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61 期



4086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7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47 ～ 113 ）

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14 ～ 218 ）

討論事項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218 ～ 261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另定期處理—.....（ 261 ）

臨時提案.....（ 148 ～ 167 ）

國是論壇.....（ 263 ～ 272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73 ～ 31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13 ～ 34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343 ～ 3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3 ～ 39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4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0 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8 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

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

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2 案至第 61 案、第 161 案及第 162 案等所提之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11 月 1 日所送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 日所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主席：本案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於 11 月 5 日（星期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隨即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付二

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於 11 月 5 日（星期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隨即處理，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 日所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伍點及第柒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助產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語言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聽力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牙體技術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營養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及「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決議，檢送該會林務局有關「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規劃未臻周延，復未妥善管理收回之出租林地，影響執行成效，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及狂犬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偏高，檢送 102 年上半年蔬菜硝酸鹽含量市場抽檢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名稱修正為「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報 102 年及 103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程序業已補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內政部、經濟部函送「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及民進黨兩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 M 型化一重一般大學輕技專校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教育部函送「大學評鑑制度問題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教育部函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司法院函，為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交通部函送簽署完成之「臺美科學及氣象技術系統支援之技術合作協議第 3 號執行辦法」第 1 號及第 2 號修正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財政部函送所屬機關 102 年第 1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2 年度第 3 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並定自 102 年 8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制表」等 31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財政部函送「個人海外所得課稅資料蒐集報告」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財政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9,273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顧問遴聘及集會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名稱修正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2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兒童局為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現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5,200 萬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行政院、考試院函，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臺灣省政府函送「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 102 年度上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福建省政府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行政院函，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為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相關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714 萬 3,000 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

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土地預算應依原計畫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規定送內政部之徵收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取得許可，始可動支預算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業務維持」項下「業務費」2 億 5,26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4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及「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經費 9 億 1,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與「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 億 9,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及「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89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 億 3,90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

- 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中，「一般事務費」項下「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1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營建工程」3,0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9,619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 1,026 萬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20 萬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經費外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 7,909 萬元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會林務局「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預算凍結 20 億元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10 萬 4,000 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補助費 1 億 9,210 萬 5 千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災」2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〇、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針對該部水利署所編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待向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針對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三），針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除獎補助費外）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

案。

二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針對「勞工保險業務(獎補助費除外)」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勞工保險業務」相關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

保險權益宣導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6、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四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等 2 案行政命令，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4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四、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法制局函，為院會交付研處委員徐欣瑩等 28 人提案建請本院全面清查主管法律中有以「銀元」為計算單位之規定，研究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一案，檢送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第一八七案以下，除第二三九至第二四二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處理之外，第二四三至第二四五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安演習」相關流程乙案，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屆時，各相關機關/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建議進行一次「無預警演習」，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國營事業 103 年度預算績效獎金編列及 100 年度超額借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及苗栗永和山封存二氧化碳致居民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中大甲幼獅工業區交通及土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中大里區、霧峰區大里溪沿岸自行車道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我國自由貿易談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牛樟芝動物試驗產生毒性反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應於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審慎為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檢討「水土保持法」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行政部門應針對核四公投案加強朝野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財政部提出將鎖定擁有 3 棟房地以上持有人購買房地課徵奢侈稅，建議財政部應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多場公聽會，廣徵民意，深入瞭解實情後審慎評估，以維社會公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國道計程相關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Peter Roskam, R-IL）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油魚」混充鱈魚販售，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以及安全食用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關於刑法公務員定義有欠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兒童因父母吸毒問題致生被疏忽、凌虐甚至致死問題，政府應擬

定相關辦法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鹿港以及臺南安平列入「台灣觀光十大文化小城」，建請檢討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台灣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直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臺南市籌設「亞太國際棒球發展中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我國高中生優秀學生出國念大學比例大增及臺灣人才養成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末代基測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招生缺額達六萬六千兩百七十六人，創下歷史新高，特別是多數私立高職招生情況都相當不佳，顯示高中職包括校數、班級與科別都有檢討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桃園縣新明國中青少棒隊，奪得 2013 年 LLB 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是我國今年第一座棒球冠軍獎杯，然而新明國中之棒球硬體設備仍有缺漏，球員在艱苦的環境下克難練球，對未來棒球生涯的發展影響甚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溺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進口大陸農產品安全管理及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外籍勞工聚集臺北車站慶祝節慶，造成人潮擁擠，需要提早進行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旅館公共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妥善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及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網路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加強愛臺 12 建設之執行績效及監督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範 H7N9 禽流感疫情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日前抽查國內 21 家國際觀光旅館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已絕跡 52 年狂犬病疫情再度現蹤台灣，台灣從全球十個非狂犬病疫區除名，然疫情防制牛步化，令人憂心，期待更有效防治，以及早重返世界非疫區之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目前國道一號東側區域與國道三號間缺乏南北向主要幹道，因此為有效填補現況路網結構的不足，帶動高雄該地之區域整體發展，積極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案，以利未來高雄市路竹、阿蓮、岡山、燕巢、大社、仁武地區整體性的擴散發展，然因高雄縣市合併後，補助金額比例上限調降已減少上百億經費，故要求中央政府應將該段新建工程納入省道興建亦或給予全額經費補助，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莫拉克風災對高雄六龜、桃源鄉等山區造成極大損害，災後重建工作仍持續進行中，但因部分地區對於交通不便，加上青壯居民多在外地就業，獨居老人平日起居乏人照顧，特別是有長期醫療需求者，或由其子女代為領藥，或得請郵差填寫信封，以寄送健保卡的方式向醫院領藥，這些山區本屬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本席要求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能夠協調醫療院所，規劃定期赴山區進行巡迴醫療，提供當地民眾就醫或領藥之便利，另應針對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進行訪視，提供送餐等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應修正現行中央養殖漁業政策，容許台南地區國有鹽業用地開發作養殖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引進有效養殖技術，開拓外銷通路，促進地方繁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坊間屢次發生「電梯肇事」，造成民眾傷亡事件，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研議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日前雲林縣警局於短短 21 天告發 3,014 件未戴安全帽之記錄，其執法

本屬正當，但應考量比例原則，尤應考量雲林等農業縣市地區特殊性，應以強化宣導或開立勸導單為主，方符道路交通管理安全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日本福島發生核災後，核電廠遭受輻射污染的廢水仍排入附近海域；復據報導，有日本漁民仍出海捕魚。由於日方現行管理措施仍不完備，我國有無進口該一污染海域之漁產，以及我國漁船在北太平洋捕獲漁產是否亦遭污染，攸關國民健康甚鉅，允宜儘速進行查驗，並研擬應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野柳「女王頭」經票選為「台灣十大地景」之首，確能代表台灣自然景觀特色，且深為來訪觀光遊客所喜愛，惟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亟需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近日發生大統公司違法將食用油品添加或混充圖謀暴利事件，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且引發社會高度恐慌，然大統公司卻有高達 17 件產品獲得優良製造 GMP 標章，此一標章公正性如何、檢驗人力水準如何等，業已引起大眾質疑；另 CAS 標章亦僅檢查製造端，似無法管制裝貨與產品端可能不法行徑，此類食品認證不無誤導民眾購買，目前相關審議復無法確保國人食用安全與健康，允宜從速通盤檢討與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近日發生大統公司違法將食用油品添加劣質油料或以其他色素物質調製混充，圖謀暴利，已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雖成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呼籲全民共同參與，並擬號召全國大專院校 130 多個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於明年初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以協助市面食品標示及場所訪查，因事涉跨部會統合及參與聯盟之權責分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一、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近期國內食品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及政策建議。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 10 月 1 日的用電調幅平均約為 4%和 10%，家庭月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者不受影響，占總家庭用電戶的 67%；而低於 330 度的小商家，占總商業用電戶的三分之一，比例雖看似不高，但從知名的日本料理，到夜市小吃等，已陸續傳出漲價的消息，漲幅由 10%至 25%不等，賣場中的民生消費品也或多或少有調價反映，事實上，電價調漲仍對民生物價有相當的影響，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持續密切注意相關以電價調理由漲價之店家，並採取適當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有關經貿指標僅占百分之二十五，認為太低，值此外交休兵，國際關係上政治能著力的空間有限，應重視的是貿易成長、人員往來及雙方經貿合作的具體數字成果，爰要求外交部將考評辦法中，有關經貿的比重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報導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公告欄上貼出「緊急徵求國中小教師啟示」的徵才廣告，而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以及準直轄市桃園等六都，距離九月初開學已經超過一個月了，還有將近兩百所公立中小學因師資不足在找代課老師，過去找不到代課老師只會發生在偏遠地區，現在已蔓延到都會區，全台有超過七萬名流浪教師，卻有師資短缺的情形，政府應嚴肅正視此現象，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議方案，解決師

資不足及師資結構不良的問題，並提高代課教師之待遇，以保障學子的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農委會 98-100 年度參與農民學院結訓後，參加見習的 486 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36.46%），效益偏低，而 101 年度辦理 120 梯次，共 3,316 人次，102 年至 8 月底止共辦理 78 梯次，共 2,261 人次，有 37 人見習期滿，但缺乏後續實際從農人數之相關統計，是否計畫辦理效益仍偏低，不得而知，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學員從農意願，並追蹤調查與輔導，以切實提高辦理農民學院之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受政府補助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補助其部分再任薪資，並保障其再退休權益，允宜建立妥適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葉委員津鈴，就近日大統爆發食用油摻加劣油、香精、色素，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過去 GMP 查核多著重在食品工廠的衛生安全，以及製作流程是否符合標準程序，對於標示、品質很少過問且罰則低，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食品 GMP 認證加強檢討，應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葉委員津鈴，就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比去年減少 438 元，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如只參考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實不妥當，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本席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物價漲，薪資不漲，平均薪資倒退 16 年，回到 1997 年水準。籲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尋求提振薪資之道。近年國內薪資成長停滯的原因，追根究底，可以歸納為幾項因素；首先是經濟成長過於依賴 ICT（資通訊）等資本密集產業出口，GDP（國內生產毛額）折舊比重大幅升高，致薪資所占份額持續下降。再則；「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愈來愈高，雖因三角貿易收入大增美化 GDP 成長數字，但卻無助於就業及薪資水準提升。最後則是名目薪資雖然上漲，但物價上漲速度更快，物價漲幅幾乎完全吃掉名目薪資上漲，以致實質薪資倒退回 16 年前水準。是以，要扭轉國內薪資成長近乎停滯的長期趨勢，政府須致力改變長期以來過於依賴 ICT 產業出口、「以大陸為工廠」、「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代工出口成長模式，轉而重視兼顧出口和內需、可以增進人民生活福祉、有助就業及薪資提升的新經濟成長模式。另國內物價及房價問題亦須密切關注，由於近年房價飆升刺激社會高檔消費，亦不利物價穩定，反而增加一般民眾相對剝奪感及對政府的不滿，和 10 多年前比較，人民生活成本明顯大幅升高，加上薪資不漲，民怨激升並不意外。再多解釋無益降低民眾不滿情緒，回歸拚經濟正軌才是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上海早台灣一拍啟動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為台灣的主要競爭者之一，籲請應掌握民主自由化高於上海的先機，儘量鬆綁開放，不能輸在起跑點。設立自由貿易區

的主要目的都是希望以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更多的商品流動等，因此兩個（台灣與上海）鄰近的自由貿易區必然會出現吸引產業投資及吸納人才的競爭。但是，兩個自由貿易區之間也可以形成免稅及關務便利等因素，而增加彼此的貿易，從而帶給雙方更多經貿往來，讓雙方都得到好處。因此，簡單來說，兩個鄰近的自由貿易區很自然會出現既競爭又合作的競合關係。但是兩者之間要形成競爭或合作，其實與政策內容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說，與雙方開放的項目及程度有很大的關係。總之，不論是自貿區或是自經區，基本上都是希望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的機會，因此如果開放項目愈多、幅度愈大，那麼可能創造的機會就愈多；反之，機會就愈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日美國報》（USA Today）報導指出，美國聯邦政府關門，將衝擊到華府「重返亞洲」（Asia pivot）的承諾，但事實上；美國「重返亞洲」的政策的重要影響因素是「預算問題」而不是「政府關門」這樣的意氣之爭。值得關注的是，上次美國政府關門，是發生在經濟蓬勃的國際大環境，但今昔難比，現在美國經濟疲軟，在財政緊縮時代，美國欲強化在亞洲影響力恐怕有實際困難，特別是相較於經濟持續成長的中國大陸，美國並無太多「兼善天下」本錢。從經貿往來的數字看，大陸是日本、南韓、澳洲和印度等的最大貿易夥伴，而這些國家又多是美國的傳統盟國。北京經常向亞太國家暗示，儘管美國自稱是亞太地區不可或缺的強權，卻是個「不可靠的夥伴」，可能也不會長期致力亞洲地區事務。之前金融海嘯對美國經濟的重創，讓亞太國家開始調整以美國、歐盟市場為重心的出口導向策略；不過；大陸在經濟上的成長，雖然使得亞洲各國都必須與之交往，但各國仍顧慮大陸帶有政治及安全目的性的戰略性經濟活動；因此當然仍樂見美國「重返亞洲」。不過沒有錢什麼事都辦不了，特別是中國大陸經濟實力持續增長，美「中」探索如何建構「新型大國關係」之際，此一因素顯得別重要，政府應即早慎謀因應之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華職棒元老及指標球隊兄弟象隊，於日前宣布由於經營不善，將尋求買主轉手一事，恐影響我國職棒永續發展，危及我國百年棒運及選手權益甚鉅。棒球為我國國球，職業棒球的存存在對該單項運動永續發展、茁壯有正面力量，近年由於職棒賽事水準提高，亦帶動我國國家代表隊國際賽事屢創佳績，激勵全國民心士氣。然我國職棒運動由於多次簽賭案件影響，體質從而尚未健全，各球隊經營慘澹苦撐，故呼籲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國家主席利用出席亞太經合會前夕，對東南亞國家的穿梭外交，及美國總統歐巴馬因為國內危機，無法出席亞太經合會與東亞峰會，二者間作為對東南亞區域的微妙槓桿原理，提醒有關掌握戰略契機。對東南亞國家而言，如果美國真的卯足勁要進行重返亞洲戰略，那麼就算暫時有國內危機，也必須堅持如期參與亞太經合會與東亞峰會。相對於美國處理包括敘利亞危機在內的投入與專注，美國的戰略優先順位，仍然是中東；亞洲迄今仍然進不了美國戰略的首位。反之；大陸這波的東南亞外交攻勢部署，對於東南亞國家而言，大陸的亞洲戰略力道顯然大過於美國，而且有可能逐漸填補美國在區域戰略力不從心的領導地

位。鑑此；在目前這種形勢的制約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環繞著南海主權爭議的張力程度可能獲得舒緩，在這個議題上的發言權和主導權，也可能發生變化，往上提升。台灣應審慎對應東南（北）亞區域發展的形勢，藉此和大陸在東、南海發展某種以經貿為導向的合作關係，納入兩岸經合會的合作框架下運作，並據此合作基礎，進而發展包括海洋資源、氣候、航行安全等多方面的合作，甚可簽署兩岸東、南海經貿暨科研合作協議，使兩岸關係更深化發展，並且提升台灣在東、南海的地位和發言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募兵制成效未如預期，退輔會日前針對募兵制政策的推動，提具多項政策期協助提昇募兵制與留營成效，特提芻議。不可諱言，舉凡軍人福利、退輔照顧、工作環境……等因素，都是影響志願役招募成效主因。但本席認為；其實最重要的是，軍人在國家的定位及社會的地位。近期美國政府的局部關門，正好提供了一個值得省思的方向。美國國防部依據聯邦政府關門前夕，歐巴馬緊急簽署的國防支薪法案，要求被迫休無薪假的文職人員，返回工作崗位，以執行攸關「官兵士氣、福利、戰力與戰備維持」的相關工作。美國此種將國防視為「重中之重」，即使多數政府部門關閉，卻仍全力維持國防部門運作，讓軍人怎不甘心為國家奉獻犧牲！相形之下，政府面對所謂社會轉型正義，維護軍人權益有幾許？在名嘴媒體失衡報導下，國防部為軍人又堅持了些什麼？節節退讓的趨附，更增添榮民的無奈和現役者的寒心。國防部及退輔會「軍職生涯規劃」及「役後輔導發展」制度的規劃再美好，遠不如親眼目睹當局對退役軍人無情冷酷的對待；怎不讓現役軍人害怕擔心，下一個被凌遲的就是自己？如果在役軍人都不願自己的子弟從軍！募兵制的成效不彰就不足為奇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結婚新人改為登記制後，須至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有別於辦理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皆能辦理便利，衍生不便。故基於鼓勵婚育立場，且依現行戶政系統資訊化程度，應更改此一制度，即比照身分證辦理方式，即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登記結婚，以利民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農委會提出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其立意雖為良善，但亦需要有關配套方案，舉如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亦應有相關配套，方符保障農民之真正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吳委員育昇，就本席的選區新北市八里區在今年 9 月 6 日，發生有不肖業者將猶如鹽酸的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導致生態恐遭浩劫；八里區風帆碼頭海域出現紅色污水情形，情況猶如「陰陽海」，新北市環保局即採集水樣送驗結果發現，紅色海水鐵離子濃度最高達 19.5mg/L，近達放流水標準為 10mg/L 的 2 倍，而 pH 最低則為 5.8。本席認為，業者違法排放廢水的河域為挖仔尾自然保護區，又屬潟湖地形水域，紅黃色粒子產生後不易流散，業者不顧珍貴豐富的濕地紅樹林生態，偷排放酸性含重金屬的廢液危害保護區生態。不肖的業者，利用沉水馬達抽取廠內酸鹼廢液槽中未經處理的廢水，直接偷排至雨水下水道；環保局將廢水採樣送驗後，發現場內的廢水不僅鐵含量超過放流水標準，且酸度竟相當於鹽酸的 pH 值 1.67。雖然新北市環保局已依法勒令業者停工，同時將追討該廠非法偷排期間的不法利得，因挖仔尾屬自然

保留區，業者另涉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同時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此問題，建請環保署協助水質檢測是否已達標準，農委會加強濕地紅樹林生態的復育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關心國家經濟發展，因近年大環境不景氣，企業徵才意願下降，導致 8 月失業率創下近十個月新高，又適逢畢業潮，許多大學生投入職場，卻面對如此低迷的經濟環境，近日也有工商界大老喊話，希望政府及早提出解決方案，拯救台灣經濟，相關業務單位應拿出對策，解決當前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國內各信用卡發卡銀行，為了提升辦卡率，紛紛推出五花八門的優惠措施，卻有公告不清及諸多使用限制，恐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之疑慮；而與信用卡銀行合作之店家，往往未善盡告知消費者相關優惠方案之義務，民眾使用信用卡消費，卻沒有在資訊透明的前提之下，享受對等的服務，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現今市面上發生嚴重食品安全問題，不管是毒澱粉或塑化劑風暴，都使國人人心惶惶；不僅前述事件，現今市面上許多餐廳、小吃店或攤商所販售之食品可能都添加許多化學成分以增加食物的色香味，這些化學添加劑都會對人體造成不同的損害，嚴重傷害國人健康。本席爰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之情形，使消費者能夠清楚了解食品中所含之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防部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平時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熱心公益不遺餘力。然而，這群犧牲奉獻的正式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只能自求多福或自認倒楣。相較之下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完善，現行民防法與消防法不僅詳列撫卹制度，更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保障渠等權利，使義警消兄弟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任務。本席相當關心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為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第 48 屆金鐘獎 25 日落幕，但本屆金鐘收視率出爐平均只有 2.35，與 2012 年的 3.81、2011 年的 4.81 相比暫居墊底。今年外界注意到金鐘獎得獎人發言時間少的事，且許多入圍或得獎影片如今竟已停播，加上外界認為今年主持、頒獎人破限不得體、表演時間冗長等不必要缺失，恐收視不如以往，文化部應就此檢討，以提升明年度金鐘獎活動品質，並培養更多國內優質節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總統曾提出要逐年將文化預算提升到百分之四，實際上卻連百分之一都不到，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只能買 8 架幻象戰機，實在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何順利推動文化政策令人存疑。而總統將發展文創產業列為「愛台十二建設」的相關計畫中，但全球文創產業過去十年成長了二四〇%，台灣卻只成長五十三%，台灣文創產品輸出更在全球名列倒數第八名，由於 103 年度未見文化部提出文創相關的特別計畫，因此也造成文化部無法爭取行政院更多經費支持，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以提升國家

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接連出包，彰化縣政府已和業者協調，決定該公司生產的食用油品，不管有無查封下架，皆可全部退貨。經查，國軍近一年食用大統油品 126 萬公升，然國防部對黑心食品的處置卻畫地自限，將油品送驗，送驗結果不實，才將依約收取違約金。為確保國軍有強健的體魄，食的健康，吃的安心，應斷然處置，立即退貨，故責成主管機關國防部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大學向勞委會提出行政訴訟，認為學生加入台大工會違法。關於學生在校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所領取的報酬是薪資，爾或是獎金，及其關係是否為雇傭關係，是否適用勞基法？由於主管機關未明文規定，使學生在校的勞動權益有受損之虞，責成主管機關教育部、勞委會提出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問馬政府表示，為積極推動「汗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每年投入新臺幣 100 多億經費整建，但截至今年 9 月底為止，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僅為 34.35%，年成長率只有 3%，為使廢水回收利用及水資源開發提升整體生活品質，且解決到了 2030 年台灣一天缺水 143 萬噸的問題，此議題是刻不容緩，營建署是否更應積極提高汗水下水道建設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目前面臨高房價逐年攀升等問題，但政府的住宅政策偏重北部，可能會引導人口持續往北部移動，造成人口分布不均，且政策重北輕南，且如果以薪資、房價比例來看，中南部的住宅負擔也不會比較低，未來是否應在中南部興建合宜住宅，讓人口及產業均衡分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機車騎士於道路行駛不便，日前交通部公路局宣布研擬歸還機車路權，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然而，開放機車行駛快速車道，卻有造成交通混亂、變相讓機車騎士任意變換車道合理化，及汽機車擦撞事故增加之虞。以開放機車路權方式解決問題，僅能治標卻不能治本，為讓機車騎士及其他民眾能享有優良交通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空軍爆發重大洩密案，屏東空軍基地郝姓少校涉嫌將 E-2K 空中預警機蒐集到的資料出賣與大陸，有危害我國國家安全之虞。另外，以此案為鑑，我國軍方內部恐有其他洩密行為。為確保我國能抵禦大陸攻擊，國防部是否能加強管理軍方機密，並清查軍方內部不法人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統黑心油品造成台灣社會食品安全的恐慌，但據現行相關罰則應只有五年以下刑責，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與其長期以來所獲暴利與對台灣民眾健康形成的損害，似乎不成比例也不符社會期待。爰此，為提升對台灣黑心廠商謀財害命的嚇阻效果，並維護台灣民眾對食品的基本權益，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應積極主動檢討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中國大陸國力日漸強大，其軍事實力亦不斷攀升，而我國軍在「防

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指導之下，改採「創新/不對稱」建軍備戰思維，欲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但另一方面，募兵新制卻展延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期間改採徵集八十二（含以前）年次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國人報效國家精神已不復在。爰此，為落實國軍保衛國家安全並重振愛國精神，國防部應提出具體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某些事業運用其市場獨占地位來進行價格的調漲，以致民眾享有公共利益受損，尤以市場上的弱勢消費者權益更是嚴重受害。爰此，為降低此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制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少數團體基於「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之三大訴求，執意推動「多元成家法案」，將會為台灣帶來家庭的不穩定性及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兒童的權益得不到保障，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感到憂心。爰此，衡平台灣整體社會發展及少數特殊家庭需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在維護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建立起個案考量及處理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1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列為當次會議討論事項；於 11 月 5 日（星期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隨即處理。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鴻池 林德福 王廷升（代）

高志鵬（柯代） 吳秉叡（柯代） 黃文玲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宣告：

102 年 11 月 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1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列為當次會議討論事項；於 11 月 5 日（星期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隨即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副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張政務委員善政本日下午因公請假；薛政務委員琦本日因公請假；國家科學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敬一本日因公請假，由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11 月 1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張政務委員善政		因公請假(赴美國出席 iSET2013 及 Cloud Expo2013 會議)	下午半天
薛政務委員琦		因公請假(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整天
國科會 朱主任委員敬一	孫副主任委員以瀚	因公請假(赴美國召開「5G(第五代行動通訊)布局」會議)	整天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明濤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明濤：(11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我們的經濟成長率 GDP 第三季依照預估應有 2.31%，實際上只有 1.58%，還差 1%，可見我們經濟正在衰退，請問院長對於救經濟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不管是全球或台灣，第三季和第四季所要面臨的問題就是成長反彈力道不夠強，是一種滿微弱的經濟復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管是主計總處或國際預測機構，才都會發現原來的預測值較高而紛紛下調。以昨天所公布的情況來講，實際大概是 1.58% 左右，當然，最後因為他還會有一點修正，不過大概不會差太多，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覺得政府已經在推動中的所有振興經濟措施必須要加大力道及加快速度，才有可能讓我們第 4 季或明年的經濟成長能夠好轉。

林委員明濤：服貿協定對我們的經濟成長有沒有關係？

江院長宜樺：當然會有關係。

林委員明濤：尤其是現在服貿協定如果沒有讓它通過的話，我想 FTA 要協商或簽訂就會很困難，所以現在日本、韓國感覺很爽，爽在我們的服貿協定不要通過最好，越拖延，我們 FTA 就無法去賺，因為東協市場非常需要我們台灣的進口物品，由於競爭的關係，若 FTA 沒有簽訂的話，我們台灣市場的產品去到東協，價格都比人家高，人家怎麼會向我們購買？這點希望院長能夠加強，盡快讓服貿協定通過，加速 FTA 談判，這才是就經濟最好的方式。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已經簽署並以送至立法院審議的服貿協議，或是我們正與別的國家洽簽中 FTA 或 ECA，我們都希望能夠其速度能夠加快，當然，服貿協議現正在大院進行公聽會的審議，我們滿希望公聽會審議的時程能盡快完成，這樣也許能在這個會期前，讓服貿協議通過，正式生效。

林委員明濤：我覺得關於服貿協議，我們台灣老百姓對其有所了解的非常少，都一窩蜂的跟著別人表示反對，其實我相信有 60% 的老百姓不曉得服貿協議是做什么的，所以我們的宣傳要加強，宣傳還不夠力。

江院長宜樺：確實是。我想個別的業者可能對他自己的部分會比較清楚，但對整個全貌可能不會有人有那麼大的興趣想要了解，但總體來講，「服貿」就是服務貿易協議，他基本上是為了讓台灣的服務業可以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當然我們也要相對開放中國同樣的服務業在一定的條件下，可以進入台灣，這種作法基本上是為了要替未來我們要加入更多區域的自由貿易整合組織做準備，而且這對我們的經濟成長、工作機會的增加都會有幫助，所以我們希望一般民眾可以從總體的角度了解服貿協議對我們未來有何幫助與正面作用。

林委員明濤：我們現在的服貿協議就跟過去我們簽訂 ECFA 一樣，老百姓都盲目的聽人家說什麼，就跟著說什麼，這對我們執政黨非常不利，所以在上次座談會時，我也提到希望經濟部能否製作一段 CF 短片，告訴大家服貿協議有什麼好處？壞處在哪裡？只要點一下，大家就會明瞭，對不對？我們曾要求我們行政院所屬單位來做，到現在卻沒有看到各地方電視台有播放這類的消息，我想在加強宣傳方面，你們一定要再繼續努力。

另外，我知道 103 年度總預算的財源還缺很多，但是 NCC、財政部、主計總處帶來一個很好的消息，就是 4G 能夠賣到 1,186 億，這是一筆意外財源。原來 NCC、財政部、主計總處原本編列納入國庫預算的金額只有 359 億，現在已經賣到 1,186 億，還多出八百多億，當財政稅收不足時，我們原本預計要賣掉一些金雞母，本席覺得實在太可惜了，就像我們交通部現在打算出售中華電信一億五千多萬股，財政部要出售合作金庫二億六千多股，兆豐金要售出三萬多股，中鋼也要出售三億四千多股，農委會要出售台肥九千五百多萬股，如此總計也只能收到 441 億。現在很榮幸的 NCC 的石主委能夠把 4G 賣到 1,186 億，這樣的話，我們這些金雞母還要再賣嗎？國庫財源已經足夠，我們原本欠缺 441 億，現在出售後多出八百多億，請問這些金雞母還要再賣嗎？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請財政部張部長向您說明。

張部長盛和：4G 的預算是編列在今年 102 年，釋股是因應 103 年度總預算所統籌的，所以如果以 4G 的收入來彌補 102 年全年的收支差短，若還有剩餘會計入歲計賸餘，至於釋股部分，並沒有減損政府的主導權，它只是從左手換到右手，亦即換到行政院的 3 大基金，所以持股的比例沒有變？

林委員明濤：怎麼會沒有變？像中華電信……

張部長盛和：沒有賣到民間去，都給勞保、勞退、中華郵政等 3 大基金，還屬於政府的持股，所以是泛公股。

林委員明濤：股票釋出是大家都可以買？

張部長盛和：沒有，給基金長期投資。

林委員明濤：由基金去買，將來賺也是基金在賺？

張部長盛和：屬於基金的長期投資。

林委員明濤：有沒有賣給民間企業？

張部長盛和：沒有。

林委員明濤：這樣是否變成我們對中華電信的持股比例降低？

張部長盛和：政府持股比例沒有變。就兆豐金來講，我們目前泛公股的持股比例是 25.12%，釋出後持股比例還是 25.12%，沒有變。

林委員明濤：因為是我們的基金下去買，所以還是以我們政府自己的股份買的？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明濤：就是左手賣，右手買就對了？

江院長宜樺：對，這樣對我們基金財源的結構和穩定性都有幫助。

林委員明濤：現在中華電信、合作金庫等都是我們政府賺錢的母雞，原本應該再增加買回比例才對，在上上會期，本席就曾向時任交通部長的毛副院長建議，像中華電信這麼賺錢單位的股票，應該多買回來，我們政府的稅收才會增加，這點希望日後，特別是財政部張部長，遇有我們財政困難時，這些會賺錢單位的股票要多買一點回來，提高我們的持股比例，將來才具有主導立場。這點希望我們能共同來看護我們的財政，如果只是由基金買回，那還算好，至少沒有出售予民間，以致政府的持股比例降低，若是這樣，就不好了。我原來以為要賣股票，過往民進黨執政時不斷在賣股票，現在輪到我們執政，若我們也要賣股票的話，將無法向老百姓交代。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可以把真正的情況說清楚，

林委員明濤：有時候沒有講清楚，在審查預算時，我們就會想辦法凍結這部分的預算。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明濤：高鐵在上個月調漲票價，這讓大家非常反彈，尤其是才剛調漲電費，高鐵票價又接著漲，這讓我們所有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反對，高鐵對委員們的反對，還是沒有一絲尊重，到現在仍然沒有作成調降的意願，所以我覺得高鐵沒把我們行政單位看在眼裡，特別是把交通部看得更扁，對於部長所交代的他們不遵從，也不去協調，儼然已經到這種地步，所以我一直在想如何讓這些優惠再回到所有老百姓的身上，想來想去，我想到一個方式。現在高鐵每個小時大概有 4 個班次，請高鐵局去研究哪一班最沒有人搭乘，並將該班次的票價打 9 折，每個小時只限定 1 班，以增加容量，所以即使高鐵減價，還是可以增加收入，因為這個班次比較少人搭乘。因為減價，大家比較願意搭乘這個班次，乘客反而會增加。所以我想向高鐵建議每個小時只指定 1 班的優惠班次，請問部長是否可行？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高鐵公司在 10 月 24 日開過董事會之後，已經授權經理部門就目前的優惠方案之外，再增加其他的優惠措施。對於剛才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反映給高鐵公司，請他們認真思考。基本上，他們需要一些研究，大概在年底之前，他們還會宣布新一波的優惠措施。

林委員明濤：部長，早鳥優惠只是讓百姓更痛苦。

葉部長匡時：買二、三個月之後的車票，一般人比較沒有意思。

江院長宜樺：對。

林委員明濤：院長，百姓為了買早鳥票，一大早、2 個月前就要先預訂。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時間太早。

林委員明濤：高鐵不要這樣欺負我們百姓。早鳥票要 2 個月前就訂，又不能退票，實在是欺負我們百姓，要優惠也不是這樣的方式，所以我講的回饋最好，每個小時指定 1 班優惠，這樣最能夠解決問題，大家也能夠享受。經濟比較不好的百姓或想要享受優惠票價的老人家，就去搭乘這個班次，這樣就能回到原點，大家也不會再反彈。

江院長宜樺：是，非常感謝委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想葉部長會把您的建議很忠實地告訴台灣高鐵

公司，他們現在還會再繼續研議未來的優惠方案。另外，剛才委員提到預購早鳥票的時間太長、太早，我們在媒體上也看到很多反映，我相信高鐵公司應該也會詳細地思考它的恰當性。

林委員明濤：院長，你及部長要同時介入，這樣才有力量，否則高鐵公司會小看我們行政機關，我希望你們能夠重視一下，就是每個小時指定 1 個班車實施優惠票價，想要享受優惠的百姓就搭乘這班車，這是最好的方式，對百姓也有一個交代，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明濤：這是我想出來的點子。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起努力跟他們溝通。

林委員明濤：是不是能夠做得到，……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明濤：就看院長及部長的努力，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

林委員明濤：我要看成果。

接下來我想請教財政部張部長，賦稅署現在查稅查得很嚴重，尤其賦稅署及國稅局在查稅時的認定標準與一般會計師不太一樣，有時候會計師沒有了解得很清楚，萬一漏報資料，國稅局會要求納稅義務人補稅，大家都願意，但是最令人感到頭痛的是要被罰 0.8 倍，不知情的漏報也要被罰 0.8 倍，只比補延稅少一點點而已。

現在景氣很差，百姓都在慘澹經營，生意很不好做。而且目前查稅都是查 4、5 年前的稅，當時景氣比較好，還有賺頭，現在景氣比較差，生意虧本，還要被罰幾千萬元，企業馬上倒掉。我要求企業補稅，他們也非常願意，但是裁罰原稅的 0.8 倍，大家真的不能接受。因此，本席建議院長和張部長，能否做個明確的決定？就是第一次被查到，在補稅時不要處罰 0.8 倍，等到第二次再犯的話，再處罰 0.8 倍，甚至高一點也沒關係。因為有些人是在不知情之下犯了錯，但他也非常有誠意的補繳稅款，在此情形下，處罰 0.8 倍真的太重了，更何況國稅局查稅時認定的角度和會計師並不一樣，因此，納稅義務人有時漏報也在所難免。請問部長，第一次無知犯錯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開罰？或者是罰輕一點，給他警告一下罰個 0.2 倍就可以了，好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事實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如果他在未經查獲、未經檢舉以前，就自動補報、補繳稅款的話，是免罰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有一個裁罰倍數參考表，其中訂有減罰和免罰的標準……

林委員明濤：部長，只是 10 萬元而已，能做什麼呢？

張部長盛和：對，我知道。如果情節輕微、金額微小，我們都可以減罰或是免罰，這要看個案。

林委員明濤：部長，這只是參考表而已，並不是法令，所以隨時可以修正啦！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明濤：本席要拜託院長，因為百姓真的很可憐，現在經濟不景氣，大家都是慘澹經營，尤其稅收減少，導致國稅局認真查稅，當然，我們應該要獎勵國稅局這麼認真，但是他們查稅查到最後，遭殃的就是這些「艱苦」的企業。請問現在哪一家企業不是叫苦連天？本席非常敬佩賦稅署和國稅局的查稅人員，但是百姓對他們是罵到無力……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呼籲企業以及納稅人，只要覈實申報就不會被罰。

林委員明濤：部長，有的人真的不知情，現在有些被查到的百姓，會請我們立委出面協調，像我接獲的部分，有的納稅人真的是不知情。就以奢侈稅來說，有一位碩士級在社會上非常有地位的民眾，他根本不知道在兩年之內買賣同一棟房屋必須繳納奢侈稅，結果一次就被罰了三百多萬，因此，他也抱怨為何第一次犯錯不能減免處罰？依本席來看，第一次犯錯，真的應該減免處罰，如果他第二次再犯，再來從嚴處罰就可以了。部長，這個裁罰倍數參考表是可以馬上修正的，本席希望針對初犯的部分不要罰到原稅的 0.8 倍那麼高，尤其現在景氣不佳，只要處罰 0.2 倍，對當事人有個警告作用就可以，如果他第二次再犯，就算處罰一倍也沒有關係。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意見，我們來研究。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研究之後，就沒有消息了啦！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來研究看看。

林委員明濤：本席希望今天可以得到一個肯定的答復，好比處罰 0.2 倍就好。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針對初犯、累犯要有不同的裁罰程度。

林委員明濤：對，就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你的意思，我們來研究。

林委員明濤：我想這樣做的話，百姓都會鼓掌，因為現在賦稅署、國稅局查稅真的查得很嚴！當然，為了增加國家稅收，我們也不敢說你們認真查稅是不對的，但是這樣查法，幾乎每家企業都「中獎」了。所以本席希望初犯不要處罰，如果要罰，也只要罰 0.2 倍就好，可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提到的配套，我會請財政部認真研究，就是初犯裁罰的倍數降低一點，但是相對來講，若是累犯就要提高……

林委員明濤：對，就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我會請財政部朝此方向研究看看。

林委員明濤：什麼時候可以決定？是否確定一個日期，否則你們可能又拖延下去。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建議，我會帶回去認真研究，但是因為每一個稅法不一樣，如果稅法規定最低是 0.8 倍，無法再降，那麼我們當然要依法行政，除非是修法，否則真的沒有辦法做到；但是如果有彈性的話，我們會來研究。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一個月有辦法完成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我會給你初步的答案。

林委員明濤：院長，你要保證喔，部長說一個月會拿出結果。

江院長宜樺：有，他剛才已經講了。

張部長盛和：我會在一個月內把初步的研究結果向委員回覆，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不但回覆，還要執行，要去執行才有用啦！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是說每個稅法的規定都不一樣，如果最低限已經是 0.8 就不能降了，如果已經是法律規定的最低限，就不能降了。

林委員明濤：你們都是依照參考表來處理的，參考表不是法令啊！

張部長盛和：不是，有些法令規定從 0.8 到 1.2……

林委員明濤：如果是法令的規定，那麼該修法就要修法，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瞭解。

林委員明濤：對百姓要多加照顧，因為現在大家都在罵，我們在基層常被罵到連頭都抬不起來，請你們一定要考慮到百姓。

院長，上會期本席一再拜託院長要修正三種稅法，全國區域計畫已經於 10 月 17 日公告，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的修法，到目前已經多拖了 5 個月，究竟什麼時候能夠公布、實施？現在有很多百姓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佔用了國有土地，國有機關、國產局都將其移送法院，並要強制拆除，如果這二部法令能夠盡快頒布，讓他們能夠去承租，這樣就能解決問題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上次關心過這個問題，就我所知，這二部法規命令的修正工作，行政院在 10 月 23 日已經有處理過了，請財政部、內政部根據修正意見儘速回報後，我們就能完成法定程序了。

林委員明濤：拜託你們趕快公布，不然民眾都不能承租國有地、林班地。全國區域計畫已經公告了，現在是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還沒有完成修法，請你們趕快加強。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請行政同仁稽催一下，希望二個部會儘快把修正版本送過來。

林委員明濤：是不是能在二個星期後發布？

江院長宜樺：二個星期可能有點趕，因為 10 月 23 日才開完會，但我會儘速處理，看看能不能請他們在一個月……

林委員明濤：院長，行政機關對立委質詢、關心的案子都莫不關心，當時我拜託院長在 6 月底前一定要完成……

江院長宜樺：對，委員那時候是說 6 月底，我還有印象。

林委員明濤：已經過了 5 個月了，拖到現在都還沒完成，你說現在的行政效率有多好？你們應該要檢討。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明濤：尤其各部會對於立委關切的案子要特別關心，我不知道現在行政機關把立委看成什麼，因為像全國區域計畫公布後也不知道通知我一聲、告訴我一下，包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到現在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度，也沒有人告知我，還好上一次我跟陳瑞仁秘書長提過後，他有發公文給我，讓我能有所瞭解，院長，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對於立委的案子要多尊重，不要把立委說的話當成狗吠火車，聽過就算了。

江院長宜樺：我一定會請部會同仁特別注意立委關切過的政策。

林委員明濤：另外，內政部 6 月 18 日公告，低收入戶服役者可以申請服補充兵，但現在服役者卻不能享受這項德政申請服補充兵及退役，這一點希望國防部趕快去補救，嚴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嚴部長明：委員指導後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7 月 7 日內政部公布了一項作法，國防部在 10 月 29 日已經做了修正公告程序，預計 11 月 20 日可以完成發布，現在是在補一些尚未完成的程序。

林委員明濤：請你們趕快去進行。

另外，院長擔任副院長時曾經去看過南投縣的力行產業道路，是吧？

江院長宜樺：對，印象深刻。

林委員明濤：現在力行產業道路每次碰到颶大風、下大雨就出現崩塌，導致裡面四、五個部落約兩千八百多人無法通行，造成他們的困難。本席以為，將來力行產業道路要修復到非常安全需要一筆很大的經費，經費方面縣政府可能無法支應，能否將力行產業道路變更為台 14 乙線，由公路局養護？若能如此，力行產業道路才有前瞻性。毛副院長擔任部長時，信義到阿里山這條道路，亦即台 21 線，也是每遇颱風就坍方或崩塌，當時毛部長為了一勞永逸，便將道路全線高架化，現在無論刮大風、下大雨，幾級的颱風來都不怕，道路都暢通無阻。有台 21 線作為借鏡，關於力行產業道路，能否請交通部葉部長把它列為台 14 乙線，由公路總局負責養護，請問是否可以？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必須列入地方的生活圈道路計畫，然後公路總局會優先考慮給予經費，照目前的規範是這樣。

林委員明濤：若交通部同意，公路總局自然就會將其改為台 14 乙線，將來就由公路總局養護。從梨山經力行產業道路下山比從合歡山下山還節省兩小時的時程，院長也走過，這條道路的坎坷，相信院長體會在心，是不是能夠……

江院長宜樺：是。向委員報告，力行產業道路的性質屬於產業道路，基本上其路幅寬度比縣道還窄，甚至是鄉道的寬幅，這跟通往阿里山的道路還是有所不同。目前它的問題不在於是否由中央養護，而是它有很多路段都是地質非常脆弱、敏感的地區，所以一坍再坍。對於坍方的問題，如果我們無法找到根本的解決方式，無論哪個層級的機關來養護都會有困難。現在我們正請南投縣政府提一個比較永久性的，而不是每年坍掉之後都要重新開闢路基的計畫。我上次去的時候，當地的部落族人也建議開闢另一條路，那部分當然又牽涉其他問題，舊有的路基雖然還在，可是是否更具可行性？這一點我們也請南投縣政府評估之後，在申請補助時，我們再一起討論。

林委員明濤：我已經邀請工程會 11 月 6 日到現場勘查……

江院長宜樺：是，他們已經有此安排。

林委員明濤：如果坍方無法解決，我們就改道，不要一再修復，改道就可以了。

江院長宜樺：對，有的部分可能要考慮改道。

林委員明濤：我想請交通部將其列為台 14 乙線，好好地把這條路做好，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再請公路總局做個評估。

林委員明濤：同意就好了，不要再評估了。

江院長宜樺：那個一定要評估，否則所有的產業道路都變成省道，這樣也不行。

林委員明濤：我們要把最艱困的事情做得好，才算是有為的政府，對不對？好不好？院長，可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我們剛剛已經講過，還是要按照程序進行，因為這條道路畢竟是產業道路，我們會跟南投縣政府一起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張委員嘉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張委員嘉郡：（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最近真是焦頭爛額，但你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

今早本席在報紙上看到一個令我非常驚訝也非常擔憂的數據，昨天主計處公布第三季 GDP 經濟成長率預估只會有 1.58%，較今年 8 月預測的 2.47%下修約 0.89%，更遠低於市場所預期會與第二季 GDP 的 2.49%成長率相近，請教院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昨天公布的是第三季結束後的概估，雖然這估計值將來還可能會微調，但可能是在 1.5%至 1.6%之間，該數據較原先主計總處或國際預測機構所預估的低，主要是因為內需及出口未能達成各界所預期的成長，我們當然對這情況感到很憂心，我們也希望原來已推動及將來要繼續推動的經濟措施都必須加速進行。

張委員嘉郡：對於保 2 這項目標，院長的具體、積極作為是什麼？就像你剛剛說的，會有哪些經濟發展規劃及種種措施來拉高經濟數據？

江院長宜樺：第四季通常會預期在內需及出口方面都有成長的動能，譬如第四季有聖誕節節慶，歐美國家市場通常會刺激我們的出口成長；至於我們的內需，本來年底就是採購期間，但我們擔心最近的食品安全問題會使食物消費低迷一段時間，就這項負面因素而言，希望在整個食品安全制度儘速建立後，能恢復國人使用國內食品的信心。至於純經濟方面，最重要的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並打算在今年底之前將條例送到大院審查，在還沒送來以前，我們已經推行第一階段的做法要做。

張委員嘉郡：對於第四季回升至 2%或超越 2%，院長有信心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態度一向是盡全力以赴，不管是 2.0%或是更高，我們都希望能創造……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還是保持樂觀、有信心的態度來看待第四季？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們全力以赴！

張委員嘉郡：既然院長這麼有信心，接著要請教前幾個月讓大家非常擔憂的淹水問題。有關 8 年 800 億的治水預算檢討報告，院長在 9 月 2 日曾表示會在 3 個月內徹底檢討過去各項治水工程，並從國土規劃及綜合治水的方向，再去提下一階段的治水計畫分析，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對，完全正確。

張委員嘉郡：明天開始就要進入第 3 個月了，請教院長，目前檢討報告的進度為何？

江院長宜樺：就我與毛副院長意見交換後，我知道副院長已召開多次會議，對於過去 8 年執行 800 億治水預算成效已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基本上是肯定這治水預算的成效。

張委員嘉郡：這部分我也相當肯定，我覺得水利署真的很用心，而且也有做出成果，這也是我們支持治水預算一定要延續的最大原因。

江院長宜樺：委員應該也知道水利署有提出約 6 年 600 億的預算，這部分……

張委員嘉郡：這會是確切的預算規模嗎？

江院長宜樺：現在還不會確定，因為只要是這種大的計畫……

張委員嘉郡：本席很好奇是 3 年 600 億？還是 6 年 600 億？因為這差距很大，本席也希望要用在最有需要的地方，而不是納在公務預算裡，讓沒有淹水的地方申請而排擠到淹水的地方，所以一定要規劃成特別預算，真正有需要的地方才可以使用，不讓其他公務預算的原有計畫去排擠到需優先處理的地方，甚至受到舉債上限的限制而耽誤治水工作，院長能夠承諾本席嗎？

江院長宜樺：究竟要用特別預算還是公務預算？在 11 月底前，也就是我說的 3 個月截止日期前，就會做出決定。

張委員嘉郡：所以只剩下 1 個月了，卻還不確定預算規模，難道不能稍稍透露預算規模的大小嗎？會不會比 6 年 600 億多？還是比 6 年 600 億少？可以透露一些方向嗎？

江院長宜樺：預算數額會請經建會做比較精確的估計，但我剛剛已向委員報告，我們認為過去 8 年治水成效大體上是有效的，少部分地方則需要檢討，因此未來我們會決定廣續編列充足的治水預算，但編列方式會牽涉到政府的歲出規模及經費調配，請讓我們保留這部分的彈性，我相信到 11 月底就會做出決定。

張委員嘉郡：在治水任務上，有無規劃最急需整治的地方？大概是哪些地區？

江院長宜樺：細部我並不清楚，但我知道副院長已就每一個縣市進行過檢討，採逐區、逐區的方式，經濟部長也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張委員嘉郡：部長，大概會是哪些地區？

張部長家祝：水利署主要工作之一就是治水，不管將來預算編在哪裡？我們……

張委員嘉郡：應該有包括雲林吧？其實我主要是想 double check，看看雲林縣是不是在最首要……

張部長家祝：中南部很多都是優先地區，因為每個地區也有其優先次序。

張委員嘉郡：假設以雲林縣為例，將最優先需要整治的工程總合起來，大概需要多少預算？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手上並沒有資料，但我們確實有將所有的……

張委員嘉郡：簡單地說，大概需要三、四十億，第一階段要做到暫時不淹水就要三、四十億，因此若全國的預算規模太小，其實是緩不濟急、是不夠用的！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過去幾次的豪雨成災時，我們都有注意到雲林還有一些地方需要再加強水患治理，請委員放心，雲林縣一定會有治水的預算分配，其中細節則要由經建會檢討。

張委員嘉郡：謝謝院長，有你這句話，本席感到非常安心。

接著請教高鐵問題，就高鐵局資料顯示，雲林高鐵的設站進度好像是超前的，本席過去曾經提過，今天仍要再次建議，很多人甚至台北、高雄時常搭高鐵的人也都很擔憂雲林地層下陷會不會對高鐵造成危險？因此本席要積極建議應班班停雲林，因為可以減速，如此就可達到安全的效果，假設有此安全考量，我期待能班班停雲林，不曉得部長認不認同？

葉部長匡時：我想，高鐵公司的運作是按照乘客的流量，此外，假定班班停雲林，對其他車子的運作過程也要做一些考慮，所以我想高鐵公司會對這些做整體的考量。

張委員嘉郡：但是部長是支持的吧？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假定雲林說要班班停，可能嘉義也要開始班班停，臺南也要開始班班停，所以比較理想的做法可能還是維持目前的北、中、高雄……

張委員嘉郡：當然，這是一個建議－假設有安全考量，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

葉部長匡時：假設有安全考量，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式。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是部長上次到雲林勘察雲 2 線的問題，當初說一個月內要給他們回覆，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方針，我想藉這個機會跟院長和部長再次說明這件事情的急迫性。

整個六輕工業區寬 4 公里、長 8 公里，是一個非常大規模的工業區，裡面的員工就有兩萬多人，再加上包商，每天走那條路的總共有三、四萬車次，可是卻只有一個出口。那條路上有兩所小學，小朋友早上上學，過馬路就要等半個小時，因為車子太多了，他過不去；阿公、阿嬤出去買菜也很危險。因為那邊發生車禍的次數和比例已經高到地方非常反彈，本席特別邀請部長下鄉去看，我們認為下面應該再開一條路，並設置南出口、北出口，這不只是鄉親的權益，也是解決工安問題最好的辦法。

我當然不想烏鴉嘴，但是假設六輕再發生任何工安意外，只有一條路是絕對不可能疏散的，因為那邊每天早上都堵車。而且這條路並不需要很多預算，只要 4 億耶！六輕一年上繳中央四百億，我無法理解為什麼區區一條 4 億的道路我們沒有辦法去建構？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條路是這樣的，我們公路總局同意，至於那座橋的部分，經濟部也有去協調六輕，他們好像也願意贊助，橋蓋了之後，接下來延伸出來的……

張委員嘉郡：他們沒有同意！

葉部長匡時：我的瞭解好像是雲林縣政府一直沒有提出申請。如果雲林縣政府願意做這件事情，橋的後面到這邊的路，我們會願意做。

張委員嘉郡：本席的意見是，加橋再加路，總共只要 4 億，為什麼一定要六輕出這筆錢，而去拖延時間呢？這一拖可能是三、五個月，也可能是三年。本席想要強調的是，這是一個功德，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這部分我們可能要跟經濟部工業局再協商一下，因為就權責來講，那座橋不是我們交通部可以做的，但是橋過來之後的路我們可以做。

張委員嘉郡：有沒有可能在那座橋還沒有做之前，先開始做這條路？總是要有一個起頭嘛！

葉部長匡時：只要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請，我可以承諾委員在這個地方予以協助。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不應該畫地自限。鄉公所、鄉長和所有的議員都這麼努力，包括立法委員，不只是我，甚至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大家都一起提出，為什麼要把關卡設在要由雲林縣政府提出呢？我覺得應該是交通部去要求和催促，問他們為什麼不提出，假設交通部發文催促，他們還有所反應的話，我想雲林縣民就會發起要求雲林縣政府要積極辦理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可以來做這件事情，我會請公路總局發文給雲林縣政府，表示橋過來之後，這邊的路我們願意來協助。

張委員嘉郡：好，感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江院長有關農民卡的問題，不曉得江院長有沒有聽過「農友卡」這個概念

？

江院長宜樺：農友卡最近有什麼議題我倒是不知道。

張委員嘉郡：這是陳主委的 idea，其實本席也不知道農友卡的作用是什麼，所以期待陳主委跟我們說明一下：農友卡到底能為農民帶來什麼樣的利益？到底能為整體農業帶來什麼樣的改變？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友卡其實是我們整個農業雲端的一部分，我們希望每一個農民，特別是跟農會會員之間能夠建構起一個類似自然人憑證的卡片。今年我們先從農機用油開始補貼，就和中油、台塑一起把這個卡片建立起來。

其實這個農友卡未來的發展是：比如天然災害救助、耕作及未來的肥料補貼、老農年金……

張委員嘉郡：所以是有助於農委會未來去管理這些補助、去推動這些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張委員嘉郡：本席想要再請教主委，如果農友沒有用卡購買，是不是就沒辦法享受到這個優惠？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是變相去鼓勵他們、刺激他們趕快去申請，請問他們要向哪個單位申請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農委會申請。我們現在是跟自然人憑證結合，也非常感謝內政部同意把全國人民所有的資料都建構起來，未來農地的使用和整個農業活動都會呈現在這張卡片上。

張委員嘉郡：那農委會對農友卡有選定試辦的區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現在就是先從農機用油開始試辦到今年年底，我們有四萬多張的……

張委員嘉郡：有開始對農友進行什麼樣的宣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各農會裡面都有做宣導，我們未來還是會在農會裡面設置農友卡的相關設施，譬如買肥料、用農藥，全部都是在那個地方登記。

張委員嘉郡：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 idea，對於農業的改革、創新等等都會有相當程度的幫助，本席非常認同，但是本席希望在實施的過程當中不要對農民造成不便，希望可以確實的宣導，讓他們覺得可以很順利地申請到，而且用起來很便利。人心都是肉做的，這樣他們一定會覺得「揪感心」，因為農委會幫他們想到這麼多。像這麼好的一項美意，如果到時候在申請或使用上很困難，大家就會開始罵：讓我們花這麼多時間去申請，搞了半天也沒辦法使用。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規劃，讓農民切身感受到你們這項農業改革的美意，主委可以答應本席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我們現在對農機用油的部分已經開始做了，中油和台塑各個加油站也都一起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

張委員嘉郡：本席也期待院長能夠大力支持。

江院長宜樺：是，我都有聽到委員的關切和指教，我一定會督促農委會把這項便民的措施做好。

張委員嘉郡：謝謝院長。

另外，請問院長了解農村再生的執行重點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每隔一段時間就會聽取簡報。

張委員嘉郡：你個人認為農村再生的執行重點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有很多方面，我們對軟硬體都有著墨，硬體方面包括更新一些比較老舊的農村社區；

在軟體方面，我們培植了很多產業，並培訓專業的農民，這個部分有很多工作項目，我上次聽簡報時覺得做得都還滿不錯的。

張委員嘉郡：關於農村再生，本席必須給院長一個很大的肯定，本席認為這是政府最近幾年來最大的德政，因為臺灣過去為了促進經濟發展，其實很大部分地犧牲了農業，而且也犧牲了農民的權益。像我們在大都市到處都可以看到公園，到處都有做得很好的排水溝和綠美化，但是很多農村卻都破破舊舊。由於這項德政，讓農民覺得活得很有尊嚴，因為我的社區我自己可以作主、我可以去關懷我的社區、我可以去愛我的社區。甚至在整個社區變漂亮之後，他們的子孫變得愛回家，愛回家去陪阿公阿媽，愛回家去看爸爸媽媽。我真的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除了希望院長能夠大力支持外，也希望主委能夠再更加用心去推廣。請問主委，目前已經推廣了多少個社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就有二百一十幾個社區，一共投資二十六億多元來作這方面的改善。在硬體改善方面，我們當然會按部就班去做，最重要的是要把農村的產業建立在農村再生之上。除了硬體之外，產業發展會吸引年輕農民回到故鄉來，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就要求水保局要做到每年確實都有年輕人回鄉，在他們回鄉初期，藉由農村再生計畫給予輔助，去年已經有 101 位真正受過訓練的年輕人回到故鄉去。

張委員嘉郡：年輕人返鄉是一個很激勵地方的時政，也會為老年人帶來很大的歡喜。本席看過很多的婆婆媽媽，她們過去活得比較消極一點，覺得自己書讀得不多，會的東西也不多，可是透過社區發展協會邀請阿公阿媽、婆婆媽媽一起去上課，於是他們突然醒悟社區是他們自己的，村落是他們自己的，他們要好好愛護它，而且可以為它而改變，如果你看到他們臉上的光采，以及眼神散發出那種「原來我可以」的光輝時，不管是院長或主委，一定都會受到感動。雖然這方面只能按部就班來做，不可能一下子就讓所有年輕人都返鄉，或是一夕之間就讓所有的產業都升級或轉型，但是這種一點一點的進步，本席看在眼裡真的很感動，在此也希望院長能夠下到雲林參觀一些現在表現特別好的社區。甚至每年元宵節雲林縣都會舉辦大規模的「呷飯攤」活動，大概可以聚集五萬多人來分享米食文化，在此特別邀請院長與主委屆時一起來共襄盛舉。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的邀請，過去這一、兩年來，其實我已經走訪許多重新規劃過的農村，就如委員所講的，因為整體生活環境的改善、對於新農所提供的機會、對農民實施訓練和輔導，我確實看到農村的生命力再生，不只是中南部如此，包括在宜蘭和花東都可以看到這樣的現象。其實也不一定要等到明年，或許我們可以安排更早的時間到雲林去拜訪。

張委員嘉郡：隨時歡迎！

接著本席想請教一個比較嚴肅的議題，那就是有關台灣鯛養殖產業的問題，前一陣子韓國的節目對台灣鯛作出非常負面的報導，他們誣衊我們，說是我們的養殖環境非常惡劣、有高度污染，甚至還暗指台灣漁民濫用抗生素，該節目等於是在呼籲韓國人避免食用台灣鯛魚肉片。請問院長和主委，你們打算針對這部分做出什麼樣的反應？

江院長宜樺：我請陳主委來回答這個問題，我也是今天才看到相關的報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此向委員報告，昨天看到這則消息之後，農委會便與韓國駐台辦事處、外交部等單位聯繫，請他們要加以更正。

以台灣鯛產業來講，全世界台灣鯛的國際認證，台灣就占了一半，所以我們的台灣鯛生產是非常有國際競爭力的。今天下午台灣鯛協會理事長已經邀請韓國駐台代表到南部去看台灣鯛的養殖情形，同時也把韓國在台灣的媒體帶下去，明天他們將會考慮未來對於韓國這種錯誤的報導提出嚴正的聲明。

張委員嘉郡：本席所在的雲林縣養台灣鯛的民眾非常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南和雲林最多。

張委員嘉郡：這樣的報導對他們的衝擊非常大，本席認為站在台灣政府的立場，應該要提出嚴正的抗議，表達政府維護漁民的決心，同時也要顯示政府有善盡監督輔導的責任，政府怎麼可能允許漁民濫用抗生素，這不是變相的在抹黑我們的政府輔導不力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有一位米其林的廚師到台灣來，他到全省去看食材，最後選定了台灣鯛，可見台灣鯛是一種非常高級的料理食材，而且他也到現場看過養殖區。其實這是一則對我們的養殖漁業非常不正確的報導，農委會及漁業署會透過養殖協會及台灣鯛協會對韓國……

張委員嘉郡：會以農委會的立場提出嚴正的抗議嗎？會以政府的立場提出嚴正的抗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這就是漁民所需要的，他們所需要的就是在他們遇到困難的時候，政府願意為他們挺身而出。據本席所知，包括調漲電價他們也都很配合，其實調漲電價對他們的影響很大，但他們還是全力配合。當他們被其他國家攻擊的時候，本席認為院長、主委和政府都應該要提出嚴正的抗議，更要保護我們的漁民。他們賺的都是血汗錢，而且我們的台灣鯛品質非常好，甚至從魚鱗當中所提煉出來的魚鱗膠原蛋白也都銷售到世界各地，可說是非常成功，我覺得這些都是值得我們驕傲、值得我們大力推廣與維護的，我想院長和主委應該也都同意吧！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贊成，剛才主委也有提到不只是農委會下到南部去，他們也找了外交部一起去，這是最正確的做法，因為現在是我們在國際媒體上受到誣衊，因此我們也會由外交部來加強這方面的國際宣導，以導正國際視聽。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天我們就要求韓國的媒體到現場去重新做更正的報導。

張委員嘉郡：我非常贊同，在此要特別拜託，這真的是非常嚴肅的一個問題，而且對於漁民的生計影響非常之大。

本席最後一個問題和內政部有關，請問院長知不知道雲林縣有一個虎尾鎮？雖然虎尾鎮只有 7 萬人口，但是地方法院是設在虎尾鎮。全國只有兩個鎮有這樣的問題，其中一個是員林鎮，另外一個就是虎尾鎮，這兩個地方都有法院設址在鎮裡面，而且虎尾鎮更特別，因為鎮內還有虎尾科技大學，再加上即將要有高鐵設站，另外還有中科園區，雖然只是一個區區 7 萬人口的鎮，但是本席已經提出修正案，期待法院設址之地能夠升格為市，不知院長和部長的看法為何？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牽扯到成為縣轄市的要件，其中人口是一個要件。因為是當地的 capital 所在，譬如太保市就可以變成市。我可以理解委員對於虎尾的關切，另外彰化員林也是同樣的情形

，我們已經在慎重考慮這件事情。

張委員嘉郡：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人口固然很重要，但是在經濟、行政、教育、司法各個面向都有區域發展代表性的指標，以虎尾或員林為例，應該都足以升格為市，而且升格為市之後會為地方帶來非常大的發展與進步，我覺得這是一個既不用花錢，又可以帶動地方發展的改變，在此期待院長和部長能夠大力支持。

李部長鴻源：民政司正在研議，只是他們今天沒有向我報告目前的進度，之後我會向委員說明目前的進度及狀況。

張委員嘉郡：請儘快讓本席知道這個案子推動的進度。

李部長鴻源：沒有問題。

張委員嘉郡：我還少講了一樣，就是台大分院也是設在虎尾，所以它是一個多方面發展非常成功的小鎮，期待未來可以儘快升格為市。

江院長宜樺：謝謝張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陳委員節如：（15 時）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此時此刻，心情非常沈重，我要唸一段網路正在流傳的一段話給兩位聽，「阿甘他媽媽說，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你永遠不知道下一個會吃到什麼口味；台灣人他媽媽則說，人生就像台灣的食用油，你永遠不知道下一瓶會買到什麼油。」這是不是非常諷刺？兩位有無看過阿甘正傳？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節如：從三聚氰胺、塑化劑、毒澱粉到黑心油，馬總統每次都是提到四字聯，開放美牛提到十六字言，即「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毒澱粉時則變成二十字；塑化劑事件再增加為二十四字；大統油事件則是變成二十八字，這個四字聯說得愈長，事情出包的愈多，讓民眾覺得政府只會造句而已。邱部長上任後，確實食品安全問題發生得非常多，你也特別提到這些案件七年前、十年前就發生了，所以及早發現對食的問題會很有幫助，可是後來邱部長又在媒體上回應，讓我覺得你愈來愈像你的老板，每次出事，國民黨官員都是推給前朝，邱部長，你認為食品這樣一直出包，你是否應該負政治責任？

邱部長文達：這幾年這些事情一直增加，也可能跟民眾在這方面的意識……

陳委員節如：其實與食有關的不只是社福部，還有農委會等其他部門。

江院長宜樺：對。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的政治責任要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為何兩週前在行政院會時我有特別提醒所有內閣閣員，食品安全的問題不是只有社福部一個部會單獨負起責任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怎麼負責？

江院長宜樺：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把油品問題處理好。

陳委員節如：媒體都在這裡，我給兩位 1 分鐘，讓兩位來向全國民眾道歉，要不要道歉呢？

江院長宜樺：我正要說，前幾天總質詢的時候就有講過，為了食品安全做的不夠完備而造成國人的不安，我是絕對願意向國人道歉的，但是現在當務之急，就是要把所爆發的這些問題妥善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不要道歉？為了政治責任道歉有那麼困難嗎？才講兩句話有那麼困難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已經道歉，您沒有聽到嗎？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現在道歉。

陳委員節如：向誰道歉你要講出來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請您好好聽我講一段話好嗎？

陳委員節如：你講啊！我不要你講太多，你只要道歉就好。

江院長宜樺：不需要超過 30 秒，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你講！

江院長宜樺：食品安全問題造成國人如此的恐慌，以致於大家都感到不安，我願意向國人道歉，而現在當務之急就是盡內閣全體之力，把後續的制度建立好，根絕這些不良的食品，我們有信心及決心，會這樣持續做下去。

陳委員節如：好，媒體都在這裡，今天院長來向全國民眾道歉，這是早就應該講的，部長，你要不要道歉呢？關於政治責任的部分，我不喜歡一下子就叫人家下台，畢竟下台不能解決什麼事，可是到現在你們連道歉都還沒有講。

邱部長文達：造成很多民心的恐慌，我也是表達同樣的歉意，事實上，我昨天就有道歉了。

陳委員節如：其實問題都出在你身上，當初權力交給你，而衛生署 FDA 變成衛福部 FDA 後，你們的編制還是只有 32 人。

邱部長文達：不只這些人。

陳委員節如：FDA 的署長是誰？

邱部長文達：現在是許銘能。

陳委員節如：他只是代理署長。

邱部長文達：他擔任過副署長，所以在食品方面也有很深入的研究。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 3 位次長，他們有沒有食品方面的專業？

邱部長文達：是，因為之前他們也擔任過該局的副局長。

陳委員節如：老實說，他們都沒有食品方面的專業，現在衛福部成立了，而康局長也離開這麼久了，到現在為何都沒有把這個空缺補足呢？

邱部長文達：這中間有找了幾位，不過下禮拜我就會發布了。

陳委員節如：現在 FDA 副署長是誰？

邱部長文達：吳秀英副署長。

陳委員節如：食品組組長呢？

邱部長文達：蔡組長。

陳委員節如：蔡組長淚灑記者會，因為你們把這麼一個重任就交給一個蔡組長，他只是 11 職等的，能夠負到什麼責任呢？你們上面都沒有人替他扛。

邱部長文達：我們都全力支持他。

陳委員節如：部長根本就不重視 FDA，所以今天才會出那麼多包。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還是我們的重點方向。

陳委員節如：不但人力不足，今年經費還少編了兩千多萬。

邱部長文達：沒有，全部當中只有 FDA 的預算是增加的，其他則都是減少的。

陳委員節如：去年 102 年編 1.9 億，103 年編 1.8 億，當然是減少啊！

邱部長文達：今年起碼增加五千多萬以上，但其他單位的預算幾乎都減少了。

陳委員節如：不但經費不足，人力也不足，所以現在弄得焦頭爛額。

還有，美牛的三管五卡目前的情況如何？三管是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現在管到都卡住了嗎？現在王品牛肉並不在你們查驗的 6 家當中，這是漏網之魚喔！現在不曉得還有多少漏網之魚？而且現在這個齊帕特羅是比以前出包瘦肉精高 15 倍的毒性，對此，你們要如何處罰？本席開了記者會，說你們有尚方寶劍，地方政府不作為，只罰了 20 萬，但你們可以用行政罰法，而他們的不當得利你們算出來了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已經對大統跟富味鄉都祭出行政罰法，以後會繼續地往下走。

陳委員節如：是啊！那是本席開記者會以後，你們才這樣講。

邱部長文達：沒有，本來就在計算。

陳委員節如：之前你們都是用什麼食品衛生法，說要修改還是怎麼樣。我跟你講，對於台塑仁武廠，引用污水法第四十六條只有罰 60 萬，結果環保署用 133 倍來罰，罰了 8,000 萬！尚方寶劍在你們手上，為什麼不用？

邱部長文達：現在就在用。

陳委員節如：對，你現在才用。他們的不當得利有多少？

邱部長文達：你說兩個公司，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對。

邱部長文達：從他們的淨利倒推回去，大概一個是 18.5 億，一個是 4.6 億；一個是 7 年，一個是 2 年。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這樣夠嗎？大統的這個部分，我看關他 100 年都不夠！你們現在才罰幾億，對得起全國人民嗎？你覺得這樣罰，夠嗎？台塑仁武廠的污水處理案都可以罰到 133 倍，你們為什麼不照他們的方式做？行政罰法有相當多的法令可以讓你們引用，為什麼不用？

邱部長文達：這已經比原本罰則裡面規定的高了好幾十倍。

陳委員節如：依行政罰法可以再加重啦！部長，你覺得愈管愈糟糕，怎麼辦？接下來你有什麼措施？

邱部長文達：接下來我們會推新新食管法，特別是十大行動方案，不但刑責會加重，而且會有很多的策略出來，包括強制登錄、追蹤溯源系統，這些都會提出來。

陳委員節如：多多地監管，少監聽啦！江院長，現在正是馬、王政爭的時候，9 月 6 日我開了一個記者會，可能院長很忙沒有看到，我現在播一次給院長看，這也是部長的事情。

這個周本錡院長本身是中醫師，知道怎麼打不會有外傷，他踢了一個自閉症小孩，一次踢 40 下，全部是內傷，而法令規定如果沒有外傷的話就沒有足夠的證據。你看這些小孩，他們能夠講嗎？這一個打完了，他還追到走廊上再去打，你看他現在一直踢、一直打，他不會打到外觀上有傷口的。還有，連坐得好好的人，他也拉出來打，這種人還算人嗎？他天天打，我這個錄影帶只是挑選其中的一部分而已！他是天天自診所下了班就到這裡來打人，你看他打到走廊上面，等一下還會用棍子來嚇院生，連人家躲到垃圾桶旁邊了他還打，把人家翻倒在地上，人都倒在地上了他還繼續打。這裡甚至連家庭功能都沒有了，他們來到這裡每天被他打，這些人不會講，而且這個教養院是封閉的。他用那麼大的棍子一直打、天天打，你看，他這樣追個不停。今天臺灣的教養院還是這樣子嗎？部長，你看他拿那麼大的棍子一直打，敲院生的頭，這是唐氏症的小孩耶！

院長，你沒有看過，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只看過照片，沒有看過這麼長的影片。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你的兒子，你會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我感到非常的痛心。

陳委員節如：這不是凌虐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我講話嗎？

陳委員節如：你講啊！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在講話的時候委員打斷了，所以我不知道委員要不要我講。

陳委員節如：我是請教你啊！如果是你的小孩，你會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我會發狂。

陳委員節如：會發狂？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委員節如：部長，如果是你的小孩，你會怎麼樣？

邱部長文達：我當然很憤怒。

陳委員節如：13 年前我在民間當理事長的時候，已經關了 2 家教養院，一個是眾生教養院，那個是沒有立案的，而且虐待那些小孩，所以馬上就關掉。那個時候有很多未立案機構，再過 1 年，91 年的時候又關掉一個兆陽教養院，那是我親自去評鑑的，因為無障礙的部分不合法。當初我們怎麼處理？我們請各縣市把他們寄在那邊的院生帶回去，臺北市要用一部遊覽車去載的時候，他們把院生藏起來，去了 3 次才找到人，最後那一家也是關門了。

院長，想不到 13 年後國內教養院的品質還是這樣子，你們現在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現在董事會已經先把院長換成了陳董事。

陳委員節如：換湯不換藥有用嗎？

邱部長文達：另外，苗栗縣政府也已經開罰，我們也開始成立小組，這個小組已經開 3 次會議……

陳委員節如：劉縣長還勸我說擔心小孩的話就帶回來！

邱部長文達：同時也限定他們在 1 個月內改善，這些都在進行。

陳委員節如：劉縣長只處罰 10 萬元，還遲遲未簽。身權法第九十三條有罰款規定，如果教養院經評鑑全部為丙等，但經輔導之後，地方政府護著它，又回復成乙等的話，你們還是有尚方寶劍，根據身權法第九十二條，它有不當行為，就可以把它給關門、解散它的基金會，你們為什麼不做？從 9 月初到現在幾個月了？都兩個月了！

邱部長文達：馬理事長也進去輔導，我想就給他一段時間。

陳委員節如：輔導沒有用啦！

邱部長文達：如果沒有改善，我們就給它關掉。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一個機構裡頭要有專業團隊來評估這些小孩，而且要做 ISP。

邱部長文達：這個都在進行。

陳委員節如：他們都不管你們這些的，而且裡頭的人員都有造假，你們要好好地去查。引用身權法第九十二條就可以去做，就像剛剛我講的行政罰法是一樣的道理，你們為什麼不做？

邱部長文達：就是這個月，我們會……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要解決？要把它關掉！你們把那些院生移走就好，由各縣市帶走嘛！

邱部長文達：現在也在進行。

陳委員節如：很可惡的是，苗栗縣政府還逼家長簽切結書，又吃了一次家長的豆腐，為什麼？因為他們沒有地方可以移過去。這是苗栗縣的部分，其他縣市沒有問題。

邱部長文達：其他縣市的部分，好像多數都移走了。

陳委員節如：可是，苗栗縣剩下 17 位，他們不作為，還逼著那些家長要簽切結書。院長，你們要趕快去處理這件事情，你還要那些小孩關在裡面被打多久？弄出人命來，你們才願意處理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節如：院長，你答應我什麼時候處理？做個允諾。

江院長宜樺：就這個案件，我所知道的是原來那個凌虐院童的院長已經被去職，現在是由別人代理。

陳委員節如：他還一直在代理，那個是家族企業嘛！

江院長宜樺：專業團隊已經進駐，對於所有的院生，我們正在安排安置到其他的收養機構，但是……

陳委員節如：那 2 個月呢？要那麼長的時間嗎？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對這件事的關心，我會督導衛福部，在這個月，也就是 11 月一定會把這件事處理完畢。

陳委員節如：我記得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好像也曾這樣要求院長針對全國需要到教養院安置的家庭做一次調查，可是你們並沒有進行調查，只問那些公立機構。我收到彰化縣一個家長陳情說，他有孩子等著要進去，結果光喜樂教養院就有 200 人在等，可見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根本沒有做統計。你們應該徹底去做一次問卷調查，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隨便問問，像澎湖就沒有統計數據

，其實很多縣市都沒有統計數據。你們現在統計出來是 1,306 位，但我不相信有這麼少，而且澎湖還掛零，甚至彰化縣的家長還找不到地方可以安置孩子，這種數據不是嚴重失真嗎？院長，請問什麼時候？你們講一個時間。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說的全面性調查，我會責成衛福部依照委員剛剛所建議的方式去做。確實，目前我們所統計的方式，是從各個公立教養院所等待收容的人數來計算，並非以普查或抽樣的方式來做的。我不知道過去學界有沒有做過這樣的估計，我猜想幾年前可能有，但需要更新。

陳委員節如：現在什麼數據都沒有，請問你們要如何進行規劃？我不是要你們現在立即找到安置場所，但總必須讓人民有期待，不論十年也好，五年也罷，要人家等待總要有目標與願景吧？可是你們現在連數據都沒有，請問要如何進行規劃？又怎麼知道要收容多少人呢？

江院長宜樺：照顧弱勢，尤其是身心障礙者，是我最近所提出的四大施政重點之一，我希望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把這件事情做好。

陳委員節如：院長，你不需要講那麼多，你告訴我這件事何時可以處理好？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過，人數調查方面，這個月就會責成衛福部去做……

陳委員節如：不是人數調查，而是親民教養院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關於親民教養院的問題，本月份我們會處理完畢。但是請委員注意，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這個案子本來屬地方政府權責範圍，所以我會督導衛福部去協助地方政府儘快處理完。況且，並不是所有的個案都要拿到中央來變成中央的事情，地方政府如果不負責任，我們還是會要他負起責任。

陳委員節如：我剛剛已經講了，你們每次都說地方政府，問題是地方政府沒有作為，劉縣長更是遲遲不動，就是會有這種地方官員才會有這種社會處長！

江院長宜樺：相信委員對於這方面的分工非常清楚，我們會作我們本分內該做的事情，也一定會積極去促成。

陳委員節如：院長，本席要提案修法，如果連續評鑑兩次丙，就必須辦理退場，雖然現在沒有，可是你們有身權第九十二條可以用，趕快去用。

邱部長文達：包括公立機構還有親民教養院的事，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節如：院長剛剛說這個月，但現在已經是 11 月 1 日，請問到底是什麼時候？我要院長現在就給我一個時間。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個月就是指 11 月 30 日以前。

陳委員節如：所以就是還要一個月，換言之，這些院童還要在裡面被打一個月！

江院長宜樺：不是，他們現在沒有被打，我相信把院長換掉後……

陳委員節如：你怎麼知道沒有？門全部都關閉起來，封閉起來了，請問你有天天去查嗎？你晚上有住在那邊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問，我當然答不出來，但這並不代表委員所講的是對的。我們會督導社工人員進去瞭解情況！

陳委員節如：我講的都是對的，因為全國的機構我都評鑑過了，真不知道怎麼會關起門來在裡面虐

待小孩！

江院長宜樺：就算今天馬上安置，也得知道去哪裡啊？

陳委員節如：我沒有說馬上安置，況且都已經兩個月時間過去了，我是請院長給我一個時間，並關掉這家教養院。

江院長宜樺：我會請衛福部責成地方政府儘快做完這件事，謝謝委員。

陳委員節如：院長說一個月？那就再給你一個月時間！部長，你都不講話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朝這方向努力。

陳委員節如：記得院長還在內政部擔任部長時，經濟部好像曾針對老人機構與身心障礙機構做過一項調查，當時，也就是 101 年 1 月內政部發函給經濟部國貿局表示，老人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不放入服貿協議裡，也就是當時你是反對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個人獨資方式。

陳委員節如：不把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放在服貿協議裡面……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看一下那公文，上面寫得很清楚，不宜向大陸要求開放個人獨資……

陳委員節如：對，但現在已經開放了，已經納入服貿協議的 64 項裡了！

江院長宜樺：現在社福機構的處理方式基本上還是依照台灣的規定來做……

陳委員節如：我們自己的國人都沒照顧好，你還能期望國外來照顧我們嗎？你們還有這份期盼嗎？而且他們只開放兩個省：福建省與廣東省，我們去的卻是非營利事業團體，無法在那邊募款！因為大陸有其募款規定，我們這些人過去又能如何？要解救大陸同胞就自己去啊！不要把社福放在服貿裡面！院長，這部分需不需要重啟談判？最好是拿掉這部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建議，不過服貿談判是從整體性來考量。

陳委員節如：還是無法拿出來？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能只單獨找其中一項！尤其剛剛委員所講的，等於是不對等的方式。你說我們要去自己去，卻不讓人家進來，但這基本上跟貿易談判的對等精神是不一樣的！對台灣來講也並不是有利的！

陳委員節如：礙於時間關係，我現在想跟內政部李部長及財政部張部長討論一下住宅政策。住宅法在院長擔任內政部長時通過了？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實施一年了，可是我們的住宅卻面臨三高一低的問題！也就是高房價、高空屋率、高自宅率以及低居住品質！新北市釋出三環三線以及簡易都更兩項政策，台北市則是多元都更與台北好好看，至於行政院是合宜住宅！這真是資源錯亂！你們的合宜住宅蓋在林口及浮洲，可是你們政策是什麼？你們規定年收入必須在 158 萬以下，院長，年收入 158 萬的話，一個月要十幾萬，這種人居然可以參加抽籤？不只如此，你們還圖利廠商，沒賣出去的，全部給廠商賣，這就是你們的合宜住宅，根本就是資源錯亂，圖利財團！還有就是國宅，在台北市通航聯隊眷村有 1,045 戶，結果不到五年，已經有兩百多戶轉賣。新北市有建華新城 516 戶，不到五年有 123 戶轉賣，請問這要怎麼辦？部長、院長，是不是應該延長時間？如果不到五年就

賣掉，代表這戶人家根本不需要這房子！而你們還分配給他們！眷村改建條例可以限制住戶的出售期……

李部長鴻源：合宜住宅是規定十年以後才能出售！不過委員所講的是過去訂的合約……

陳委員節如：院長，你要不要承諾延長年限？即使要賣，也必須原價賣給政府而不是轉賣！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在當時訂定住宅法時都討論過了！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我們已經把持有年限延長。有一點必須向委員報告，這當中有一定比例分別是 5%或 10%必須作為社會住宅之用！相信委員非常清楚我們照顧弱勢的作法。

陳委員節如：如果要賣的話，必須賣給政府，這樣可以嗎？況且現在政府的政策哪裡有照顧弱勢？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過，社會住宅專門提供給經濟及社會弱勢戶的部分是有保障的。

陳委員節如：眷村有保障嗎？哪裡有保障？你不要亂講！我現在講的是眷村，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延長年限，而且必須原價賣回給政府，這樣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有關眷村的部分，我再來瞭解，謝謝委員。

陳委員節如：我建議院長與部長，這二個原則一定要守住，否則這些房子一直賣掉，國家根本沒有照顧到弱勢。

其實我還有很多租屋的問題要質詢，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只講幾個部分，例如：你們的租屋平台、稅率問題、出租問題等都沒有照顧到弱勢，以房養老更是你們兩位的政策，你們要不要把它結束掉？請問部長，現在有幾個人申請以房養老？

李部長鴻源：目前規劃是 70 幾位。

陳委員節如：租屋平台只有一個張金鶚的房子出來哦！

李部長鴻源：租屋平台才剛剛開始執行，22 個平台仍在發包當中……

陳委員節如：沒有嘛！

李部長鴻源：還在執行當中，我們預計一年……

陳委員節如：還在執行當中？你們的社會住宅沒有，租屋平台只有一戶，以房養老是零……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有 5 處，將近一千多戶。

陳委員節如：你們土地作價，政府不花錢、租金不補助，提出再好的住宅政策又有什麼用呢？本席本來打算和張部長討論稅率優惠的問題，因為想要鼓勵房東就必須給予免稅的優惠，或是讓租屋者可以抵扣稅金，如果不從稅制方面去做改革，你們的住屋政策根本就是一個亂源，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15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施政總質詢跟上會期一樣，看到的還是同樣的問題，簡單來說，就是我們要如何重建人民的信心，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剛剛我從辦公室走來議場時，突然想到我們的鄰近國家－日本的情形，安倍首相還沒有重回

執政時曾來過臺灣，我曾私底下跟他聊了一下，那時候我就感受到他的企圖心很強，他認為他們絕對可以重返執政，而且他自認可以重新擔任首相。從這一陣子的觀察，看起來他已經抓住日本人民在想什麼、需要什麼，無論他提出的短、中、長期政策對日本未來有怎麼樣的影響，那是另外一個層次，但至少他所打出來的政策是刺激到日本人民的心中，讓日本人民對他有百分之百的信心，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

今天他讓日圓大幅貶值，使大量的資金回流，甚至把消費稅從 5% 升到 8%，也沒人在罵他，福島事件到現在還是問題一大堆，可是日本人民看到的問題及在意的方向都還是在經濟上面。今天我們回頭過來看國內的問題，我們的問題是人民究竟對政府的信心度有多少，今天整個行政院內閣都在場，簡單來講，我們真正要做的是去瞭解人民在想什麼、人民需要什麼、我能給人民什麼，我想這應該也是院長念茲在茲想要做的事情，問題是人民究竟有沒有感受到，這才是當今我們在執政時所必須好好思考的問題，院長覺得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施政大原則，我是非常的贊成，我們都不斷的努力去瞭解人民要什麼，以及真正在政策上有效提供人民的需要。

李委員鴻鈞：我們就先看幾個大方向，最近我們發生許多食安問題，像我剛才提到的日本的食品安全就常常出包，他們也有混米的問題，他們的食品安全也常常出狀況，可是在安定民心的處理上，我們究竟做了什麼？食品安全問題並不是現在才出現的，我查閱了相關資料，從民國八十幾年開始真的是一大堆，從黑心米酒、孔雀石綠、死豬肉、氯丙二醇超標、毒澱粉到瘦肉精，洋洋灑灑這麼多，現在的關鍵是我們有一而再再而三、層出不窮的問題。最近爆發的油品問題，其所影響的層面不是只有單一的油的問題，還會影響到其他的食品，甚至會影響到外銷，我們好不容易才建立一個食品王國，所以油品問題的影響層面將會非常大，如果這個問題再無限上綱的話，對國家整體經濟及外銷將會產生很大的衝擊，如果這個部分不好好處理，甚至會導致國家的經濟崩盤，所以這不是單一的問題。

有關這個部分，其實院長只要宣示就好，只要說清楚在法的方面要如何嚴辦，而不是針對單一問題罰了多少錢、要求產品下架，我覺得下架的處理方式也不大對，因為消保官要求產品下架，但卻是要求賣場負責下架並賠償下架的費用，但產品源頭是在製造廠，我個人覺得應該要回歸到法律面，今天食品安全的問題層出不窮，我覺得法應該要嚴上加嚴，政府只要好好的對國人宣示，站在行政院的立場，絕對會予以嚴懲，甚至將它明示出來，對於未來要如何防止、切斷，只要按照步驟式、序列式好好的加以澄清，把它講清楚，人民自然就會安心嘛！但我們現在看到的都只是查、下架，再查、再下架，政府處理這個問題的政策究竟要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非常明確的對外宣示一定會嚴懲，也因為對外宣示要嚴懲，所以這一次廠商才會被我們罰款到二十幾億之多，這是過去從來沒有過的例子，而且我們也不是只針對這個個案，現在衛福部要重新修正食安法，我們也把標示不實及其他應該加重罰則的部分都加重罰則。

李委員鴻鈞：修法加重標示不實行為及其他部分的罰則是對的，但標示部分必須要給他們時間去處

理，不能要求業者明天就要做出來，應該給他們一定的時間與空間，對於應處罰的行為及從事標示行為的標準，全部一系列、一步一步的公布、明定出來。

臺灣媒體的發展非常可怕，因為我們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我常常叫我老婆不要看電視，特別是不要看政論節目，但這並不表示政論節目不好，只是讓人看了之後會覺得憂心、擔心。誠如院長講的，今天你們只要好好宣示清楚，讓人民建立起信心，百姓自然而然就會信任你們，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是，我想民眾的信心是很重要的，我完全贊同委員的說法。

李委員鴻鈞：實際上，像食安也會影響到我們 GDP 的成長，會影響到 GDP 成長當然也不能完全百分之百怪到食品安全，當然都會影響到，今天我們第 3 季要保 2 都已經達不到了。我們來看看長期以來的經濟發展，從 1981 年到 1990 年的經濟成長率將近是 7.7%，到 2000 年的成長率是 6.2%，到現在的成長率是 3.7%。當然我們的 GDP 是往上走，而成長率是逐幅下降，可是實質上大家都看到了，也是長期以來大家都在講的，就是我們的薪資是往後退的，我們的 GDP 在 89 年是 10 兆，去年是 14 兆，可是薪資從 89 年 4 萬 1,800 元到今年 4 萬 2,500 元，幾乎沒有成長，這個問題出在哪裡？你或許會講這是 GDP 的問題，我們看韓國 GDP 的成長率大概 2% 而已，可是他們的薪資是 7 萬多，這個問題究竟要如何解決？這才是真正重要的，能夠讓人民有感，最簡單能夠讓人民有感的就是薪水上漲，可是台灣現在看到的就是企業一直在賺錢，我們員工完全沒有真正享受到應有的利益，這就是政府所必須看到的，這是大家經常遇到的問題，也是最現實的問題。針對這部分，院長有何看法？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講，人民要有感的話，首先反映在薪水能夠調升，當然要實質促成薪水調升，產業必須要做轉型，讓我們工作的實質附加價值可以增加，但是在那一件事情還沒有辦法立即見到成效之前，我們最近也向國內很多大企業和中小型企業呼籲趕快加薪，因為過去這一、兩年來，基本上企業都還是有獲利的，我們也說服了一些重要的企業家，他們都願意呼應政府這個訴求。

李委員鴻鈞：企業對於你們的呼應是理還是不理？我們看到的大部分都是不理會的，我們甚至叫現在的企業是草莓企業，常常都是在恐嚇、勒索政府，政府不給好的條件、好的政策，他就出走，他就到對岸或是國外去，這是我們所面臨非常嚴肅的問題。基層員工是上班打卡，下班則是責任制，一天到晚在拚，所拚出來的薪水就是那麼有限，企業還是賺他的錢，而政府能真正抽得到他多少稅？其實不一定抽得到他多少稅，他賺的錢甚至會移到海外去，我們在稅收上也沒有辦法，我們每年稅收短缺至少 2,000 億，這都是非常龐大的數字。我們國家的經濟，表面上看起來這些企業都做得不錯，實質上卻沒有回饋到員工，這才是人民沒有辦法感受到自己真正受惠的地方。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了，經濟成長的果實確實應該讓大家都能夠分享，這樣整個社會才會有正向的感受。我相信我們的企業家也並不是都會用威脅出走的方式來處理勞資之間的問題，這只是一種現象，或是我們所看到的問題之一，當然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其實還滿多的，並不是說只有薪水高低或是人力成本這一項而已。

李委員鴻鈞：本席想了很多，也有很多的感受，今天台灣就是有兩岸矛盾的問題，讓我們很難在國際空間上做該有生存的努力和空間，有關我們努力的方向，本席稍後再提及。昨天我看到一則新聞，4G 的標案標到一千一百五十多億，看起來好像是國庫增加了這麼多錢，可是我們跟鄰近國家相比，4G 唯一贏過一千多億的就只有德國、義大利和法國，德國、義大利和法國雖然也是一千多億，可是他們的人口數是我們的兩倍、三倍或是四倍。這麼龐大的標案金額，就會讓我們擔心一個問題，這些企業標了這麼龐大的金額，未來有 5 兆的利潤，可是這些錢未來他是怎麼賺的？當然就是從百姓的身上賺啊，不然他花了一千多億，他不是傻瓜或是笨蛋。以我們政府的立場，雖然賺了一千多億回到國庫，可是未來 4G 的費率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羊毛出在羊身上，結果痛苦的還是百姓，這就再一次讓百姓質疑政府究竟是站在百姓這邊還是業者這邊，於是又會再產生矛盾行為。

本席在很早之前就在交通委員會跟主委講過，一定要好好把持，在 4G 未來的消費市場上，你一定要控制未來整個收費行為，絕對不能大於 3G，如果要大的話，合理的成份是多少？以韓國為例，4G 和 3G 的消費差大概是 10% 左右，你有沒有辦法在現階段就處理？如果現階段不處理，等到這些都上路之後，你就控制不了它，那這些就轉嫁到消費者，消費者又要怨政府，這樣的情況就會發生，對不對？石主委的看法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提供各國 4G 的標價數字都沒有加上執照期限、服務人口區域以及其他的條件限制，所以單從這價格看起來，確實我們是比較高，但是條件不同，比如說韓國的期限就比我們短，不到 15 年，就我所知，他們上次標是 8 年而已，所以基本的基期是不同的。

李委員鴻鈞：雖然是 8 年而已，可是它 4G 的收費和 3G 的收費是差不多一樣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看它服務的項目是哪一些，如果服務內容跟 3G 一樣的話，那 4G 就不能比 3G 貴。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千萬要記住這一句話，我們從這次的標案就可以預估，未來 4G 的收費絕對是超高的，因為他花了這麼多錢，他收的費用一定是比現在的 3G 貴很多，不然他花這一千多億…

石主任委員世豪：從這兩天的媒體報導，可以看到有些新進者甚至可以用極優惠的方式提供服務，也有一些既有的業者說現在談資費可能太早了。

李委員鴻鈞：對此我要講，搞不好他都還在狀況外，不能把他當成未來就是這樣子。今天你說在網路各方面不用錢，那他賺什麼？他會用錢來做社會公益嗎？這些錢會免費嗎？天下會有這種商人嗎？我們不要騙自己，今天我們要面對現實問題，明明可以預估，看得到的問題，政府現在就要站在人民的立場，立即築起防火牆。我今天是好意的告訴主委，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講，也不是今天才講，針對這個已經看得到的問題，你就應該要築起防火牆了嘛！就像 ETC 一國道電子收費也是一樣，從民進黨時代講到現在，有沒有用？沒有用啊！就像高鐵一樣，從民進黨時代講到現在，以前民進黨時代是國民黨在罵，現在是民進黨和國民黨大家一起罵！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就是政府把關的機制沒有做出來嘛！當然，它的背景是不一樣的，高鐵是一個 BOT，它本來就是一個不合理的 BOT，就算今天你換掉董事長，可是它的股東成分呢？部長，

現在高鐵要漲價，只要政府的政策不進去的話，高鐵永永遠遠無法做到百分之百，高鐵是我國目前非常重要的運輸工具，可是它卻是一個 BOT，若不把它的五大原始股東稀釋掉，不讓公股成分大於民股的話，政府的政策永遠進不了高鐵；若政府的政策進不了高鐵，高鐵永遠就發展不起來，高鐵不是只有南北運輸的功能而已，未來它可以無限擴展，可以做得非常好，可是就是因為一個 BOT、圖利民間，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今天我們看到這些大型企業來競標 4G，總標金達到一千多億，他們投資了這麼多錢，難道他們會說這些錢就丟給政府嗎？不可能嘛！他們一定要把它賺回來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您在交通委員會所指示消費者保護的機制，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一定會努力，也會注意這些發展。

李委員鴻鈞：主委，我是苦口婆心再一次的說明，這個出發點就是我剛才所提人民的感受，一開始你有做這些事，人民就會知道政府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人民的感受就會不一樣，這個不是單一事件，這是多重的累積所造成的問題。也就是說，台灣的未來、國家的經濟要讓人民有感，若要讓人民有感，我們國家的競爭力就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像國土規劃也是一個環節，現在桃園是第六都，這個第六都就要上路了。

江院長宜樺：明年底。

李委員鴻鈞：台灣這麼小就有 6 個都，我們台灣的競爭力在哪裡？我們國家的未來在哪裡？我從以前就一直呼籲、一直在講，可是沒辦法，因為地方的壓力、選民的壓力以及民粹的壓力，在升格為「都」之後，你就有競爭力嗎？我們的財劃法那塊餅就這麼大而已，那我們的城市競爭力在哪裡？

今天因為兩岸的問題，台灣在國際空間的發展非常有限，一直很難突破，其實透過我們的城市外交跟國際結合，也是一個我們變相走出國際的方向，我在很早以前就一直呼籲北北基要合併，現在我們真正看到的是，台灣是不是適合有 6 都的存在？

李部長鴻源：現在院裡面正在審國土計畫法，關於剛才委員所指教的，6 個都確實是會衍生一些問題，您提的數字我們也都有觀察到，所以我們現在是鼓勵那 6 個都可以變成類似關係聯盟，用這 6 都來帶動其他的縣市，我想合併是不可能的，但是希望他們可以帶動地方，成為領頭羊，我們是朝那個方向在努力。目前院裡面正在審國土計畫法，應該會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提出，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

李委員鴻鈞：本席也跟馬總統報告過，如果真的要歷史留名，我們的國土規劃真的要好好重新規劃、整頓一次，我們的國家才會有競爭力，未來的台灣才能夠永續下去。要建立一個永續的台灣，你要讓台灣的人民對你有信心，首先你要看到的是他們的未來在哪裡，然而，今天看到的就是 6 個都，這 6 個都每天爭的是什麼？只是把財劃法那塊餅爭過來而已，爭來之後它能做什麼事？它在地方上能做什麼？像以前的北高兩市，一個北、一個南，然後透過北高兩市來帶動台灣整個經濟發展跟國際接軌，可是今天是把它均分下去，統統都融掉了，城市的競爭力自然就往下走。我們台灣就這麼小而已，這部分就要大刀闊斧，這個很難做，可是要有決心、魄力做，所以院長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本席認為這個區塊是真正可以在台灣、中華民國歷史留名的

一個點，若這一點做下去，我敢說，只要你把它講出來，把它的方向做對的話，台灣人民一定會支持的，不可能說他只是為了他的都，認為這是單一問題而已，其實每個人民要的是國家的未來。

江院長宜樺：我也希望未來的國土規劃，包括行政區域架構的構想，委員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跟我們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李委員鴻鈞：好。另外一個也是與競爭力有關的問題，我們的國際機場、桃園航空城計畫，桃園航空城計畫於 2009 年 1 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但現在整個航空城的規劃我們完全看不到什麼，不管是蛋黃、蛋白等，若依照桃園航空城的規劃，是不是要到 2030 年才能完成？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這是指整個區域包括產業等各方面，還有第三跑道等等都完成，事實上，現在第三航廈已經在動了，已經有一個國際的顧問公司在做第三航廈的規劃。

李委員鴻鈞：一個大型的計畫牽涉到整個產業，包括各方面整個配套都要一併進來。記得朱立倫當桃園市長時就在推桃園航空城，來到交通部後，我把它打回票，我說這不是交通部單一說好就好的問題，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牽涉到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今天你們要推這個計畫很好，可是你們真正的產業方向為何？以韓國仁川機場為例，它從 1992 年開始規劃，2001 年就完成了，他們花 9 年的時間就完成了，現在整個仁川航空城的規劃就已經出來了，然後是第二期、第三期，第三期將於 2020 年完成，整個仁川、整個韓國的競爭力就出來了，而桃園航空城，光看它的土地徵收就預計從 102 年到 108 年，我們連土地都搞不定了，那還要做什麼事？後面還有捷運的問題，我們是一個先進的國家，結果出了機場，連捷運都沒得搭，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問題一堆！當然我們不能推給前面的執政者，說這是前面執政者的問題，現在我們既然執政了，我們就要看看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關於捷運的問題，104 年底應該可以通車。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也不想重複再講那麼多，關於機場捷運的問題，當它發包的那一天，我就已經說這個捷運絕對做不了、絕對問題一大堆，它發包迄今幾年了？我說的這些話隨時都可以去調錄影帶來看，這也不是今天才講的，過了這麼多年，事實證明就是這樣子。還有 ETC 還沒開始做的時候，我就站在這裡說現在問題這麼多，幾年後呈現出來的也是這樣子；高鐵開始做的時候，我也是在這裡說，過了這麼多年，問題還是出來了。既然現在我們遇到這些問題，我還是跟院長講，如何建立人民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今天你說我們有桃園航空城，請問，桃園航空城的產業規畫是什麼？今天韓國仁川做下去以後，有 116 家外商進駐，請問你給外商的優惠是什麼？給的政策是什麼？馬來西亞巴生港的自由貿易區已經走出它的路來了，它的非鐵金屬包括棉花，現在已經超越高雄港，它是將產業政策規劃出來，訂定自由貿易區，反觀我們現在到處都是區域經濟、自由貿易區。我們起步已經晚了，我們要什麼特色？不是說一個桃園航空城就夠了，做出來了又怎麼樣？請問內容在哪裡？規畫在哪裡？目標在哪裡？沒有！就只是建了一個第三航廈，做了一個第三跑道，然後呢？我們的產業政策在哪裡？沒有！那做這個航空城幹什麼？有沒有想過航空城做好了以後，跟台北港是不是要做個連結？是不是可以讓它坐大？

葉部長匡時：海空研運部分我們有在規劃，剛剛委員說產業的部分，經建會、經濟部都有一起努力

，我們現在的邏輯是，下個月民間會有二、三十家的企業聯合成立一個關於航空城發展的產業聯盟，原則上我們覺得要用 demand side 來規劃這個事情，就是針對民間企業真正最需要的發展方向，我們希望在航空城裡面能有他們表現的空間。

李委員鴻鈞：我再跟院長、部長提一次，你現在看六海一空一農技，我們不是打群架，這六海一空不是數量多就會贏，今天是我們的政策要對、方向要對，慮及對岸的問題，我們的未來，現在的 FTA、東協，我們算什麼？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走出我們該有方向，這才是我們真正要去好好思考的。謝謝院長、部長。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翁委員重鈞：（16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宜樺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先讓院長看一下，世界經濟論壇的兩個表，第一張是世界經濟論壇每年徵詢了 1,000 位以上的產官學以及公民團體所做成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其影響。第二張圖大概是影響最大、風險最高的前 5 名，所謂的財政嚴重失衡是位居這 5 大項裡的 2 項，這證明了財政嚴重失衡也是未來大家在評估的風險跟趨勢。

院長，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中央政府的債務餘額已經攀升到五兆四千多億，舉債額度只剩兩千七百多億，嚴格講起來，釋股的收入是沒有辦法計算的，抵費地是沒有辦法兌現的，如果再把隱藏性債務加上，財政失衡也相當嚴重，但是院長，從這兩張表裡面，世界論壇告訴我們一件事情——大家都是一樣的，不是台灣如此而已，也不是因為你當院長才會財政嚴重失衡，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所以也不能把財政嚴重失衡全部歸罪在你身上，台灣現在談的「悶經濟」、「冷經濟」這些問題，其實世界各國也常在談振興經濟的問題。

我想今天要用兩個振興經濟方案的例子跟院長討論，第一個案子是美國柯林頓總統當年提出來的振興經濟方案，裡面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將公共支出和私人開支的重點從消費轉到投資。第二是大幅減少聯邦的赤字。第三是減少政府的開支、減少浪費、提高效率。以上是美國柯林頓總統所提出振興方案的三大措施。接下來我們再看日本的振興經濟方案策略，安倍三隻箭，第一隻箭是採用大膽的貨幣政策。第二隻箭是推出規模十兆日圓的財政刺激方案。第三隻箭是法令的鬆綁以及瞄準個人所得。

院長，柯林頓總統的緊縮財政赤字的政策造成美國經濟的復甦，日本安倍的三隻箭也產生很大的影響，同時對當前日本的經濟也提振不少。但是我看他們兩位領袖提出來的政策，並不會因為財政赤字的惡化，就減少了投資的部分，這是我個人很大的感觸，像美國要縮減赤字，而且是在財政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也並沒有因為這樣就減少了政府的投資。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過去常在講，我們面對的治水問題，上次我們到大林，我特別跟你提起 8 年 800 億的治水預算已經發生功能了，今天又有很多人在要求，甚至是下跪，希望治水預算要撥下去，但是如果你們還是侷限在思考到底要編列在年度預算，還是要編特別預算？不敢大破大立的去作這件

事情，我覺得我們會喪失一個很大的機會，所以我在很多的場合都提到，我不只支持院長治水，我更支持你以特別預算來治水。事實上，我不只支持治水的特別預算，甚至我認為你要像日本安倍首相一樣，還要像當年的柯林頓一樣，要增加政府投資，以振興國內經濟。本席再次提醒院長及主委，我們希望治水預算要儘快執行，而且不只是治水的特別預算，我還希望你能夠將所謂刺激經濟景氣的特別預算全部整套地提出，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救經濟或是要振興經濟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此其一。

第二，我們看到柯林頓在縮減財政赤字的時候提到所謂浪費的問題，事實上，他不是提出要減少投資，而是要求大家不再浪費。綜觀政府整體支出或政府資本門的投資，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消化預算和以綁標方式浪費公帑，你們要如何遏止，讓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如何減少浪費是院長與經建會管主委所要面對的很重要的課題，你們要設法防止浪費而不是減少投資。

第三，在政府歲入部分，或許你們會覺得政府歲入不足，這該怎麼辦？本席在此要提出一項建議，現今大家在談論釋股，我們希望壽險業把他們的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而我要提的是，我們希望設法推動不動產證券化，以我們的不動產換取更多民間的資金，進而挹注政府財政，以免失衡。

針對本席所提出上述幾點建議，本席誠懇地拜託院長與主委，不知你們覺得如何？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主委提出這三項重要的政策方向，依照目前的情勢而言，擴大公共建設與公共支出確實是處理現今經濟困境的可行方式。這個問題會連動相關財源將從何而來的問題，所以委員剛剛有提及此事，但委員所言並非提高舉債的上限或採用其他方式，而是提及壽險資金的部分。事實上，這確實是我們在籌措財源或增加投資的方法之一……

翁委員重鈞：不動產證券化。

江院長宜樺：今年我們讓壽險比較有彈性之後，依照我們預估希望能夠投入 1,800 億元。當然，這將視實際成效而定，所以這是我們已經在做的事情。至於不動產證券化的部分，這個問題在行政院院會中有討論過，所以我請經建會管主委向委員做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當初我們有向院長簡報初步的構想，如同委員方才所提到的，如何利用具有固定收益的公共建設加以證券化，目前這部分尚不具有可行性的原因在於，過去因為利率太低，所以舉債的成本低過證券化的成本，但是隨著將來利率可能的變化，再加上我們的舉債逐漸達到上限，公共建設證券化應該會變成選項之一，至於具體實施的時機與作法，我們必須再行研議。

翁委員重鈞：好，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提早因應、未雨綢繆。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的，我們是這樣在做。

翁委員重鈞：院長及主委注意我剛剛所提到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你們要端出政策、增加投資、儘快治水，這件事務必要儘快處理。我們現在擔心的問題在於，如果你們再不儘快處理的話，第一，大家都希望是幸福、快樂，大家要的是有感，但是，你們現在卻是老牛拖車，任由那些人在那裡飽受淹水之苦，每次颱風遭逢豪雨大水，大家都被淹怕了，我覺得這些民眾都很可憐。第二，我們為什麼不減少浪費、籌措資金來做振興經濟景氣的重大投資？安倍首相是投入 10 兆元

的投資計畫，柯林頓也是採用一樣的方式，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院長及管主委。

第二大點是，我看到院長提出施政方針的四大支柱：第一、加速經濟的發展。第二、縮短城鄉的差距。第三、完善的長照制度。第四、協助青年圓夢、理想與現實兼顧。院長是從國家整體經濟著想，也兼顧要讓民眾有感，這是很好的方向，但本席所擔心的問題如下：第一，政府為了加速經濟發展，卻是在犧牲農民的權益、犧牲農業。第二，政府要縮短城鄉差距，但是，我怕你們獨漏農業縣市的嘉義縣，坦白說，這正是我憂心之處。本席之所以會這麼說，因為我們希望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能夠拚經濟，但是，綜觀整體西部走廊，像新竹地區已設有竹科，有些地區有設置經貿園區及自由港等，這些重大公共建設投資獨漏嘉義，嘉義不但沒有設置工業區，而且是什麼重大公共建設都沒有。坦白說，你們現在要縮短城鄉差距，我擔心你們又要獨漏嘉義了。日前我還特別向農委會陳主委講，屏東有設置農業生技園區，98 年有修正投資農業生技園區的總投資金額約 85 億元，今年他們又編列擴大農業生技園區建設經費，以 5 年為期再編列 35 億元的經費。事實上，嘉義縣為農業大縣，綜觀西部走廊都有重大公共建設，卻獨漏嘉義地區。過去馬總統在總統大選期間，我就陪同總統視察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你們可以將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視為國家級農業園區嗎？今天不管你們要不要改弦易轍，最起碼嘉義縣還有設置馬稠後工業區，當地還有許多台糖、台鹽的土地尚未開發，希望院長不要把嘉義變成邊緣化的縣市，不要再犧牲嘉義縣農民的權益，更不要讓我們感覺是政府一直在犧牲農業縣份。難道你們不能考量嘉義縣的發展？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會輕忽嘉義縣市的需要，譬如說，在施政報告中未提到故宮南院計畫，這是馬總統任內很重要的一項投資，至於剛剛委員關心農業的問題，這部分我已經有構想，我會再找時間與陳主委好好的談一談。至於其他部分，能否請陳主委向委員做說明？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希望院長能夠找個時間邀請農委會陳主委與經建會管主委到嘉義去看看，你們真的要考慮如何建設嘉義，而不要把嘉義給遺忘了，我對此感到非常的「鬱卒」。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天我在經濟委員會有向委員做過報告，整個屏科園區及自由經濟示範區也是使用台糖的土地，所以我也答應你，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評估，但是，屏科園區及自由經濟示範區與現今農業發展所要做範圍是有點差距，所以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評估，並向委員做說明。

翁委員重鈞：院長，無論故宮南院做得多麼的好，他人也要分一半的功勞，如果政府在嘉義建設自由經濟示範區或屏東生技園區，這才是屬於你的功勞，如同我剛剛向你做的說明，世界各國都可能發生財政失衡的問題，你如何讓自己在歷史地位能夠留名，這點比較重要，所以我的建議是你要想辦法提出一項特別預算，為什麼要這樣做呢？你要在這個歷史定位上留下你的紀錄。坦白而言，我希望院長、陳主委及管主委能留下讓嘉義真正懷念的重大建設，幫助嘉義縣發展，也幫助嘉義縣的農民，請主委一定要記住。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最近台紐經濟合作協定通過了，大家都拍手高興，大家都沒有意見，也都覺得很好，而我也很支持你們，但是一路走來，我也經常跟陳主委講，每次你們要拚經濟時，若沒有人可以犧牲，你們就犧牲農業。上次我就跟他講，檯面上說台灣的糧食自給率不夠，但是實際上米是足夠的，米的安全存量有好幾倍之多，但是你們偏偏去跟人家談判 WTO，每年就是要讓 14

萬 4,000 噸的外國米進口，漠視台灣的糧食，其實每一次的談判對我們農業縣都是不可承受之重，我是咬緊牙根在支持你們。我跟主委說過，現在糧食管理法規定台灣米不能摻外國米，然而這些我都不重視，我所重視的是台灣的糧食產業，就像茶葉一樣，用越南茶葉摻入台灣茶葉中，我們在意的不是價格降低或茶農會怎麼樣，而是台灣茶葉產業要怎麼辦？所以我提出是不是可以考慮將庫存的援外救濟米在境外自由經濟示範區做處理，不要讓這 14 萬 4,000 噸外國米進口台灣，不要讓它影響台灣的務農者，事實上台灣米儲量很多。主委認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也是院長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加入農業附加值的主要目的，委員剛好講到這個重點，如果在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把進口的農產品在區域內加工後全數外銷，就不會進來，特別是剛才所提到的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及未來所有的自由貿易協定，到最後農產品一定是零關稅，在到達零關稅的過程中一定要有一個地方去做緩衝，這我也向委員報告過。

剛才委員提到安倍經濟，日本最近也提出對於加入 TPP 之後農產品將變為零關稅，它也要用相同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它也發現它的農產品加工出口的金額居然跟新加坡不相上下，所以它認為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我想日本過去對於保護農業也非常保守，現在真的是跨出來了，要用類似經濟自由示範區的概念，將進口零關稅的產品以在日本製造的方式銷售到全世界。

翁委員重鈞：請主委趕快做規劃。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

翁委員重鈞：老實說我每次都是含淚支持你們，台灣農民不是好欺負的！我說到口乾舌燥，希望你們能重視台灣的農業，不然就枉費你擔任農委會主委，我一向是最挺你的。

第四，請看這張圖表，這並不是現在才講的，早在一年多前就已經有人在說誓死反對國民黨取消老農津貼、反對國民黨廢除農保，你有看到嗎？這並不是現在發生的！這是農會選舉時使用的宣傳單。請問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曾經在此說過，這是他說要取消，並不是農委會要取消，政府從來就沒有要取消，是掛出這張條子的人要取消。

翁委員重鈞：主委是讀書人，但是我們鄉下人很憨直，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宣傳，只看到這張宣傳，所以我們就會當作是真的，其實這是我們鄉下人憨直，也許你會笑我們鄉下農民笨。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是鄉下人。

翁委員重鈞：對呀，所以你覺得我這樣講是對的。但是在鄉下就沒看到你們不廢除老農津貼的宣傳，只看到這個要取消老農津貼與廢除農保的宣傳，鄉親就信以為真，我們鄉下草地人就是這樣憨直。

我再舉幾張圖片讓主委做比較，我相信你對於瑞記米廠盜賣公糧導致農糧署損失一事一定很不諒解。另外這張是陳保基主委頒給我們的，請問主委有沒有頒出這一張？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翁委員重鈞：你究竟有沒有頒出這個封人家為「米國總統」的匾？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翁委員重鈞：到底有沒有？你可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翁委員重鈞：沒有？好，你說沒有。倘若你有頒出這一個匾，萬一受獎的是我的親戚，那麼你就會
有事，你知道嗎？

請再看下一張，匾上的受獎人就是那個盜賣公糧的廠商，倘若這個是我頒出的，那麼連我都
會有事，你知道這都會有事喔！但可惜的是我們兩人都沒有頒給他們，這是民進黨頒給他的，
獎勵他是「米國總統」。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瑞記米廠盜賣公糧一事讓我們非常痛心，現在我們已經查封了。

翁委員重鈞：我要說的不是這個，其實大家都覺得很痛心。請你再看這一張圖—「騙政府、吃農民」，這是在選舉時看到的一張宣傳單張。騙政府的錢、倒政府的錢，把農民錢存放在他那裏的錢都給吞了，事實上這是民進黨說的，但你知道他是說誰嗎？他說的是國民黨，然而實際上我看了之後發現這是他們自己頒的。

我要與主委討論的是，今天你跟反對黨在打仗，人家是無所不用其極，可以是非混淆、黑白不分，就像曾國藩所說，這是亡國的徵兆，小人得志、意氣洋洋，就是這樣啊！事實上你並沒有說要取消老農津貼，也沒有說他是米國總統，這件事如果是我們做的就不行，而如果是他們做的就完全沒關係，他們就是這樣的人啊！我為什麼會跟你這樣說？現在你提到加保 15 年才能領取老農津貼，於是他們就開始在鄉下造謠，說他們早就告訴農民，只要國民黨選上，老年津貼就沒得領，說現在第一階段規定加保滿 15 年才能領，到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就會沒得領了。他們現在已經在鄉下造謠了。主委覺得這很可笑，但實際上就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還是一句話，說的人就是不想農民領取，請委員可以這樣告訴他們。

翁委員重鈞：你在這裡說只有我能聽到，鄉下的農民卻沒有一個人聽得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宣導。

翁委員重鈞：今天我為什麼會把這些資料提供給院長和主委看？基本上我們不是反對你們限制為了領取老農津貼而加入農保的假農民，我們也希望能照顧真農民，但是不要讓這個變成反對黨的政治操作工具，我要強調的重點在此。明明是他們做的事卻硬要說是我們做的；明明騙政府、吃農民的是他們的人，他們也硬要說是我們；明明是不存在的事，他們就是要讓你選不上。你要這樣思考這件事。所以你在報紙上說加保滿 15 年才能領取老農津貼，你寫這一些幹甚麼？那天我也告訴副主委，如果你們影響到真農民，那我就跟你沒完沒了！就算立法委員不當都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會影響到真正的農民，這項措施是要真正照顧長期從農的農民。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可以宣布一個時間，不要溯及既往，你可以宣布從今天或修法通過之後開始實施，屆時要投保 15 年才能申請老農津貼，千萬不要影響過去已投保的人，老實說，金額差不了多少，但不要淪為別人操作政治的工具，我跟你講這麼多，不是我不懂，而是沒必要成為那些人進行政治操作的工具，院長，不管你們要不要聽都沒有關係，為了農民，為了將來你們（包括本席）將來還有機會執政，我慎重告訴你，真的要從現在或修法之後開始實施，屆時要怎麼改都可以，但千萬不要在這個時候宣布一定要投保 15 年才能請領老農津貼，因為現在鄉下已

講得很難聽，這是第四點我要拜託你的，請你們好好想一想。

第五點，我們的農民都很可愛，政府要他們活化休耕田，沒有活化就不能領錢，他們就聽政府的意見，改種玉米，結果今年剛好碰到颱風、大水，種植在八掌溪兩側的玉米都死了，結果政府要扣他們的補助款，主委，請你告訴我，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扣。

翁委員重鈞：1 甲地沒有生產 4.5 噸，你們就要扣補助款。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地方不受 4.5 噸的限制。

翁委員重鈞：你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確定。

翁委員重鈞：我回去要講了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你去講，謝謝你替我們宣傳。

翁委員重鈞：八掌溪沿線的土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這個地區的土地有的不是合法租用的。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一定要合法的才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受 4.5 噸的限制。

翁委員重鈞：好，我代替嘉義縣的農民謝謝你。我的意思是，鄉下農民都很聽你們的話，叫他們種就種，要他們活化休耕田，他們就活化，也做進口替代，但遇到天災地變，就受到傷害，你們都要害死這些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已經把它排除了。

翁委員重鈞：趕快回去排除。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排除了，什麼趕快排除！

翁委員重鈞：第六點，有關嘉義的重大建設，太平天梯部分，拜託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趕快通過，明年準時開工。另外，故宮南院淹水問題，要趕快處理，讓故宮南院將來可以變成國際級的故宮。答應在布袋港投資 18.6 億的部分，也不要因任何因素而產生變動。總之，希望你們充分重視嘉義的重大建設。

院長，我出生在一個農業縣分，黃色小鴨是大家喜歡的東西，我送給你，但是這上面還有稻穀，希望你多想想農業縣的農民，多想想這些辛苦的農民。看到黃色小鴨，高興之餘，不要忘了我們可愛的農民，我們的農民需要你的幫助，拜託你。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邱委員志偉：（16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此時此刻質詢你，本席的心情很沈重，首先，桃園很可愛的黃色小鴨爆了，我覺得很難過。台北黃世銘也爆了，罪有應得。他今天被台北地檢署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通保法第二十七條起訴，院長，此時此刻你的心情如何？能不能跟全國人民做一個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地檢署的起訴或法院將來的審理，都屬於司法程序，行政院對司法程序一向尊重。

邱委員志偉：你選擇當一個路人甲的部長、媽寶部長、外太空的院長……

江院長宜樺：這樣講是不公平的。

邱委員志偉：對此事你完全沒有立場，你沒有辦法代表政府宣示立場？

江院長宜樺：對於司法的尊重，是我們所有人應該有的基本態度。

邱委員志偉：你的行政團隊－檢察總長被台北地檢署起訴，你沒有任何立場表示？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請你回答，我先請教院長。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尊重司法。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就是外太空院長、媽寶院長嘛！

江院長宜樺：委員希望我們干預司法嗎？

邱委員志偉：你是路人甲，對此事完全沒有任何感覺？我希望從你嘴巴聽到你跟全國人民做最嚴正的宣示，一個檢察總長被台北地檢署起訴，非同小可啊！你只是尊重司法？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跟我一樣，都已經看到起訴的聲明稿，也看到黃總長針對這一件事所發表的聲明。

邱委員志偉：你看過起訴書了嗎？你看過他的聲明書了嗎？你有沒有看過檢察總長所發出來的聲明書？

江院長宜樺：我今天中午有看到一個新聞稿。

邱委員志偉：他怎麼說？他說：很遺憾，台北地檢署居然屈服於壓力下，選擇起訴本人。他指控台北地檢署耶！他指控台灣的司法體系、台灣的司法制度是迫於壓力之下耶！你應該為全國的司法人員、檢調人員做一個立場上的宣示，為台灣人民做一個立場上的宣示，幫他們說一句公道話。

江院長宜樺：委員，請你不要那麼激動，基本上，我們對司法是應該要尊重的。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激動不激動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種講法似乎是認為任何人只要進入司法程序就全部是有罪的。

邱委員志偉：他的聲明書怎麼寫的？請院長看仔細，我剛剛已經宣讀給你聽了。

江院長宜樺：受過任何一點法學教育的人都知道不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志偉：他污辱了行政院團隊的地檢署，你沒有為所有檢察官說一句公道話，只說尊重。請問他的聲明書你也尊重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相信你也知道，不管是哪個地方的地檢署，對於對象的起訴，你大概不會每一件都要用這麼慷慨激昂的態度來說話。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對他的起訴有任何動作？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委員的意思，因為我不是法官。

邱委員志偉：還是你只會口頭宣示尊重？國防部楊念祖部長怎麼下台的？

江院長宜樺：因為……

邱委員志偉：論文的抄襲，道德上的瑕疵。法務部曾勇夫部長被你逼下台的，他怎麼下台的？他沒有被起訴？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講是不對的。

邱委員志偉：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說我逼曾部長下台，是不對的。

邱委員志偉：是曾部長說的。

江院長宜樺：他後來有否認過。

邱委員志偉：他也下台了嘛！他有沒有被起訴？他沒有被起訴啊！

江院長宜樺：這些情況都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混淆視聽嘛！

江院長宜樺：委員非常清楚，你剛剛講的人都是政務官，而檢察總長是有任期規定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同樣都是內閣團隊的部長，過去澎湖縣縣長高植澎為 5,000 元被黃世銘起訴，導致他失去了縣長的工作，也間接造成 2 名護士自殺，為了 5,000 元起訴他，起訴之後就停職，你覺得你這樣對全國的檢察人員可以交代嗎？

江部長宜樺：委員現在又在說過去的一個司法起訴案件，那個案件我更不清楚。但是，我的態度還是一樣。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用「不清楚」二字來回答本席的問題。

江部長宜樺：我覺得委員大概也不會是這樣的態度。

邱委員志偉：我是要做個對照，為什麼這一件事是這樣處理、而這一件又是這樣處理。

江部長宜樺：我剛才已經答復過了，委員或許沒有聽清楚，我再講一遍，像您剛才提到的前國防部楊副部長是因為他自己認為自己犯了抄襲案件，他承認且自覺愧疚而下台，如果是曾部長，他是為了他知道確實是有跟相關的立法委員通過電話，雖然他不認為這件事他有過錯，……

邱委員志偉：他還是被你逼下台了。

江部長宜樺：但是，他願意負起政治責任。

邱委員志偉：他很冤枉、他含恨、含冤下台嘛！現在黃世銘已經被起訴，然後你們幫他開脫罪名，你說尊重司法，你在 10 月 18 日答復吳委員秉叡質詢時說這是專業，而且是特別事項，你不介入。當時還沒有起訴，現在已經起訴了，你說尊重司法，好，羅部長，今天中午媒體也請教你，你對這件事的立場是如何？

羅部長瑩雪：第一時間我就想回去看我們法律與過去案例是怎麼處理，我一定要……

邱委員志偉：你是指法官法第四十三條，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沒錯。

邱委員志偉：第四十三條是怎麼規定？

羅部長瑩雪：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下有兩款可能有相關……

邱委員志偉：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才會停職嘛！那你會不會把黃世銘停職？

羅部長瑩雪：我就把前例找來看一看，結果今年同樣有類似的案件，即周占春法官被提起公訴，他並沒有被停職。

邱委員志偉：涉案情節重大與否，你要如何認定？

羅部長瑩雪：有一個參考標準，即這兩個罪在刑法裡面是不是重罪，這兩個都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

邱委員志偉：你也承認這只是參考的標準之一，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沒錯。

邱委員志偉：起訴書內提到：「恐衍生專制護庇、戕害民主法治，檢察體系亦毫無規矩公信可言……」，情節重不重大？本席認為非常重大；此外，又提到：「被告此舉已陷國家元首於不義、恐使人民產生干預司法的錯誤認知。」這是欺君之大罪！干預司法！所以，雖然你引用的法條只是治罪三年以下，但是就起訴書的內容來看，你對一個檢察總長的標準卻是那麼低！想方設法地幫他開脫！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幫他開脫。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幫他開脫、那什麼叫做開脫？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尊重起訴書的內容，但我不去做評斷，我之所以要按前例來處理，係因像周法官被起訴，後來獲判無罪，所以……

邱委員志偉：我聽到你們這樣的答復，我的理解就是，你們就是共犯結構，官官相護！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們不接受這樣的說法。

邱委員志偉：事實擺在眼前，為什麼你們可以用一個 5,000 元的理由就起訴高植澎，讓他停職，且造成兩條生命的失去；而你們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卻用那麼低的標準，還說尊重司法，其所涉設情節不算重大，還可以讓他繼續上班、執行職務！不需要停職！Shame on you! 兩位可能就是臺灣司法史上的劊子手！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不接受您這樣的說法。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不接受，但我還是要嚴正表明我的立場。

江院長宜樺：這是你的權利。

羅部長瑩雪：我們是秉公處理。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劊子手，還是撒旦！整個臺灣司法制度被你們二人破壞殆盡。本來我還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你們可以針對黃世銘遭起訴此事好好宣示臺灣政府的立場。

羅部長瑩雪：如果這樣的話，又會被說是預設立場。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怎麼狡辯，都有你們的說法。是非公道，自在人心。

其次本席要請教國防部嚴部長，眷村改建條例通過之後，全國各地都有進行眷村改建的工程，特別是台北市與新北市部分。根據本席的統計，從 93 年到 102 年度的過去十年，台北市大概有將近 3,000 戶完工，新北市也有將近 2,200 戶完工。當然眷村改建條例有一定的移轉限制，5 年之後，眷戶就可以自行移轉，當初這些原眷戶的取得成本都相當低，大概是市價的十分之一，5 年之後，他可以隨意地買賣，移轉其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其售價與當初因為眷改條例而承

受的住宅價格相差 10 到 20 倍。你們卻完全沒有任何的限制，這樣會不會造成族群之間的不公平？因為眷改條例讓所有原眷戶享受國家給與的住房補貼，這是農民、勞工及其他人所沒有的。有些原眷戶原來就有房子，因為他原先就住在這裡，無條件就可以獲得因眷改條例而得到的房子，現在他又可以轉手賣出，以台北市而言，當初的平均取得成本大概是六、七百萬，現在賣出去可能是七、八千萬，國防部對此有沒有任何立場？或者有無任何作法？針對這部分是否能夠提高其稅率？如果你們沒有適當的作法，這將會造成族群之間的不公平。

嚴部長明：有關眷改部分，我們都是按照眷改條例，依法辦理所有的申請對象相關事宜，至於房地漲價或轉手獲利的部分，這不是事先能夠考量得到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現在點出了這個問題，你就應該針對眷改條例做一些檢驗或者讓移轉的年限延長。又，如果他原先就有房子，後來他又繼承所謂眷改條例取得的房子後，相關稅率應該要有不同，改成差別稅率才是。

嚴部長明：5 年之後才能買賣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 5 年年限可能不夠，或許應該改成 10 年後才能買賣或終身不得買賣。因為眷改條例是為了讓眷戶有地方可以住，如果他原本就有房子了，他又可以在 5 年或 10 年之後轉手賣出，就賺了四、五千萬，你覺得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

嚴部長明：我們房子的買賣完全是依照所有的規定來辦，……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你們是按照規定，我是說你們要去檢討。

嚴部長明：我們會去檢討。

邱委員志偉：檢討看看現在這樣會不會造成族群之間的不公平、他們會否得到超額的利益？

嚴部長明：我們所有的買賣都是依法處理，不是為了特別讓他可以賺錢的目的在做。

邱委員志偉：但是，很多人因此而發大財！院長，本席剛才點出這些問題，包括有些原眷戶在外面可能已經有兩、三棟房子，但因為承受眷改條例又多了一間房子，在可以轉手之後，他一轉手就賺了四、五千萬，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嚴部長明：我們按照他申請的對象……

江部長宜樺：向委員報告，今天也有其他委員詢及這個問題，我認為是可以根據委員所指出的問題去做檢討。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請回座。繼續本席想請教院長，你有沒有踢過足球？

江部長宜樺：踢過，但不是很精熟。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看過足球比賽？

江部長宜樺：有。

邱委員志偉：一般足球賽每隊有幾人？

江部長宜樺：我記得大概是二十幾位。

邱委員志偉：一隊二十幾位？你如果猜十二、三位，我還可以理解。事實上，一隊是 11 位。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全世界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項目是哪種運動？

江部長宜樺：據說是足球。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也就是足球，你不知道一隊是多少人、也很少關心足球。事實上，全世界運動人口最多的就是足球，請教院長，明（2014）年的世界杯足球賽在哪裡舉行？

江部長宜樺：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巴西。這個全球運動人口把它視為體育界最盛大的一個活動，甚至是超越奧運，收視人口也超越奧運，其他亞洲國家，比如中國、南韓及日本都利用政府的政策及資源來輔導足球產業的發展，並且培植足球人口。在十幾年前時，台灣男足與日本是不相上下的，現在台灣男足在世界上是排第幾名呢？

江院長宜樺：很後面。

邱委員志偉：在全世界 208 個國家中排名第 176 名。日本是 44 名，而南韓是 56 名，他們透過舉辦世界杯足球賽，將全國人民的榮譽感提升起來，也將全國人民的士氣及凝聚力鼓舞起來。日本在福島核災之後，他們的女足得到世界冠軍，這讓日本民眾團結在一起，別國是這樣在扶植他們的足球運動。他們利用政府的資源，同時也利用企業為引導，將相關資源及力量都用在培植基層足球之上。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可以作一些補充說明嗎？

邱委員志偉：本席還沒有問完。由於過去政府長期的漠視，也沒有相關的政策，因而造成台灣成為足球的沙漠。日本及韓國因為國家的介入及得當的政策，他們從足球沙漠變成綠洲。他們透過足球運動也帶來觀光人潮，並帶來經濟收益，也讓全國民眾的士氣及向心力凝聚在一起。我們沒有一個好的政策來扶植足球運動，所以才會每況愈下，排名第 176 名比北韓、尼泊爾及不丹都還要差。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女足在世界排名大概是三十幾名，此次在世大運的一百多隊中，也得到了第 8 名。

邱委員志偉：過去木蘭女足是前 8 名啊！

蔣部長偉寧：過去這幾年，我們推動的大足球計畫等等，在普及性的角度上已經有一些作為，小學生大概有 10 萬人參加樂樂足球，國中、高中及大學也普遍辦理相關的聯賽，也都有上千人參與。籃球、棒球及足球的三種主要球種，我們會做……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效果，運動人口會成長，而排名也會增加，但是並沒有成長，排名也每況愈下嘛！

蔣部長偉寧：運動設施也會做提升。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政府的政策能夠規劃得當，而政府高層也能重視，可是現在院長連一個足球隊有多少人都不知道啊！這代表你們對足球運動是毫無熱情的，這樣怎麼會有好的政策呢？

蔣部長偉寧：每個人都會對某一種運動特別喜好，我知道邱委員對於足球特別關注，我們也一起踢過足球賽。

邱委員志偉：那天你只踢了 5 分鐘就不踢了。

蔣部長偉寧：還是踢了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院長必須從政府的高度來看這個問題，而不是從個別部會去做零散式的規劃，你要將足球運動提升到國家的戰略層次去做規劃，我們可以學習南韓的作法。

江院長宜樺：每一個國家都有各自比較優勢的項目，還有國人比較……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要你將劣勢變成優勢嘛！

江院長宜樺：現在以經費來講，棒球及籃球的投入是比較多的，但我們並沒有完全忽略足球，剛才有提到是以樂樂足球的方式來培養小朋友……

邱委員志偉：過去就是將資源集中在棒球及籃球，當然足球就分到很少的資源，這也是足球運動無法發展的原因。蔣部長也在場，你應該重新檢視足球發展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在其他場合也做過答詢，我們會做努力。

邱委員志偉：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已經向院長報告過了。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報告，是經建會管主委及交通部向你報告。你同意有其必要性，因為有助於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所以原則是同意的，而且也交給經建會了。

目前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經過王院長的故鄉，沿線有三個工業園區及三所大學，這部分已經經過十幾年的規劃及準備，可是也遭受交通部十幾次的阻擾，十幾年來都無法通過。他們向江院長做過簡報，院長也同意交給經建會，目前的進度為何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個人現在還沒有看到這個案子，好像交通部還在修正當中。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已經送到經建會了。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經建會審查過後有些意見，我們交通部就根據經建會的意見又退到高雄市政府，現在他們還沒有送回來。

邱委員志偉：13 公里拖了 13 年，台北市可以 1 年 1 條，南北差距會這麼嚴重，這是政策造成的，上次我在委員會也質詢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有質詢過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副主委告訴我年底就會核定，現在的進度呢？你們會不會跳票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只要他們送過來，經建會將會加速審查。

邱委員志偉：他們已經送過去了，你完全不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們送過來，我們就會加速審查。

葉部長匡時：現在又回到高雄市政府，我們在等……

邱委員志偉：給我一個期限，什麼時候會核定呢？

葉部長匡時：只要市政府送過來，我們在 1 個月內就可以送經建會。

邱委員志偉：經建會什麼時候會核定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只要送過來這裡，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來完成。

邱委員志偉：院長，這對北高雄的產業發展有非常大的幫助，何況還經過王院長的故鄉，經建會應該要全力支持，不能再阻擾了。

院長也擔任過內政部長，所以院長及李部長都參加過地方制度法的修訂。在地方制度法修訂

之後，才會有所謂五都的產生。全台灣大概有 7 成以上的人口都在直轄市，換言之，也都是六都的市民。當初會通過地方制度法的修訂，就是希望透過六都來帶動周邊縣市的發展。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只要符合相關資格都還可以向中央申請成為直轄市，由於沒有 ceiling，就是沒有一個限制，任何城市都會躍躍欲試，希望一旦可以成為直轄市，所得到的資源及人員就可以更多。上述心態存在於每個縣市，在這種情況之下，每位民意代表都會有壓力，就是只要有縣市想成立直轄市，民意代表就會有壓力。

如果沒有總額限制的話，全國都會變成直轄市，在地方制度法中對此應該要有詳細的規定，就是應該要制訂一個上限。如此才能發揮區域發展的功能，由核心的直轄市來帶動周邊城市的發展，而這也是當初修法的目的，可是現在已經走偏了。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已經討論過這件事情了，現在六都已經是事實了。委員指教的六都與其他縣市的關係，即有沒有變成區域聯盟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未來還有可能成立第七都或第八都。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好講不可能，但是我一定會嚴格來把關，人口只是其中的一個要件。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作一個宣示，就是台灣的直轄市只能到六個，不能再多了，否則就會失去直轄市的意義。

李部長鴻源：這個宣示首先在政治上會非常敏感，朝野雙方……

邱委員志偉：我想聽聽院長的意見。

江院長宜樺：我向委員報告我的看法，就我所知，全世界沒有國家對於直轄市的組織會予以規定一個上限，我們也都知道不可能有太多直轄市。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全中國有多少直轄市嗎？

江院長宜樺：除非是非常社會主義型的國家。另外，桃園如果在明年底升格之後，接下來要符合標準的，幾乎在可預見的未來是看不到的，所以……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未來還是有可能產生第七都、第八都？

江院長宜樺：其他因素不講，光從人口數來講就很難。

邱委員志偉：你會面臨許多不可測的壓力，例如某某縣市有民意代表和國會議員，一定想方設法讓地方升格，有時你無法阻擋這些勢力。

江院長宜樺：並不是主觀上想要就有辦法，必須要符合一些條件。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們當然不會也不希望放任直轄市一個個成立，到時台灣 22 縣市全部變成直轄市，這其實並沒有太大的意義。如果從國土規劃的角度來講，如何均衡發展是比較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審查時就要非常嚴格、嚴謹。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非常專業、非常嚴格。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嚴謹的審查，只要申請就可以通過，那對國土規劃是一個很大的……

江院長宜樺：不會這樣的。

李部長鴻源：不會這樣。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知道文化部一年的預算有多少錢嗎？

江院長宜樺：對不起，我記不起來。

邱委員志偉：161 億，也就是政府每 100 元的歲出，只有 0.83 元用在文化支出。如果我問國防部嚴部長，161 億大概只能買 8 架幻象戰機，一架幻象戰機是 20 億，所以文化部一年的預算只能買 8 架幻象戰機。幻象戰機的妥善率只有 65%，現在還有十幾架封存，無法執行戰鬥任務。你覺得以文化預算這樣的規模和額度，我們的文化政策可以執行嗎？我們的文化發展會進步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文化的重視從剛才幾句話可以看得出來，每個國家花多少的預算比例在文化相關建設是有差別的，以台灣來講，……

邱委員志偉：龍部長的目標是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有 1 塊錢是用在文化支出，我覺得這很合理，甚至是太少，現在只有 0.83 元。據部長的講法，她向行政院爭取，可是都被打了回票。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接著要向委員報告的，不論是軍事或社會福利、公共建設或文化教育，個別來看的時候，當然都希望那個區塊的預算越多越好。但是當每個區塊都要求達到理想的規模，比方說軍事支出必須年成長 3%或是教育支出不能低於 22.5%。一旦這些一個個加進來，預算就兜不攏，我們是以同樣一塊餅來做分配。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患寡也患不均，大家都了解政府財政困難，但是很多該節省、不該花的卻花了，比方說今年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仍然編了 10 億，這就占了文化部預算的十六分之一。這些退休的公務人員都有 18%和優渥的退休俸，還要國家用預算來補貼他們子女的教育費，實在沒有道理。去年我們就提出要求檢討，可是今年還是照編 10 億，……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人事行政總處有進行過檢討。

邱委員志偉：很多不該支出的、可以撙節的，就應該全面檢討，該用在文化支出或是足球運動的，政府應該全力支持。龍部長在教育委員會很可憐，她想要做很多事情，可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她沒有預算、沒有資源，就無法執行文化政策。你身為行政院長應該標榜文化立國，而文化立國的第一步就是充裕文化部的預算。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我了解，我也很希望能做到，文化部的預算在政府總體預算規模裡面，比起其他部會是有增加的。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是所有部會裡面最低的。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樣看的，我以前在研考會，整個部會的經費大概連 10 億都不到。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對我們理想的目標而言，現在的預算當然是不夠的，如果中央政府預算是 100 元，我們只占 8 毛 3。但是行政院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理想是多少？占 0.83%？

龍部長應台：我的理想是占一塊錢，但是行政院的支持其實已是不遺餘力了，尤其是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之下。

邱委員志偉：不遺餘力？去年是 0.82%，今年是 0.83%，只有 0.01%的成長。

龍部長應台：中央政府收入的增加是 1.7%，而文化部預算的增加是 3.3%，從這個比較數字來說，行政院是非常支持文化預算，雖然還是不夠。

邱委員志偉：那龍部長就不要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哭窮啊！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哭窮，而是還有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今天我幫著你向行政院爭取文化部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還是要繼續爭取。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明年度行政院對文化部的預算能多加支持，否則文化建設永遠看不到成果，文化政策永遠無法落實。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欣瑩：（17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下午本席從手機收到行政院的通報，就是院長在昨天的院會當中表示，為因應食安事件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將採主動出擊方式，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開始，進行重點稽查與檢驗。請問院長，所謂的「重點稽查與檢驗」是什麼？跟過去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就主動和被動來講，過去我們有很多稽查是比較倚賴檢舉，但是從 11 月 1 日開始，我們會排定時程主動抽檢或查驗。

徐委員欣瑩：查驗什麼？

江院長宜樺：就另外一個重點來講，我們會就與民生比較息息相關的項目進行抽驗，像前一陣子大家關心的是油，另外我們也會針對牛奶、果汁等民生常用品一項一項來做。

徐委員欣瑩：院長剛才提到民生常用品，以油來講，請問你們是檢驗什麼？是抽驗它的告示內容和實際成份相不相符？還是抽驗它有沒有其他……

江院長宜樺：兩部分都要做，一方面我們要杜絕標示不實的部分，雖然標示不實不一定是有害健康，可是廠商可能是用劣質的油來混充高級的油，這樣他們當然就可以謀利，雖然這樣的油還是可以食用，但因為它是不實的標示，這也是一種欺騙消費者的行為。另外，我們擔心混摻的東西是有害人體健康的，比如像大家前一陣所關心的棉籽酚……

徐委員欣瑩：現在本席手上拿的是孔雀餅乾，它的包裝上有標示成份，所以你們會就產品的成份去做檢驗，看看結果是不是相符對嗎？

江院長宜樺：對，這個部分會檢驗。

徐委員欣瑩：另外，包裝上還說明這項產品無添加防腐劑、無添加防香料，請問防腐劑的部分你們也會檢驗嗎？

江院長宜樺：對。

徐委員欣瑩：關於這種加強檢驗與取締的做法，本席非常認同，但是食品安全的問題層出不窮，雖然現在政府要加強取締與查驗，但如何能夠讓民眾真正安心呢？如何能夠保證民眾所買的東西

吃了沒有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想要讓大家對於我們的食品感到放心，這真的需要一段時間，好幾個不同的面向都要同時做到，好比說現在除了政府祭出重罰、修改法規，並且加強稽查之外，我們也期待透過自主機制的建立，讓廠商把將來所要出廠銷售的產品，由他們自己主動送實驗室檢驗以取得認證或檢驗證明，這是過去所沒有的，如果將來的食品都能這樣做的話，我相信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食安問題就會大幅度降低，另外一方面我們要加強志工及食品安全專家的參與。

徐委員欣瑩：這樣非常好，院長剛才提到所有要上架的食品希望廠商都能主動送驗，請問這是一種概念，還是現在要朝這個方向來實施？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要朝這個方向來做，當然一下子不可能所有大大小小的食品，從泡泡糖到巧克力全部都這麼做，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推動。

徐委員欣瑩：你們具體的作為是什麼？院長所說的就是本席今天質詢的第一個重點。過去大家似乎都非常認同有問題就應該要去稽查，可是無論在大賣場或是便利商店，如何讓產品上架前是經過檢驗的？

江院長宜樺：照理這是廠商的責任，就像一位製造業的廠商不應該生產瑕疵品一樣。

徐委員欣瑩：具體的做法是什麼？會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會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

徐委員欣瑩：修哪一條？

江院長宜樺：細節部分本人請邱部長代為答復。

徐委員欣瑩：本席等已研議出一個修正條文，就是增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條之一，就是食品強制檢驗條款，而衛福部是否也有這方面的規劃？

邱部長文達：我們規劃的是 3 個重點，第一就是罰責會提高，比方說從 1,500 萬到 5,000 萬，另外就是標示及食安基金的設置。

徐委員欣瑩：方才院長是說如何讓廠商自律、自動送驗，送驗後無誤、ok，也沒有其他添加物之後才讓其上架，這個做得到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是自律行為，就是他們要先自律，我們再抽驗，一般都是如此，因為食品跟藥是不一樣的，藥是有查驗登錄的。

徐委員欣瑩：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的內容是「所有經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的食品業，販賣的食品應向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申請食品抽驗。」，也就是說，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可以讓國內認定為合法的、有公信力的單位，讓他們自動抽驗之後，我們才讓其上架、販賣，這樣的做法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有些地方還是要再討論一下，不過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徐委員欣瑩：這樣民眾才會吃的安心。方才院長提到，過去都是談到處罰、檢驗、抽查，其實大部分民眾現在的疑慮是，到底有什麼東西可以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積極的防範，尤其現在社會變遷，一些廠商並沒有像過去一樣的良心，所以我們必須要為民眾把關，部長認為可行嗎？

邱部長文達：食品的種類非常多。

徐委員欣瑩：有生食、熟食和包裝類的食品。

邱部長文達：不但有工廠做的，還有 homemade，不過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像 homemade 可能就要排除在外。

徐委員欣瑩：現在最積極，可以馬上來做的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就是加強廠商的自律。

徐委員欣瑩：如何加強？而方才所提的修法是可行的，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可以提出來討論，不過有些地方是很難做到的。

徐委員欣瑩：哪些部分是很難做到的？

邱部長文達：比方說 homemade 的東西，連美國都沒有辦法做到。

江院長宜樺：我們可以簡單這樣講，比方說在市面上看到一些賣麵線或是魚丸湯的小販，他們賣的這些也都是食品，這些就沒有辦法像這次處理大統油品一樣，因為這是從工廠生產的，我們就可以到工廠去查驗，這個工廠也應該有足夠的財力跟責任把產品送給檢驗機關來檢驗。但我們可以想見這個小攤販是不可能把魚丸湯送去檢驗的，所以這中間必須做一些區別。

徐委員欣瑩：所以整體是朝這個大方向。

江院長宜樺：是。

徐委員欣瑩：現在便利店、賣場中有一些包裝型的食品，比方說餅乾，還有沙拉油等各種油類，包括麻油、胡麻油、芝麻油，然後包括罐裝飲料……

江院長宜樺：對，像牛奶、茶等等這些都可以。

徐委員欣瑩：還有，一些沖泡飲品是採包裝式的，不管是咖啡、燕麥等各方面，中央這邊是不是可以很快、積極地來訂定？按照這樣的方式，讓廠商的商品在上架販售之前能夠經過檢驗。

邱部長文達：我完成贊成委員的意見。在美國是用工廠的大小來決定哪些要做登錄，較小的就沒有辦法。

徐委員欣瑩：不只登錄，第一個是標示沒有不符合之處，第二個是沒有額外的添加物。譬如沙拉油，除了標示要符合之外，一般人會擔心其中有額外的添加物，是不是就連這個一起，就這兩樣，剛剛院長也提……

邱部長文達：現在的新食管法是全成分都要標示。

江院長宜樺：就是各種成分都要單獨列出。

邱部長文達：不能只列出植物油等，所有的成分都要標示出來。

徐委員欣瑩：我們這樣子訂定，要廠商自律送驗，對他們來說應該不會增加很多成本吧？這個應該有研究過吧？

邱部長文達：是會增加。

江院長宜樺：是會增加，但是我們現在也希望跟他們談到……

徐委員欣瑩：增加的幅度應該很少吧？譬如孔雀餅乾，以前可能他們製作完成後就上架販售，現在要經過檢驗，這個一定是抽驗，如果整批有 10 萬盒，就抽驗幾盒，是用這樣的方式嗎？

邱部長文達：我想還是從這一批裡面去抽驗……

徐委員欣瑩：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一些具公信力的機構認定之後才能上架，所以這是可行的。

如果行政單位也認為可行，我們希望你們可以積極來做，因為只有這樣……

江院長宜樺：基本上一定要求其可行，比方說國內全部的實驗室跟驗證機構的能量到底有多大，而我們優先要處理的是哪些類別的食品、有多大規模的工廠要送，這兩者必須要配合。

徐委員欣瑩：在今天質詢之後，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去瞭解國內目前的檢驗能量有多大？而且也可以請一些民間單位協助，就像現在自小客車、機車都有認證機構，可以將車輛送驗。衛福部有了明確、整體的瞭解之後，是不是也可以用書面回復本席？

邱部長文達：目前就有很多合約，未來我們會跟大專院校的化學系、食品系等合作，這個都會。

徐委員欣瑩：也可以，反正公私立的機構、單位、學校都可以來合作。

邱部長文達：我會把這個資料附給委員。

徐委員欣瑩：還有一點，對於食品安全，現在民眾有一句話叫做「掐頭去尾顧中間」，「掐頭」就是在源頭部分，我們能夠讓廠商自律；「去尾」是指後續的主動稽查、抽驗；「顧中間」是關於窩裡反條款。過去有的委員，包括郝市長也提到檢舉的獎金可以提高，製造廠的員工如果發現不法或有什麼對人體真的很有危害的情事，可以來檢舉。

所以，本席要提案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提高檢舉獎勵金為罰鍰總額之 20%。部長覺得要提高多少比較合適？

邱部長文達：這可能要再由大家來討論，因為雖然 5%……

徐委員欣瑩：會經過委員們的討論，但我現在是請教部長，這個獎勵金應該可以提高，您覺得呢？

邱部長文達：應該可以提高。

徐委員欣瑩：提高到多少？

邱部長文達：我大概舉個例子給委員聽一下，過去因為罰的很低，所以一年中真正付出的檢舉獎金大概只有八到十二萬之間。

徐委員欣瑩：對，本席手上也有這份資料。

邱部長文達：現在因為罰的很重，比如一下子罰 2,300 萬……

徐委員欣瑩：或者 18.5 億！

邱部長文達：這樣一來，獎金會非常高。這點我們曾經討論過，或許 5%至 10%是適當的範圍。

徐委員欣瑩：為何不能提高獎勵金呢？我認為更應該提高，因為我們希望所有的廠商都是良心廠商，只要不違法，又何必擔心會被檢舉或者被罰款呢？為此，本席將提案建議這部分提高至 20%。如果這些食品真的危害到民眾健康，那麼我相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也會有正義之士跳出來檢舉！現在台灣的醫院越來越多，尤其大醫院越蓋越多，雖然醫學不斷進步，但我們的病人有減少嗎？沒有！原因何在？因為吃了太多不安全食品，而且是東一樣不健康，西一樣原料有問題，這些東西不斷進入人體，人體功能自會不斷衰退！在很早之前，本席就知道人體是最好的製藥工廠，但因為進入的原料不好，無法讓人們越活越健康，反而疾病越來越多，特別是腎臟病！在此，本席要期許部長與院長能在食品安全上嚴加把關，更要從源頭積極地做起，先從上

市包裝這部分做起，接著是生鮮、熟食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我認為這是最基本，也是民眾最卑微的請求。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非常正當的期待，我認為政府應該做好這件事。在此，我要很誠心告訴委員，我們可以花一年、兩年時間把制度從頭建立起來。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可以積極朝此進行，從廠商、從源頭來要求、來做起。

其次，現在大家都說我們的經濟是悶經濟，請問院長認為該如何做才能打破悶經濟？又要如何做才能發達國家的資本？因為不管是建設或者經費，最後都會卡在國家沒有錢，也就是國家財政困難這點上。因此，怎麼樣才能讓國內經濟活絡，同時發達國家資本，好賺取世界的錢，以取得更多的對外收入？請問院長認為最關鍵的地方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其實在大院所做的施政報告中，即花了相當的篇幅在闡述經濟政策，目的就是為了打破悶經濟。剛才委員提到發達國家資本，我認為這應該只是其中一個工作，因為我們畢竟不是一個社會主義型的國家，無法全部用公共建設方式，所以我們更看重的是民間的力量……

徐委員欣瑩：我知道院長要面對的事情很多，但如何才能以台灣人的智慧賺取世界的錢？我認為這點很重要，而且很多企業、很多廠商與民眾都在期待政府可以這樣做。

江院長宜樺：簡單講，我們一方面走自由經濟，另一方面強調創新經濟。具體來講，就是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有跟一些重要的國家所……

徐委員欣瑩：院長所講的創新經濟要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創新經濟很重要，除了一般傳統所謂的創業上所需要的貸款與技術協助外，我們尤其強調創新！因為創新型的創業才有辦法帶來台灣既有產業的轉型……

徐委員欣瑩：院長，請問要如何創新？

江院長宜樺：這牽涉到非常多了，包括經濟部既有的鼓勵中小企業於研發創新方面的投資，包括經建會、國發基金的投資，包括勞委會、農委會，甚至是金管會，我們最近有討論過，希望能朝向一個方向，那就是鼓勵我們的年輕人，那怕他們的資本不是很充足，但只要他們有創意，而且這個創意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我們就來協助他們……

徐委員欣瑩：國家要不要來帶動？

江院長宜樺：我們讓他們能夠比較輕易取得貸款，不會因為沒有資金就無法去追逐夢想，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提供他們在技術與經驗方面的輔導與協助，幫他們打通通路與創造品牌，這部分只要 100 件裡面有 10 件成功，其實就會造成很大的差別。

徐委員欣瑩：院長，不好意思，我的時間有限。

院長剛才提到非常重要的創新、研發及輔導，但他們最需要的輔導是什麼？就是經費的投入嘛！

江院長宜樺：其實最重要的是創業經驗的輔導與傳遞。

徐委員欣瑩：最近本席一位朋友去韓國的時候，韓國電子通訊研究院（ETRI）的研究員對本席這位從臺灣去的朋友說，以前他們都在研究我們，都很注意及研究臺灣，但現在他們不研究臺灣了，因為他們早就趕過我們，而且看不上我們了，這顯示出什麼？剛剛院長提到經濟部、國科

會等各方面對研發投入資金，院長覺得這些資金夠嗎？投入的資金是足夠的還是應該要更多？

江院長宜樺：如果可能的話，我們當然希望投入的比現在還要更多，但是委員也知道最近這幾年來我們在財政上的基本限制……

徐委員欣瑩：我們與日本、韓國相比是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我們是比韓國少。

徐委員欣瑩：日本呢？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總數或比例，大概……

徐委員欣瑩：總數。

江院長宜樺：我們大概還是比日本少，但是我們的特色就是臺灣的創意其實還滿強的，甚至不會輸給日本，所以現在的關鍵就是怎麼樣發揮以小博大的力量。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總數與比例都比較少，既然院長有這方面的見解，我們希望可以實際的去對研發及科專經費給予大力支持，因為……

江院長宜樺：對，我剛才所講的東西，就是我在未來要一步一步去做的事情。

徐委員欣瑩：臺灣人非常非常聰明，也很有智慧，但是需要政府更多的支持，所以請院長在這方面能夠全力支持、能夠提供更多支持，因為我們現在還是遠遠輸給鄰近的國家。

第三，本席要提出一個我們贏過鄰近國家的東西，那就是我們的離婚率是全亞洲之冠。

江院長宜樺：這個我倒是不知道。

徐委員欣瑩：院長曾經去過新人的婚禮為他們祝賀或福證嗎？

江院長宜樺：有的。

徐委員欣瑩：你的致詞通常是什麼？你都祝福他們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當然是祝福他們白頭偕老。

徐委員欣瑩：但是很多鄉親、長輩、民眾向本席表映，臺灣現在夫妻白頭偕老的情況好像越來越少，所以離婚率高居全亞洲第一。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看一下世界各主要國家的離婚率數據，原本南韓是亞洲最高的國家，贏過我們，可是現在我們超越他們了，南韓的離婚率從千分之三點四降到千分之二點三，我們則是從千分之二點五一路攀升到二點六、二點七、二點九，院長，在一般民眾的認知中，每年 9 月 9 日是重陽節，請問院長有沒有參加過民間所舉辦的重陽節活動？通常是什麼樣的敬老活動？

江院長宜樺：當然有，我參加過很多次。

徐委員欣瑩：什麼樣的活動？

江院長宜樺：因為那個時節還吃得到柚子，所以我參加過吃柚子、唱歌，甚至是一些……

徐委員欣瑩：在重陽敬老活動裡面都會表揚模範夫妻，對金婚、銀婚，結婚超過 30 年、40 年、50 年，甚至 60 年的夫妻都會受到表揚，很多鄉鎮都在做，院長參加過這樣的活動嗎？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我們有一些民間團體在做這樣的表揚。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可能把 9 月 9 日定為「夫妻節」？實際上，家庭和諧、夫妻和諧對於下一代身心平衡教育是很重要的，而這樣的觀念好像越來越式微了，是不是可以據此研擬？在民國 99 年

的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9 分的時候，很多人都在這個時候傳簡訊給另一半。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

徐委員欣瑩：所以大家心中還是希望長長久久，院長是否可以對這部分研擬，將 9 月 9 日定為「夫妻節」，用以倡導家庭夫妻和樂、恩愛、長久、白頭偕老的概念。

江院長宜樺：有關節日的建議，我通常會交給內政部研議，內政部一定會找社會各界的代表，大家再共同討論，看看是不是適合制定專屬的節日。

徐委員欣瑩：本席當然也會提案，包括在內政委員會也會提，希望可是訂定這樣的節日。

院長應該聽過太陽餅裡面沒有太陽，這很正常；王子麵裡面沒有王子，也很正常；情人糖裡面沒有情人，也很正常。但是最近也有很多委員說花生油裡面沒有花生成分，本席還要再提出一點，即生活在水庫邊沒有水喝這件事。

請教院長，您知道本席來自哪一個縣市？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新竹。

徐委員欣瑩：新竹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是說新竹縣，我以為你在問我哪一個鄉。

徐委員欣瑩：對，是新竹縣。您知道新竹縣有幾座水庫嗎？

江院長宜樺：我倒是不知道。

徐委員欣瑩：張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三座吧。

徐委員欣瑩：對，即大埔水庫、寶一水庫、寶二水庫。本席要提出的是，我們寶山鄉山湖村的面積是 900 公頃，當初為了興建寶一水庫、寶二水庫，徵收了五百多公頃村民的地，寶一水庫和寶二水庫已經蓋十幾年、二十年以上，很多附近居民還沒有自來水喝，這個情況是不是可以專案處理？很諷刺啊！居民的地被徵收作為集水區或水庫用地，但是他們卻長期沒有自來水喝，因為在無自來水地區的評比中，那些居民永遠是弱勢。

另外，北埔鄉大湖村的土地也是被徵收蓋水庫，加上開闢引水渠道，他們沒有自來水就算了，連地下水都因為開闢引水渠道，導致地下水都乾涸了，居民沒有水喝，長期得不到中央的補助。他們生活在水庫邊，土地給水庫用，可是居民卻沒有水喝，請問院長，這部分可不可以專案辦理？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沒有記錯的話，上次您質詢時也同樣關心這個問題，當時我的印象非常深刻。

徐委員欣瑩：到現在又過了半年。

江院長宜樺：您問到能不能專案辦理，讓集水區的居民有自來水喝，至少有乾淨的水可以喝……

徐委員欣瑩：村民就住在水庫邊，土地都因為興建水庫而被徵收了。

江院長宜樺：我贊成，我支持，而且會請經濟部研究，我們用專案的方式辦理。

徐委員欣瑩：謝謝院長。

第二點同樣是針對自來水，我們全台灣有好幾個縣市的民眾都是所謂自來水的弱勢，也就是

說，雖然我們有這個評比的條件，但有些人就是永遠拿不到這個錢，過了 30 年他還是拿不到，為什麼？因為他就是在自來水的弱勢地區，他的評比永遠評不過，據本席了解，這在全台灣大概有 5 個縣市，請問中央無自來水地區的預算可否撥部分經費專門給這 5 個縣市的居民？就像我們的教育資源，你有給特別弱勢的資源班，因為他們永遠拼不過一般的學生，關於這部分，希望院長能夠為自來水的弱勢提供專案補助。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跟經濟部張部長再來討論一下。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耀昌：（17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站了一整天，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徐委員耀昌：我並不是在為聯合報打廣告，今天晚報提及，檢察總長黃世銘被起訴，斗大的標題是：黃陷總統於不義。關於這部分，地檢署還是很公正的做它該做的事，今天他們起訴了檢察總長黃世銘，之前曾部長勇夫莫名其妙的下台，你們是否應該給曾部長一個交代、還他一個公道？他在勇於任事的情況下，他認為他應該要迴避，所以本席認為檢察總長應該至少要請個假，讓司法能夠公正的對他做個處理，而不是在說他受到打壓，相信了解內情的人都很清楚，為了讓我們的行政團隊止血，就不要一天到晚炒這個新聞，所以江院長應該私下建議他請個假，讓司法能夠公正的對他做個處理，他應該知所進退，對此，院長應該給總長一個具體的建議。

此外，上個禮拜某雜誌曾披露，政府也在監聽現職以及過去的 15 位立法委員，本席也名列其中，其實也不用用這種方式來幫我打知名度，本席要請教羅部長，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解除監聽後應該寄一份公文通知被監聽的人，這個監聽已經告一段落，至少要知會一下，但是本席迄今尚未收到相關公文，這是否意味我現在還在監聽的期間裡面？看起來那時候應該是十幾年前的事。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那個媒體報導的並不實在。

徐委員耀昌：不實在？

羅部長瑩雪：對，不實在。

徐委員耀昌：那個報紙也寫說，整個監聽事件是烏龍一場，曾勇夫莫名其妙的下台，院長，這又如何解釋？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詢問是關於 9 月 6 日曾部長辭職這件事情，其實在曾部長決定辭職之前，我跟曾部長有 2 度的長談，當然不是像外界所誤傳的我在逼曾部長下台，因為那一天在特偵組公佈了相關的一些事證之後，我跟曾部長很仔細說明對於他的這些指控，他也表達自己的說法跟看法，有一些事情因為還要牽涉到之後的司法判定或監察院的調查，所以在那個部分，我完全尊重曾部長，就像目前我對黃總長的起訴，我也是尊重司法的相關調查。

我自己不是法官，也沒有內幕消息可以去判定誰講的對，但是當天曾部長之所以最後同意辭職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當時所披露的電話監聽譯文，到底有沒有王院長曾經打電話給他，談到柯委員的案件？我就這一點有請教曾部長，曾部長也告訴我說是有這件事，但是他強調他並沒有因此去關說陳守煌檢察長，我當時就說：這算是一個個案，為什麼當王院長就柯委員的事情向你做關說的時候，你不向上級報告，留下記錄呢？他說：因為覺得自己沒有要去做後續的關說，所以就沒有處理。我們共同認為這個部分是比較難以迴避的問題。也就是說確實發生過他接到電話關於關說司法的個案，當天我們還問了一些細節，最後在經過兩度的討論之後，曾部長同意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再擔任部長，可能社會的批評跟紛擾也會不斷，所以他也願意提出辭呈，整個經過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徐委員耀昌：我個人非常肯定曾勇夫「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做事風格，反觀我們的檢察總長在這種情況之下，還大言不慚的說：一審審判有罪他就請辭。我想這增加我們行政團隊非常大的困擾，我剛才才是這麼建議，至於下不下台是他個人的事。

羅部長，我想未來你還有非常坎坷的路要走，希望您繼續為我們的司法獨立，堅守更好的方向。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徐委員耀昌：請教部長，我們執政當局一直強調兩岸服貿協議對我國的經濟成長有多大的幫助，當然我也知道我們要的是一個大餅，希望能有更好的經濟以及兩岸互動，但是相對的我也問了很多的台商，他們認為兩岸的服貿協議，還有之前簽訂的兩岸投保協議，對他們來講「無感」！對他們一點幫助都沒有！我每年大概會去對岸 1、2 次，不諱言的，過去他們對我們政府當局非常支持，甚至包機、出錢、出力的支持我們的執政團隊，我想他們功不可沒。但是到目前為止，據我所知，有位臺商協會的總會長居然說：我們臺商被當成像衛生紙一樣地在使用，而且是用完即丟。這真是令人情何以堪！事實上，目前居住在中國大陸的資深臺商大多是家財萬貫，他們希望回到臺灣落地生根，並將他們在中國大陸奮鬥一、二十年的經驗帶回臺灣，讓他們的企業能夠再次為臺灣造就更多的就業機會，然而，政府在土地取得上不但有困難，而且一聽到臺商回來就獅子大開口，再加上申請流程繁瑣，甚至他們回臺灣之後等於被扒了兩層皮，因為他們將資金自大陸匯出就被扒了一層皮，回到臺灣再被扒了一層皮，這些因素導致他們想要回臺灣卻都裹足不前。本席建議政府應好好的重視臺商權益，並與他們詳談，以了解他們回臺發展將為臺灣帶來多少的就業機會，又將為臺灣經濟帶來多大的復甦？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要痛定思痛。事實上，臺商回臺就如同大院所提出鮭魚返鄉計畫，但是，臺商回臺之後將何去何從，吸引他們返臺的誘因又在哪裡？有許多類似空中樓閣的思維都不切實際，所以這些臺商所說的話，實在值得我們檢討。本席建議，院長應邀請大陸返臺投資的臺商進行溝通，以了解他們要求為何、相關要求是否合法、合理？政府應設法協助臺商返臺，並帶回他們在外地打拼二、三十年的經驗，以造就臺灣經濟的發展，這才是當務之急。政府不要再開這些如同空中樓閣、無法達成的支票，否則，這只是流於形式，勢必造成臺商心理產生諸多不滿與不適，因此本席建議院長能夠多給予臺商關懷。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我們都非常關心臺商的反應與建議，也希望能夠營造一個更有利於臺商回臺投資的環境。

徐委員耀昌：目前兩岸民間組織，包括海基會與海協會等，都不具有這樣的公信力，希望政府能夠有更直接的對口單位。當然，我們必須考量兩岸之間主權問題等因素，更不能自我矮化，相對地，我們要如何保障這些臺商的權益，有時候他們受到委屈卻投訴無門，若他們費了好大的精神設法回到臺灣發展，結果卻是在原地踏步，他們心裡會有諸多的感觸，因此，本席建議院長責成相關單位澈底檢討，讓臺商永遠認為國民黨執政還是符合他們心中之所需。以上是我代表臺商向大院所提出的建言。

江院長宜樺：是的。謝謝委員的建言。

徐委員耀昌：再者，最近食品安全的問題頻傳，我個人滿肯定邱部長，因為衛生福利部新成立不久即發生食品安全事件，衛生福利部立即裁罰大統 18.5 億元、富味鄉 3 億 50 萬元，除了沒收之外，廠商尚需負起刑事責任，所以本席要向衛生福利部表達肯定之意。過去發生許多食品安全事件，但是，這些問題大多船過水無痕，事情過了就算了。這不禁讓我想起為什麼新加坡人民都非常的井然有序、奉公守法？因為新加坡是治世用重典、實施鞭刑，甚至有美國少年在新加坡觸法，柯林頓替他向新加坡政府請求希望能夠免受鞭刑，結果他照樣被施以鞭刑。反觀，現今臺灣的黑心商人比比皆是，一天到晚危害到民眾鄉親的健康不說，連整體國家的形象都被賠了下去。今天是 11 月 1 日，距離年底尚有兩個月的時間，我要請院長立即召集幕僚團隊，以研究可行的解決辦法。也就是說，當這些黑心商人觸法時，政府要用最嚴苛的重刑，讓他們有坐不完的牢，即使讓他們傾家蕩產，也要為了國人的健康而向廠商求償。在這樣的情況下，利用這兩個月的時間，讓那些賺黑心錢的人應該下架就得就要下架，我們很辛苦在經營，結果這些企業卻昧著良心做不該做的事，造成社會上對吃感到不安、讓民眾感到很委屈。這部分請院長要好好痛定思痛。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的做法就是朝委員方才所說的方向在處理。首先，現在我們尚未修法加重他的刑責及罰款，但是已經在前幾天要求他們聯合具結他們的油品標示是符實的，然而即使有這樣的動作，我們還是發現有好幾家業者的某些油品仍然標示不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在現有的裁罰範圍中以最重的規定去處理，甚至可能比照大統公司，以詐欺刑事犯予以起訴。另一方面，將來要修法，而衛福部現在也要提高不實標示的行政罰鍰，而且增加的倍數很高，這也符合方才委員所提要予以重罰。我相信在行政罰上予以重罰，並在刑法上課以詐欺罪責，對不法廠商而言應該會有比較大的嚇阻作用。

徐委員耀昌：我還是要給予邱部長鼓勵，一個新成立部會如果能在首任部長您的手上建立良好的典範、有好的建樹，我相信未來在衛生及社福上必能更直接照顧民眾，讓民眾對邱部長有感，我想這也是另類的行政表現，未來還有坎坷的路要走。

其次我個人肯定您及衛生署過去的表現，給予苗栗縣很多衛生醫療經費，讓我們苗栗縣在醫療上能跨出一步，我對這一點表示感謝。

邱部長文達：謹借 1 分鐘的時間向委員報告。油安衛生行動已於今天開始展開，從早上到現在已經

稽查了兩千多家，我想我們很快就可以解決食用油安全的問題，同時也依照院長的指示進行修法，繼續往其他項目做努力，我們會澈底解決食品安全問題。

徐委員耀昌：謝謝邱部長。其次最近發生一連串學生有一些不良示範的行為，就是拿鞋子丟劉政鴻縣長，甚至丟總統，但是各縣市因此設置了補鞋網，這真的是鬧國際笑話！我猜想年輕人會這麼做當然有其思維，然而那天台南的活動有上百人參加，但是為什麼沒有人去丟鞋子？姑且撇開政黨糾葛不談，我個人認為很多事也不必硬梆梆的處理，事出必有因，為什麼會拿鞋子丟你？丟到你又怎麼樣？只不過是觸了你霉頭，也有可能是英雄心理作祟而已。像小布希被伊拉克記者丟鞋子，他閃開之後說：「我猜這隻鞋子應該是 12 號。」；另外，雷根被槍殺的時候說：「你不要把我送到反對黨的醫院，他會醫死我。」從這些美式幽默就可以看出民主風範。因此我想應該要先去了解他們為什麼這麼做、我們是不是讓社會無感、讓社會大眾不相信我們的執政團隊？你們做了那麼事，是不是宣傳不夠？今天我們要用人道治國，讓人民有感，傾聽民意，做我們該做的事，成為大有為的政府，才是正道。以上，是本席給院長的建議。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

徐委員耀昌：本席非常感謝過去的交通部長、現在的毛副院長，以及葉匡時部長和高公局，對苗栗各項交通建設—鐵路、公路、觀光的幫助，為苗栗縣帶來很大的交通網路，在此代表苗栗鄉親向院長、部長致十二萬分的謝意。國道一號頭份交流道部分，從馬總統、吳敦義院長到毛部長，大家很高興地動土，今年 8 月 2 日正式完工通車，當地民眾無不額手稱慶，頭份交流道的開通，讓他們的產業升級、交通更為方便，到今天為止，我還沒有聽到一個鄉親罵徐耀昌委員爭取的頭份交流道爛透了，讓人民感到不安全，完全都是感謝的語言，所以那天我特別情商部長務必必要參加完工酬神活動，讓鄉親針對這件令人高興的事情感謝交通部。本席謹代表苗栗縣再次表示感謝之意。

苗栗市連接東西站的跨站式站房也在上個月 25 日正式落成啟用，讓苗栗市民跨站就可以通往東西站，讓他們的交通更為方便，本席再次代表鄉親謝謝部長。

相對的，苑裡、苗栗市火車站高架化方面，也感謝部長給了一些規劃費，由縣政府執行，希望這個計畫能加速辦理，在縣政府配合之下，讓百年鐵軌把苗栗市一分為二的夢魘解除，橫向、直向串連起來，增加苗栗市未來的發展，這個部分也要拜託部長。

另外，苗栗的北橫，從頭份、三灣到南庄這條路，也要謝謝部長和公路總局在今年 10 月核定明年或今年底先辦頭份這一段 4.5 億的建設，對此，本席深表感謝。後面三灣那一段大概要 15 億左右，如果也建設完成，北橫快速道路就完整了，可以讓產業運輸、砂石業走外環，避免跟上下班的鄉親爭道，這對安全、交通運輸便捷有很大的幫助，拜託交通部予以協助。這個案子已經爭取二十幾年了，從何智輝、傅學鵬到今天的劉政鴻，前前後後已經二十幾年了，拜託部長大力支持。

葉部長匡時：委員很清楚我們的進度，我們會積極促成。

徐委員耀昌：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教育部長，早期體委會就規劃一個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的專案。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原來有 50 個案子，經過檢討以後，現在准許 32 個案子，其中，已經有 27

個案子成案了，還有 5 案可以接受大家進一步的申請，我最近也去苗栗看了，原來規劃 1 公里以內要多少人，有些人數的規範，為此，我特別跟體育署談到，如果澎湖、苗栗等人口沒有那麼集中的縣市完全沒有國民運動中心，是不是可以把條件稍微放寬一點，然後做進一步的處理。

徐委員耀昌：我真的非常感謝部長，不管是校園環境的改善或設備的汰舊換新，甚至於經常性地下鄉到苗栗，跟我們的學生、校長懇切地座談，有問題都願意當面瞭解，對部長這種勇於任事、親力親為的精神表示感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徐委員耀昌：但是，我是建議，部長能否交代體育署，針對所謂國民運動中心部分，我認為頭份與竹南聯合都市計畫已經有二十餘年了，頭份的人口目前是逾十萬人，竹南部分有八萬多人，而且是我們苗栗的工商重鎮，有很多的流動人口，加上隔壁的竹南科學園區，已經超過二十幾萬人，應該以區域性來作為考量。之前的建議好像是要在運動場旁邊興建，既然已經有運動場，如果再蓋一個國民運動中心，不是很奇怪嗎？那邊若歸成南邊的話，我們北邊的頭份、竹南已經有二十幾個聯合都市計畫的人口數那麼稠密，我覺得在運動公園蓋一個國民的運動中心是會被所有鄉親所感謝的。而且，你們體育署有一位蔡視察委員也認為，有可為的話，他們也願意組一個志工團隊來做管理。

蔣部長偉寧：如果苗栗縣再提案的話，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考量。

徐委員耀昌：不光是要給苗栗一個國民運動中心，……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它是一個通案，因為我們已經通過了 27 個案子，還有 5 個案子，事實上還有一些機會，如果他們再提案上來，我們會統一地用一個方式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徐委員耀昌：其次，國民義務教育延伸到十二年的部分，最近因為其他的雜事又被耽擱了下來，不知道部長對國民義務教育延伸到十二年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全面地在做準備，這段時間內，因為明年 8 月 1 日會有一批新的學生要入學，包括所有超額比序項目相關作為、各縣市相關學區的宣導、如何讓同學清楚地知道入學的相關規範、特色招生等等，我們現在就是在做全面的準備工作。同時，在老師的部分，我們也要讓他們做好準備，有 5 堂課（18 小時）的課程也全面在進行，總之，就是做好充分的準備，讓我們的十二年國教在明年 8 月 1 日順利上路。

徐委員耀昌：我覺得這方面真的要考量一下高職的部分要多予協助，讓這些年輕人及早了解自己的興趣、專業，未來可以進入科技大學或研究所，做一個相關科系的領航者。

蔣部長偉寧：國中端的適性輔導，我們也積極有所作為，對於學生自己將來要走技職或一般體系，能夠在國中時期就有一些比較清楚的瞭解，也安排了一些職場體驗的相關課程。

徐委員耀昌：謝謝部長，請回座。最後一點，我真的要感謝陳保基主委，他領導的農委會對我們苗栗縣山區提供諸多的協助，當這些山區有天然災害發生，無論是農糧署或輔導處，他們第二天或第三天就下鄉了，他們的團隊在這一點是相當優秀；水保局的部分，也給了我們很多治山防洪的協助，讓這些山區免於災害。尤其最感佩的是，過去日據時代就有所謂的農塘，它在平時是蓄水用，當水滿時，水就一直往下流，然後流到排水溝，有這個部分之後，第一，它可以協

助灌溉，減少乾旱問題的發生，在那個區塊內，又有降溫的效果。當豪雨發生時，它很自然地會蓄滿水，然後再往下流，這個政策應該是值得肯定的。本席也要建議院長，未來在很多野溪整治部分，應該要要求各縣市、各鄉鎮針對過去所做的駁坎、基腳淘空的部分檢討如何去補強基腳，可能基腳一補強只要花三、五十萬，假如不補強而崩塌的話，可能幾百萬就沒有了，這部分的防範未然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剛才徐委員欣瑩說新竹現在有 3 座水庫，我向院長報告，我們苗栗有 5 座，包括永和山、大埔、劍潭、明德及鯉魚潭水庫。然而水利署還異想天開想要在公館鄉再蓋一座天花湖水庫，公館鄉在一禮拜內就有萬人連署，當地又處於斷層帶，由於還有很多問題存在，誠如剛才本席向院長的建議，就是要傾聽民意。民眾認為不可為的，政府卻要花幾百億去蓋天花湖水庫，這為的是什麼呢？不值得嘛！

在公館下方有一蓄水的地區，可以將此處建好，並保留好天花湖的原貌，至於未來的灌溉及自來水等也會有專區，本席私底下會找楊署長談談。本席拜託院長，此地千萬不要蓋天花湖水庫，這會激起民怨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請經濟部，尤其是水利署好好去評估。

徐委員耀昌：在此祝福江院長，您真的是很辛苦，但是遇到了還是要面對，大家都在寫歷史，本席希望在您任內可以給台灣一個非常安全及舒適的生活環境，也讓社會能夠有感。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們也一定會全力來配合。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尤委員美女：（18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辛苦了，誠如您所講的，從上任以來一直在狂風暴雨中度過，今天我們也接到黃總長以洩密罪被起訴的消息，院長表示這是屬於司法的事情，您也會尊重司法。請教院長，您認為特偵組是不是該廢了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宜樺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在這段時間的社會各界，包括立法院對特偵組的存廢都有非常多的討論，我們也都聽到了。我個人認為，如果這些討論是因為這次的個案所引起的話，我倒是建議制度面及個案面要分開。特偵組當時之所以會成立，也是大家針對去偵辦總統或五院級高官的貪污……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設立特偵組原本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由最菁英的檢察官來獨立行使職權，對所謂的高官可以發揮打擊犯罪的功能，但是我們看到兩任特偵組總長，一位下台，無法維持獨立性，現在的黃總長又違反偵查不公開，洩密給總統，其實總統是不應該接觸這樣的資料。我們看到特偵組已經無法達到當初設立的理想和目的，不但檢察總長洩密，無法維持獨立性，同時我們也看到最笨的檢察官在特偵組，因為他們調了監聽立法院的帶子，結果全部都是空白帶。這次檢察報告出來後，提到他們有去查詢立法院的電話，所以他們知道這是立法院的電話。可是全國民眾都清楚，只要撥一通電話就會知道這是立法院的總機，只有特偵組最菁英的檢察官不知道。現在你們寧願讓檢察官笨死，也不願讓他們壞死，也就是可以笨中之笨，但是不

能惡中之惡。特偵組裡面有不能獨立的檢察總長，也有最笨的檢察官，其實可以讓它廢了，讓它回到正常的檢察體系。反觀這次地檢署檢察官表現得非常有 guts，有守有為，所以我覺得是該把特偵組廢掉了。

本席想請問江院長，你有沒有聽到人民的聲音？現在人民一直非常憤怒，不管是 1985 或是大埔等等的人民，到處都可以看到人民發出怒吼。江院長知道人民到底在怒吼什麼嗎？人民說「昨天拆大埔，今天拆政府」，你認為拆政府是什麼意思？是把政府的硬體拆掉，所以這是暴力行為；還是說他們拆政府的訴求就是要拆開表象，找到病灶，從破壞裡面展開重建，我們要的是一個能安居樂業的國家，一個至少能信得過的政府。今天馬總統的威信和行政院長的民調都是這麼的低，讓人民真的不曉得怎麼辦？人民所期待的就是一個能安居樂業的國家。別人說台灣最美的風景就是「人」，不論是從電價漲價案、核四案、洪仲丘案或是大埔事件，從這一連串的事件我們看到人民站出來了。尤其是洪仲丘的案子，有 25 萬人民自動自發走出來，而且當他們離開時，地上未曾留下一片垃圾。這就是台灣最寶貴的資產，因為有這樣自發、自動、自主性的公民，懷抱著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這就是台灣的價值，這就是台灣最重要的資產。不知道院長看到了嗎？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所講的 1985，所謂 25 萬……

尤委員美女：你到底有沒有看到這些人民，有沒有聽到這些人民的聲音？

江院長宜樺：我聽到各式各樣人民的聲音，包括剛才委員所講的這種聲音。

尤委員美女：好，所以你聽到了這些聲音，人民這些聲音在要求什麼？其實就是台灣的價值。而台灣的價值是什麼？其實就是要政府一起來珍惜得來不易的人權、民主、自由、法治等價值。人民有生存的想望，他們想要實現的價值是什麼？一個是生命的價值、工作的尊嚴、實現土地和環境及農業的價值、實現環境和永續台灣的價值。但是，從江團隊今天所展現出來的，一如核四，幾乎是要把台灣環境陷入永劫不復的狀態；洪仲丘案，是完全剝奪人民生命的價值；服貿，幾乎要使所有的產業崩盤，完全剝奪人民工作的價值；大埔案，則是完全破壞土地與農業的價值；監聽案，更完全破壞了三權分立，破壞人權、民主、自由、法治的分際！

江院長到底有沒有聽到人民的聲音？在我們發動倒閣的前夕，你發表了一篇文情並茂的文章——台灣的未來不能等，的確這篇文章也感動了你所謂的某些民意，但是在這文章裡，大量篇幅都是在為你的政策作辯護，並沒有對人民關心的事務提出看法、沒有提出當台灣面對這樣的危機時，您的方向到底要怎麼走。雖然文章後面說會傾聽人民的聲音，但是人民的聲音您聽到了嗎？

大埔張藥房的老闆娘彭秀春，在今年 7 月 4 日要到行政院靜坐前，他在當天清晨 3 點就起來做了豆腐腦與綠豆湯，他想要拿給江院長，讓江院長聽聽他的心聲，當然如我們看到的，江院長並沒有出現，只出現大批警力將他們隔絕在外面，最後這豆腐腦是由你們政風室的科長張世仁出面收下，答應會轉交給江院長，並將人民意見呈給江院長，請問江院長有收到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我回答嗎？

尤委員美女：是的。

江院長宜樺：因為前幾個問題委員都沒有要我回答……

尤委員美女：沒有，我只要你回答是否有收到張藥房老闆娘彭秀春清晨 3 點鐘起來、為你做的豆腐腦與綠豆湯？

江院長宜樺：我後來有收到陳情書等紙本資料。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有聽到，但為什麼不出來？讓這些大埔居民、學生……

江院長宜樺：委員應該要問我那一天的行程在哪裡，委員似乎認為行政院院長是從早上 7 點至晚上 12 點，都在行政院等著任何人叫他出來，他就要馬上出來……

尤委員美女：他們守了三天二夜，你白天總要上班吧？你總是會經過行政院的門口吧？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相信不是這樣子，因為行政院對人民陳情有一定的程序，我相信您剛剛說政風室同仁的處理，也有完全做到這點要求。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們有一定的程序，而且你們還有一項內規，規定所有政府官員絕對不能出來、有決定層級的絕對不能出來，只有科長才能出來接見，因為你們擔心在現場被羞辱！這就是你們跟人民溝通的方式嗎？這就是你們有聽人民的聲音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委員所說是誰講的，但行政院對各種陳情有一定的程序，我們都是按照程序，讓負責政風的同仁來處理，而行政院院長也確實沒辦法親自接見每一個來到行政院的團體……

尤委員美女：但是人民希望的是將聲音直接傳達給院長！

江院長宜樺：並在門口與他們坐下來談，我相信委員也能夠諒解。

尤委員美女：我相信您的權力來自於哪裡？來自於人民的授權！所以在握有權力時，應該要更謙卑地面對直接民意，而不是以傲慢的態度去面對人民，認為已有科長出來接見，他就會傳達給你，你是人民授權而來的，當你的主人要見你時，為什麼不能見到你？只能見到你的屬下呢？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跟委員再三強調，譬如我們現在正在這邊質詢對話……

尤委員美女：那 3 天並不是立法院的質詢期間！

江院長宜樺：如果有民眾到行政院門口陳情，我現在一樣沒辦法去接見。行政院每天都有不同團體或群眾陳情，我們有一套標準制度……

尤委員美女：院長，這裡要表達的，其實是你到底有沒有心？若是有心，就會表現在你的態度上，而你的態度就會決定你的高度，所以今天所有事情為什麼會鬧得民怨這麼高揚？就是因為政府團隊是從大腦就直接通到政策，而沒有經過你的心，所以根本就沒有用心去體諒人民、用心去感受人民，沒有將民意常懷我心。就以服貿協議來講，今天鬧得沸沸揚揚，我們也知道九月政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馬總統不滿王院長沒有讓服貿協議通過。所以……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坦白講，我實在完全不能同意。真的很抱歉，委員，我必須打斷您的話，因為……

尤委員美女：我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你可以講說你不同意。

江院長宜樺：因為您就是接受某種想法，在您腦袋裡面形成了一種成見。你一直認為，像你剛剛所講的事情是因為所謂的服貿，我只能跟委員講，依我所見所聞，全然不是如此。為什麼委員不談司法關說個案，……

尤委員美女：這是你的詮釋，事實上連中國那邊都一直在講。

江院長宜樺：而有辦法把它連結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這對我來講是匪夷所思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在九月政爭的時候，海基會主委馬上到中國去說「我們的服貿快要簽了」？這是什麼意思？這代表什麼意義？當然，我不想在這裡花時間去跟你辯論，我只是想讓院長瞭解人民的憤怒到底在哪裡，人民要你聽到的聲音到底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委員，您口口聲聲一直說人民，我當然願意很誠懇地跟您講，我盡我所能地去傾聽人民的聲音，但是委員千萬不要認為你所聽到或代表的聲音就是全部人民的聲音。

尤委員美女：你傾聽人民的聲音就是到地方上辦了幾百場的說明會，您的說明會的方式就是有炒米粉和便當，也就是以政策說明的方式到地方上去，而今天人民有意見，他要發表意見卻不讓他發言，導致人民鼓譟，結果你們就用警力把他們架開，最後你倉惶逃走。這樣叫做傾聽人民的聲音，叫做跟人民溝通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高雄城隍廟的場子嗎？

尤委員美女：是的。

江院長宜樺：您在那邊嗎？我是在那邊的。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在那邊，但是我從新聞媒體報導……

江院長宜樺：所以委員您腦袋裡面都接受了一種不正確的訊息，你憑著這些不正確的訊息……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是不正確的訊息，你們行政院有去做更正聲明嗎？

江院長宜樺：你憑著這些不正確的訊息，形成你對事務的看法和判斷，我覺得非常遺憾。當天我在那裡，絕對不是委員所講的這個情形，你也可以去找當天舉手要發言的人，我是如何讓他發言，如何跟他對談，而您所得到的訊息卻是我完全不聽人民的話……

尤委員美女：我們這裡所得到的訊息就是，你們不讓當天要發言的民間團體發言，最後他們才會被架離現場。

江院長宜樺：這種訊息的落差實在太大了。委員千萬不要相信你自己沒有親自經歷、但是誤傳的消息。

尤委員美女：院長以為這是你所經歷的，可是你在最前面，後端發生的事情你知道嗎？您會在重重警力護衛之下，就像我們的馬總統，他出來會有所謂的攔鞋網把他包圍起來，然後站在他旁邊的是誰？都是在說「馬總統好」、「馬總統，你真棒」、「馬總統棒！棒！棒！」的人。他所聽到的是這些聲音，所有跟他意見不一樣的全部都被隔離在攔鞋網之外，全部都被認為是暴民，全部都被認為那是不得一聽的所謂的反對的聲音、異議的聲音、民進黨的同路人的聲音。

現在再回頭來看服貿協議，這整個服貿協議第一是黑箱作業，當然，你一定不承認那是黑箱作業，因為依照 ECFA 的規定，後續本來就是由兩岸經合會來磋商，但是兩岸經合會所有的會議紀錄要不要公開？兩岸經合會所有的決議要不要經過我們立法院的監督，或是也應該讓人民聽聽？今天我們一直在講民主，民主不是掛在嘴巴上的，民主最重要的就是人民的參與，所以人民需要資訊公開，人民需要知道，對於這些影響到我們經濟、產業、生活這麼重大的事件，經合會到底談了什麼。所有這些資訊是不是應該上網公開？院長，你願不願意公開？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講的所謂兩岸經合會和它的會議紀錄，我是不是可以請陸委會王主委來向你說明？

尤委員美女：不用，我想時間不夠，他只要書面報告給我就好了。

江院長宜樺：那你問的事情是我不知道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您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好，你不知道，但是我們知道直到目前，經合會所有的會議紀錄完全沒有公開，以致於他簽了所謂的服貿協議，我們立法院是被矇在鼓裡的，所以我們才會說這是黑箱作業。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已經在很多場合說明過，在服貿協議簽署之前有做過一定程度的溝通，但是對於那樣的溝通，委員似乎無視於它的存在，事實上……

尤委員美女：你的溝通是什麼？從事美髮、美容業的人數有 70 萬人，但是你們只打了三通電話給三個工會的理事長，這樣子叫做溝通嗎？

院長應該知道在我們簽署 WTO 協議的時候是怎麼做的？當時我們為了加入 WTO，經建會在 10 年之前就成立推動服務業自由化專案小組，而且還提出各種綱要。當時指派相關的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人員組成了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提出一連串的專案研究報告，同時也就服務業的承諾表、相關政策問題及談判底線進行溝通協調，但是我們看到這次的服貿協議，有像我們加入 WTO 時的規模去做嗎？你們只是交給商業司 18 個人去處理，政府還下令在某個期限之前一定要簽定。所謂「上將無能累死小兵」，因為把下面這些人累壞了，所以他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紙上作業，也因此連產業衝擊影響評估都沒有提出來，這也是民間團體一直在抨擊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各國在簽署重大且牽涉到民生權益的協定之前，一定會先作各種產業、就業、人權、環境等方面的衝擊影響評估，但是這些我們都沒有看到。在大家一直鬧之後，我們才看到你們拿出一本薄薄的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以快遞服務業來講，其中只有將近一頁半的說明，這就叫做你們的產業衝擊影響評估，真的是要笑掉人家的大牙！我真的不知道究竟是公務員的素質這麼低落，還是根本不用心、根本不把這件事放在心上？

似乎是在院長擔任研考會主委期間，婦女團體要求要設立性別平等處，如今在行政院之中已經設立性別平等處，對於如此重大且攸關人民權益的計畫或協議，竟然沒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或許你會說你們有作性別影響評估，你們評估的結果就是這和性別完全無關，難道真的無關嗎？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從事美髮、美容業的人口當中，有 90% 幾乎都是女性，而且這些人有很多都是自營業者，他們做的都是小生意，一個人要校長兼工友，往往是一個人要撐起一個家。尤其我們看到在單親或貧窮家庭當中，女性是占大多數的，女性要撐起一個家，唯一能夠做的就是門檻非常低、不太需要資金的小生意，只要他們有技術就可以去做，只要他們的服務好就可以有客戶。今天我們簽署了服貿協議，對於這些人的生計影響是什麼？你們不去作性別影響評估，卻告訴我們這並沒有影響。

我們再來看看長照的部分，女性的壽命比男性長，所以老年婦女比老年男性多，在長照產業開放中資進來之後，對於女性的影響究竟是什麼？你們怎麼會說毫無影響？院長身為性別平等處的領導者，同時也是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召集人，請問你對於性別影響評估方面的感想如何？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根據我跟性別團體的接觸，我知道婦女團體非常希望每一個法案、每一個命令、每一項政策都要有性別影響評估，但是就實務而言，我們也知道有一些政策比較不會牽涉到性別影響的分析。

尤委員美女：我剛剛所講的這些沒有牽涉到性別嗎？你們怎麼可以說這和性別無關呢？

江院長宜樺：關於剛剛委員所講的部分，我相信他們當時都有做過一部分的評估，但是就如同過去我所看到的一些評估一樣……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就是你的態度，這也是人民感到憤怒的原因。

江院長宜樺：以服貿協議來講，我確實比較相信在性別的差異上並不是那麼大，而委員方才只是挑其中一個，就是美容理髮業。

尤委員美女：你躲在行政院長辦公室裡面，只相信他們提供給你的那些報告，而不相信人民真實的感受，當有一天所有產業都趴了，人民被迫家破人亡的時候，你才能夠看到嗎？我想那時候你可能也看不到。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應這樣去想像未來的遠景，我相信服貿協議對台灣的影響並不是如你所講的，所有產業全部都被打趴、所有人民都要失業，我知道是有人在散布這樣的講法，但這不是事實。

尤委員美女：院長所說的事實就是服貿協議簽定之後對於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是有助益的，會讓台灣自由化、國際化，而且經濟發展會突飛猛進，但是我們來看看你們所委託的中經院所做的服貿協議評估，上面提到服貿協議簽定之後，GDP 可以增加 0.025%到 0.034%，就業人口可以增加 0.15%到 0.16%，這就是簽了服貿之後，我們所謂的最大利益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簽了服貿之後，最大的利益就是我們進入區域經濟整合，這將會奠定一個重要的基礎，因為還有太多的 FTA 在等待我們把這些關卡一一突破，而這些事情對台灣本身是有利的。

尤委員美女：院長認為中國會這麼善意，在簽了服貿後，就會讓我們跟別的國家簽協議並進入區域的整合嗎？

江院長宜樺：服貿就像其他所有的 FTA 一樣，本身對台灣是有利的，所以我們才去簽定，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知道許多國家都在看我們跟中國大陸的服貿還有貨貿如何簽定。

尤委員美女：當然是對台灣有利才要簽定，問題是真的有利嗎？中經院指出，這些是可以讓 GDP 及就業機會增加，但這是紙上作業，你們可知在中國有多少的潛規則，我們開放電子業、電子商務或是銀行業過去，但這些在中國都是屬於特許的行業，而且需年檢及省批，關於年度檢查的部分，還要寫承諾書，裡面要承諾的是所提供的服務是不會破壞中國國家的統一、不會破壞民主團結、社會穩定，這是中國法律的規定，所以在此情況下要通過他們的省批，就要先寫下這樣的協定，像台灣的線上購物當時就被中國認定是意識型態有問題，所以不准其提供跨境服務，因此，中國有很多的潛規則。

江院長宜樺：委員，兩岸的互動早就超過意識型態掛帥的時代了，連中國大陸的商人來到台灣談生意或是洽公，他們一樣也是要在中華民國的體制下進行，兩岸在互動上一個最大的成就是可以跳開主權的爭議，讓經濟、文化等該做的事情可以向前邁進，所以委員方才所提的潛規則也許在別的地方是說的過去，但就方才提到的這一點，我不認為那是一個實質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也是人民一直在擔心的，我們要把人民跟政府分開，中國之所以要跟我們簽 ECFA、服貿協議，圖的是什麼呢？簽署之後我們的財團可以進到中國去，但中國來的卻是那些很少的資金，且會深入到我們最基層的行業，這些事實上是沒有多大利潤的，然所有的商人若沒有

利潤可賺，打死他們也不會來的，所以中國簽定這些協議當然有其政治目的，這也是在所有的公聽會上我們可以看到人民之所以不放心，並一再提出在國安這一塊上我們的回應是什麼？但是在所有的公聽會上，你們一再的說，屆時會造成的數字是很漂亮的，但是對於國安部分，你們則是完全沒有回答，而只是用一句話說，這是過度想像、是妖言惑眾。

江院長宜樺：當時我們的 ECFA 確實也曾被類似這樣的言論批評或否定過，那時候也是說 ECFA 簽了以後臺灣將會陷入怎麼樣的困境，我就不要再重述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說 ECFA 就是喪權辱國的一個條款。

江院長宜樺：可是，我們簽了 ECFA 以後，委員有看到出現那種情形嗎？

尤委員美女：我今天再問你，現在服貿協議就是在 ECFA 的這個屋頂之下所去充實的……

江院長宜樺：這個架構之下。

尤委員美女：ECFA 簽了之後，各國都是先去充實貨貿，因為貨貿其實只是在於關稅的問題，今天韓國跟那麼多國家簽了 FTA，你會看到他們幾乎都是貨貿。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先簽了服貿……

江院長宜樺：不是說哪個先、哪個後，我們兩個都談。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已經講過了。

江院長宜樺：但是，貨貿所牽涉到的項目更多，有 8,000 多項。

尤委員美女：請院長尊重一下本席。除了剛剛所講的他們有所謂的潛規則，今天我們的銀行業或是電子商務業進去以後，只要他們沒有簽所謂的忠誠條款，不見得就可以在那邊設立據點。

我們再來看，今天我們跟中國簽了讓他們能跨境服務的協議，可是中國沒有給我們跨境服務的權益，臺商必須要去那裡設立商業據點。如果沒有辦法提供跨境服務，臺商為了整個資金跟勞力上的考量，一定會到那邊去設立一個商業據點，無形之中我們整個的資金跟人才就流向中國大陸去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就造成所謂的磁吸效應。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其中的一種情況，事實上我們每一個產業、每一個條款的情況都不一樣，就像禁止我們獨資或者是合資超過 50% 的部分，你不能就說所有的項目都是那個樣子。

尤委員美女：當然，一個協議簽下去之後，有人受利、有人受害，今天你一直在講的是受利部分，可是我們去看受利的是誰，受利的就是能夠跨國移動的這些白領人士、大財團。但是，今天受害的是誰……

江院長宜樺：絕對不是只限於大財團，我自己已經接觸到很多，就是中小企業。

尤委員美女：他們跟這一塊土地連結在一起，沒有辦法離開這裡到中國去，因為有孩子要照顧、有老母要侍奉，這些人沒有能力、資金，因為有牽絆，所以沒有辦法離開臺灣。

江院長宜樺：一個有 80 個員工的公司，總不能說是大財團吧！

尤委員美女：對於這所有的情況，請你也聽聽這些沒有辦法跨國移動的人民的心聲，因為他們被那些事情絆住了。我們只是在這裡要求，你是不是可以重啟服貿的談判？把人權、性別、勞動、環境的這些評估完整地拿出來，送到立法院逐條審議。你們要重啟談判，而且，我們也看到中國跟智利所簽的自由貿易協議裡面，他們把人權、勞動、弱勢的條款放進去，台紐貿易協定即將簽署，我們也把原住民的弱勢條款放進去。可是，為什麼在這次的服貿協議裡面，這些不能

夠放進去呢？

做個 ending，我放一小段片子。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志雄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

議題一：民生經濟類

一、食品安全誰來保障

(一)食在不安心

【2013/10/24 聯合報政府拉高層級馬：下月舉行全國食安會議】

食品安全出包，身兼國民黨主席的馬英九總統昨天表示，政府將在下個月舉行全國食品安全會議，並在「嚴查重罰、立即下架、增加人力、妥編預算、鼓勵檢舉、動員志工、長期監測」原則下，以嚴肅態度、嚴厲處罰、嚴密檢舉、監控，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2011/06/23 自由時報 食安管理 人力經費都不足】

為期兩天的全國食品安全會議，雖然產官學界超過兩百人熱烈討論，但不僅官方、民間呼籲籌設的食品安全基金，業界大多冷淡未做回應，會議提出由業者自主管理、民間驗證、政府稽核的管制流程建言，也因為稽查人力不足，恐怕難以落實。

【2011/01/10 聯合報去年新生兒創新低馬：少子化成國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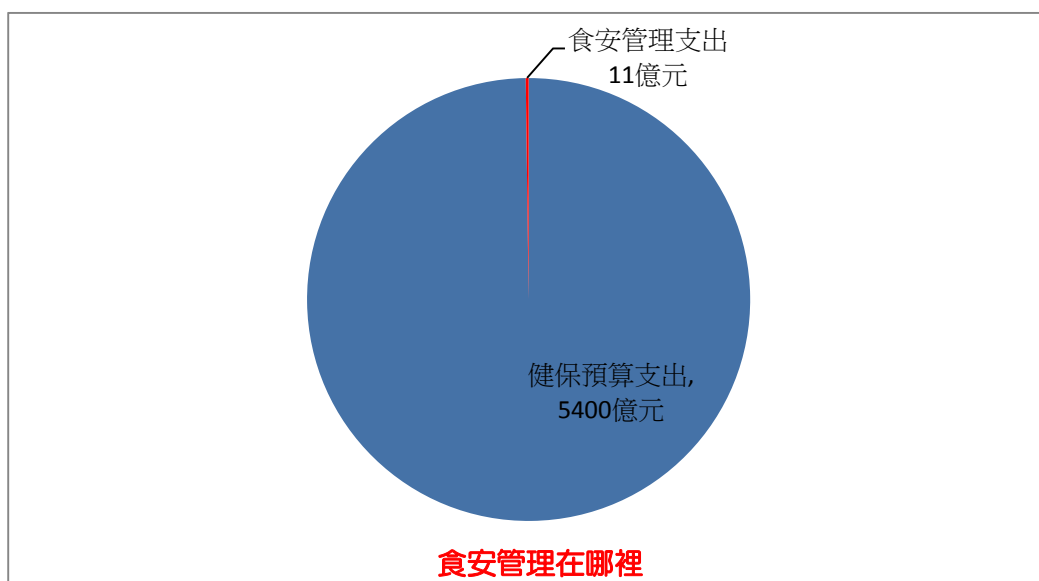
新生兒再創新低！內政部昨天公布我國最新人口指標，去年新生兒數量僅十六萬六千餘人，下探到我國有史以來最低紀錄。內政部長江宜樺昨天轉述馬英九總統的憂慮說，「馬總統認為，解決少子化問題，必須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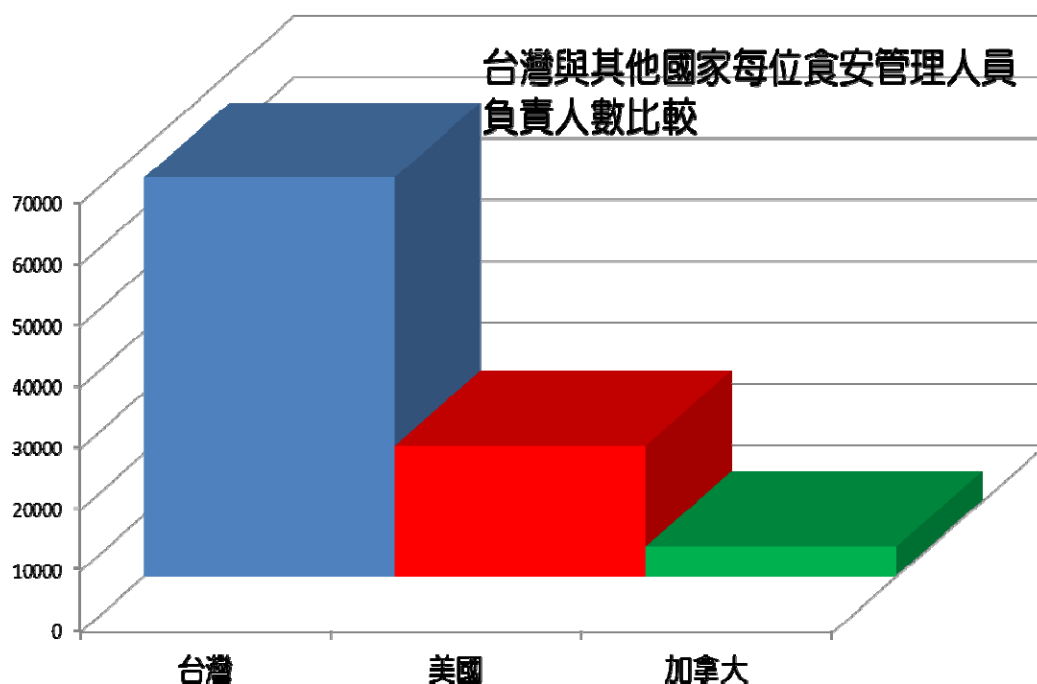
問題：

1.最近幾年，全民幾乎深陷美味危機，我們數一下到底有哪些中標，如果今天要吃健康有機結果有機蔬菜有農藥殘留、要泡蜂蜜水來養顏美容結果是假蜂蜜、要煎顆荷包蛋結果是假有機蛋、在路邊攤夜市吃個小吃結果加了黑心醬油、要吃個雞排加了嫩精、要吃個水果消化一下結果加糖精、渴了要解渴結果手搖杯飲料加人工糖漿、吃個滷味結果豆干加過氧化氫、小朋友愛吃糖結果添加人工色素、要吃天然麵包結果添加香精冒充天然酵母，買個布丁給小朋友吃結果從小吃到大的布丁是毒澱粉布丁、人手一杯的珍珠奶茶是毒澱粉珍珠，現在連最基本的食用油也是黑心油，原來一天當中接觸到的食物都不能吃！根據調查國人外食族比例超過七成，天天外食族的人達 330 萬人，餐餐外食族達 170 萬，但是近年爆發的食安事件，不只在在外吃得安心，連在家吃的也不放心，食品安全是民眾每天都必須接觸的，也是最關心的議題，但從過去的毒奶粉到塑化劑再到毒澱粉再到黑心油事件，都顯示食品工業普遍使用添加物，濫用機會因此增加，如何有好的管理辦法、讓民眾吃得安心，成為當前政府的重要政策。以這次大統油品事件，它竟然是 GMP 的優良認證廠商，結果卻生產黑心油，連政府認證的食品標章都出問題，試問還有誰可以告訴我們什麼可以吃、什麼不能吃？現在庶民們買房買不起、薪水又不漲，連最基本的吃也無法安心吃，試問還要如何讓人民相信政府其他政策措施？



2.其實近期爆發的食安危機的食物早就存在，並非這幾年才有，但是為何這幾年才發現這些違反添加物，最大的原因就是政府疏於管理以及相關罰則過輕，表面看似黑心廠商不法的食品安事件，其實是政府「重醫療輕預防」的政策所致，造成公衛部門經費和人力不足，難以全面做好把關，相關單位分配醫療保健資源時，應提高食品安全部門的比例。首先以食安人力來看，台灣全台約有 780 位的食品安全稽查管理人員，平均 1 人負責 5 萬 6 千人的食安問題，相較美國與加拿大（美國平均 1 人負責 2 萬 2 千人、加拿大平均 1 人負責 4 千 7 百人），台灣的稽查管理人員明顯不足，再以明年的健保預算為例，明年健保支出高達 5500 億元，但食安部門的預算卻只有 11 億元左右，5400 億是很多的錢，我們的國防預算一年才 3 千多億左右，已經是所有部會最高的了，如果把 5400 億中的 1000 億拿來做食品衛生及安全工作，也許會有更少的慢性病出現，進而減少健保預算的支出，相對的健保預算就可以節省，可惜我們通常花大錢去醫治看得到的病，卻不願意花錢去預防生病，因為預防是看不到的。





3.政府對於各項的食品安全的檢查，應該做出全面性的改善，除了提高預算與人力編列外，其稽查方式也應有所改變，例如年前就應公布年貨大街全面檢驗結果，各大夜市也應每季固定就攤位食品全面檢查，對於各類食品的品牌業者更應是全面而非以抽檢的方式定期檢驗，甚至除了從工廠端抽查之外，更應從商品端進行檢驗，雙管齊下才能有效預防不肖業者的惡劣行徑，政府握有公權力，不能以人力與預算不足為由推託卸責，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把關，各級政府絕對責無旁貸。本席欣見總統將針對食品安全召開國是會議，提升到國安層級，還提出了 28 字箴言，但讓本席擔心與質疑的是，開完國是會議後還是只流於 28 字箴言的紙上談兵，因為前年塑化劑風波告一段落後，衛生署就召開過「全國食品安全會議」，事過境遷後又爆發毒澱粉及黑心油事件，多年前的少子化問題，總統也說這是國安層級的問題，幾年過去了，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似乎還是未見改善，不過相較少子化危機，如果政府有魄力有擔當，食品安全問題其實是可以從政策、法令、手段、稽查、處罰等各面向予以嚴格管控，從新擦亮 MIT 招牌。

(二)食品全都露廠商大反彈

【2013/09/03 聯合晚報食品標示爭議業者：全都露不可行兩大龍頭將成立食安平台透過平台就能知道複方更詳細內容】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已經公告實施，但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泰山公司董事長）詹岳霖上午指出，業者銷售的食品裡添加的成份，就要有信心能讓大家知道。即便是歐盟、美國等先進國家，也沒有要求公布香料所有內容。新法規定食品複方添加物要一一標示「全都露」，業界詳細了解法令後，發現香精、香料標示根本不可行。新法通過後，業界都非常著急恐慌，認為香精、香料等都併入添加劑規範，不符合國際慣例，反而會使得國際香料大廠不願意把香料賣入台灣，影響國內食品加工業的長期發展。

問題：

1.今年 5 月底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要求食品業內容物全部都得標示清楚，然而「全都露」的政策，卻引來業者傻眼與反彈，直呼「完全不可行」！市場更傳出已有香料外商公司放話，寧可放棄台灣市場，也不可能公開秘方。業者舉例，可口可樂、百事可樂的配方是全世界都想知道的祕密，不可能因為台灣衛生單位的規範而公布，這是執行上難以完成的。業者認為配方是食品產業的命，國際大廠不可能因應台灣標示法而揭露，公開商業秘密不可能，此一修法，無疑是設下一個國際貿易障礙。試問面對國內食品業者的大幅反彈，甚至指出國際大廠將放棄台灣市場的說法，以及演變成國際貿易障礙的嚴重說法，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如何？是否在修法前已有配套措施？還是政府又要因為業者的反彈就又退縮，而棄民眾食品安全不顧？

二、經濟不振哪來幸福指數

(一)幸福指數原來台灣其實不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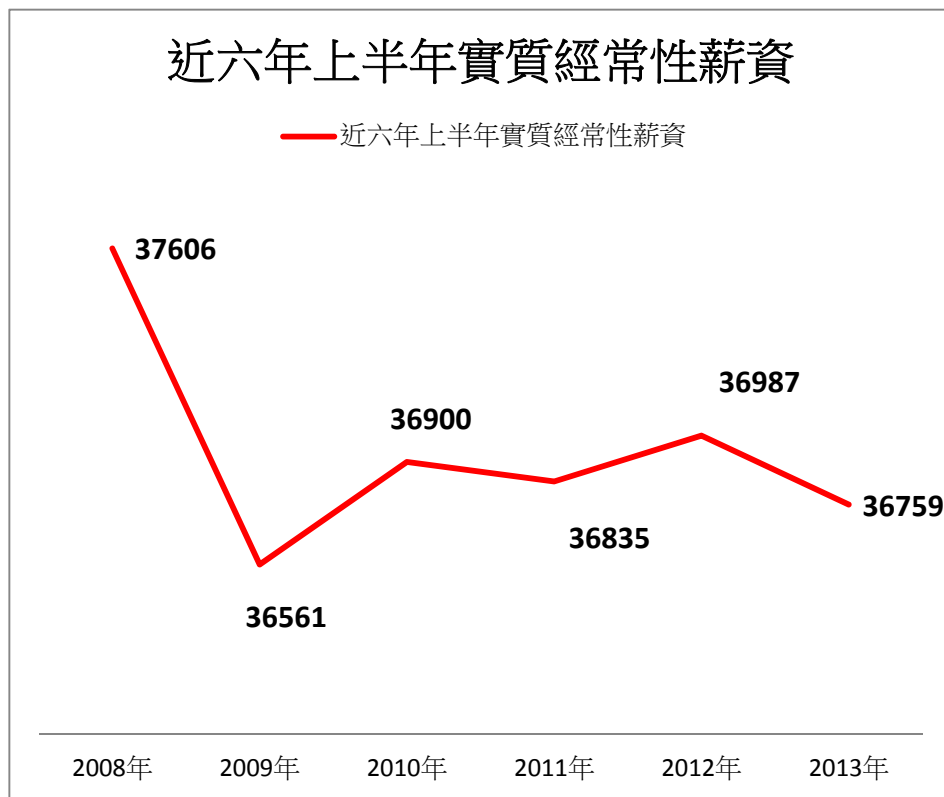
我國並非 OECD 的會員，因此近年 OECD 所公布的美好生活指數當然沒有台灣，去年初總統大選期間馬總統表示讓民眾過幸福的日子很重要，未來若連任將編製幸福指數。隨後主計總處花了一年多的時間，依循 OECD 美好生活指數的架構編製而成，這項美好生活指數是從更廣的層面來描述一國經濟生活品質，涵概 11 個領域計有：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每個領域由 1~4 項指標構成，總計有 24 項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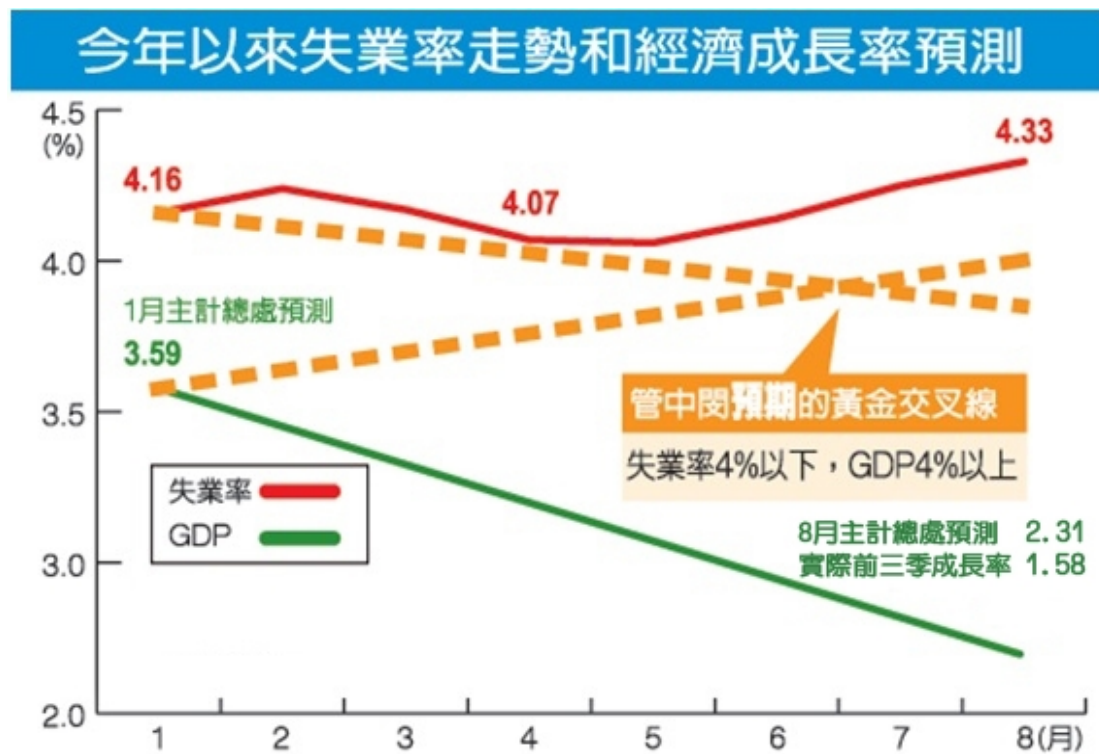
事實上，台灣的幸福指數雖優於日、韓，但在 11 個領域中台灣的「環境品質」排名第 35，低於日本的第 21，也低於南韓的第 29，而「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排名 20，也遠低於南韓的第 3。另外「教育與技能」第 23，遠遜於日本的第 2、南韓的第 4，至於「主觀幸福感」排名 25，與日、韓在伯仲之間。這項排名其實已客觀呈現台灣經濟生活品質的缺失。



(二)經濟不振官員屢屢失言

江內閣上路後，扛起經濟規畫大旗的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於年初喊出「黃金交叉」，期盼讓我國經濟成長率能向上突破百分之四；失業率則向下降，壓到百分之四以下；然而事實證明，現在經濟成長率僅有 2.31、失業率 4.24，預測失靈快一年，政府似乎拿不出任何藥方，但民眾卻只聽見狡辯的藉口，例如管主委說：難道沒達到預期，就像考試沒考到第一名就要打斷腿嗎？江院長與主計總處長說，薪水不是真的沒漲，2001 年每周基本工時從 48 小時，變成 42 小時，等於加薪 12.5%，加上 2005 年開始，資方每個月得多提撥 4%的勞退金，也是另一種加薪，照院長的說法，這幾年大家等於加了兩次薪水，院長如此特殊的加薪認知，也難怪台灣經濟毫無成長，聽在民眾耳當然是越聽越火大。試問面對政府這樣的無感，從院長到閣員的種種說法，就看的出來根本是不知民間疾苦，因為原本的勞退舊制，就是因為雇主長期逃避，提撥勞退金，才會修法，現在卻被官員拿來當成雇主不加薪的藉口，這叫勞工怎麼聽的下去。試問面對經濟困境，新內閣上路已經要一年了，其方法何在、政策何在、如何實踐？尤其油價電價連番漲價，如果就業機會增加依舊有限，薪資依舊長期停滯，多數人民對幸福依然無感，即使用再多的統計數字來說明台灣人民有多幸福，不過都只是冰冷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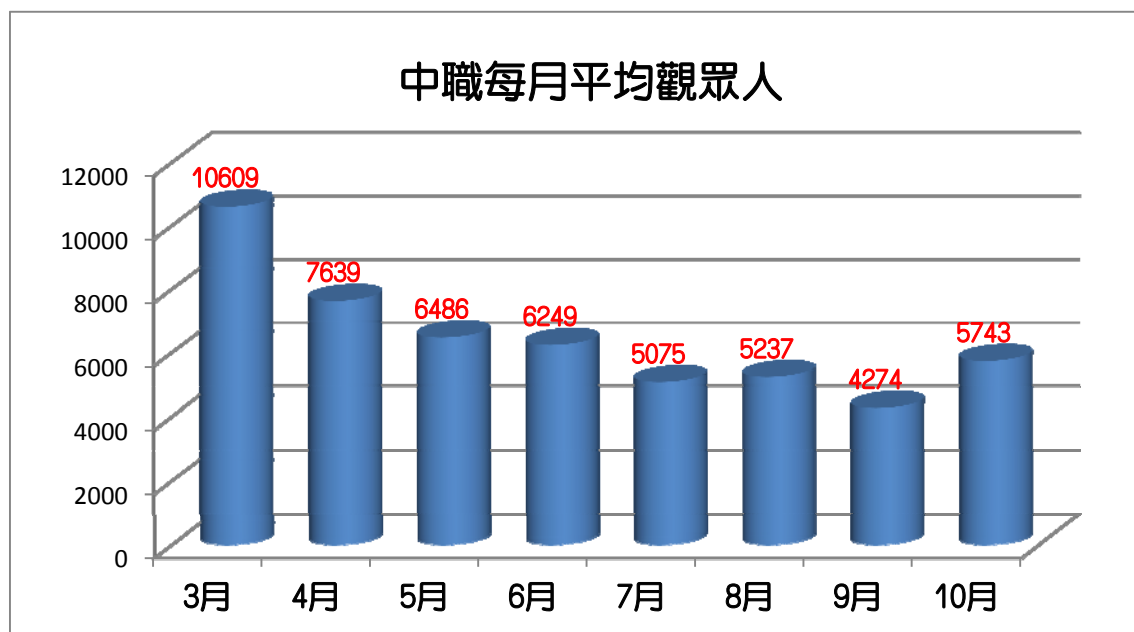


議題二：教育體育

一、台灣職棒是復甦還是假象

(一)職棒 24 年觀眾人數從 3 月一路下滑

中職 24 年開幕賽觀眾人數 17693 人，但其實之後票房呈現逐步下滑趨勢，中職票房的回春是否只是曇花一現，不得不讓人關注，尤其兄弟象是否有買家有意接手，牽動著中職的未來，如果只有三隊，台灣職棒勢必打包，因此政府有責任營造良好的棒球投資環境讓企業願意投入資金，因為對照日韓兩國的觀眾數量，日本約 1 千萬人口數才有一隊職棒伍，南韓則與台灣相近約 500 萬以上人口數有一隊職棒，然而，南韓平均觀眾數卻是台灣的 2 倍以上，顯見只要相關配套措施足夠，台灣看球觀眾數量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也有增加職棒球隊數量的空間，但是另一方面來說，職棒觀賽人數的市場，不僅僅是用總人口數去估算的簡單數學，還需考量當地的條件是否足以支持一個球隊為依據，這包括該區域的球迷、政府、企業、廣告主等多重因素衡量後的結果，是一種「總體棒球經濟學」的算計，如果評估當地有這市場，自然會有球隊立足，甚至不只一隊。台灣職棒的經營也應該改變心態與方向，不該只依靠票房收入，而是包含主客場、球迷、周邊商品、球星、二軍流動制度等都該視為職棒的一環環環相扣。試問教育部對於台灣職棒環境的維持有何想法？部長之前說讓球迷來救兄弟象，努力維持一萬名的觀眾進球場看球或許就不用收起來了，本席很訝異部長怎會說出這樣的話，因為職業棒球不能只靠政府信心喊話、道德勸說，而是要有計畫性的從基層扶持，讓棒球從小紮根，試問為期四年的振興棒球運動計畫執行至 102 年為止，接下來如何繼續延續熱潮與培訓機制才是最主要的工作，是否將繼續推出振興棒球的計畫？補助的範圍、方向？預期目標？成效？方向何在？



	中華職棒	日本職棒	南韓職棒
球隊數	4	12	9
平均觀眾人數	6334	24976	16094
國家人口數/球隊數	5835034	10554973	5556049

議題三：地方交通建設

【2013/10/20 中時電子報 總統連兩天重申捷運民生汐止線一定建】

馬總統 16 號在國民黨中常會聽取交通施政報告時，意外提及台鐵樟樹灣站通車後，捷運不一定要蓋，引發當地民眾捷運汐止民生線會跳票的憂心及批評。為了化解誤會，馬總統繼昨天在基隆出席基隆市淨山活動時，宣示捷運民生汐止線計畫不會改變，今天出席在汐止出席台鐵南港三軌通車典禮時再次重申，捷運民生汐止線最快明年底動工，一定會興建。

問題：

1. 日前馬總統意外提及捷運汐止民生線不一定要建，引起了風波，隨後即表示汐止民生線一定建，且明年底動工，這不禁讓本席想問，捷運樹林線早已於 98 年 12 月核定，到現在已將近 4 年，而捷運三鶯線也進入綜合規劃階段，試問捷運樹林線、三鶯線是否將如期於明年動工？還是說要等馬總統又說出捷運樹林線、三鶯線可以依靠台鐵捷運化這種說法，才會引起大家的注意而加速動工？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10 月 18 日進行施政總質詢至今天，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3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54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的質詢，現在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委員金素梅：（9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是個人質詢的第一位，首先要跟院長表達保重、節哀。

最近國事如麻，相信江院長非常忙碌，但是本席身為原住民民意代表，在此代表的是 54 萬族人的權益，所以還是要針對原住民的事務向你提出一些問題。

我們先讓今天的氣氛輕鬆一下，院長知道我今天要問你什麼嗎？要不要猜猜看？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一向關心原住民相關問題，譬如原住民族自治法（條例）的進度、三級機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的定位，或者國土規劃法和原住民有關的事宜，這是我個人過去經驗所知。

高委員金素梅：是的，但最重要的是，五都升格之後，明年年底就要選舉了，不曉得你對五都升格之後原鄉的選舉權和自治權的看法為何？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詢問，這個問題我之前也向委員說明過，行政院基本上非常樂意去考量五都合併升格之後，原來的原住民鄉喪失了自治法人地位所造成的不便的問題，所以大概在今年 6、7 月間，我們內部開過一個會，我已經在政策上決定請內政部研議修改地方制度法，讓直轄市裡面的原住民區可以考慮恢復成原住民鄉的自治方式，內政部已經根據這樣的政策調整原則，召集相關部會進行修法的研議，進度方面我可能要請內政部長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可能比較忙，其實上週 10 月 30 日內政部蕭次長也邀集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針對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財政修正事宜召開協調會，蕭次長明確表達，恢復直轄市原住民區的自治權利，回復五區自治法人地位，明年底實施區長、區代表的選舉，已經是行政院의 既定政策。院長，本席要在這邊向你確認，這是不是既定政策？

江院長宜樺：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是既定政策，那就是時間的問題囉！明年底就要進行縣、市首長的選舉，有關地方制度法原住民族專章的修正草案，根據內政部蕭次長的說法是，只要明年 4 月底完成修法，便來得及進行這 6 個區的區長及區代表選舉，因此，內政部已於 10 月 30 日完成和地方政府的協商會議，法條也進入最後的文字修正階段。為了讓地方選舉能夠舉行，讓案子趕在明年 4

月底以前完成立法，院長，你能不能承諾這兩週之內可以將案子送到立法院審議？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行政院流程是這樣的。如果部會把草案送到行政院之後，我們會責請督導的政務委員用最快速度檢視一遍，然後送行政院院會討論。這流程時間快則一、兩週，慢則三、四週，如果內政部的草案在 11 月中旬之前送來，我相信 11 月底左右可以排上行政院院會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這件事是非常具有急迫性的，請行政院務必把案子在本會期前送到立法院審議！為何？因為下會期立法委員的報到時間為明年 2 月，接著是委員會抽籤、選舉召委，因此下會期真正排入議程的時間可能得到 3 月，如此，想在 4 月底前完成是來不及的！如果院長認為這是既定政策，也符合所謂的族群正義，及憲法及原基法所賦予原住民的權利，那麼本席建議且極力要求，該案務必於本會期內通過，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向委員承諾，我們在這個會期結束前，讓案子通過行政院院會審查，送大院審議。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行政院院會通過，而是本會期本案必須通過立法！

江院長宜樺：想在本會期通過，那就涉及立法院的審議程序，這點我就無法掌握了！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所以為何我剛剛會建議院長，請在這兩週或一個月之內，務必將案子送到立法院來的緣故！因為如果要排到下會期，那麼立法院下會期則在明年 3 月之後才會正式運作。

江院長宜樺：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瞭解嗎？

江院長宜樺：我瞭解時間上的急迫性。在此，我可以向委員承諾，屬於行政部門能夠加速審議的部分，我一定會盡全力督促。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院長。請問李部長，你們何時可以將案子送到行政院院會審查？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在一、兩個禮拜之內，一個禮拜之內好了，我回去催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一個禮拜內送到行政院院會討論？

李部長鴻源：是。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說一個禮拜之內，內政部會把案子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的部分就請院長督促了！

江院長宜樺：是，如果內政部一個禮拜之內送來，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時間，也有希望在 11 月之前把案子送行政院院會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主委，先恭喜你就任主委，我們終於可以這樣面對面討論，不然以前就只能在內政委員會請教。林主委是非常有經驗的事務官，相信對原住民事務也非常清楚。因此，相信主委也清楚瞭解我今天要提的是什麼吧？知道嗎？請猜猜看，剛剛院長沒猜到我要問五都升格後的原住民事務，請主委猜猜看我要問什麼。我記得主委上任時，不是對媒體講得很清楚要做什么事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最關注的還是原住民自治法，因為歷經這麼多年的推動，依然無法順利完成立法。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可以說明一下嗎？原住民族自治法已經在立法院討論很久了，本席在立法院快 13 年，這 13 年裡，我們提出各種不同的版本，最近的一個版本是最後與財政、自主權利有關的三條無法通過。主委上任的時候為什麼會推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呢？你的依據是什麼？為什麼放棄自治法不推，改用暫行條例？這個條例的背景是什麼？法源依據又是什麼？可否請主委在此向我們族人說明一下？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族自治法是從民國 90 年開始推動，迄今 12 年半，其中曾四次送大院審議。之所以未能通過的重要原因，大部分與空間及財政問題有關！過去所提的第八十三條條文，本會幾經與原住民學者專家及其他部會協商，大家都認為短期內要處理行政空間分裂問題有很大的困難！加上原住民內部對自治問題也有很多不同看法，因此，如果再繼續推動第八十三條，並不容易在行政院通過，故不如先做一個階段性的、漸進的，讓大家先熟悉原住民自治的推動，所以才推行暫行條例，好讓大家可以先有一個短時間來試試看、推推看，之後才擬定實體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如此也符合委員所提國土保安與原住民自治的想法。此外，我們也可以藉此考慮哪些地方是可以空間分立的，並經過一陣子的推動，讓大家取得比較好的經驗，這是我們當初設計的構想。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暫行條例並非法源？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那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暫行條例只是立法程序與過程，並非終極的自治法。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原民會自己放棄所擁有的尚方寶劍，也就是原基法的保障，轉而推動暫行條例，你認為這樣合理嗎？你說原住民學者及原住民內部對此有分歧、有意見？但本席倒不如此認為！主委，你應該直接說明吧？其實中華民國政府很擔心，一旦把原住民族自治區土地劃出來後，會太大一塊，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暫行條例第四條即明白規定，原住民地區就是未來原住民自治範圍，並請行政院公告。換句話說，我們要先確定未來不管原住民再怎麼改變，原住民自治範圍都將先確認。這是草案中所先行擬出的未來原住民自治範圍。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你是否曾試圖向江院長及其他縣市首長說明過一點？也就是所謂的原住民自治區雖然會劃出這麼大一塊，但當中 80%以上都是國家公園、林務局土地及水土保持區，真正屬於原住民自己的土地，約只有百分之二十幾而已。主委，你曾試圖說明過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應該是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上會期曾在此就教過院長這問題，也希望大家不要害怕原住民自治區，雖然看似劃了一大塊，再想想，55 個原鄉，占了 46%的土地，等於把中華民國一半的土地切割出去了！事實上不是這樣的！上次我曾請院長看過一張圖表，當中有 91%是與國土計畫法的中央山脈

保育走勢重疊的，請問院長記得嗎？

江院長宜樺：是，有點印象。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說，原住民自治法與現在所推的暫行條例是一樣的，當中並無很大差別！唯一的差別，或許暫行條例也沒談到的就是，原住民的自主財源及原住民的自治權限到底該如何規範？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的暫行條例中，關於原住民自治權限部分與原來的第八十三條完全一樣……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完全一樣，為什麼要用暫行條例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暫行條例把過去第八十三條中所舉辦的選舉等事項與所增加的機關暫時拿掉，並這樣推推看、試試看。因為如果把選舉這部分放進去，層級上會疊床架屋，這是大家的共同看法。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暫行條例與之前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第八十三條是一樣的，只是把選舉等事項拿掉，那麼暫行條例的財政與財源從何而來？我並沒看到財源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暫行條例的中央自治政府是一個派出機關，底下逐區的自治政府則為附屬機構，其預算由中央支應。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是中央排除縣市政府，直接給自治區政府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是這樣規劃，但仍舊保留原第八十三條的自治建設基金。

高委員金素梅：這點主委必須講清楚，因為院長比較忙，你要約院長講話的機會比較少，所以現在你可以好好充分與院長溝通。我再問清楚，你所謂的暫行條例，在原住民的自治區裡面，除了把選舉拿掉以外，其他該有的都有，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都有。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在財政的部分編了多少錢？

林主任委員江義：財政的部分是由中央……

高委員金素梅：由中央分配下來，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我們還保留了原來第八十三條的 100 億。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那個 100 億是基金，不是常年的預算。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那個我們還是把它保留。

高委員金素梅：那兩者是有差別的。本席要請問主委，常年的預算是如何運作？剛剛主委是說中央要給縣市政府的統籌分配款，不再分配給縣市政府，而是要直接給自治區政府，是這樣子嗎？這部分要說明清楚，因為我們族人看不懂法條，現在最重要的財源，要請主委說明清楚，是像我剛剛說的這樣嗎？中央統籌分配款是不是跳過縣市政府，直接分配到自治區？請問主委，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向委員報告，預算是由中央來統籌支應其派駐機關……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說明清楚，派駐機關是指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就像是台灣省政府這樣的單位。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請主委聽清楚，這也就是說，中央每年要給地方政府的預算，不給地方政府，而是給自治區政府，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暫行條例成立的族區自治政府，因為是由中央統籌負擔經費，所以與地方政府要分配的財政收支，包括統籌分配稅款，事實上是沒有牽連關係的，我們的規畫是這個樣子。

高委員金素梅：在你們的規畫裡，中央政府要給地方自治區多少錢？一年 100 億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 14 個族都成立的話，我們初步的規劃大約是 50 億左右。

高委員金素梅：那乾脆不要成立了！中央才給自治區政府 50 億。關於財政的部分，以 99 年度的統籌分配款為例，我沒有講全部 55 個原住民地區，而是只有 30 個山地鄉，在 99 年度的統籌分配款裡，中央統籌分配款是 23.5 億，加上縣統籌分配款 7.8 億，等於有 31.3 億；其次，地方政府常態用在山地鄉的基礎建設，中央補助地方 30.59 億，地方自行編列 22.41 億，等於 53 億；災害的來時候，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因應災害變成常態性的情況，中央每年平均要給 30 個山地鄉 30 億，這是給地方政府專用在山地鄉的經費，這些統籌分配款加總起來是多少錢呢？這 30 個山地鄉每年的經費一共是 114.5 億。

在這 114.5 億中，即使不列入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的 22.41 億，大概也有 90 多億，與主委剛剛說的 50 億是差很多的，而且我現在說的只是 30 個山地鄉，還不包括平地原住民 25 個鄉，如果只給 50 億，本席認為中央政府反而是省錢，如果原住民自治區成立之後，中央政府就能省錢，那麼你們當然要用暫時條例，這一點要請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向委員說明，現在我們看見的數目字與未來暫行條例要成立的族區自治政府的財政是沒有重疊性的，另外那 50 億是我們要試辦的經費，而地方政府的部分是還在的，這是因為空間合一的關係。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中央要再拿 50 億給原住民，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這是空間合一的關係。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你要聽好耶！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有關主委要向你報告的暫行條例，因為財政是很重要的，而現在主委的意思是說原本的預算都有，但是再撥 50 億給自治區政府，是這樣的意思嗎？也就是 114 億，再加上 50 億，總共是 164 億在原住民自治區。如果是每年都編到原住民自治區政府的話，本席也同意暫行條例通過，請問主委是這樣的意思嗎？請主委說明清楚。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這個地方政府做的事情與自治政府做的事情有重疊，我們當然要把預算稍微做些調整，但至少對於地方政府原來的經費盡量不做變動，所以我們只是初步估計，大致上 14 個族都成立族區政府時，包括人事費、經常門等，以及考量目前我們所編派給他們的業務，因為編列預算要參考其業務項目及情形，因此大致上應該是在 50 億以下，與過去第八十三條大約是 120 億，有很大的落差，以上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當時第八十三條的 100 億是基金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金是另外的。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它不是每年的預算，現在我要問你的是，每年中央政府要給自治區政府多少財源？這些財源是不是由區政府自行執行？還是要透過縣市政府去執行，請主委說清楚。現在我們所看到在 10 月 30 日，光是五都成立直轄市到內政部開會，你知道這些直轄市首長是怎麼說嗎？他們說，因為原住民地區很大，所以他們不負責所謂的災害預備金，要請中央負責。院長，這是開宗明義的告訴你，原鄉地區土地面積很大，我們要的是它的面積，但是當災害來的時候，很抱歉，我們不編預算，要由中央政府來編。也就是說，原鄉地區是地方政府的搖錢樹，當他們向中央政府要統籌分配款，需要土地面積時，就說原鄉是他們的轄區，但當災害來時，他們卻說抱歉！因為土地面積太大，災害太大，我們地方政府無法負擔，而要求中央編列災害預備金。院長知道嗎？現在地方政府就是這樣的心態！我們光是看六都升格，這六區就已經是這種態度，更別說是其他縣市政府，財源狀況更差。

所以，本席為什麼要提到原住民自治區絕對是可以與國土計畫、國土保安結合在一起，原因是地方政府沒有財政！沒有人力！沒有專業！而且他根本不愛原住民鄉，為什麼呢？因為原住民鄉幅員遼闊、人口少，不會影響一個首長的產生，所以本席才建議原住民的自治法要區分為兩塊，30 個山地鄉變成實質的自治區，剛才本席也說了，請院長不要擔心，這其中有 60% 以上是國有土地、林務局、國家公園及水土保持區，真正原住民的土地只有占百分之二十而已，因此不要害怕，雖然分布中央山脈的 30 個鄉有這麼大一塊土地，但其實有 91% 重疊，所以你不要擔心，圖上一小部分紅色區塊是原住民區域，圖上藍色的絕大區域都是屬於國家的土地。其次，我們都知道，如果把花東地區都列入的話，可能兩個縣長都會跳腳，因此那部分就可以變成像原民會所說的「空間合一」，不要牽涉入土地的問題，運用這樣的概念就可以解決了。

剛剛本席一直談到，地方政府既要發展，但又無法保育，到最後犧牲的絕對是保育，我剛剛說了，政府平均每年要給 30 個山地鄉 30 億防災經費，但這樣的錢為什麼不把它好好的省下來呢？本席再次強調，原住民的自治區與國土計畫法一定是能相互推動的。我不知道為什麼原民會現在還要推一個暫行條例？如果暫時條例只是把選舉的部分除外，本席剛才說可以同意暫行條例，但是要求在財政及土地部分要單獨劃出來，請問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新的暫行條例與原來自治法的差別，除了把選舉，也就是把政府組織架構疊床架屋的這部分拿掉以外，對於實際上在原住民自治區與地方政府的權責之間，我們有做更進一步且清晰的釐定，但大方向是不變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怎麼釐定呢？

江院長宜樺：比如像文化、狩獵、祭儀等語言文化都予以保留，但對於像水土保持或管理這部分，其實當時草案之所以在行政院討論很久，就是希望能確定清楚，這樣的話，將來地方政府在釐定與原住民自治政府之間權責時，比較不會產生爭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剛才委員提到土地有 91% 重疊，事實上大部分地區都是國家公園土地，就空間的呈現來講沒有錯，但委員也知道，之前我們在看大部分關於原住民自治區區域地圖時，都是把現在 91% 重疊的區域劃成原住民自治區，因此難免會讓審議的人有些疑慮，因為這樣等於是干涉到原來國家公園或是農委會等等的權限，究竟是否只有委員這張圖所顯示的紅色部分，才是將來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有效

的部分，這一點我還要再確認一下。因為過去在談這個部分的時候，常常會把整個區域都算進去。最後是委員所關心的財政問題，委員剛剛提到的那些數據，我還沒有親自看過，但是經由您跟林主委的討論，我大概知道癥結在哪些地方。過去一直以來，我們也希望能藉由權限的釐清，讓地方政府從中央繼續得到哪些統籌分配款以及要做哪些事情。我們基本的立場是不希望地方政府因為這一塊是原住民自治區就全部撤出，然後將它交給中央政府或者是交給自治區政府，因為這樣一來自治區政府的財源就會不夠，甚至在人力上還需要地方政府協助，所以這一塊大概就是現在行政院在審查時的重點，而委員所提的這幾點意見，我都聽到了，我也會在條文最後定案之前，再檢視一遍是否符合委員的期待。

高委員金素梅：從院長剛剛的說明可知我們之間溝通得非常好，也請主委聽好。關於這些財源的部分我也曾經跟您報告過，而且這些數據絕對是正確的，這 30 個山地鄉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是 23.49 億，縣統籌分配款給山地鄉的是 7.86 億，未來如果把這些錢和中央的錢加在一起的話，其實是足足有餘的。如果把地方政府和自治區政府的權限釐清楚的話，也就是說本席一直在講的農路，縣市政府根本就不管原鄉，當這些錢下去的時候，自治財源就被挪走了。

再者，原住民的橋梁沒人管，現在只有原民會編的預算，而地方政府用原住民所在的土地面積拿了中央給他的財源，但是事實上這些財源地方政府並未真正用於原住民的地區，這是最大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很感謝委員將問題指出來。其實包括內政部在內都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並不希望任何地方政府在計算其轄區、縣境以及人口的時候把原住民區放進去，但在面臨基礎建設時，又把它推給中央政府，我們就是希望能釐清這件事情，未來在平常的建設裡就會知道有哪些工作要由哪一層地方政府來負責。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終於看到這一點了。另外，在中央各部會的錢中，在原住民地區用最多錢的部會就是交通部、農委會、林務局的國家公園以及水利署，這 4 個單位是原住民最主要的財源，如果能把這 4 個單位的錢整合集中起來，事實上錢是夠的。很多時候各部會的工程是各做各的，有些工程會重疊，有些應該是一系列的工程，卻只做了上游，而中游沒做，以至於在災害發生時無法將它完成。所以本席一直認為我們的 30 個山地鄉既然是中央山脈保育軸，就要有不同的治理概念。這個治理概念除了要整合縣市政府之外，更要整合中央各部會，因為一條水路要做的就是這麼多，如果各單位所負責的水路跟林務局之間沒有互相配合的話，災後的復建工作是做不好的。因此本席在地方上一系列的工程中會看到，林務局做了，但是縣市政府中間的部分卻沒做，而地方的鄉鎮公所也沒錢做，導致最後出現了上面做了，後面沒做；或者是下面做了，但是上面卻沒做的巨大差別。政府每年花在 30 個山地鄉的預算很多，但是卻沒很好的成效，以至於每到災後政府每年又要多編 30 億做災害的防制。如果照院長剛才所言，原住民的自治能朝這個既定方向去做的話，本席可能會暫時同意。也就是說，你把最複雜的選舉那塊拿掉，可是仍保有原住民原有的土地劃分、應有的自治權限，以及財源的自主權的話，那麼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繼續討論下去的。請問院長，您同意本席上述提到的方向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想在大方向上，我與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至於委員剛剛特別提到「中央也

必須要有一個跨部會的整合機制」，我非常認同。因為過去這幾年來，到山地鄉去勘災，尤其是道路、橋梁方面的災害，就聽到地方人士不斷地反應。由於災害的防治是切給不同的部會去做的，所以從野溪到下游的橋梁，其實不容易有綜合的成效。當時因為陳振川政務委員剛離職，新的工程政委尚未就任，因此這件事情就還沒有專責的負責人，不過我們的工程政委現在已經到任了，所以我打算請他將您剛才所提到的原民會、農委會、水保局以及交通部等等……

高委員金素梅：是水利署。

江院長宜樺：只要是跟工程整治有關的，我會請政委做一通盤的規劃，希望能減少這種重疊或不必要的浪費。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最後本席認為，這個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必須要有一個落日條款，不可能讓這個暫行條例一直用下去。畢竟自治是馬總統的政見，也是原基法所賦予的權力，所以如果這個暫行條例本席也可以接受的話，最後一條就必須要有個落日條款，關於這一點，主委您認為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雖然現在的草案明定族區的自治政府超過二分之一就要開始擬定實體法，但是有部分委員建議我們要有一明確的時間，所以我們大致上可以接受的時間是三年以內。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希望你把時間算好，一定要跟選舉的時間一致，這樣整個過程才會比較完整，所以請你要把時間好好地算一算。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其實您是很有經驗的一位事務官，現在您在這個位置上，我們的鄉親對你有很大的期許，也希望您跟院長的溝通是非常快速的，並能將你的建言告訴我們的院長。其實原民會所遇到的困境，也就是昨天本席在委員會上跟您質詢的部分，請您做到好嗎？因為原民會本身就是一個幕僚的單位，幕僚將什麼建議告訴院長是很重要的，所以請加油好嗎？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偉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9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邇來社會上討論最多的事情有兩件，其中一件是我們食用油的問題，另一件則是黃檢察總長的問題。本席想請問院長，您家裡用的油是什麼油？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油品事件發生後，我特別去看了一下，目前我家用的是橄欖油。

黃委員偉哲：這個橄欖油是進口的還是國產的呢？

江院長宜樺：瓶身上標示的是進口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您跟毛副院長一樣，用的都是進口的橄欖油。可是外電也有報導，國外的橄欖油，以義大利來說有八成是假的，所以你擔不擔心用到假油？你選擇相信嗎？

江院長宜樺：我像台灣所有的民眾一樣，都會擔心食品的安全性，但是我也相信政府現在的檢驗機

制，尤其是在事件爆發之後，這些經過查驗與抽驗後所公布的合格油品名單，都是大家可以安心食用的。

黃委員偉哲：請問李部長，您家裡用的是什麼油呢？

李部長鴻源：我不太清楚我們家用的是什麼油。

黃委員偉哲：您很少進廚房嗎？

李部長鴻源：我很少……

黃委員偉哲：您很少在家裡吃嗎？

李部長鴻源：我會在家裡吃飯，但是我不太清楚家裡用的是什麼油。

黃委員偉哲：那王主委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家不太開伙的。

黃委員偉哲：家裡不開伙，外食不就更危險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呀！

黃委員偉哲：您擔不擔心目前食用油的狀況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應該會努力去做好這件事，我是有信心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像您剛才所提的，大家應該要相信政府所做的檢驗，但事實上，我相信您的同仁應該告訴過你，上禮拜經濟部工業局，對經 GMP 認證的部分常用油品 109 項提出報告，內容初步證實 109 項油品大概都符合規定，可是這 109 項裡面，就有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這幾天新聞報導的味全油品。味全油品通過工業局 GMP 的再次確認，可是事實上卻有摻假油。您剛剛講民眾應該相信或選擇相信政府的檢測，可是檢驗報告才剛出爐，隔了 3 天之後到昨天就破功了，您的看法怎麼樣？

另外，請廠商切結的切結書上面說，「本人所生產的油品或販售的食用油品，內容物跟添加物均與包裝標示資訊相符合，如果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可是，沒有切結也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切結了還是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因此切結並沒有要他再負擔什麼法律以上的責任。結果，切結歸切結，有切結和沒切結還不是一樣？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是有差別的。我有問過衛福部的邱部長，切結會讓民眾覺得廠商切結不切結沒什麼差別，但其實在法律責任上是有差別的，切結是要……

黃委員偉哲：所以，有切結跟沒切結，將來在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的時候……

江院長宜樺：在面對刑事的起訴上是不一樣的，如果他不敢而沒有切結，被發現有混充油品時，他觸犯的是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標示不實、添加不明添加物，但如果他切結而發生這種情形，除了那兩項罪名之外，他還有偽造文書跟詐欺的刑事責任，刑責將從三年以下變成五年以下。因此他一旦敢立這個切結書，就表示責任要加重，這也是為什麼某一家屏東廠商沒有切結，那是因為他們可能擔心切結之後責任會更大。

黃委員偉哲：就政府執法來講，會先對沒有切結的廠商查察，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對，然後回過頭來查有切結的廠商。

黃委員偉哲：但是從邏輯上反推，政府是不是在鼓勵大家不要切結？有黑心的廠商……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一方面是商譽的問題，另一方面……

黃委員偉哲：如果切結了我可能適用偽造文書，甚至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規定，因為我憑著切結書，讓政府公布合格油品，就可能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可是如果沒有切結，反而只適用食管法罰錢而沒有刑責。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們會先查沒有切結的廠商，以查明為什麼它不敢切結，這一次的查察作業其實也是循這個路線。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也必須查有切結的廠商。

江院長宜樺：兩者都一樣，只有先後之別。

黃委員偉哲：我們看到這兩家有切結的廠商，事實上都出包了。

江院長宜樺：對不切結的廠商我們不僅去查，而且他們可能會被要求先下架；有切結的廠商就不用下架，但是我們還是會去查驗。不管廠商有沒有切結，衛福部大概會在一、兩個禮拜之內把他們查驗清楚。

黃委員偉哲：這不僅是在一個禮拜的時間內查驗的問題，因為該政府負擔的責任，就應該勇敢的扛起來。油品之前經過 GMP 認證後也是出包，現在變成你剛剛提到的切結問題，另一個還有政府主動查察衍生的問題－工業局重新確認 109 項產品合乎規定，可是事實上卻破功了，這個責任在政府還是在業者？

江院長宜樺：上禮拜在這邊詢答時，經濟部長講得很清楚，第一批是查驗標榜含量 100% 的 GMP 油品，結果是合格的，接著他們查未標榜含量 100% 的油品，然後他們會查非油品，把 3,362 項的 GMP 認證產品全部查一遍。

黃委員偉哲：中間就有兩樣實際上是違規，你把中間那兩樣……

江院長宜樺：被踢爆有混雜的油品，究竟是否在經濟部已經重新查驗的範圍不是那麼清楚，我會再請教經濟部，並讓他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 109 項經查證含量 100% 的純油，後來確認事實上有摻雜其他油品，而且還有委託代工問題油品的狀況，政府的責任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如果真有此情形，我一定會叫經濟部釐清、檢討責任，並且要負起責任，但是問題油品是不是屬於那 109 項之內，還要確定。

黃委員偉哲：如果 GMP 認證是民間機制，由業者自行、自律的管理出問題，政府要怎麼改革制度、重新調整人事、建立人民對 GMP 的信心，是另一回事。但是上個禮拜政府的動作，等於是在 GMP 認證之外，再確認 109 項標榜 100% 純油的油品合格，符合政府規定及 GMP 認證。政府掛保證了，政府的機制不是已經破功了嗎，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上個禮拜聽部長講，被踢爆的油品並不在已經查核過的一百零幾項的範圍內，所以我剛才特別強調，它可能是在經濟部還沒有重新檢驗的 GMP 油品範圍之外，就不能說工業局的同仁在這件事情上有過錯；但是如果是在已經查核過的範圍內，再度認證卻又出錯，我們當然會追究責任。

黃委員偉哲：其實對這個問題，有來自社會很大的壓力，我們敦請也要求政府，儘速在最快的時間

內，對 GMP 的 3,629 項產品以及好幾百家的廠商，重新進行 GMP 認證程序，審視產品是不是符合 GMP 的規定，使清者自清，濁者自濁，讓守法的業者建立信心，也把不守法的業者揪出來。在整個確認的過程，某種程度也是變成國家政府在背書，如果再出包，問題會變得很嚴重，所以政府在查察的時候雖然要求快，但也要求確實，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這一點我一直都有要求，所以中間才會發生所謂的烏龍公文事件，我也覺得是不應該犯的錯，因為在這個階段，每一步行政步驟都必須做得非常精準。

黃委員偉哲：就烏龍公文事件，媒體提過你在回答委員質詢時非常生氣，非常憤怒，媒體以震怒來形容，結果後來衛福部只調動基層官員的職務……

江院長宜樺：那是北區管理中心的主管。

黃委員偉哲：這符合您對烏龍公文震怒的比例原則嗎？院長的震怒是這麼的廉價，最後只是輕輕動了兩個地方基層官員，我不知道他們是簡任官還是薦任官，難道大家都沒有責任嗎？

江院長宜樺：震怒是媒體朋友所下的標題，這樣描述是比較傳神，但是實際上我那一天是做指示，要求在這關鍵時刻不容犯錯，如果犯錯必須嚴加懲處，而且要求當天做出懲處，結果……

黃委員偉哲：你們還會繼續追究後續的責任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請衛福部查清楚，究竟僅限於北區管理中心的主任、副主任層級搞錯，還是上升到更高層級的食品衛生管理署。當天稍晚有聽到衛福部的報告，一直到昨天我又再度以電話跟邱部長確認並釐清，北區管理中心是否如外界媒體傳聞，是奉部裡的命令或指示而發出下架的公文。換句話說，這個烏龍有可能是更高層級造成的，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同小可，所以親自詢問邱部長到底有沒有這回事。邱部長非常明確的告訴我，當天他們開會的時候，確實是講要去現場查驗，而不是叫他們下架，可是主任跟副主任間，在打電話的過程裡溝通出了問題。如果以分層負責，誰犯錯誰就要負責的原則來講，我認為衛福部現在的處理方式是算正確的，當然我們都保留這種可能性，即若有進一步的證據發現，還有更高層級的官員涉入這樣的烏龍，或是故意隱匿，我已經講過，絕對不會護短，一定會嚴辦。

黃委員偉哲：是。如果這只是一個公文流程的問題，如果只是一個口語傳達查驗及下架中間的差別而已，那就要檢討公文的程序，不過這是另一個議題。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偉哲：我想請問的是，因為社會大眾很關注，因為這樣的事情衍生，而且導致接二連三的事件，在今年以來已經好幾次，順丁烯二酸也好，或其他的黑心米、醬油這些，一直陸陸續續、層出不窮的事件，國人對於食品安全已經有滿多的疑慮了。鑒於不論地方或中央專業的人去查察時，有時常會受到廠商的抵制或恐嚇，因而有人建議設立食品警察，可是內政部及警政署認為警力的配置會有問題，院長請先告訴我，您覺得食品警察有設立的必要嗎？

江院長宜樺：類似這樣的問題，在過去我擔任內政部長時也曾經被詢問過，有些社會人士希望的不只是食品警察，甚至是社工警察等等，每次發生某些事件，就希望警政署設有某些專業警察，但是每次經過我們的評估，都認為是比較不可行的。因為一方面，我們的警力就相當吃緊了；另一方面，我們所說的這些事情都涉及到不同的專業，警察自己本身的訓練主要是在治安，即

打擊犯罪、維護交通等等，而並非像剛剛所講的食品檢驗，這種可能由食品的主管機關如衛生局來做會更好，所以應該加強的方向是如何讓檢警單位搭配協助衛生局，俾能在關鍵、緊急時，可以進入現場查扣。

黃委員偉哲：請問部長，現在全國的警力有多少位？

李部長鴻源：全國警力大概 8 萬多人。

黃委員偉哲：一方面我也同意，有時限於警力配置的問題，另一方面社會上有兩個聲音，一個是警察還要查電動玩具等一大堆的，而在以前還有違警罰法的時代，當時的聲音卻是讓警察角色回歸單純化，僅針對治安。可是因為警察有公權力，甚至有執法的強制力，就某種程度而言，大家希望警察能保護公務員在執行公權力時，免受威脅與恐懼，您覺得如何求這兩全其美呢？

李部長鴻源：警察會牽扯到公權力，剛才院長已經講了，鑒於專業和人力的問題，當然在公權力的行使，警察單位是可以配合的，但是不可能變成稽查的主體，因為我們並沒有這樣的專業訓練。

黃委員偉哲：院長，所以警察是配合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配合。

江院長宜樺：警察絕對是配合的，但我向委員特別報告，警察雖然可以行使公權力，但警察仍然不像檢察官，可以進行查扣，所以，我覺得比較重要的，還是檢察官要協助這些過程。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9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中華民國各機關、各部會的首長和院長一樣，都為了預算的事情在忙碌，而為了總預算，在各地方的部會首長也都非常努力在編列，但是，都因為公債法、財劃法，還有預算法的限制，所以編列出來的也都千篇一律，包括主計處在總預算的籌編，也是照原則性編列，也就是在舉債、喊窮，因此，在沒有辦法的情形之下，我們是否是財政吃緊、沒有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在這種情形之下，只好出售我們的股票及舉債，因為也沒有別的辦法。

江院長宜樺：那是我們的因應措施之一，即賣一些公股股票，但是另外的其他辦法，包括有活化利用現有閒置的國土，及加強一些開發案，這些也都是我們因應財源不足的作法。

呂委員玉玲：可是在國際的大環境不好，及國內各校的小環境也是如此差的情形之下，這樣一直出售股票，並讓明年增加 2,700 億的舉債，這不是辦法。是否就算沒有錢也要把事情做好？

江院長宜樺：是的。

呂委員玉玲：是否要想辦法？現在在您的單位裡，是否就有人想好辦法並向您報告？

江院長宜樺：有很多部會都非常積極、熱心，不斷在幫忙想政府的財源該如何籌措，譬如經建會的跨域加值整合方案，又譬如內政部要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等等，這些都是用不同的方式，

在減輕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

呂委員玉玲：我們國家必須財政要寬鬆。我看到從民國 97 年社福的預算是年年增加的，但是，院長你有無看到預算書，到明年卻減少 141 億！你知道這是什麼風暴要來臨嗎？民怨啊！民不聊生啊！是不是呢？

江院長宜樺：關於社福預算的減少，這並不是我們原來給的縮水了，而是有兩個原因，一個是隨著人口的減少，我們有一些技術就不是那麼多；另一個是，我們去年對年終慰問金有較大幅度的刪減。所以，若比照今年及去年，在那一部分就會減少。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看到的是好的政策，好的政策最好的就是要好的溝通，這是否才是讓政策推行的不二法門？

江院長宜樺：是。

呂委員玉玲：既然現在有好的辦法，要趕快定案去執行。請問李部長，剛剛院長提到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變更計畫，現在已經送到何處？

李部長鴻源：現在經建會已經審議通過，接著會到院裡，俟院裡核定，我們就會開始執行。

呂委員玉玲：請看我現在的幾張圖片，這是地方上 35 年未被徵收的學校用地，那是 40 幾年未被徵收的學校用地，地主的孫子都已經出世了，我們都還沒徵收，還有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等等，部長、院長，你們看到這些圖片的感想為何？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就主動來做這些事情，在 4 年之內，依目前的規劃是至少解編三分之一，就是大概有 8,000 多公頃的土地。另外，我們也不排除，若地方政府更積極檢討，這個速度及進度還會再快一些。不過，這政策已經是既定的政策，院裡很快就會核定，俟核定後，我們就會開始辦理。

呂委員玉玲：江院長，您也當過內政部長？

江院長宜樺：是的。

呂委員玉玲：你看到這種情形。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在擔任內政部長時，也經常接受到大院委員的質詢及指點。那時候我們就在想這個可能性，而李部長上任時，非常積極地將之形成為一個政策，現在院裡也全力支持。本案經建會已經同意，等送到我的辦公室，我也會儘速地批准。

呂委員玉玲：院長、部長，關於這個 3、40 年未徵收、未使用的土地擱置在那裡，本席看到的是民怨，所有老百姓在恨政府的積極態度在哪裡？請問部長，在 83 年 2 月、85 年 4 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六號及第四〇〇號解釋了什麼？

李部長鴻源：請指教。

呂委員玉玲：它是否解釋了就未徵收的道路及保留地未使用者，我們要趕快逐年編列預算？如今卻擱置 20 年，而沒有任何作為？包括李部長的變更使用公設之保留地，也放了 2 年，到現在還沒有出，還只是一個草案，本席認為政府做事情要積極，要趕快定案來推行，這才是好辦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個已經定案了，而且行政經費都編列出來了，期程也訂定出來了，一定會執行，事

實上已經在做了，我們與幾個直轄市都已經在溝通，位置也都找出來了，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非常積極來做這些事情。

呂委員玉玲：部長，請你注意一件事情，地方政府做事情都怕被羅織罪名，擔心被說成是在圖利建商、圖利財團，所以中央要帶頭來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確實是……

呂委員玉玲：法令要鬆綁，也要有完整的配套與安全措施，這樣地方政府才敢勇於提出計畫，看要如何解編，如何讓土地活化使用，還地於民，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其實中央與地方的分工……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放了這麼久都沒有作為呢？地方政府看不到這一塊嗎？是我們的法令有問題！部長看到了這個問題，我真的要給你拍拍手，因為你送出來了，原本保留地所需經費要以舉債方式來處理，但你這樣子一變更就可以創富 10 多兆，所以政府不能沒有錢就找民眾當提款機，或是去找一大堆的稅法，而是要去開源，這才是解決之道。現在臺灣的經濟這麼差，部長想到這個好辦法，是不是要趕快來執行？這部分應該要趕快定案。

李部長鴻源：六都已經開始進行都市計畫的重新檢討。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看到一件你沒有注意到的事情，那就是專款有專用嗎？釋出土地的費用，地主拿回去一半，剩下的錢要怎麼分配？

李部長鴻源：剩下一半是政府的。

呂委員玉玲：哪個政府？地方政府還是中央政府？這要怎麼區分？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要再與地方談，看看未來中央取得多少、地方取得多少。

呂委員玉玲：中央取得的錢要怎麼使用？

李部長鴻源：當然就是回到國庫做統籌使用，至於地方的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地方把其中一部分，甚至一大部分拿來清償債務，另外那些土地也可以當成防災、都市更新，把都市變漂亮的籌碼，所以我們會做通盤的考量，其實這個部分我們與財政部也在討論。

呂委員玉玲：部長，剛才螢幕上所播放的圖片已經很清楚的告訴你，三、四十年未徵收的保留地製造了多少民怨，有人的家門口被畫停車格，但那是政府在收錢，並沒有給地主補償費，地主自己停車還要繳錢。還有，政府徵收土地蓋停車場，旁邊的人行道卻沒有徵收，沒有支付補償費，結果地主把人行道圍起來收費停車，類似情況已經發生了這麼多，你們收到的錢還不能專款專用嗎？趕快拿來補償他們啊！

李部長鴻源：變成抵價地就會有收入，收入的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們從釋放解編土地所收到的錢，政府如果願意把所拿到的一半與地方來分配的話，這個錢就應該使用於這個地方才對，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們會與財政部溝通，這筆錢未來要怎麼用，首先，誠如委員所指教的，必須徵收的土地一定要以市價來徵收。其次，該補償、該徵收的部分，我們與財政部會有一個很完整的配套出來。

呂委員玉玲：院長，本席要求解編土地所收到的款項一定要專款專用，這四、五十年來，被政府強

占土地的部分不優先予以補償嗎？不優先把土地收回嗎？還要繼續讓民怨、民恨一直產生嗎？部長提出這麼好的政策，這是馬政府最有感的好政策，但有感必須是真的有感，民眾的怨與恨長達四、五十年，連孫子都出世了，還沒有拿到土地的補償費，這部分的錢還不能專款專用嗎？院長，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補償給原來這些被限制的土地用戶，這是未來的用途之一，但就如同方才李部長所說的，不管是地方政府的整體開發檢討或是中央政府要做的事情上，也都可能要用到進入國庫之後的這些錢，所以李部長才會強調他會與財政部、地方政府好好討論，我們希望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一旦解編之後，地方政府對於這些用地的整體規劃應該要有通盤檢討，哪些部分要再補償給原來用戶，我相信這應該也是可能的選項之一。

呂委員玉玲：部長在公設土地保留的建議計畫裡面都想到了這些問題，而本席看到的不足之處就在這裡，我建議你們應該這樣做，才能把這三、四十年因土地被政府強占所產生的民怨，有個公平正義原則……

李部長鴻源：這個原則我們一定是遵照的，至於錢要怎麼用，我們會以這個原則和財政部做通盤的考量。

呂委員玉玲：政府居然想出要建商去購買未徵收道路的使用權，然後將來可以歸類在容積率裡面，我覺得這種變通的辦法並非良策，當初政府為什麼要設定容積率的規定？就是顧及到生活機能、週邊設施的問題，以提供更好的生活品質，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呂委員玉玲：現在政府變相請建商去購買政府沒辦法補償徵收的道路，除了這個方法以外，沒有其他解決之道嗎？

李部長鴻源：那是過去因為沒有解編……

呂委員玉玲：所以應該要專款專用，趕快去補償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補償。

呂委員玉玲：不要再用這種方法來變通，雖然大法官會議也同意了，但這並不是上策，好不好？你們的政策真的很好。

李部長鴻源：是，這個原則我們一定支持，只是我們在談的可能是十幾兆、二十幾兆的經費，這筆經費是不是要專款專用，我們會與財政部做密切溝通，但民怨要如何去弭平，一定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指導原則。

呂委員玉玲：院長，本席希望我們除了法令鬆綁外，也要改善體制，這樣才能落實簡政便民的政策美意，讓每一位民眾都感受到政府的好意，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你責成各部會去做定期的清理，每個部會的法令、政策都要去做清理，要與時俱進，這樣才能讓各部會整理出來的法令與政策都是好消息、都是利多，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這我完全贊成，各部會的政策都需要做定期的清理，並且鬆綁或檢討，這本來就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在場二位都擔任過內政部長，希望江院長對於李部長提出來的好辦法全力予以支持，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我是全力支持的。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能趕快定案、快速執行，而且要與地方政府做好溝通，也要有完整的配套。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做好規劃與溝通，我也會繼續督導內政部與財政部做好相關的規劃。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讓全國民眾聽到更好的好消息，謝謝。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葉委員津鈴：（10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教江院長，服貿協議影響的層面這麼高、這麼廣，民間反對服貿協議的民意也很高漲，本席在此要請教院長，在民眾諸多的質疑和不放心之下，我們是否應該對服貿協議大大的修法？

江院長宜樺：服貿協議現在正在大院進行審議，對於民眾有不同意見或是質疑的，我們也都注意到，這也是會在大院召開十幾場公聽會的原因，透過這些公聽會做更多的討論，以及我們部會的宣導，我相信漸漸的民眾會瞭解，服貿協議對我國未來的經濟發展是有助益的。

葉委員津鈴：大院是你們執政的國民黨居多數，多數的暴力，本席並不樂觀，不樂觀你們會依照民意來做修正，所以本席對於簽訂服貿協議一事憂心到睡不著覺。過去從 2000 年到現在，很多台商到中國投資，很多人被坑、被殺，本席有提出兩個受害台商的個案，張委員慶忠也有連署，不曉得這兩個案子進行到什麼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在公聽會時，委員有交給我們這兩個台商的案子，同仁已經在做處理，有關後續處理的狀況，我們另外找時間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我把這兩個案子能否解決當成是服貿協議的指標，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簽訂爭端解決協議，對不對？如果我們以後要求中國簽訂爭端解決協議而他們拖延，我們台商出了問題，沒有第三國的仲裁，請問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已經有投資保障協議，投資保障協議就有台商的糾紛處理機制，除了投保協議之外，事實上就個案的部分，海基會和海協會長期都有進行個案的協處，所以現在台商有任何的投資糾紛，透過投保協議以及海基、海協的個案協處，現在都可以進行處理。有一些案子比較複雜，兩邊都是私人的私權糾紛，這一邊在處理上就會比較麻煩，但不會有無管道可處理的情況。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這個管道有沒有用啊，根據統計資料，一年有兩、三千件台商受害的案件，真正解決的有幾件？比例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投保機制在今年 1 月上路以來，在經濟部那邊登記的大概有 70 案左右，裡面有將近二、三十個案子已經處理完畢，有些還在協議中，委員提到二千多件，這是長期累積，過去透過海基、海協在進行溝通，有些是直接透過國台辦進行溝通。

葉委員津鈴：根據本席所蒐集的資料，累積下來有兩、三萬件，不是二千多件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有些是私權糾紛，所謂私權糾紛就是兩邊都是私人，我們在處理上，比如

像是土地徵收，或是因為某種情況，跟他們政府協調，國台辦相對來講會比較容易一點；但是如果兩邊都是私人，因為私人的權利也是需要受到保障，有時候會透過司法途徑，一旦走法院體系之後，國台辦能夠介入的空間相對就比較小。但縱使如此，我們都會積極追蹤，希望他們儘量處理，所以委員所關心的個案，我們一定會重視。

葉委員津鈴：本席要針對整體來講，當初我們在簽訂 ECFA 時，中經院所做的評估是說可以增加 25 萬 4,000 個就業機會，可是這部分根本沒有辦法達成，到目前只有增加五萬多個，只有尾數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初中經院對 ECFA 的報告是假設全面自由化的結果，它的前提是全面自由化。

葉委員津鈴：那你要早講清楚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那個報告就有講清楚了。

葉委員津鈴：同時也預估 GDP 也可以增加 2.5%。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時候的模型是用全面自由化來進行。

葉委員津鈴：現在服貿協議也是中經院評估的啊！他們說 GDP 可以增加 0.034%。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它的前提和設算基礎是用 2006 年的 database，2007 年的 database 是 2006 年的資料，不要忘記了，2008 年馬總統上任之後，兩岸之間許多相關的服務業才開始蓬勃發展，所以以 2006 年的資料來講，計算出來的確會相對比較小一點。

葉委員津鈴：中經院估計在簽訂服貿協議之後，增加的就業人口才 1 萬 1,982 人，那有需要簽訂服貿來增加就業人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剛才向委員解釋的，中經院是有低估的情況，因為它的基礎是 2006 年，那時候沒有兩岸直航、沒有陸客和陸資來台等問題，等於因為它的基數比較小，所以算出來的 GDP 和就業人數都會低估。像陸客來台之後，增對航班、消費和交通運輸等等所產生的效益，在這一次中經院計算裡面都沒有辦法算進去，所以實際上應該會比中經院估計再大一點。

葉委員津鈴：再請教院長，開放觀光真正給台灣帶來多少好處？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經由到處去訪視、聽簡報，我覺得帶來的好處是相當多的，對於我們在地經濟的影響是滿大的。

葉委員津鈴：我聽到年底會有很多旅行業倒閉。

江院長宜樺：一來並沒有那麼多的旅行業會倒閉，二來這是因為最近大陸實施新旅遊法，這個新旅遊法對我們而言是短空長多的。

葉委員津鈴：很多遊覽車業也會倒閉，因為已經縮減了 3 至 4 成的觀光人口。

江院長宜樺：相信委員也同意，我們在觀光政策上是重質，比較不重量，如果是純粹只重量，特別是零團費那種，其實對台灣的幫助不大。

葉委員津鈴：但是你們在重質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帶來觀光相關業者的營收呢？為什麼會有倒閉的情況呢？遊覽車業會倒掉三分之二啊！

江院長宜樺：以遊覽車來講，這是很典型的，遊覽車就是團客，如果改成以質為重的話，自由行的旅客會增加，對於我們個別的民宿、旅館、餐飲和禮品店都會有幫助的。

葉委員津鈴：旅行業到現在還沒有拿到錢的一堆啊！這要怎麼講？沒有拿到錢的和被欠錢到無法周轉的一大堆啊！

江院長宜樺：透過小兩會和大兩會都有在跟對方做不斷的改進。

葉委員津鈴：這太可怕了，他們是一條龍的方式，讓他們進來是一條龍耶！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知道這個疑慮的存在，所以政府花了相當大的功夫在打破所謂一條龍的壟斷情況，而現在所看到這種大的旅行業遊覽車公司，他們在轉變的行為，正可以看出我們在大環境之下所做的改變。

葉委員津鈴：另外，對於占服務業達 80%的這些微型產業，像家庭理髮廳、美容院等等，你們開放以後，他們要怎麼生存？本來是有一碗飯可以吃，現在你們讓人來分食？

江院長宜樺：服貿簽訂並且實施之後，對於台灣將來的服務業絕對是利大於弊，而且大部分的中小企業、服務業，其實是會……

葉委員津鈴：我現在是問這些人啦！他們根本沒有力量到中國去投資。

江院長宜樺：美容、美髮或是洗衣等等，我們也都分別有去做接觸和瞭解，經過進一步溝通之後，我覺得疑慮已經減少很多，因為事實上有的是大陸根本不會來台灣開拓市場，另外一部分是我們有輔助的機制，可以幫助我們的業界轉型，讓我們的競爭力強更多。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可以向政府領每個月的營業生活費？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最最不得已的，可以說是下策，因為我剛才也跟委員講了，我們所希望的是我們的產業經由這樣的開放而提升競爭力，而政府不管是用開班輔導或者是協助品牌改善其營運條件等，這些是更根本的做法。

葉委員津鈴：沒有啦！這些基層的服務業、靠微薄薪資生活的這些人，例如房屋整修工人、清潔工等，當中國他們進來的時候，這些人馬上就面臨失業。

江院長宜樺：不是，如果把這樣的場景描述成那個樣子，我想就會有很大的誤解。

葉委員津鈴：不是誤解哦！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我們透過對於這些業界的輔導……

葉委員津鈴：這是基層最顧慮、最擔心、最沒辦法放心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繼續加強說明與溝通，讓大家不要有不必要的擔憂。

葉委員津鈴：我們很支持政府簽訂一些對國家有利的合約，比如說，我們最近跟紐西蘭簽了自由貿易協定，台聯是很支持的，我們沒有反對、全力支持哦！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葉委員津鈴：如果將來新加坡也要簽的話，我們也是這種態度，但我們擔心的是，這次服貿協議開大門讓中國人進來，而且又讓他們用 20 萬美金就可以有 2 個家庭進來台灣生活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那不是進來台灣定居。

葉委員津鈴：這不是暗藏移民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移民，委員應該非常清楚，那不是移民，而且這個規定跟服貿其實是沒有直接關係的。

葉委員津鈴：若他用 20 萬美金到台灣來，買一間房子就差不多了，他還能夠投資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原先就已經存在的規定，至於委員方才提及對於台紐、台星，我們當然也是用同樣的開放政策來看待我們跟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貿往來，對於中國大陸，事實上我們還更提高了警覺，如果以台星和兩岸的服貿相比，在服務業的開放程度來說，我想台星開放的還更大，所以對於中國大陸，我們已經是提高了我們的限制和警覺性。

葉委員津鈴：但無論是台星或台紐，他們沒有一天到晚要消滅、打擊台灣，沒有用兩千多顆飛彈對準台灣。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的顧慮，所以我們才會對於跟中國大陸的各種互動、往來都格外小心，但是我們也知道，政治、軍事歸政治、軍事，文化、經濟歸文化、經濟，我們這邊是在謀求對台灣最大的利益。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從 2000 年到現在，我們跟中國的互動所產生的是讓台灣的經濟一年一年的衰退，讓我們生活不下去。

江院長宜樺：委員，有些人的看法並不是這個樣子，如果不是我們在最近這段時間跟中國大陸的經濟互動或掌握市場有比較積極的作為，台灣整個經濟可能還會更慘淡，這是大部分經濟學家或國際的經濟機構都有做過的判斷，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是投資全世界，而不是把所有雞蛋都放在中國大陸這個籃子。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在這個服貿協議裡面，我們簽了很多不平等、不對等的條約。

江院長宜樺：如果有的話，歡迎委員舉出來，就我所知，我們是獲得相當大的利益。

葉委員津鈴：舉例來說，中國有沒有對我們開放這些基層的美容美髮業？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有開放，而且我們有些業者都已經進去了。

葉委員津鈴：沒有啊！我看我們的協議裡面就沒有開放啊！他們有沒有開放火葬場？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當然是有相互開放，而且台灣所獲得的讓利比中國大陸多太多了。

葉委員津鈴：以我們的自由化跟他們那種潛規則來看，台灣過去那裡投資跟中國到台灣投資是非常不對等的，他們限制我們只能在福建，而我們是整個開放給他們進來，我們沒有對他們設定點，但是他們把我們綁死了，這樣是對等嗎？

江院長宜樺：像我們的電子商務、線上遊戲等，雖然只開放福建的部分，但是它可以連結到全中國大陸各省區。

葉委員津鈴：院長，請不要訂「胡賣」台灣協議，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議瑩：（10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今天心情如何？前兩天的震怒還在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在院會的時候是針對油品事件有講了一些比較嚴肅的話，但就情緒來講，也談不上是震怒。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油品事件解決了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在繼續進行中，但是大的方向和做法已經掌握了。

邱委員議瑩：你所謂的進行中是進行到哪裡？是如同擠牙膏一樣，擠一點出來就處理一點，爆一點出來就處理一點？還是你們對於台灣整體食安問題有一整套、完整的解決機制？

江院長宜樺：我們是採取整套、全盤解決的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比如說什麼？衛福部在一個禮拜以前就知道頂新的油是有問題的，這一點你知道嗎？衛福部有沒有人跟您報告過？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一個禮拜前如果是指 10 月 29 日的話，根據我最近得到的說明，他們是在 10 月 29 日的視訊會議上得知頂新的屏東廠有查扣……

邱委員議瑩：你是在什麼時候知道正確的消息？看報紙？看電視？

江院長宜樺：差不多是報紙刊出跟衛福部給我書面報告……

邱委員議瑩：所以衛福部沒有在第一時間跟您報告嘛！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說明，因為院裡面食品安全的會報是由副院長親自主持。

邱委員議瑩：很多事情都是這個炸彈炸裂了之後，才讓外界得知，包括行政院長在內，你也是看報紙才知道頂新有問題，但是衛福部在一個禮拜以前就知道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基本上是同時，衛福部如果對外有什麼訊息，院這邊也會同時知道。

邱委員議瑩：然後你現在告訴我，你對於食品安全有一整套的危機處理、管理機制，我倒是想聽聽行政院打算要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食品甚至是藥品的安全，本來就應該要從制度性來建立，除了新食管法修正通過之後，衛福部有推出十大食品安全的行動方案之外，就院這邊來講，我們希望透過跨部會的力量，包括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法務部等，把我們未來食品的問題從源頭到生產、行銷等，這些都要有一些管制機制。

邱委員議瑩：院長，你覺得台灣人民還能夠等你多久？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食品方面所曝露出來的問題，顯示出它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我把最近這幾年重大食安事件整理出來，包括三聚氰胺，當年搞掉了一個林芳郁署長，你告訴大家說，你們要去求償，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求償到半毛錢回來，還包括塑化劑、毒澱粉、黑心油、瘦肉精等，一連串的食安問題一直爆出來，可是我發現邱文達的官位愈坐愈穩，除了三聚氰胺以外，其他都是邱文達在任時所發生的食安問題，你覺不覺得台灣有這麼多食品安全問題，總該要有人為這個事件下台負責吧！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邱部長是一個勇於任事的人，他在這個過程裡面也向我表達過，他絕對不會戀棧，如果在政治責任上，整個社會覺得他應該負責，他絕對願意負責，但是我也向委員報告，我們覺得邱部長在處理這一連串食安事件的過程裡面，他是盡心盡力，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食品安全制度在過去，也許這幾十年來並沒有做得很好，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做重建的工作。

邱委員議瑩：那你覺不覺得他該負一些政治責任呢？院長，很顯然你們對於人事問題的處理是兩套

標準，食安問題不斷的發生，結果部長的官位愈坐愈穩，你認為他盡心盡力、處理得宜，結果呢？食品安全沒有受到管控，還一直不斷在發生，依您的談話看來，邱文達應該是不會下台，你挺他挺成這樣也可以，但政府的領導威信已經完全重挫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對於任何的政務官，我們都是隨時考評，就像我在之前回答時也曾提及，如果有類似隱匿或決策錯誤的情況，上達到什麼層級，什麼層級就必須負責，絕對沒有力保哪一個官員或者是院長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院長，當然是有隱匿！衛福部一個禮拜前就知道頂新有問題，結果你卻是看報紙才知道這件事情，你跟社會大眾是同一個時間知道，難道沒有隱匿嗎？我還要跟你講，邱文達不下台，我看食安的問題也很難解決。

另外一個引起社會紛擾的就是黃世銘，黃世銘是現在台灣社會動盪不安的最大一顆毒瘤。院長，我知道馬英九前兩天開始打電話給國民黨的委員，要求他們要保黃，請問你有沒有打電話給國民黨的委員，要求他們力挺黃世銘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並沒有就檢察總長有關的事情打電話給委員，雖然我跟委員間平常也會有電話上的請教或是聽取民意上的反映。

邱委員議瑩：你是不是保黃黨？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並不認為有這樣的名稱存在。

邱委員議瑩：羅部長昨天講說，他們曾經有考慮過黃世銘的去職問題，這個考慮是羅部長自己的考慮，還是有跟你討論過？有沒有這樣的考慮呢？

江院長宜樺：檢察總長並沒有跟我討論過他的去留。

邱委員議瑩：我問的是法務部長有沒有跟你討論過黃世銘的去職問題？羅瑩雪昨天在立法院說他們有考慮過黃世銘的去職問題，請問她有沒有跟你討論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不清楚羅部長所講的討論過去留的問題是指哪一次或是什麼時候，但是，羅部長跟我在地檢署起訴書公布的當天，有稍微討論過檢察總長責任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稍微討論過他的責任問題，結論呢？結論就是要保住黃世銘。

江院長宜樺：我們根據……

邱委員議瑩：你們討論的方向在哪裡？當一個檢察總長被基層的檢察官起訴的時候，你覺得這個檢察總長要如何再去領導檢查體系？

江院長宜樺：我想法務部羅部長跟他們的同仁討論之後，對外所發表的聲明已經講得很清楚，而且行政院也在他們發表之前表明態度。我有跟羅部長交換過意見，基本上我支持羅部長對這件事情的處理。

邱委員議瑩：如果說你不是鄉愿，那我覺得你們真的在處理事情上有兩套標準。昨天你也看到了司法委員會的情形，沒有一個檢察官是挺黃世銘的，黃世銘被起訴以後，馬上重砲轟擊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說他們是迫於壓力才起訴他。當檢察總長跟他底下的檢察官完全無法彼此信任的時候，你認為他還適任，那我也無話可說。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像昨天的那個場景，我並不做那樣的解讀……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請你聽一段錄音帶，這個錄音帶大概長 2 分鐘，請你耐心聽完。

江院長宜樺：好。

（播放錄音帶）

邱委員議瑩：院長，你一定很懷疑這個錄音帶從哪裡來的，我沒有監聽黃世銘的電話，這是昨天司法委員會開會中間的休息時間，黃世銘拿起他的電話打給所謂的進豐兄，就是特偵組的檢察官張進豐，要求特偵組的檢察官去通知楊榮宗、郭永發、李鴻維、蔡鴻仁等幫他準備資料，這是立法院的收音系統錄下來的。

一個特偵組檢察總長要求他的屬下幫他準備資料，甚至把特偵組裡面所有的檔案，通通 mail 到他的檔案夾裡面去，幫他打官司，幫他準備資料，而且這個檔案還很大！他還要先過濾，有的還不能給律師看，他還怕有的檔案會消失不見。院長，你覺不覺得這件事有問題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剛剛我跟大家一起所聽到的錄音資料，可能跟委員有不一樣的理解。如果說黃檢察總長因為現在要接受監察院、地檢署、檢評會等調查，要求幫他做過報告的屬下把原始檔案寄給他，由他來做整理或他所謂的過濾，以準備各種偵訊之用，我覺得這似乎是理所當然的行為。

邱委員議瑩：院長，你如何確定他只有做這些事情呢？

江院長宜樺：我們剛才聽到的是這樣，我不知道委員……

邱委員議瑩：他給總統的報告，有可能跟給你看的報告是不一樣的，有些不能給別人看，有些他還怕會自動消失，所以要趕快存檔起來。

另外，最重要的一點，黃世銘堅決不下台是因為他有這一批特偵組檢察官在幫他蒐集資料，幫他打官司，難怪會厚顏無恥、死皮賴臉的一定要把檢察總長的任職做到結束，而你身為行政院長，可以如此的公私不分、兩套標準處理黃世銘、曾勇夫，我也很佩服你呀！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不知道這裡面有任何的公私不分的事情，請委員說清楚。

邱委員議瑩：我曾經說你是披著羊皮的狼，果然沒錯，從你的滅王四人幫開始，到現在是挺黃四人幫，很顯然你這一隻狼充分發揮你的力量。黃世銘可以這樣穩坐檢察總長的位置，你覺得他要如何領導檢察體系呢？

江院長宜樺：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這段時間以來，媒體動輒以鐵三角、四人幫、五人小組等字眼發表言論，委員就知道這些傳聞其實沒有一個是有證據的，而且都是隨意的揣測……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這些傳聞沒有證據？

江院長宜樺：像委員剛剛所講的保黃黨或是四人幫，我可以很坦率的跟委員講，沒有這樣的事實存在。

邱委員議瑩：黃世銘被起訴的第一時間是誰跳出來為黃世銘講話？羅智強跟金溥聰就是滅王四人幫裡面兩個重要的靈魂人物，第三個跳出來幫黃世銘講話的是馬英九，現在只剩下你還沒有表態，這樣還沒有充分證據？我請教你，金溥聰是駐美代表，他是用什麼身份幫黃世銘說話？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於這種充滿政治性的解讀，我實在不便一一去回應，因為這種解讀跟事實差距是滿大的。但是如果委員詢問其他關於公務上的問題，有我該回答委員的地方，我絕對樂意

回答委員的疑問。

邱委員議瑩：我問你，金溥聰是用什麼身份來幫黃世銘說話？身為駐美代表，他是用什麼的身份幫黃世銘講話？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並沒有跟金大使有所聯繫，我看到報紙上刊出來的新聞，他似乎是以個人的身分說話。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回答是浪費我的 15 分鐘質詢時間，我問你也是白問嘛！你隨便「黑龍繞桌」把這個話題繞來繞去，這是浪費我的時間，浪費大家的時間，浪費全國百姓的時間嘛！

江院長宜樺：我並沒有跟金大使就這件事情討論過，但是從報紙上看到的，金大使是強調他個人敬佩黃總長的勇氣等等。

邱委員議瑩：那你有沒有跟黃世銘討論過？我記得曾勇夫出事情的時候，你一天之內兩度找曾勇夫到行政院討論曾勇夫去留的問題，你說曾勇夫如果繼續擔任法務部長，社會批評及紛擾不斷，所以要求曾勇夫立刻下台，黃世銘已經造成社會一個多月將近兩個月的紛擾不斷了，你有沒有跟黃世銘討論過他的去職？

江院長宜樺：首先，我回答曾部長的部分，曾部長為內閣閣員之一，屬於我提請總統任命的閣員，對於他的去留，尤其是政治責任上的問題，我們當然應該討論。其次，黃檢察總長是依照法官法所界定的、有任期規定的檢察總長，所以他的去留不是由行政院院長來跟他討論……

邱委員議瑩：院長，你不用再回答了，我只能告訴你，這是史上最不要臉的檢察總長，而你們的內閣為史上最不要臉的內閣。食品出問題，部長不用下台；檢察體系出問題，檢察總長也不用下台，這真的是史上最不要臉的內閣！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批評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簡委員東明：（10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院長和部長答詢時表示，五都五個區的區長、區代表，地制法修改之後，明年底可以如期辦理，對此，本席予以肯定。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院長既然做了這樣的承諾，我們非常期待，因為我們始終覺得政府對原住民地區某些鄉親有很多誠信的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很擔憂，但院長和部長剛才已經很明確地把時間定好了，部長也表示一個禮拜就會把修法內容送到行政院，屆時行政院會以最快的速度送到立法院審查，我想期限大概在 4 月底以前，因為 4 月底以前沒有審查通過的話，可能就會影響……

江院長宜樺：就趕不上明年底的選舉。

簡委員東明：明年底沒有辦法如期舉行的話，就要再拖延 4 年，對院長有這樣的決心，並給予確定的答案，本席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另外，有關自治法方面，剛才院長和主委提到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和第八十三條的內容並沒有多大的差別，只是把選舉的部分取消而已。

江院長宜樺：把各族自治政府選舉的那個部分取消。

簡委員東明：把各族自治政府選舉部分取消，並沒有多大改變，這是院長和主委一致的看法，將第八十三條改為暫行條例的第二十九條怎麼會沒有多大改變呢？單單把選舉的部分取消，自治區政府、自治區議會就相對變成派駐單位，怎麼會沒有多大改變？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通過的版本是第八十三條的草案，既然當時行政院已經通過了，為什麼現在突然變成第二十九條？主要原因為何？可否加以說明，俾讓我們的鄉親了解？

林主任委員江義：事實上，過去十幾年，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已經四度送到大院審議，但都沒有完成三讀程序，經過檢討，我們覺得主要原因在於將來自治政府的行政區域究竟要如何處理，也就是到底是要採取空間合一還是空間分立的問題，整個原住民社會對這個很有意見，所以沒有辦法繼續用這樣的版本繼續推動，另外一個就是……

簡委員東明：主委，你說什麼很多意見？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空間合一……

簡委員東明：是政府單位、各部會有意見，還是哪一方面有很多意見？

林主任委員江義：事實上，包括大院的委員都有意見，外面也有人覺得有意見，特別是社會運動人士，他們認為這是一個沒有土地、沒有權力、沒有預算的草案，如果把第八十三條送到大院，這個問題還是會被重複討論。

簡委員東明：主委剛剛提到沒有土地、沒有預算、沒有財源，請問第二十九條有土地、財源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第二十九條是一個階段性、漸進式的規定，並不是終極、完整的實體法，我們想先試試看，因為原住民自治在國內到底是首創的制度。

簡委員東明：經過十幾年，我們始終停留在試辦的階段，到底要如何實施、推動自治法，迄今仍無定論？但這是馬總統競選總統時對原住民承諾的第一條，現在又要重頭再來，變成暫行條例，上次提出的第八十三條是空間合一的立法，現在提出的第二十九條則是暫行、階段的立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也是採取空間合一的方式，因為它是一個暫行條例……

簡委員東明：現在是暫行條例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目前暫時用這樣的型態……

簡委員東明：第八十三條是空間合一的立法，長久以來，主委一直在原民會，99 年行政院通過以後，我們花了很多精力、時間讓老百姓了解這個法案，不料你們在大家已慢慢取得共識的情況之下，突然做這樣的改變，你知道我們辦了多少場次的說明會、審查會、公聽會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清楚，至少超過 90 場以上。

簡委員東明：單單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辦的座談會、說明會就開了 78 場，自治團體、機關也辦了

15 場說明會，送到立法院之後，委員會也開了 6 次審查會，送出委員會之後，又舉辦 2 次協商會議，事情已經到這樣的階段了，現在所有原住民鄉親所了解的自治法就是第八十三條，經過這麼多場的說明會、座談會，我們已經訓練一批人才，原民會是不是也可以訓練一批人專門在座談會、說明會講解、說明？現在外界的概念就是這樣，突然改變為第二十九條，變成暫行條例，是不是也要做這樣的動作？要不要做這樣的動作？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第二十九條已經把第八十三條的核心內容放在裡面，現在只是程序上先用暫行條例的方式讓大家逐漸熟悉如何運作，因為這涉及部分地方政府及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區的問題，可能會採取空間分立的方式，如果我們用一套法律一開始就說它永遠是空間合一，這些族不同意啦！

簡委員東明：不管如何，即使你們已把第八十三條的內容放在第二十九條，但依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原來是公法人，現在變成委員制，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簡委員東明：變成委員制的差別很大，用這樣的條文說明，老百姓聽不懂啦！你還是要下去跟他們講啦！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提到在第八十三條擬議階段曾廣泛舉辦座談會、公聽會，第二十九條既然有一些刪減和變化，是不是也要進行同樣的溝通和努力，這一點我會責成原民會一定要舉行各分區的座談，讓新送院的版本能夠獲得大家的了解和支持，至於要舉辦多少場次，我會授權原民會規劃，絕對不會沒有辦公聽會、座談會就定案，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簡委員東明：既然上一次有做到尊重鄉親、使其有一個認知與瞭解的前例，這一次我們改變成第二十九條，這個動作更是要做，要讓他們瞭解為什麼改變、改變在哪裡，而且時間是越快越好。馬總統 8 年的任期只剩下兩年多，單單一個法案的修訂和制定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改變在哪裡，一定要讓老百姓清清楚楚。如果直接就從上面訂下來，與百姓所瞭解的有那麼大的落差，該怎麼辦？本席才在此做以上的具體建議，也希望江院長對此要特別注意。

江院長宜樺：有，我一直持續在關注這部法案。

簡委員東明：特別這個是政府對我們原住民鄉親的誠信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也向委員報告，在馬總統 2008 年的競選政見中，原住民自治部分，他是主張試辦原住民自治，所以，以目前暫行條例的精神來講，可以說完全符合馬總統當時的承諾。第八十三條當時反而比較不是採行試辦的方式，而是建了一套制度，希望經由二分之一實踐之後，就會一步到位。所以，我覺得目前所做的改變，不論是前任的孫主委或現任的林主委都非常地清楚，我們也有信心可以獲得族人的支持。

簡委員東明：因為第二十九條目前還沒有經院裡面通過，我們也沒有看到落日條款，主委剛才口頭上說 3 年。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按照這個條文的草案，我們是明訂將來各族有二分之一族成立了自治政府之後……

簡委員東明：這個只提到二分之一，但還是要有期限，就像你剛才提到的三年，就把它訂進去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就把它訂下去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這部分請容行政院這邊保留一點最後審議的彈性，因為我們知道原民會最早送出來的版本是經過二分之一的自治區成立之後，現在如果把它改成一個確定的年限，究竟該訂幾年比較適合，我想讓院裡面在做跨部會審查時，大家可以有一個比較從容的討論。

簡委員東明：主委剛才已經提到了 3 年，你就不要再改，最好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納入參考。

簡委員東明：雖然主委口頭上說 3 年，但我們心裡還有很大的擔憂，因為 3 年之後，你還是否在當主委都很難講，院長是否還在當院長也很難講。口頭上說 3 年，但到時候誰要來負責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寧可用負責的態度把這個條文訂好。

簡委員東明：對，把它訂在條文裡面。另外，現在原住民地區經常出現的一個議題，此關係到自身權利與安全的問題。現行有一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我們現在所使用的這些獵槍也是受到很大的限制與管制。當然我們原住民鄉親在獵捕時很遵守政府的規定，但是，政府始終沒有站在他們的立場與安全上來考量，法規始終停留在一、兩百年前的獵槍管制概念來訂定管制方式，規定一定要用火藥裝填式，這部分已經經過一、兩百年，值得檢討之處真的非常多，我們現在放一段影片給院長和主委看一下。

（播放影片）

簡委員東明：看完影片之後，院長和部長、主委應該是有所感覺，我們希望政府能准許他們用喜得釘，喜得釘是工業用的，這絕對是為了維護他們的安全，而且工業用的底火、噴槍等等，工業上早就在使用了，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用一個比較符合目前獵人需求和安全上的管制方式，准許他們用喜得釘。以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質詢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文玲：（11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非常關注 11 月 10 日國民黨將在台中舉行的十九全代會，不知道江院長會不會前往參加？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參加。

黃委員文玲：屆時台中的相關警力部署，院長是否清楚？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可能要請李部長答復，因為我並沒有去瞭解細節。

黃委員文玲：因為有很多社運團體都說到時候要去丟鞋子，院長對這樣的情況要如何處置？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是由國民黨黨部所舉辦的活動，所以，……

黃委員文玲：所以，警政不用部署警力，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瞭解，申請的機關已經跟警政署、台中市警察局有所接觸。

黃委員文玲：所以，不需要部署？當天不會有很多的警力在現場維持秩序？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請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有必要的警力，但也不會過當。

黃委員文玲：你至少要講一下有多少警力，或者你們根本就沒有部署，這個要跟大家講清楚，還是說國民黨的十九全代會要浪費資源、動用到我們非常多的警察？這部分是人民的納稅錢，你應該要講清楚！

李部長鴻源：警力部署一定符合比例原則。

黃委員文玲：那到底是怎麼部署，你要告訴我們啊！怎麼會現在都還講不出來？十九全的日子都已經快到了。

李部長鴻源：不是講不出來，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們會後再把資料送給委員。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會後？這是可以跟大家公布的，為什麼不能公布？你們的部署狀況都不能跟大家講嗎？

李部長鴻源：部署狀況一定符合比例原則。

黃委員文玲：當初社運團體說要募集 6,000 雙鞋，等於是要用鞋子來丟馬總統，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的警力要如何來接下維安工作？

李部長鴻源：這個也都在我們考慮的……

黃委員文玲：你到底是怎麼考量？你不能每次都這樣講啊！到底你們要怎麼因應？本來還有一個陳情抗議區，結果台中市警察局刁局長說於法無據，所以，現在這個專區也已經沒有了。你們到底要怎麼做？還是你們認為沒有關係，就讓「萬鞋齊發」，鞋子都丟向馬總統也沒關係？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有適當的防衛。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如何處置、事前又要如何部署，應該要讓我們知道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都有事前部署。

黃委員文玲：不然你們今天來這裡幹嘛？我們問你們，你們也沒有辦法回答。

李部長鴻源：那是一個非常技術性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做非常技術性的問題？警力的部署上，你們配置的警力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警力的部署上，我們當然都部署好了。

黃委員文玲：你對這些情況應該都很清楚吧？

李部長鴻源：當然很清楚。

黃委員文玲：那為什麼不能向我們說明？為什麼不向民眾講明白？難道真的要萬鞋齊發，全部都丟到馬總統，這樣你們的維安不會有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維安當然不會有問題，我們都做好所有準備，但一定會符合比例原則。

黃委員文玲：上禮拜國安局來立法院備詢時，有國民黨籍立委提出若有丟鞋的情況該怎麼辦？他就說要法辦。請問部長，丟鞋就要法辦嗎？若像一般人這樣丟鞋子，也要法辦嗎？

李部長鴻源：要不要法辦，當然要看比例原則，看丟的是什麼東西，看他……

黃委員文玲：對，這樣丟鞋並沒有丟到人，你告訴我的法律依據是什麼？為什麼你們可以說要法辦呢？你們要依什麼法來辦人家？

院長，我將這雙台灣特有的「藍白拖」送給你，希望你能夠謹記，我們台灣人民就只有這雙特別的「藍白拖」，這代表兩種意義，照馬總統的講法，院長現在是負責政務的推動，他已經退居至第二線，你現在是第一線……

江院長宜樺：馬總統沒有這樣說。

黃委員文玲：他有講由他負責內部，你負責行政推動業務，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馬總統沒有這樣跟我說。

黃委員文玲：吳副總統要做社團的相關業務，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馬總統沒有這樣跟我說。

黃委員文玲：我剛剛送你的台灣特有「藍白拖」有兩個意義：第一，我希望你能好好推動政務，否則不只是對馬英九總統丟鞋而已，未來可能會丟向我們江宜樺院長的身上去；第二，監獄可能需要用到這個「藍白拖」，如果江院長有涉及洩密，你未來可能還是用得到，所以我事先送給你！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說法我並不是很贊成，這是國會，對您借用這雙拖鞋所要表達的說法，我們當然會予以尊重，但是我只能說謝謝委員的質詢。

黃委員文玲：我沒有說法，我只是跟你講這有兩個意義，我只是告訴你，希望你不要變成洩密罪的共犯而已，我們也希望你能好好推動政務，不希望台灣人民把所有的鞋都丟向你那邊去，這只是要提醒你，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文玲：既然院長要去參加十九全，有非常多國民黨基層民眾都希望國民黨恢復王院長的黨籍，不曉得江院長是否支持國民黨黨員的要求，並回應黨中央，讓黨中央回復王院長的黨籍？

江院長宜樺：這是國會殿堂，我在這裡不談論黨內事務。

黃委員文玲：我已經知道你會這樣講了！

江院長宜樺：我也知道這個分寸，謝謝。

黃委員文玲：馬總統過去黨政不分的狀況很多，包括 7 月 24 日他在國民黨中常會宣布新任國防部部長，這不是黨政不分嗎？8 月 31 日馬總統密會檢察總長黃世銘，後來又邀集江院長去，於 9 月 8 日召開記者會，大動作地批評我們的王院長，這些行為不是黨政不分嗎？10 月 22 日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召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針對國共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提出看法及說明，這都說明了馬總統是一個黨政不分的總統。這對王院長很重要，若王院長的黨籍還在，院長的位置就不會有任何爭議，所以江院長對這點要如何回應？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向委員說明，在國會殿堂中，我不便討論黨內的事，無論是主席選舉、中常委選舉、黨紀處分、黨員身分等等問題。

黃委員文玲：沒有，你們黨內常常在行政部門討論你們國民黨的事情，早就已經黨政不分了。

江院長宜樺：而且我並不是具有黨職身分的行政人員。

黃委員文玲：你不敢講而已，是不是？所以你不願意回應你們國民黨基層黨員的聲音，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你不願意回應！

江院長宜樺：在國會殿堂裡，我不回答與行政院政務推動無關的事。

黃委員文玲：若是如此，你就不應該參與 9 月 8 日的記者會。

江院長宜樺：當天記者會是由總統舉辦，邀請吳副總統及我列席。

黃委員文玲：照你剛剛的講法，這內容到底有沒有合法？你早就應該會判斷了，不是嗎？難道你都不會判斷？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黨部舉行記者會，我通常是不會參加的。

黃委員文玲：既然你是行政院院長，就不應該參與國民黨內的政爭，但你一方面參與黨內政爭，一方面又在行政推動上說你都沒有參與黨內政爭……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我的所做所為禁得起考驗。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這樣的院長是不老實的，你不要再說那些騙人的話了，你既然不願意回答，就不要回答。

再請教有關兩岸的問題，我們現在的貿易法規，並不像美國、韓國在事前有談判的前置準備程序，譬如美國至少要在 90 天前讓國會知道；在談判階段時，資訊要充分揭露；完成談判後的簽署，也要經過國會的審議。但目前我們相關的貿易法並沒有這樣規定，所以我要請教院長，是否支持談判要有先前的準備程序？應該要讓國會事先知道？

江院長宜樺：談判應該要有一定的準備程序，並且應該事前向國會報告，這些我都支持，我們跟美國不同的是……

黃委員文玲：你是支持的？所以未來的相關修法你也會支持？

江院長宜樺：美國有立專法來規定這些程序，但我們是在實際的作為裡，同樣做到這些事情。

黃委員文玲：沒有，現在就發生服貿並沒有事先讓國會知道的爭議，所以造成民眾對於兩岸服貿協議有非常多的批評……

江院長宜樺：不是，委員也很清楚，就像剛剛另一位委員所質詢的，對於台紐、台星都不反對，但就單單反對中國大陸的部分，這是政治立場的問題，而不是程序……

黃委員文玲：院長，我覺得你非常不尊重我，我都還沒講完，你就一直回答，我都聽不到你的聲音！

江院長宜樺：好，我請委員詢問。

黃委員文玲：兩岸服貿並沒有先向國會說明就簽了……

江院長宜樺：是有的，並不是沒有。

黃委員文玲：也沒有評估階段，院長你們到底在急什麼？是中國急？還是你急？

江院長宜樺：委員若需要我回答，再請委員告知。

黃委員文玲：這對台灣哪裡有利？我看不出來，請院長說明一下。

江院長宜樺：現在要我回答嗎？我確定一下。

黃委員文玲：對，你剛剛搶我的話，現在給你回答，你好好回答。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委員對於中國大陸與台灣簽署的協議，與我們與紐西蘭、新加坡之間，帶有不同的標準。

黃委員文玲：沒有，我覺得要一體適用。

江院長宜樺：您如果認為要一體適用，你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是遵循一樣的程序。

黃委員文玲：所以必須事先經過國會的審查。

江院長宜樺：就像這次我們與台星正在洽談之中，我們一樣有安排時間向國會說明及報告。

黃委員文玲：我要求院長針對服貿的部分來回答，你認為事先是否有讓國會進行足夠的審查？

江院長宜樺：台紐、台星是怎麼做的，在服貿上面絕對沒有做得更少，但是委員如果問單獨服貿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你不要跟我講台紐，我只問兩岸服貿協議的部分，有充分與國會溝通嗎？有充分與民眾溝通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我回答時我再回答，以免觸怒委員。

黃委員文玲：我剛剛已經說了，你事先有充分向國會溝通嗎？

江院長宜樺：有，事前有跟國會溝通。

黃委員文玲：沒有，是到六月二十幾日簽署的時候，國會才一片嘩然，很多人都不知道你們去簽了兩岸服貿協議，縱使沒有先讓立法院審議，若事後審查發現有些內容確實不利於台灣，請教院長，這會不會撤回？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我回答了嗎？

黃委員文玲：對，本席已經問完這個問題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第一，我們並不是到 6 月才向國會報告和溝通，是從 4 月就已經開始。第二，現在這個案子在大院審議……

黃委員文玲：你們沒有開過任何公聽會，之前都沒有開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還沒有回答完，如果委員不想聽我對其他問題的答案，我也尊重委員。

黃委員文玲：我們問過你們，你們都說還只是在談的階段而已，還沒有要簽。你們要簽的時候有先跟國會報告、有跟我們的院長報告、有跟我們的委員同仁報告嗎？根本就沒有。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這些程序基本上是有走的，當然，差別是在於……

黃委員文玲：因為你們都沒有先報告，所以後面才必須要舉辦 20 場的公聽會來補救。

江院長宜樺：等到委員想要聽我的答案時，我再講話。

黃委員文玲：現在正在陸續召開公聽會，院長，其實大多數民眾反對簽服貿協議或是認為內容有疑義，請問我們行政院會提出因應的措施或做任何的調整嗎？

江院長宜樺：我先確定委員是不是要我回答，還是在我回答的時候要打斷？

黃委員文玲：本席已經跟你講了，就請你回答。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關於委員所問的這個問題，我們知道社會上有一些疑慮，但是我們也儘量的去做說明，並且很感謝大院舉行公聽會，我們相信經過這些說明就能夠獲得各界的支持。

黃委員文玲：你只要回答本席要不要調整，還是對這個部分中國給你的壓力就是要原封不動，就是要這樣簽過去，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說明了，只是很可惜，委員沒有聽。

黃委員文玲：你可不可以調整？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有信心可以通過。

黃委員文玲：到底可不可以調整？如果確實對民眾有重大損害的疑慮，你們願意調整內容嗎？

江院長宜樺：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這種情況。

黃委員文玲：看不到！已經開了十幾場公聽會，有非常多的產業提出意見，你都沒有聽到嗎？你剛剛說你有聽到，那你要採取什麼樣的作為？沒有作為，或者就是要強渡關山？

江院長宜樺：關於我們的作為，如果委員願意聽的話，我就可以講，但是如果委員不聽，我就沒有辦法講了。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所講的服貿協議，就是你們要強渡關山的通過，不跟民眾討論，縱使開了 20 場公聽會，要過就是要過，沒有做調整的餘地，是不是這樣？請你回答。

江院長宜樺：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非常感謝委員的質詢。

黃委員文玲：你還是可以回答本席的問題，主席，是不是可請江院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在江院長回答之後就結束黃委員的質詢。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剛剛詢問這個問題，我們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也有信心去做好溝通。

黃委員文玲：本席只是問你們要不要調整，請你回答本席要不要調整就好了。

江院長宜樺：我們相信不會有那個必要，但是會儘量來溝通說明。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就是要強渡關山，你們不會調整，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不敢。

黃委員文玲：那我們開公聽會都是開假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1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一聽到本席喊你江院長就面帶微笑，可能是因為你覺得答復本席的質詢會比較輕鬆一點。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看到委員很高興。

陳委員超明：有人要本席問你一個問題，聽說現在要由史亞平次長去擔任我們駐印尼的代表，這不是真的？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聽說。

陳委員超明：是不是有這樣的消息？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坦白的跟委員說，我並沒有聽說有這樣的人事決策。

陳委員超明：好，那媒體記者大概也知道這個答案了。其次，剛才黃文玲委員問你關於請王院長回到國民黨的問題，你說在這個地方不談這個問題，本席認為這樣是對的。院長，關說有三種形式，一種是「關心的說」；一種是「關起門來說」；一個是「關了再說」。本席要請你好好的去體會這三種意思，民意代表都會遇到很多的困境，有時候不做也不行，其實民意代表的手伸

不進去司法界，這一點我們都非常清楚，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注意到這一點。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超明：本席的質詢時間只有 15 分鐘，今天我要提出 4 個主題，這 4 個主題都非常重要，如果能真正的解決，也就是政府的德政，傾聽民意並做出回應，這樣也會提高你們的行政效率。第一個就是關於海岸地區解編的問題，本席在 101 年 5 月 16 日就為此質詢過內政部，在 101 年 10 月 2 日也有質詢過陳冲前院長，在本席的選區有 8 個鄉鎮，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和苑裡鎮這 4 個是在海線，還有 4 個是在山線，結果你們是以台一線為基準，把沒有靠近海邊的鄉鎮，包括西湖、造橋都劃進去裡面。你們一直說要修改法令，當初陳冲前院長答應了，內政部長也說本席所提的建議非常好，應該要立即解決。今年年初內政部跟財政部就已經把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可是到了年底還是沒有答案，當初內政部跟本席說已經有送到行政院，財政部也說送到行政院了，問題很快就會解決，可是本席從年頭等到年尾，問題都還是沒有解決。到底是不是行政院那邊有問題？當初你們答應了，到現在卻還是一直 hold 在行政院裡面。江院長，本席覺得你做事很有效率，怎麼會停在那個地方呢？這個問題應該不難解決才對。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個案子的進度，我剛才也有請教過李部長這個案子的名稱是什麼，因為委員講的是海岸地區，但是據李部長的了解，這是跟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有關，現在我既然已經知道委員非常關切這個案子的進度，我回去之後就會馬上了解並儘快讓委員知道我們對這個案子的決定。

陳委員超明：部長，本席已經問過你好幾次，你都沒有替我追嗎？要追到院長那邊去，因為法案已經送到那邊，聽說第七點要跟第六點合併為一點，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快一點，因為現在本席的選區每個禮拜都要針對這個問題召開兩次會議。

江院長宜樺：是，沒問題，我一定會去查這件事情的進度和結果，並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因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跟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對我們那個地方的影響非常大，能夠在一個月內做出決定嗎？還是兩個禮拜？

江院長宜樺：我可能要去問權責單位的處理進度。

陳委員超明：可以在多久的時間內答復本席？因為當初他們送過去的時候跟本席說應該沒有問題，本席也跟我們當地的鄉親說大概沒有問題，很快就會解決了。

江院長宜樺：我不清楚行政院是在什麼時候收文，但是我向委員承諾，我會儘量看看能不能在一個月以內做出一個決定並讓委員知道。

陳委員超明：好，那就麻煩院長了，請你們劍及履及，你們做好這件事情就是功德一件。部長，本席每次都稱讚你，所以你要好好去解決。

李部長鴻源：是，我會來做。

陳委員超明：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嚴重，要趕快解決以消除民怨。其次，本席仍然要談土地政策問題，我相信不管是任何政黨執政，都不可避免的要面對台灣的土地政策，但是現在都只有批評，沒有拿出一種務實的辦法。現在最流行的就是土地公平正義，院長，本席也搞不懂，我們苗栗

的土地跟台北的土地為什麼價值差那麼大？如果是土地公平正義的話，我們苗栗的土地應該跟台北市或新北市的價值一樣，對不對？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

江院長宜樺：土地的公平正義倒不是被解釋成每一塊土地的價值一樣，這在全世界也都做不到。

陳委員超明：是，因為不符合土地公平正義，所以產生了很多的差異，讓我們的土地改革政策也變了調。關於都市更新，文林苑的更新是一個惡例，只要有一戶反對，其他的部分都不能動，政府說要照顧所有居民的權益，這是確實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以我們鄉下來說，只要有百分之七、八十的人同意就可以做了，不需要百分之百同意，因為那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再來是有關區段徵收的問題，現在一般徵收時是以市價徵收。因為政府的財政非常困難，所以區段徵收是一個比較公平合理的方式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在必要的時候，區段徵收是一種辦法。

陳委員超明：但我看到只要有學者或媒體提出批評，你們就不敢講這是公平合理的制度。

江院長宜樺：沒有，我們有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關於大埔事件的區段徵收，請問院長個人真正的看法是怎麼樣？只要講到這件事，往往都會被媒體修理，但是我們應該要把真正的情形講出來，讓全國的民眾都能瞭解，請問院長對大埔事件的區段徵收有什麼看法？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就大埔的土地徵收案而言，其實那項開發案有經過地方政府、內政部的審核，甚至後來法院也都有審理過，所以它符合開發的公益性，這一點已經得到確認了。

陳委員超明：其實大埔的區段徵收是一個優良的案例，但因為當初執行的過程有一點不小心，所以造成這樣的後果。以大埔的區段徵收來講，要種田的人還是可以保留他們的農地，原住民也予以保留，除非是道路經過的地方才予以開闢，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不像以前的區段徵收，是把所有的東西全部拆掉，現在已經在改進了。本席認為區段徵收是一個好的方式，我們只要訂定適當的公平比例即可，也就是只要當地民眾大部分同意，就應該可以去做，因為這是都市更新和農村改造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會。

再者，國有土地如果要進行開發、要予以活化利用的話，目前仍然會遭遇到一些問題。有關臺灣的土地開發，在文林苑事件、大埔事件發生之後，大家都縮手不做了，而私人土地的徵收也非常困難，只要其中有一個人反對或抗爭，相關單位就沒有辦法處理，根本就是束手無策。以國有土地而言，其中的承租地包括三七五減租的耕地、有合法承租合約的耕地，還有一種是無償承租的土地，也就是以前沒有繳納租金，現在用補償金的方式來處理的土地，另外一種則是占用。現在政府要開發國有土地時，仍然要以市價徵收，也就是要向國有財產局承購。現在地方政府常常碰到一個問題，那就是有民眾說他們從日據時代就在當地耕種，是因為國民黨來了以後，才把他們的土地變成國有財產。本席認為未來進行國有土地的開發時，應該要成立一個專門委員會來處理這些問題，民眾在當地耕種了幾十年，政府應該要提出適當的補償機制，不然現在我們什麼都動不了，請問院長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江院長宜樺：我在別的地方有聽過類似的反映，但是不管怎麼樣，當我們要去處理這種情況的時候，民眾必須提得出類似產權證明或耕作證明的文件。

陳委員超明：本席所講的重點並不在此，我是說國有土地有很多承租戶，目前大概有四種類別的承租戶，當政府要活化土地、進行開發時，民眾一定會反對，因為他們已經在當地耕種了幾十年，所以政府應該要提出一套具體而且務實的辦法，確實來解決這個問題才對。像竹南現在有一塊國有土地要開發，當地民眾都在抗爭，那塊土地丟在那裡也不過如此而已，如果能夠予以開發、活化的話，就可以達到最高的利用價值，但是民眾的抗爭一定會發生。我覺得國有土地在開發時，對於承租戶的問題，一定要有一個合理解決的辦法，這樣臺灣的經濟才能動得了。

李部長鴻源：這方面有其歷史背景，但執法時還是要顧及情理法。至於竹南這個個案，我們可以再向委員討教，如果有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我們會儘量協助。

陳委員超明：這不是個案，未來國有土地的開發會變成通案，因為縣政府要開發這塊土地，仍然要按市價向國有財產局購地，而且百姓也要得到合理的分配，不然根本完全動不了，這一點你們應該要加以注意。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指派一位政務委員，和內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進行協商，這樣才能務實推動各項產業的開發及進行國有土地的利用，或許你們還不瞭解地方政府實際遭遇到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所說可能會成為通案的情況，能不能麻煩委員給我們一點書面資料，這樣我們比較方便可以……

陳委員超明：本席準備要提案修法，我希望在修法時，能夠有一個政務委員參與，包括內政部及財政部也都要派人來參加，這樣你們才知道現在百姓在想什麼，我們可以共同把相關問題列出來，設法逐步讓大家滿意，同時政府也能有財政收入，本席希望院長能夠特別注意這一點，到時候本席可能會召集協調。

江院長宜樺：很感謝委員願意出面協調，如果委員有邀請部會機關代表參與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同仁一定會把委員的意見納為參考。

陳委員超明：再者是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時，部長曾經答應過要將既成道路列為優先的考量，在本席提出這項主決議之後，你說行政院會予以支持。過去幾十年來，這個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如今部長能夠提出相關方案及策略，而且準備要來推動，本席認為這是功德一件。但你們只注意到學校、公園用地的問題，既成道路供大家用了幾十年，人、車都在行走，所有權人並沒有收取任何費用，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列為優先考量才對。

李部長鴻源：在政府解編有籌碼以後，我們就可以來處理既成道路的問題，至於技術上究竟是用購買或交換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會來……

陳委員超明：你們會不會將它排在優先順序？既成道路的問題確實應該要解決才對。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既成道路的數量很多，營建署一定會把它納入優先的考量。

陳委員超明：除了公園、學校用地之外，剩下的土地應該要編出一定比例來解決既成道路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到處都是，或許在台北市或新北市難以發覺這樣的問題，但越到鄉下，這個問題就越嚴重。現在天天都有民眾到本席的服務處抱怨，天天都有人在罵政府，本席希望部長和院長能夠真正解決這個問題，畢竟既成道路已經存在了幾十年。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營建署去統計目前還沒有徵收的既成道路到底有多少，同時也會訂定方案來處

理。

陳委員超明：另外，本席認為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應該放寬到 8 米可以申請，不要限制為 12 米以上，尤其在都市計畫內和非都市地區交接的地方，都會有一些道路瓶頸。因為臺灣經濟發展的關係，有一些鄉鎮發展得比較好，所以都市計畫內和都市計畫外的地區已經差不多都連接在一起，以前的道路都是 4 米或 5 米寬，如果能夠把都市計畫內和非都市地區的道路打通的話，對於地方的交通幫助將會非常大。營建署的生活圈道路系統只放寬到 12 米道路，有時因為房屋的補償經費很多，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讓縣政府去權衡到底要先開闢 8 米道路，還是要先開闢 12 米道路，這樣才能比較具體，而且也比較能夠解決道路系統的問題。請問部長可以答應這件事嗎？請問這必須要呈報到行政院，還是內政部就可以決定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來討論，現在對……

陳委員超明：本席現在就要答案，你們不要再討論了。這個問題本席已經提過好幾遍，你每次都說本席講的有道理，現在在院長面前卻又說你們還要再討論。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個問題，我會請……

陳委員超明：本席所提的問題都是地方上真正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離島型的鄉鎮市並沒有 12 米的限制，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認真的在法令上訂清楚。

陳委員超明：部長剛才說的是什麼型？

李部長鴻源：現在對於偏遠的鄉鎮市，其實並沒有 12 米的限制。

陳委員超明：偏遠的鄉鎮市現在沒有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現在對於偏遠的鄉鎮市並沒有 12 米的限制。

陳委員超明：但竹南、頭份卻有很多這樣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竹南、頭份好像不太偏遠，這部分我們會再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請部長答應本席好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再來討論，我會再向委員請教，同時也會請營建署派人去拜訪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的。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謝委員國樑的質詢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市面上販售的地球儀，無論是台灣製或中國製，絕大多數未將「台灣」標示為國家，更遑論將「台北」標示為首都，反而台灣的領土與中國領土歸為同色，形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嚴重矮化我國主權。然政府放任錯誤資訊之地球儀在通路販售，甚至還流入校園當教學器材，混淆民眾的國家認同。為此，建請行政院嚴格要求所有公務部門不得購買及使用「喪權辱國」標示錯誤地球儀，同時教育部應行文要求各級學校不得採購該項產品作社會科學教具，避免混淆視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市面上販售的地球儀，無論是台灣製或中國製，絕大多數未將「台灣」標示為國家，更遑論將「台北」標示為首都，反而台灣的領土與中國領土歸為同色，形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嚴重矮化我國主權。然政府放任錯誤資訊之地球儀在通路販售，甚至還流入校園當教學器材，混淆民眾的國家認同。為此，建請行政院嚴格要求所有公務部門不得購買及使用「喪權辱國」標示錯誤地球儀，同時教育部應行文要求各級學校不得採購該項產品作社會科學教具，避免混淆視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坊間販售的地球儀，大多未將「台灣」兩字用國家特有的字體與顏色標示，也未區分台灣和中國的領土顏色，形同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嚴重矮化我國主權。其他國家如日本、韓國，不僅國家領土的顏色和鄰國不同、首都還有別一般城市採特殊符號標記，國名的字體也特別上色、加粗。

二、中國製造的教育用地球儀流入菲律賓，南海被歸為中國領土，菲律賓外交部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緊急與進口商交涉要求下架，對方同意將問題地球儀全面下架，展現出主動支持菲國外交政策的愛國立場。另外外交部與教育部門聯繫，檢查各校的地球儀及地圖，這些教育用品不應包含「錯誤的訊息」。菲律賓能，台灣為什麼不能？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學聖、羅委員淑蕾、林委員佳龍、孔委員文吉等 19 人，有鑑於教育部推動本土教育以來，除師資不足、開課不均、課程時數偏低等問題外，尚有本土教育委員會組成不完整、本土教育課程架構未健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審議會內針對本土教育政策，未同步延續至高中職等問題。建請教育部 1.擴大邀請文化部、內政

部參與本土教育委員會之政策制訂；2.針對本土教育政策方向進行檢討並訂定本土教育政策中長程計畫；3.研議獨列「本土語言」課程之妥當性，朝以「文化學習」方向修正；4.訂定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時，本土教育政策應延伸至高中職等 4 個方向進行研議，以健全我國本土教育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羅淑蕾、林佳龍、孔文吉等 19 人，有鑑於教育部推動本土教育以來，除師資不足、開課不均、課程時數偏低等問題外，尚有本土教育委員會組成未完整、本土教育課程架構未健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審議會內針對本土教育政策，未同步延續至高中職等問題。建請教育部 1.擴大邀請文化部、內政部參與本土教育委員會政策實施之運作；2.針對本土教育政策方向進行檢討並訂定本土教育政策中長程計畫；3.研議獨列「本土語言」課程之妥當性，朝以「文化學習」方向修正；4.訂定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時，本土教育政策應延伸至高中職等進行研議，以健全我國本土教育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本土教育自 92 年推動至今，除本土師資不足、開課不均、課程時數偏低等問題外，尚有本土教育委員會組成未完整、本土教育課程架構未健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審議會內針對本土教育政策，未同步延續至高中職等問題，提出下列建議：

一、針對本土教育委員會運作：教育部自 91 年起即成立本土教育委員會，負責本土教育之定位、諮詢及研究之任務。此單位運作已停滯多年，形同虛設，在立法委員強力要求下，於 102 年 8 月 2 日邀集客委會、原住民等單位召開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然，本土教育政策規劃應包含文化層面，因此為健全本土教育政策，建請教育部擴大邀集文化部及內政部共同參與。

二、本土教育課程架構及名稱：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規定，本土課程目的應包含本土文化、本土活動、尊重多元、本土語言、本土意識與本土文學等六大項，且應以十大基本能力指標之「文化學習」為宗旨。然施行多年仍以本土語言取代本土教育，顯有掛一漏萬之虞，爰此建請教育部檢討目前現行本土教育政策方向並訂定本土教育政策中長程計畫。

三、為貫徹九年一貫課程推動之精神，所有的本土教育教學模式應採統整式及融合式，以本土語言為載體，以本土文化為中心，設計本土教育課程，因此建請教育部應盡速研議獨列「本土語言」課程之妥當性，應朝以「文化學習」方向修正，以本土語言為課程教學語言，加入文化項目的傳習。

四、本土教育延續性：教育部刻正訂定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計畫，在本土教育政策面向，本土教育僅列至國中必修，未延伸至高中職階段。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實乃本土文化推廣與傳承之契機，因此建請教育部訂定 12 年課綱時應將本土教育同步延伸至高中職階段。

提案人：	陳碧涵	陳學聖	羅淑蕾	林佳龍	孔文吉
連署人：	簡東明	陳鎮湘	廖國棟	張嘉郡	吳育仁
	陳超明	李貴敏	高金素梅	鄭麗君	何欣純
	江惠貞	林郁方	楊玉欣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瓊瓊、林委員明濤等 23 人，有鑑於知名餐飲集團所販售之美國牛肉，遭驗出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齊帕特羅，凸顯進口食品安全除政府加強抽驗之外，尚需強化業者自律責任，落實多重把關機制。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各項進口食品之輸入商及大型販售通路業者，儘速研議「強制業者自行送驗」之辦法，要求業者對其輸入、販售之進口食品，負起上市前主動送驗之責任，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蔣乃辛、楊瓊瓊、林明濤等 23 人，有鑑於知名餐飲集團所販售之美國牛肉，遭驗出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齊帕特羅，凸顯進口食品安全除政府加強抽驗之外，尚需強化業者自律責任，落實多重把關機制。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各項進口食品之輸入商及大型販售通路業者，儘速研議「強制業者自行送驗」之辦法，要求業者對其輸入、販售之進口食品，負起上市前主動送驗之責任，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知名連鎖餐飲集團旗下餐廳向肉品進口商購買之美國 Prime 級菲力牛肉，日前遭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驗出含有瘦肉精齊帕特羅（Zilpaterol）0.5ppb，再度引發食品安全疑慮。由於齊帕特羅係屬毒性較強的瘦肉精，民眾食用之後，可能引起噁心、頭暈、心悸、血壓上升、肢體顫抖等中毒症狀，故國內規定不得檢出。

二、據業者表示，該批遭驗出含有齊帕特羅之美國牛肉，附有源頭出具之合格檢驗報告，進口時亦通過我國海關之邊境檢驗，肉品進口業者自主管理送驗時亦合格無虞。惟地方政府抽驗後，仍發現該批肉品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顯見只憑政府現行之邊境抽驗，仍無法將所有問題食品阻絕於境外，且食品安全之把關，若完全倚賴政府，恐仍有疏漏之處。

三、為確保國人食的安全，除落實源頭管理、政府加強檢驗、銷毀問題食品、開罰違法業者之外，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各項進口食品之輸入商及大型販售通路業者（如大賣場），儘速研議建立「強制業者自行送驗」之自律機制，要求業者對其輸入、販售之進口食品負起完全責任，於該食品上市前，主動送交檢驗單位查驗，不得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所列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等情形。

提案人：王育敏	李貴敏	陳碧涵	潘維剛	蔣乃辛
	楊瓊瓊	林明濤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陳鎮湘
	邱文彥	詹凱臣	楊應雄	馬文君
	張嘉郡	陳根德	盧嘉辰	徐耀昌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建置完畢，經新北市政府評估認為泰山地區有優先辦理之必要性，以強化整體區域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綜效。污水下水道興建經費龐大，中央與地方應通力合作，共同處理污水問題，提供泰山地區民眾優質生活空間。建請內政部儘速安排審查「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並將泰山地區納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補助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8 人，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建置完畢，經新北市政府評估認為泰山地區有優先辦理之必要性，以強化整體區域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綜效。污水下水道興建經費龐大，中央與地方應通力合作，共同處理污水問題，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建請內政部儘速安排審查「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並將泰山地區納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補助經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據悉概估總經費約需 13 億多，完工後預計可將泰山地區內之用戶全數接管完成，接管戶數共約 1 萬 8 千多戶。

二、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若建設完成，可收納並處理該區生活污水，經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送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可降低對河川之污染。

三、除此之外，污水下水道的興建更可有助於改善水污染所引起的環境、生態、社會、經濟、衛生、景觀等問題，減少泰山地區居民水媒疾病發生，增進泰山地區居民身心健康，開創國民優質生活環境。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蔣乃辛	盧嘉辰	顏寬恒	李貴敏	邱文彥
江惠貞	詹凱臣	簡東明	陳碧涵	陳鎮湘
蘇清泉	鄭天財	呂學樟	紀國棟	徐少萍
林鴻池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

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王委員育敏、林委員明濤、陳委員碧涵、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鑒於我國派遣工人數高達 57 萬人，政府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人員提出法制化之保障，導致出現許多派遣工「一夕失業」、「職災無法理賠」等現象，其中政府部門甚至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合計派遣人員高達近 11,000 人，佔公務人員比例近 6%。派遣工原意是為了因應景氣變化而有彈性地、季節性地運用人力需求，但由於缺乏法制化之保障，派遣工不僅得面臨隨時可能被解雇的風險，還得忍受無法升遷、同工不同酬、無法享有獎金和年假等問題。落實勞工的照顧是政府的責任，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審慎評估檢討，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林明濤、陳碧涵、羅淑蕾等 20 人，鑒於我國派遣工人數高達 57 萬人，政府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人員提出法制化之保障，導致出現許多派遣工「一夕失業」、「職災無法理賠」等現象，其中政府部門甚至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合計派遣人員高達近 11,000 人，佔公務人員比例近 6%。派遣工原意是為了因應景氣變化而有彈性地、季節性地運用人力需求，但由於缺乏法治化之保障，不僅政府部門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民間企業也出現「萬年派遣工」、「寶特瓶員工」等不合理之狀況。派遣工不僅得面臨隨時可能被解雇的風險，還得忍受無法升遷、同工不同酬、無法享有獎金和年假等問題。落實勞工的照顧是政府的責任，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審慎評估檢討，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自 2002 年起，派遣工人數由 7 萬人暴增至 2012 年 57 萬人，佔全體勞工比例 5.29%，儼然有邁向日本、德國等「派遣大國」之趨勢。但是相較於日本、德國早已訂定專法明確保障派遣工之一切權益，台灣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工問題訂定相關法律。派遣工不僅無法享有獎金、休假等福利，還得面臨「同工不同酬」之困境，此外也沒有任何升遷之機會。

二、派遣工本是為了提供企業因應景氣變遷之暫時性、季節性之人力需求，由於缺乏相關法律規範，導致許多企業為了節省人事成本，大量雇用派遣工來從事「經常性業務」，許多派遣工一做數年，工作內容和一般正式員工無異，但是企業雇主卻能省下高額獎金、人事成本。2008 年甚至發生奇美電子以簡訊解雇 3000 名派遣工，卻不見派遣業者和政府出面介入之情事。除了民間企業，行政機關也出現大量運用派遣工從事「經常性業務」之亂象。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運用派遣人數高達 10,738 人，佔公務員比例 5.7%，比全國派遣工佔勞工比例 5.29%還要高，惟公部門無需因應景氣變化而有暫時運用人力之需求，因此大量運用派遣工更顯不合理。

三、勞工是國家之命脈，照顧勞工是政府的天職，若政府放任派遣工問題不管，我國薪資恐

將持續負成長，並且嚴重影響社會之穩定運作。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二週內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議，並應於《派遣法》中採用「正面表列」列出適用行業別，以避免企業濫用，此外應比照德國、日本明確規範公部門不得使用派遣工，最後應落實「同工同酬」，讓所有勞工都能獲得公平正義之保障。

提案人：	江惠貞	王育敏	林明溱	陳碧涵	羅淑蕾
連署人：	楊應雄	紀國棟	呂學樟	林國正	盧秀燕
	鄭天財	蘇清泉	徐少萍	廖正井	詹凱臣
	邱文彥	蔣乃辛	呂玉玲	李貴敏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而「公務人員加給表」中，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爰此，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酌予提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2 人，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而「公務人員加給表」中，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爰此，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酌予提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102）年度臺北市警察消防人員擬以貼補方式先行給予「首都加給」，其餘各縣市則無，造成一國兩制之不合理現象。其實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位列保險業區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的第六類最高危險群，確有補貼之必要。

二、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與「公務人員加給表(二)」所列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與其他高安全性的專業人員、業務人員等同適用相同標準，未計入其危險因素。是以建請重新檢視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加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偉哲	李應元	陳節如	劉權豪	許添財
	許智傑	邱志偉	陳歐珀	段宜康	蔡煌瑯
	李昆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王委員惠美、陳

委員學聖、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鑒於腦性麻痺學生經常伴隨視、聽覺認知障礙，各級學校卻以鑑定結果不屬於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為由，拒絕提供有聲書、大字體課本或報讀服務等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受到限制。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一個月內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王惠美、陳學聖、江啟臣等 26 人，鑒於腦性麻痺學生經常伴隨視、聽覺認知障礙，各級學校卻以鑑定結果不屬於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為由，拒絕提供有聲書、大字體課本或報讀服務等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受到限制。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一個月內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腦性麻痺患者因為腦部受到損傷，除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外，通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為突顯腦性麻痺學生伴隨的各種症狀、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我國特殊教育法於本（102）年 1 月將「腦性麻痺」增列在第 3 條身心障礙類別中。根據統計，腦性麻痺患者約有一半具有視知覺問題，這些視知覺有困難的學生在閱讀時眼球經常無法順利對焦，嚴重影響閱讀功能，亟需學校提供有聲書或報讀服務。

二、著作權法第 53 條容許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於 99 年將「學習障礙者」、「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納入適用，及於因任何因素所導致的視、聽覺辨識及認知發生異常情形，而不僅限於「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再者，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均明文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

三、目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分別就「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予以定義，並各別制訂鑑定基準；「腦性麻痺」雖然不屬於上述障礙類別，但前開辦法第 7-1 條亦明確指明「腦性麻痺」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導致活動與生活上顯著之困難，即已包括上述三種障礙類別。然而，因「腦性麻痺」與上述其他障礙類別有異，導致實務上各級學校常以「視知覺困難情形未達視覺障礙或學習障礙鑑定標準」為由，拒絕提供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上述作法不僅曲解著作權法意旨，更使得同樣具有視、聽覺認知障礙的腦性麻痺學生無法獲得相同對待，抵觸我國憲法第 7 條明文揭示之平等原則，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的禁止歧視條款。

四、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一個月內檢討現行作法並提出解決方案，消弭對腦性麻痺學生之歧視，保障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王惠美 陳學聖

江啟臣

連署人：徐少萍 江惠貞 王育敏 盧嘉辰 張嘉郡

林明溱	吳育仁	陳鎮湘	馬文君	林國正
蔡正元	廖正井	吳育昇	陳根德	邱文彥
蔣乃辛	呂玉玲	簡東明	紀國棟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2 人臨時提案，數據顯示 2012 年平均每一季，海外人士來台使用醫療服務達三萬人次，其中大陸人士赴台醫美健檢消費力就占了四成。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日前表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朝向包括物流、國際醫療、農產品加值運銷及國際產業合作，著重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考量新北市腹地廣大，比鄰台北港、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等交通優勢，設置「醫美園區」重點發展醫美、健檢與重症醫療等項目以期帶動區域觀光與醫療器材的商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數據顯示 2012 年平均每一季，海外人士來台使用醫療服務達三萬人次，其中大陸人士赴台醫美健檢消費力就占了四成。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日前表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朝向包括物流、國際醫療、農產品加值運銷及國際產業合作，著重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考量新北市腹地廣大，比鄰台北港、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等交通優勢，設置「醫美園區」重點發展醫美、健檢與重症醫療等項目以期帶動區域觀光與醫療器材的商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費鴻泰	王育敏
李貴敏	羅淑蕾	呂玉玲	楊玉欣	陳淑慧
蘇清泉	潘維剛	陳雪生	廖正井	蔡正元
簡東明	林鴻池	詹凱臣	陳鎮湘	吳育昇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臨時提案，查近來市售包裝米遭查獲以進口越南低價米冒充台灣優質米牟利，加上過去有關單位監管疏漏，讓消費者無法有效區分同家公司所生產之不同商品是否均備 CAS 認證之品質保障。此外，民以食為天，國人食又以米飯為主，此次事件之爆發足令人質疑劣質米製食品充斥坊間，更氣憤米商魚目混珠、詐欺牟利。

因此，為保障有關單位確切查緝混裝米亂象之食用米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單位，首先應立即提高進口米檢驗之門檻及評估檢驗方法之合宜性，並且嚴格限制進口米檢附「產地證明」與「官方稻米品質檢測及農藥檢測結果」等檢驗證明；再者，於一個月內強制要求糧商標示包裝米之原產地，並檢附「生產地切結」與「品種檢驗結果」，以提供消費者安全優質的食用米，同時抑制糧商走險牟利之無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查近來市售包裝米遭查獲以進口越南低價米冒充台灣優質米牟利，加上過去有關單位監管疏漏，讓消費者無法有效區分同家公司所生產之不同商品是否均備 CAS 認證之品質保障。此外，民以食為天，國人食又以米飯為主，此次事件之爆發足令人質疑劣質米製食品充斥坊間，更氣憤米商魚目混珠、詐欺牟利。因此，為保障有關單位確切查緝混裝米亂象之食用米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單位，首先應立即提高進口米檢驗之門檻及評估檢驗方法之合宜性，並且嚴格限制進口米檢附「產地證明」與「官方稻米品質檢測及農藥檢測結果」等檢驗證明；再者，於一個月內強制要求糧商標示包裝米之原產地，並檢附「生產地切結」與「品種檢驗結果」，以提供消費者安全優質的食用米，同時抑制糧商走險牟利之無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丁守中	林國正	李貴敏	王育敏	陳根德
孔文吉	呂玉玲	蘇清泉	邱文彥	林德福
楊玉欣	陳鎮湘	紀國棟	孫大千	張嘉郡
詹凱臣	廖正井	徐少萍	羅淑蕾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樹林鶯歌地區民眾對於火車通勤有龐大需求，雖台鐵將於九月新增多個列次行駛於樹林台北間，然新增列次多為僅販售對號座之新自強號，相對減縮原有可售站票民眾搭車權益，爰此要求台鐵研議比照高鐵自由座可供站票模式，規劃部分尖峰通勤時段及部分車廂予地方通勤居民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樹林鶯歌地區民眾對於火車通勤有龐大需求，雖台鐵將於九月新增多個列次行駛於樹林台北間，然新增列次多為僅販售對號座之新自強號，相對減縮原有可售站票民眾搭車權益，爰此要求台鐵研議比照高鐵自由座可供站票模式，規劃部分尖峰通勤時段及部分車廂予地方通勤居民使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九月改點後東部自強號每日新增列次約三至四個列次，但多為普悠瑪號，並非原本有販售站票之一般自強號，對於樹林地區尖峰通勤仍不敷需求，更相對減縮原本站票通勤民眾乘車權益，實有必要研議配套措施以顧及所有搭乘民眾需求。

二、目前太魯閣號與普悠瑪號，對無座搭乘旅客採取加計搭乘區間票價 50%之加罰票價措施，貴局亦表示由於新型自強號屬傾斜式列車，搖晃程度大，未販售站票主要基於安全考量。然對照高鐵行駛速度，較台鐵速度更快，且樹林至七堵通勤區段並未進入東部傾斜行駛區域，應無安全疑慮。另樹林台北區段對號座位乘坐人數也相對較少，故基於補足現有自強號通勤運量不足，其於通勤尖峰時段開放部分車廂予樹林通勤站票搭乘，實有其必要性。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盧嘉辰 陳鎮湘 盧秀燕 邱文彥 林德福
李桐豪 蘇清泉 羅明才 鄭汝芬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25 人，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為了鼓勵生育，不論五都或偏鄉都提供生育津貼、生育補助或生育獎勵金，但因為中央沒有訂定全國一致的發放標準，不論是金額或條件都不盡相同，形成一國多制的現象，也讓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將增加國家治理的障礙。為此，建請行政部門建立全國一致的基本發放標準，並由中央政府適時檢討各地方政府發放狀況，若發放金額優於基本標準則減少其統籌款或補助金，若發放金額少於基本標準則增加其統籌款或補助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為了鼓勵生育，不論五都或偏鄉都提供生育津貼、生育補助或生育獎勵金，但因為中央沒有訂定全國一致的發放標準，不論是金額或條件都不盡相同，形成一國多制的現象，也讓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將增加國家治理的障礙。為此，建請行政部門建立全國一致的基本發放標準，並由中央政府適時檢討各地方政府發放狀況，若發放金額優於基本標準則減少其統籌款或補助金，若發放金額少於基本標準則增加其統籌款或補助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廖正井 廖國棟 吳育昇
林鴻池 呂學樟 鄭汝芬 鄭天財 林德福
林滄敏 江啟臣 謝國樑 徐耀昌 蔡錦隆
翁重鈞 楊瓊瓔 蔡正元 王廷升 邱文彥
呂玉玲 紀國棟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鄭天財、蘇清泉等 17 人，鑑於目前因政府管制過嚴，導致山區原住民於使用自製獵槍狩獵時，常發生槍枝走火膛炸、或彈丸殺傷力不足，而導致野獸反撲而使獵人遭野獸攻擊受傷。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喜得釘」（工業用底火），以免再度發生：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鄭天財、蘇清泉等 17 人，鑑於目前因政府管制過嚴，導致山區原住民於使用自製獵槍狩獵時，常發生槍枝走火膛炸、或彈丸殺傷力不足，而導致野獸反撲而使獵人遭野獸攻擊受傷。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喜得釘」（工業用底火），以免再度發生：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今年（102）新竹縣有 3 名原住民獵人因自行製造可擊發「喜得釘」（工業用底火）原住民自製獵槍，隨即遭到縣警察局查獲，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3 項，立刻移送檢方偵辦。

二、但原住民獵人不得不製造「喜得釘」（工業用底火）自製獵槍的原因，乃是因為長久以來，政府以防範犯罪為藉口，制訂「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時，對於管制「原住民自製獵槍」對於原住民獵槍之「槍枝長短」、「火藥」、「彈丸」皆有非常嚴格的定義，且其結構、性能、殺傷力，亦遠不及「制式獵槍」，導致原住民獵人出外打獵時，因槍枝無火力，而遭動物反撲受傷，甚至有生命危險。

三、本席認為，若政府認為有治安疑慮，主管機關警政署，應該明確區分：「原住民自製獵槍」、「土製（改造）槍枝」，統計 2 者犯罪案件件數，消弭危害治安疑慮。

四、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喜得釘」（工業用底火），以免再度發生：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蘇清泉

連署人：張慶忠 王進士 孔文吉 陳淑慧 陳超明

陳碧涵 張嘉郡 林明濤 詹凱臣 陳雪生

陳鎮湘 魏明谷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3 人，鑒於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然而，檢視台灣客家研究之定義、範疇、領域皆未明確化，尤其缺乏台灣客家族群基礎資料之調查。客家研究的建立，不僅有助於客家文化底蘊的深根、

傳承與創新，更是客家族群認同建立的重要工作之一。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增列「客家研究」與「客家文學」學門，並應於「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典範與發展」主題性計畫，增列客家議題相關研究，以提升客家研究為人文社會研究中重要研究領域之初步策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3 人，鑒於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然而，檢視台灣客家研究之定義、範疇、領域皆未明確化，尤其缺乏台灣客家族群基礎資料之調查。客家研究的建立，不僅有助於客家文化底蘊的深根、傳承與創新，更是客家族群認同建立的重要工作之一。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增列「客家研究」與「客家文學」學門，並應於「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典範與發展」主題性計畫，增列客家議題相關研究，以提升客家研究為人文社會研究中重要研究領域之初步策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據此，政府盡速推動台灣客家知識體系的建立實屬應當，以有效啟動台灣客家知識底蘊之保存、傳承與創新。

二、再者，政府基於族群多元與文化政策之公平發展，應於教育機構中增列相關客家知識體系之細項，尤以客家族群之文化普查計畫亟需推動。然現今客家研究散落於國科會各學門下，且未有相關之文化基礎研究。

三、爰此，為能鼓勵客家研究之社群發展、提升客家學術期刊之學術認可度、加強連結國際客家研究社群，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人類學門增列「客家研究」，使其成為正式學術範疇；其次，於中文學門中擴增「客家文學」，以突顯客家文學於台灣歷史之特殊性，以有助於客家知識體系之健全發展。另在「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典範與發展」主題性計畫中增加「客家研究」，以奠定台灣作為全球客家研究之發展中心，以茲共同推動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陳其邁 李昆澤 林佳龍 陳亭妃 李俊俤

段宜康 邱志偉 尤美女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蘇清泉、楊瓊瓔、林明溱等 20 人，有鑑於近來常有食材、器皿或兒童用品等，檢驗出尚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超出國家標準之有害物質，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盡速制訂更周全的檢驗規範，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各類商品須增修之檢驗標準，方可保障民眾食與用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蘇清泉、楊瓊瓔、林明濤等 20 人，有鑑於近來常有食材、器皿或兒童用品等，檢驗出尚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超出國家標準之有害物質，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盡速制訂更周全的檢驗規範，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各類商品須增修之檢驗標準，方可保障民眾食與用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量不符國家標準的不鏽鋼餐具流入市面，再度引發民眾對食品器皿使用上的不安。然而不鏽鋼的國家標準規定雖然超過 60 種，卻因成本及使用目的不同，規範不具強制性，對民眾食的保障形同虛設。

二、除不鏽鋼外，食品容器另有塑膠、紙、玻璃、陶瓷、金屬等材質，目前檢驗規範及標準均不夠完善；此外，兒童使用物品，如雨衣、玩具、橡皮擦、書包等，也常驗出塑化劑等有毒物質超標之情事。

三、為降低及杜絕各類有害商品侵害國人健康的機會，政府除須盡速增訂檢驗標準外，亦須每年邀集專家學者檢視、討論，更新商品檢驗標準，嚴格為民眾健康把關。

提案人：	盧嘉辰	楊玉欣	蘇清泉	楊瓊瓔	林明濤
連署人：	陳根德	吳育仁	王育敏	陳鎮湘	呂玉玲
	紀國棟	簡東明	李貴敏	詹凱臣	羅明才
	廖正井	蔡正元	盧秀燕	徐少萍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 86 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有財產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 86 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財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興達港建港完成原為第一類漁港，目標為輔導修造船舶，冷凍、加工、漁網具、補給等產業進駐。漁業署於 90 年底確定該港轉型發展定位：朝休閒漁業、觀光遊憩、文化教育和漁產品物流中心等「多功能漁港」定位發展。前高縣府於 96 年修正漁港計畫，將單純之「漁業生產」，調整港區北側為「觀光休閒」、南側為「漁業生產」發展，獲漁業署同意存參辦理，並於

97 年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

二、高雄市政府提出港區北側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南側為「海洋產業發展區」規劃案。

(1)遊艇觀光商業區：導入遊艇俱樂部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購物中心等觀光商業，帶動港區觀光效益與附加產值。

(2)海洋產業發展區：主要設施包含遠洋船舶修護停泊區、活魚運銷處理區〔含碼頭〕、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廠、觀光工廠、冷凍廠、漁用物資補給倉庫及水產品檢驗站等多目標使用區。

(3)以上規劃均符合漁業署 96 年港區北休閒、南漁業及土地使用分區定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趙天麟 葉宜津 姚文智

吳宜臻 李俊侶 許添財 楊 曜 蘇震清

林佳龍 段宜康 陳歐珀 蔡其昌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鴻池：（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馬委員文君等 21 人，針對我國行動電話撥打市內電話，其費率比撥打國際電話來得貴，明顯不合理，而消基會多年前就呼籲 NCC 注意撥打市話費率過高之問題，但是都沒有處理，已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此外，消費者撥打網外電話時，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費率仍高於其他各國。有鑑於此，本席在此提案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手機撥打市話及其他相關通話之費率的合理性，並研議調降辦法，以保護消費者能使用適當、合理的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馬文君等 21 人，針對我國行動電話撥打市內電話，其費率比撥打國際電話還來得貴，明顯屬於不合理之情況，而消基會多年前就呼籲 NCC 注意撥打市話費率過高之問題，至今尚未處理，已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此外，消費者撥打網外電話時，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費率仍略高於各國。有鑑於此，本席提案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手機撥打市話及其他相關通話之費率的合理性，並研議調降辦法，以保護消費者能使用適當、合理的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指出，國內目前手機撥打市話的費率最高每分鐘 8.36 元，而手機撥美國國際電話每分鐘 4 到 5.9 元，形成打國內市話電話還比打國外電話還貴，是相當不合理的情況。

二、主因為政府早年為推廣電信自由化，扶植新興行動業者，市話與手機之間撥打的價格，都由業者自行決定，但多年下來，政府都未積極研究手機費率的合適、合理性，導致市話撥打手機或手機撥打市話的線路雖然一樣，但卻出現不同費率，兩者價差甚至高達 6 成。

三、消基會也曾調查，鄰近國家電信業者之相關費率，結果發現，台灣語音通話每分鐘費率僅低於日本，網內費率較香港最高貴 6 倍，不分網內外、市話的平均費率較大陸最高貴 8 倍，與新加坡電信費率相較也貴了 1.9 至 4.4 倍，足以顯示我國手機通話費率過高之狀況。

四、有鑑於此，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研議國內通信業者的通話費率，並參酌其他各國之行動

話費數據，與業者協調擬定出合適的費率，為消費者做到維護權益、確實把關動作。

提案人：林鴻池 馬文君

連署人：楊應雄 楊瓊瓔 李貴敏 鄭汝芬 陳學聖

楊玉欣 陳鎮湘 詹凱臣 邱文彥 林德福

孔文吉 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吳育昇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佳龍、林委員國正、孔委員文吉、蔡委員其昌、陳委員碧涵、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慶華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爆發黑心油品已連帶使知名上市大廠也陷入黑心調和油的民生詐欺風暴，不僅加深國人食安問題，更破壞台灣飲食市場長期以來的「消費信心」及「品牌信賴」。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研議針對這些黑心廠再度換殼回市的防堵作法，禁止該廠不肖之實際負責人、經營者於五年內不得從事經營相關事業，以重建台灣民生消費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王惠美、林佳龍、林國正、孔文吉、蔡其昌、陳碧涵、陳亭妃、李慶華等 21 人，鑑於國內爆發黑心油品已連帶使知名上市大廠也陷入黑心調和油的民生詐欺風暴，不僅加深國人食安問題，更破壞台灣飲食市場長期以來的「消費信心」及「品牌信賴」。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研議針對這些黑心廠再度換殼回市的防堵作法，禁止該廠不肖之實際負責人、經營者於五年內不得從事經營相關事業，以重建台灣民生消費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王惠美 林佳龍 林國正 孔文吉

蔡其昌 陳碧涵 陳亭妃 李慶華

連署人：葉宜津 王廷升 蕭美琴 吳育仁 魏明谷

林明濤 李俊侶 鄭汝芬 蘇清泉 李昆澤

高金素梅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學聖：（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呂玉玲、黃志雄、徐耀昌、楊麗環、楊瓊瓔、田秋堇、羅明才、丁守中、羅淑蕾、陳亭妃、劉建國、黃偉哲、林明濤、林郁方、陳歐珀、管碧玲、葉津鈴、吳宜臻、顏寬恒、許忠信、廖正井、林鴻池、黃昭順、簡東明、段宜康、呂學樟、李桐豪、楊應雄、廖國棟等 33 人，針對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之免稅所得，經司法三審級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公告調查證實，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請財政部依 100 年 12 月 9 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對太極門違法處分，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陳學聖、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呂玉玲、黃志雄、徐耀昌等 33 人，針對太極門弟子

敬師禮為贈與之免稅所得，經司法三審級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公告調查證實，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請財政部依 100 年 12 月 9 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違法處分，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太極門刑事、稅務自始即為冤案

85 年 12 月 19 日檢察官侯寬仁僅憑不實檢舉違法搜索太極門，隔日並於媒體釋放太極門涉嫌漏稅 31 億餘元之不實訊息。實則搜索當日遭扣押的唯一帳戶餘額為 61 萬餘元，且無任何補習班學費。然侯檢察官竟於 86 年起訴時將該數字改為 32 億餘元並認定是詐欺所得，要求法院沒收；一面又認定是補習班學費收入，非法移送國稅局違法課稅。

在另一件洗錢之司法案例中，國稅局官員曾公開表示，必須等司法判決確定資金性質，才能決定應否課稅。本件國稅局明知起訴書對所得性質之認定嚴重矛盾，竟然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77 條之立法精神，等待判決確定事實，也沒有依職權調查，更沒有給當事人任何說明的機會，僅憑起訴書就違法發出稅單，嚴重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課稅處分自始違法，且自始無效。

衍生太極門稅務冤案的刑事案件歷經 10 年 7 個月，經三審級法院 14 位法官、8 名公訴檢察官，總共審酌包含國稅局人員在內將近 200 位的證人證詞，以及太極門弟子所提出的近萬分贈與書證之後，於 96 年 7 月 13 日判決確定無罪、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並認定「弟子贈與師父之敬師禮，既屬贈與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屬免稅所得」及「弟子間需要而統一購買練功服等代辦品，由師兄姊代辦，並非營利販售」與掌門人夫婦無關。而遭違法羈押之無辜被告更於 98 年全數獲得國家冤獄賠償，更證實太極門刑事、稅務案件自始即為無辜冤案。

二、財政部應依 100 年 12 月 9 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國稅局違法處分

依照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國稅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違法的課稅處分，終結冤案。然國稅局無視財政部訴願會及行政法院已經十餘次撤銷違法稅單，且本案自 86 年開單以來已 16 年餘，早已逾越稅捐稽徵法所規定 5 年或 7 年之稅捐核課期間，根本不應再發單，卻仍持續違法強徵課稅。

經監察院於 98 年調查詳列國稅局犯有七項重大違法、99 年及 100 年巡察行政院要求召開跨部會議秉公處理，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9 日召開跨部會議，決議不能再用刑案起訴書為課稅依據，並以「調查結果如為贈與，則依法終結冤案，如有人稱敬師禮是學費，亦依法辦理」為前題，由台北市國稅局公告 2 個月，公開調查太極門弟子給付掌門人敬師禮之所得性質。

公告調查結果，七千多份申明表均表明敬師禮為贈與，沒有任何人主張是學費。且國稅局違法開單 16 年至今，終於承認太極門不是補習班。國內知名財稅法、行政法專家學者劉宗德教授、陳清秀教授、黃俊杰教授等，都認為國稅局應受行政院跨部會決議之約束，就此撤銷違法稅單，然國稅局卻拒絕貫徹該決議，仍違法強徵課稅，重挫政府誠信與人民之信賴。

國稅局本次發單實已違反「禁反言原則」、「誠實信用原則」、「證據法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應盡舉證責任，而屬嚴重違法！

更有甚者，國稅局竟認定僅有一半的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且再次以不實之刑事偵查中資料，違法臆測有學費收入，並以毫無依據，無法驗證之其他人民團體，推算 10%淨利率並核算所得額，並隱匿重要證據不給當事人閱卷，違法發出稅單。故該復查決定為嚴重違法再違法。

三、綜上所述，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之免稅所得，經司法三審級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公告調查證實，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請財政部依 100 年 12 月 9 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違法處分，為民洗冤，伸張正義，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提案人：陳學聖	林國正	林佳龍	許添財	呂玉玲
黃志雄	徐耀昌			
連署人：楊麗環	楊瓊瓔	田秋堇	羅明才	丁守中
羅淑蕾	陳亭妃	劉建國	黃偉哲	林明溱
林郁方	陳歐珀	管碧玲	葉津鈴	吳宜臻
顏寬恒	許忠信	廖正井	林鴻池	黃昭順
簡東明	段宜康	呂學樟	李桐豪	楊應雄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急重症搶救醫療網漏洞百出，12 縣市長期未有符合資格，能及時搶救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或新生兒重症的專責醫院，也未有制度化的完整轉診後送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結合健保總額分配，重建緊急醫療網架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4 人，針對台灣急重症搶救醫療網漏洞百出，12 縣市長期未有符合資格，能及時搶救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或新生兒重症的專責醫院，也未有制度化的完整轉診後送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結合健保總額分配，重建緊急醫療網架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眾常誤以為有急診室的醫院都有能力及時處理中風、心肌梗塞、新生兒呼吸窘迫等「急重難症」，其實這類急重症應送到「重度級」急救醫院或經認證的「特殊照護中心」。送錯急診室的結果，不僅必須轉診而導致後續治療效果不佳，更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

二、以衛生福利部認定的五大急重症進行分析，全國 22 縣市竟有逾半數縣市出現搶救漏洞，包含高居十大死因第 2 名的心臟病（心肌梗塞）有 8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第 3 名的腦血管疾病（中風）有 7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第 6 名的意外事故（重大外傷）有 8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以及少子化社會最關切的孕產婦及兒科重症均各有 9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

三、衛生福利部長期以縣市為單位規劃緊急醫療網，以縣市為補助單位且消極等待醫院來申請補助，種種錯誤政策導致許多縣市仍出現急重難症搶救漏洞。根本之道是打破縣市疆界，以生活圈概念檢討緊急醫療網的建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

結合健保總額分配，重建緊急醫療網架構。

提案人：黃文玲

連署人：陳其邁 魏明谷 許智傑 李俊俤 薛 凌
蔡煌瑯 許添財 黃偉哲 許忠信 管碧玲
劉權豪 林岱樺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鑑於知識經濟時代，技術創新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核心策略，而文化創意產業藉由創新與跨業結盟，得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最大的市場價值，更成為各國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今年 5 月指出，近 10 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年來新高，反觀我國文創產業發展卻停滯不前，亟需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有效加以推動；因此為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以整合國家資源，擬訂具體方案，全力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鑑於知識經濟時代，技術創新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核心策略，而文化創意產業藉由創新與跨業結盟，得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最大的市場價值，更成為各國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今年 5 月指出，近 10 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反觀我國文創產業發展卻停滯不前，亟需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有效加以推動；因此為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以整合國家資源，擬訂具體方案，全力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知識經濟時代，技術創新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核心策略，而文化創意產業藉由創新與跨業結盟，得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最大的市場價值，更成為各國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今年 5 月指出，近 10 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根據 UNCTAD 統計，2011 年全球創意產品與服務貿易達 6,240 億美元，10 年來成長 240%。

二、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將文創產業列為挑戰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並於 98 年訂定「創意臺灣－98-102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預計 5 年投入 262 億元，將臺灣打造成亞太文創產業匯流中心。並以提升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比率至 15%，文創產業營業額至 102 年突破 1 兆元為計畫目標。

惟，根據文化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1 年為止，我國文創產業的產業十年來產值僅增加了 52.9%，成長有限。而 2011 年我國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比率只有 10.4%，相較於 2008 年不增反減，且文創產業產值僅達 0.66 兆元，明顯未達該方案預計目標；顯示我國文創產業發展，大幅落後各先進國家，亟需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有效加以推動。

表 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目標

項 目	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比率	文 創 產 業 1 0 2 年 營 業 額
目 標 值	15.0%	1 兆元
實 際 值	10.4%	0.66 兆

三、綜上所述，為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以整合國家資源，擬訂具體方案，全力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羅淑蕾 鄭汝芬 陳雪生 張嘉郡 王進士
張慶忠 王育敏 吳育仁 鄭天財 陳鎮湘
紀國棟 王惠美 蘇清泉 詹凱臣 蔣乃辛
盧嘉辰 王廷升 呂學樟 楊麗環 林明濤
林鴻池 陳碧涵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羅委員淑蕾等 18 人，有鑑於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被輕判賠償 120 萬，而如今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的舉證困境，也就是民眾受侵害的權益難以證明，就算有民眾因此罹病，也難以證明與塑化劑之間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如果消基會再提出上訴，再審法官恐怕也會援引之前判決，難以合乎社會期待。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塑化劑之團體訴訟，於年底蒐集彙整相關危害人體健康之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提供給消基會，以利消基會再提出上訴，並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研議成立食品安全基金，以救濟或補助食品安全受害之民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羅淑蕾等 18 人，有鑑於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被輕判賠償 120 萬，而如今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的舉證困境，也就是民眾受侵害的權益難以證明，就算有民眾因此罹病，也難以證明與塑化劑之間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如果消基會再提出上訴，再審法官恐怕也會援引之前判決，難以合乎社會期待。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塑化劑之團體訴訟，於年底蒐集彙整相關危害人體健康之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提供給消基會，以利消基會再提出上訴，並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研議成立食品安全基金，以救濟或補助食品安全受害之民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羅淑蕾

連署人：林明濤 陳碧涵 顏寬恒 簡東明 陳淑慧
江惠貞 鄭天財 陳鎮湘 陳雪生 廖正井
李貴敏 蔡正元 陳根德 陳超明 楊麗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內政組的質詢。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顏委員寬恒：（14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依據國內矯正機關核定，全國監所收容人數應該是 54,953 人，但到今天，實際收容人數卻有 65,590 人，超收 11,000 人，超收率高達 22%，有的監獄超收率甚至高達 5 成以上，像這樣的超收情況，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質詢法務部羅部長，羅部長表示監獄超收情形確實很嚴重，且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人權不及格。江院長，監獄目前平均每位收容人大概僅分到 0.4 坪，大約是 1.32 平方公尺的空間，有的監獄受刑人晚上睡覺時是排排睡，前胸貼後背，管理上也容易發生弊端，台北監獄近三年來就發生 13 起性侵害案件，是否還有未被舉發的案件，我們也不得而知。當然，受刑人犯罪被處罰是天經地義，但是這群最卑微、最沒有聲音、最被遺忘的人，不能因為他們沒有選票，他們的人權就不受保障。

院長，解決這個問題有兩條路，一是增加收容面積，一是減少受刑人。在軍審法修法後，大概有 250 名軍事受刑人移監到普通監獄，讓原本擁擠的空間更為擁擠。國防部和法務部達成協議，國防部將台南監獄及北部軍事看守所移撥給法務部，但經過會勘，這兩個地方因為沒有污水處理設備、監視系統需要重建、人力配置有待改善及可能會遭到地方居民反對等種種因素，可能無法啟用。羅部長在上個禮拜三參加台北監獄改建啟用典禮時也語重心長表示，針對全台監所嚴重超收問題，將訂定監獄空間長期改善 10 年計畫。江院長，為什麼人民最基本的人權都還要再等 10 年，那我們要這個政府幹什麼？這點，請院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監獄裡囚犯人權的關注。剛剛委員指出的監獄超收情況，以及空間擁擠問題，確實多年來一直都為我們所了解，這種情形不僅不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對於整個獄政管理也是不理想，所以，委員剛所講的，其實也點出我們目前所碰到的困境，就是一方面社會大眾對於許多犯罪都希望加重其刑，但另一方面，真的要送到監獄囚禁，各地卻都反對監獄的興建或擴建。法務部多年來在尋覓新的監獄建地都沒有辦法成功之後，現在採取的作法就是擴建台北監獄和宜蘭監獄，空間上也許可以有些改善。另外，軍事監獄因為軍審法改隸審判後，台南監獄及我們熟知的八德監獄應該可以轉為一般普通監獄，我們也希望附近的居民在過去這些地方作為軍事監獄都相安無事的情況下，可以同意讓這些地方順利轉型為普通監獄。

顏委員寬恒：另一方面在減少受刑人部分，在兩位蔣總統、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任內，及慶祝開國 60 年、80 年，都有實施特赦，針對特定犯罪之外的刑事犯予以減刑，當時也確實有效舒緩各監獄超額收容人數的問題。現在馬英九總統上任已經 6 年時間，剛好也適逢前總統蔣經國逝世 25 週年，羅部長在委員會答復本席質詢時表示，如果評估合適，法務部會考慮向馬英九總統提出特赦、減刑的建議，對此，江院長的看法為何？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最近這幾年來，社會都有關於特赦或減刑的呼籲，尤其是在民國 100 年

時，適逢我們國家百年慶典，當時是有請法務部評估過。因為這是屬於總統的法定職權，行政院尊重法務部評估的結果，如果有這方面的建議，我們會轉陳給總統參考。現在雖然已經不是民國 100 年，但是如果法務部在外界的關切下，願意去評估減刑或特赦的必要性，一旦有這樣的公文到行政院這邊，我們也會看公文內容，再決定是否轉給總統做為宣布的參考。

顏委員寬恒：院長，這張是 8 年 800 億直轄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經費分配表，95 年到 102 年間，中央政府分配給 4 個直轄市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經費，按照補助款多寡的排名，第一名是台南市，有 169.68 億，第二名是高雄市，第三名是新北市，最後一名是我們台中市的 29.93 億，只占台南市的 18%，可見一開始中央政府在進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時，就沒有認定台中市是易淹水地區，今年 8 月 21 日潭美颱風及 8 月 29 日康芮颱風過境的時候，台中海線的 4 個地區包括沙鹿、大甲、清水、梧棲，都下了很可觀的時雨量，造成了沙鹿淹大水。

院長，這幾張照片是在康芮颱風過境的時候沙鹿淹大水的狀況。從這些照片中，我們可以看到水都是深黃色的，很明顯地跟一般泥水不一樣，這種深黃色的水是帶有大肚山區特有的紅泥土所造成的。這是因為大肚山不當地開發，開發單位沒有做好排水工程，使得大水無法完全宣洩，從山上冲刷下來所造成的災害。

這張照片的地點是沙鹿地區最熱鬧的火車站中山路、沙田路一帶。沙鹿地區原本就沒有像其他的地區有超抽地下水的情況，也沒有像其他縣市有中央管或地方管河川流域整治的相關複雜問題，但是現在卻在市區發生了這麼嚴重的淹水的災情。本席在這個地區生活了三十幾年，從來沒有經歷過如此嚴重的災情，所以本席要以很沉重的心情向院長及內政部李院長提出質詢，為所有的鄉親請命。

院長，在大肚山脈構建南山截水溝引流是學者專家一致認為要預防海線地區淹大水的良方，但是南山截水溝工程計畫卻還要再等上 6 年才會完工。在這 6 年當中，如果又發生了其他的颱風或淹大水，該怎麼辦？請說明。

李部長鴻源：我來代替院長回答。南山截水溝確實做了以後，應該會紓緩剛剛委員所講的沙鹿地區淹水的情形，不過這是經濟部水利署的業務，我們會把這項建議轉給水利署，我也會在個人的專業上給予協助。

至於進入市區以後的都市排水，我們營建署會配合水利署面對這個問題，這是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的業務，我們會幫忙轉達。

顏委員寬恒：進入之後的區域排水……

李部長鴻源：進入市區以後，我們營建署會配合推動整個都市排水的問題。

顏委員寬恒：院長，南山截水溝已經延誤了四十幾年，總是卡在經費的問題，要不是地方擠不出配合款，就是中央政府變卦，把原本要給地方的一般性基礎設施補助款做調整，讓市政府拿不到補助款。

經過這兩次地區淹大水，在康芮颱風過後，本席邀請了鄉親進行座談，會中出席的所有的里長及市議員都砲聲隆隆，認為這次如果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再不積極作為，讓這項截水溝工程趕快動工，顯然就是有應作為而不作為、行政怠惰及瀆職之嫌，所以他們可能會對我們的官員

提出國家賠償的請求及訴訟。

在此，我想請院長責成相關單位提早動工，縮短完工的時程，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院長，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對於剛才沙鹿地區淹水的關切，既然專家學者普遍認定這與南山截水溝的整治有關，而這項工程又是屬於大台中的台中港特定區防洪整體計畫的一部分，現在我們在檢討過去 8 年 800 億的成效，並且在籌劃未來下個階段的治水預算，所以我會把委員的關切在毛副院長所主持的會議結束之前放進來，看看是不是可以做到像委員所希望的縮短工期，我們會把這一點納為參考。

顏委員寬恒：江院長、李部長，台中生活圈道路 4 號線由東向西主要是串連龍井、大肚、烏日、大里等地區的主要幹道，南北可以直接或間接地連通中投公路、生活圈 2 號線、縣道 127 線、中彰快速公路及西濱快速公路，形成台中市都會區的環狀路網。

95 年交通部函文內政部，告知台中地區諸多建設皆已辦理完竣，請營建署續辦台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龍井段的工程相關作業。內政部在 95 年到 97 年也編了 950 萬元的路線檢討環評作業費，但因為當時台中縣政府相關單位的意見還沒有完全整合，所以沒有通過環評。在縣市合併之後，101 年 2 月 29 日由台中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並由現在的蕭政次、當時的蕭副市長主持，決議台中市政府建設局為主辦機關，現在已經進行第二次的環評作業。

我想請問江院長、李部長，這個案子攸關台中都會區環狀路網的連結，對我們大台中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但因為預算高達 150 億元，不是地方政府可以承擔的，請中央政府全力支持，我想請教院長及部長，你們同意嗎？你們支持這個案子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150 億元總是會分成短、中、長期的目標，我會請蕭次長督導營建署與台中市政府協調。第一，這個預算可能還要再覈實；第二，如何在合理的期限之內完成？我會請蕭政次親自督導這個案子。

顏委員寬恒：謝謝院長及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顏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俊俔：（14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內政組的質詢，我想就服貿協議一事就教於江院長，雖然我一直不認為它是內政問題。

今年 6 月 14 日中國總書記習近平表示，他希望 6 月底之前可以簽訂服貿協議，年底可以實施。今年 10 月 16 日馬英九也表示，服貿在立法院沒有通過，實在是不應該，要趕快積極推動服貿。所以服貿協議在立法院過關是你們列為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請問江院長，有沒有此事？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好。請院長看兩張照片，這張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是 APEC 的會議。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們在很多場合參加 APEC 的會議，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參加 APEC 會議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APEC 是我們與亞太地區所有國家建立經貿、相關議題互動、交換意見的重要平台。

李委員俊侶：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貿易自由化、經濟國際化，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俊侶：好，請看下一張照片。這是我們參加 WTO 會議的狀況，其實我們參加 WTO 也是同樣的目的，我們希望貿易自由化、經濟自由化，是這樣吧？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俊侶：包括 APEC、WTO，我們是不是都是會員國？

江院長宜樺：沒有錯，我們是會員體。

李委員俊侶：好，現在我就這兩部分請教院長。請院長先告訴我，什麼叫做「貿易自由化」？

江院長宜樺：簡單來說，貿易自由化就是指在相關的國家之間，彼此進口、出口的貨品，可以盡量減免關稅並且降低一些貿易上的障礙。

李委員俊侶：就是減少彼此的限制，並且提升彼此市場的活絡。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吧？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俊侶：好，請院長再告訴我，什麼叫做「經濟國際化」？

江院長宜樺：經濟的範圍比貿易更廣，譬如我們要招商引資，希望別的國家能夠來我們的國家投資設廠，創造就業機會，同時我們也希望在人流部分，流動上有更大的彈性，這些是經濟……

李委員俊侶：所以基本上是超越國界，然後增加彼此經濟的活絡度，以擴大整個經濟的發展。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應該基於這兩個目標，也就是貿易自由化和經濟國際化，大家一起朝這樣的目標去努力。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根據所謂的貿易自由化和經濟國際化這兩個概念，在 2001 年時，蕭萬長副總統是否曾經提過「兩岸共同市場」的構想？

江院長宜樺：確切的年代我不記得，但蕭副總統的確提過。

李委員俊侶：在 2001 年，他確實提過這個構想吧？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那你對這個構想，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因事隔久遠，細節我不太記得，但基本上，他也是把兩岸之間的貿易自由化……

李委員俊侶：也是希望貿易自由化、經濟國際化嘛！

江院長宜樺：對，還有共同市場的概念。

李委員俊侶：所以包括我們簽定 ECFA、包括我們最近在推動的服務貿易協議，其實都是在這樣的

架構底下。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這是一脈相承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兩岸共同市場，其實就是現在國民黨推動兩岸貿易往來最重要的一個依據。應該是這樣吧？

江院長宜樺：我想……

李委員俊侶：當時馬英九還說：「蕭萬長是我們的經濟總規劃師！」所以這個理念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我認為他們之間，在理念上是承續的……

李委員俊侶：但是作法上不一樣嘛！

江院長宜樺：對，一些細節內容可能有所不同。

李委員俊侶：現在我們就來看看，我們這幾年不論是推動 ECFA 也好、推動服務貿易也好，是不是依照這樣的理念？這樣的理念有沒有確實落實？有沒有發揮效果？還是最後變成「中國化」？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內容。

請教院長，當初馬總統是否告訴過我們：「簽定 ECFA 以後，其實有很多好處。」？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他所講的第一項是：「只有簽定 ECFA 以後，我們才有可能跟其他國家簽定 FTA。」你記得嗎？

江院長宜樺：這兩者之間有相當大的關連。

李委員俊侶：馬英九的講法是：「如果我們沒有跟中國簽定 ECFA，我們就沒有辦法跟其他國家簽定 FTA。」據此本席要請教，自從我們跟中國簽定 ECFA 之後，我們跟哪一個國家簽定了 FTA？

江院長宜樺：最近我們簽定了台紐經濟合作協議，然後台星之間也即將有所突破。

李委員俊侶：台紐經濟合作協議最近才在本院通過，所以到目前為止，只有「台紐」一個嘛！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我們很快還會有其他國家的突破。

李委員俊侶：院長，事實就是事實。簽定 ECFA 之後，到現在為止，只增加了一個「台紐」。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可是它的意義相當重大。

李委員俊侶：這個沒有什麼好爭辯的。

請看下一張。在我們還沒有跟中國簽定 ECFA 之前，其實我們跟其他國家簽定了很多的 FTA，包括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等，其實都和我們簽定了 FTA。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增加簽定 FTA 的國家數、增加我們跟其他國家的往來，其實和有沒有簽定 ECFA 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吧？

江院長宜樺：還是有關的。

李委員俊侶：事實上就是這樣啊！所有的國家都是在我們還沒有簽定 ECFA 之前，就跟我們簽定了 FTA，但是在 ECFA 簽定之後，只有一個，就是我們最近通過的台紐經濟合作協議，而且這部分，其實很早就開始談了，並不是在簽定 ECFA 以後才開始談的。可見簽定 ECFA 並不必然會增加簽定 FTA 的數字。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它會有助於我們加速跟其他國家簽定 FTA。

李委員俊侶：好，我們就來看看它有沒有助益，其實問題就出在下面這張表。中國對台灣講得很好聽，一開始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其實台灣要跟其他國家簽定 FTA，他們在合理合情的狀況之下都會考量，同時也了解台灣的需求；過沒多久，他們商務部黨組副書記姜增偉也說，只要不違反九二共識，統統可以談；但是在今年，國台辦發言人范麗青就不是這麼說的，她說台灣不能跟其他國家簽定 FTA，特別是台灣不能以國家的身分簽定 FTA。所以我們現在簽定 FTA 的困難在哪裡？就是在中國！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也不是……

李委員俊侶：我們跟其他國家簽定 FTA 時，除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溝通以外，其實中國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很多國家在衡量要不要跟我們簽定 FTA 時，主要是看我們的決心。

李委員俊侶：「中國」是考量的因素嘛！所以……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講的和委員講的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要說的，現在我們跟其他國家簽定 FTA，變成還要多考慮一個因素，那就是「中國」……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不是這樣講，這是委員講的。

李委員俊侶：馬英九告訴我們：「只要我們簽定 ECFA 以後，我們簽定 FTA 的數字就會急速上升。」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啊！只有最近才通過的「台紐」一個啊！但是我們還沒有簽定 ECFA 之前，有很多啊！為什麼會這樣？就是「中國」的因素嘛！所以簽定 ECFA，並不必然帶動 FTA 的成長。是這樣吧？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且拭目以待。

李委員俊侶：好，我們看著好了，我不認為會有急速的增加。

其實馬英九也說過：「簽定 ECFA 的好處是，除了可以增加 FTA 以外，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也會上升，而且至少增加 1.65%到 1.72%。」請問有沒有這樣的說法？

江院長宜樺：是，當 ECFA 的效益全面展開時……

李委員俊侶：全面展開以後，就會有這樣的效果？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我們 100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4.07%、101 年是 1.32%，而今年到第三季，也就是到目前為止，是 1.58%，所以政府啟動所謂的「保一總隊」，希望至少要保住 1%。請問這樣看來，我們的 GDP 有成長嗎？有像馬英九說的成長 1.65%到 1.72%嗎？

江院長宜樺：經濟成長率構成的因素有好幾項……

李委員俊侶：但是事實上看到的數字並沒有像馬英九說的吧？這個你承認嗎？其實這沒有什麼好辯的嘛！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整體的經濟成長率，要看我們的進出口以及國內公共建設等等……

李委員俊侶：整體的經濟成長會有很多因素，這點我同意，但是我們在簽定 ECFA 之後，並沒有急速帶動我國經濟成長，這是事實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不宜用這種推理來否定包括 ECFA、台紐、台星以及你剛才提到的巴拿馬等等這些……

李委員俊侶：我沒有推理，我只是看數字。根據數字顯示，是沒有嘛！

再者，馬英九當初也告訴我們：「簽定 ECFA 以後，一年可以省下 90 億美元的關稅。」有沒有這回事？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倒是沒有記得那麼清楚，但是對於我們關稅上的減免是一定有的。

李委員俊侶：這是馬英九講的話，我不敢改啦！當初馬英九信誓旦旦告訴大家：「我們只要跟中國簽定 ECFA，一年可以省下 90 億美元的關稅。」請問簽定 ECFA 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我們省下多少關稅？

江院長宜樺：目前我們 ECFA 只有早收清單，重要的服貿，尤其是貨貿，還沒有簽署生效。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稍後我要討論的。在 ECFA 簽定之後，到目前為止，我們省了多少關稅？

江院長宜樺：這個數字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根據經濟部給我的資料是 8.48 億美元。這個數字和 90 億美元差距太大了！吹牛也不要吹成這樣嘛！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說過，我們只有早收清單，其他部分還沒有落實。

李委員俊侶：所以並不是簽定 ECFA 之後，就可以一年省下 90 億美元的關稅嘛！不見得啊！還要趕快有其他部分的配合嘛！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們趕快讓另外兩個協議生效的話，就能夠看到它的效果。

李委員俊侶：院長，我要講的其實只有一點，就是不要把 ECFA 的效益膨脹成這樣，事實上做不到嘛！到現在為止，我們省下的關稅只有 8.48 億美元，這完全要看來自中國的誠意，所以並不是像馬英九總統說的，我們一年可以省下 90 億美元的關稅。根本沒有這回事，做不到嘛！

另外，馬英九也告訴大家：「我們簽定 ECFA 以後，勞工薪資也會提升。」有沒有這回事？

江院長宜樺：勞工薪資的提升，跟經濟成長率一樣，取決於很多因素。

李委員俊侶：但是我們只看事實嘛！2007 年，我們的勞工薪資是 35,693 元，到今年只剩下 34,250 元，是下降而非提升啊！而且整體薪資的平均數已經倒退回 16 年前。可見勞工薪資並沒有因為簽定 ECFA 而成長。這是事實吧？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我們沒有簽定這些自由貿易方面的協議……

李委員俊侶：你認為會更慘？

江院長宜樺：我們可能還會更糟糕！這是一般人都可以看到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簽定 ECFA 之後，就會有這樣的成長，其實不是事實，還必須有很多因素的配合

。對不對？

院長，還有一件我覺得最離譜的事，那就是馬總統信誓旦旦告訴我們說，簽定 ECFA 以後，我們可以增加吸引外資的能力，並且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請看螢幕上的這張表，2007 年臺灣吸引外資排名全球第 42 名，2010 年摔到第 53 名，去年更是跌到第 210 名，只贏了一個安哥拉，請問我們有吸引外資嗎？

江院長宜樺：其實我們在很多其他國際評比的成績與委員所選擇的這個不太一樣……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我選的，院長要搞清楚，國際評比有很多項目，我今天提出的這個項目是我們對外資的吸引力嘛！

江院長宜樺：是，我瞭解。

李委員俊侶：對外資的吸引力去年就跌到第 210 名，只贏了一個安哥拉！因為有評比的一共是 211 國。

江院長宜樺：像國際經商環境，我們進步的幅度就相當大，從第 61 名變成第 16 名，這也是事實。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外資吸引力，我們就事論事，一件一件來討論，就事論事來說，我們對外資的吸引力確實就是下降，而且跌到不像話。馬英九告訴我們只要簽署 ECFA，我們對外資的吸引力將會增加，看起來也沒有啊，那問題在哪裡呢？

請看螢幕上的表格，馬政府承諾只要簽定 ECFA，經濟成長率會增加，這個沒有看到。又說只要簽定 ECFA，吸引外資的能力會增加，這個也沒有看到，我們跌到第 210 名，只贏了安哥拉，還輸給北韓哦。另外，他還提到早收清單可以節省 90 億美金的關稅，這個也沒有；與中國貿易後我們可以有很大的成長，看起來都沒有，FTA 也沒有因此而增加，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院長，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委員，您對 ECFA 的成效幾乎是全盤否認，但是您看看鄰近國家的評語就可以知道……

李委員俊侶：我沒有全盤否認，我只是告訴你，……

江院長宜樺：我們與大陸簽定 ECFA 是很多國家羨慕的。

李委員俊侶：院長，我們要釐清一個事實，任何服務貿易協定不可能帶來大量的成長，有人受傷有人獲利，所以我們要依據事實來討論。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有關 ECFA 的部分，馬英九所講的效果都沒有達到，現在是這個問題嘛！所以我才問你問題到底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是，瞭解。

李委員俊侶：院長，其實你們現在講的服貿是依據 ECFA 之後的繼續擴張，也就是你剛才講的配套，相關的都要補上來才會有具體的收穫，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花了很多錢去做宣傳廣告，本席手中這些傳單、手冊就是各部會做的，包括經濟部與陸委會的傳單，陸委會的文宣是「十個壯大」、經濟部還出整本的宣傳手冊，你們到處宣傳要擴大 ECFA 的成效，繼 ECFA 之後要繼續推動服務貿易，這是你們現在做的事情，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俔：我要問你的是，這是不是正確的方向？這與黨派無關，請院長先告訴我，簽定服貿之後，對我國有什麼樣的好處？

江院長宜樺：服貿生效之後，我們與中國大陸的市場就會開始彼此開放，我們具有競爭力的服務業將可以進軍中國大陸市場，而大陸如果來臺灣投資……

李委員俊俔：這就回到我們一開始所討論的，市場的限制會越來越少，對不對？開放也會越來越多，進而帶動國內市場的發展。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的就業機會也將會因為對方過來這邊投資而有所增長。

李委員俊俔：院長，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們與中國簽定服貿協議的具體內容裡面，其實中國並沒有對臺灣有很大的開放，包括很多項目都沒有開放，很多項目的開放只限制在福建，事實上你們原本想要達到的目的並沒有達成，本席會一個一個舉例，我們就一個一個來討論。

陸委會的宣傳品「十個壯大」告訴我們，會壯大臺灣的洗衣業、美容美髮業、餐飲業，還具體舉例王品、象王、曼都等公司在中國就擴大市場，請問院長，這個東西到最後會不會並不是十個壯大，而是越來越多的危害？會不會像鄭秀玲教授所說的，其實是造成很大的危害？因為他們在餐飲業、洗衣業、美容美髮業方面根本沒有對我國開放，在零售業、電子商務、銀行業也只限定範圍開放，會不會變成這樣的情形其實就是重要的重點。我們今天要討論服務貿易，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中國到底對我們開放多少？我們對中國開放多少？這一點很重要，不應該只說我們對中國開放 64 項，中國對我們開放 84 項，沒有那麼單純。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裡面有很多資訊上的基本錯誤。

李委員俊俔：資訊有沒有錯誤，你可以舉證，我要告訴你……

江院長宜樺：當然，我們很願意舉證，等一下我請陸委會送你一份正確的資訊。

李委員俊俔：好，謝謝。

院長，我們一件一件的依事實來談，剛剛我們先證明了簽定 ECFA 後並沒有像馬英九所說的有那麼大的效益，其次，繼續簽定服貿是要擴大 ECFA 的戰果，但是這樣的方向是否正確，我們現在就來討論，也就是所謂的核心與邊陲，請問院長，螢幕上的照片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這是一家家樂福的賣場。

李委員俊俔：這是不是一家大賣場？

江院長宜樺：對，是一家大賣場。

李委員俊俔：這是一家非常大規模的賣場。請院長再看一下螢幕上的這張照片，請問這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傳統的「柑仔店」，小雜貨店。

李委員俊俔：這張照片是在嘉義拍的，是傳統的「柑仔店」。

院長，如果我在一家大賣場旁邊開了一間「柑仔店」，兩家賣的東西都一模一樣，請問這間「柑仔店」會怎麼樣？會越來越茁壯還是被大賣場吸掉？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委員所說的情形，可能大賣場的生意會比較好。

李委員俊俔：大賣場的生意會比較好，那「柑仔店」怎麼辦？自然而然會被淘汰，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委員看到的是「柑仔店」的淘汰，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過去這幾十年臺灣經濟發展的歷

程。

李委員俊侶：我們來看看會變成怎麼樣。這就是重要的理論－核心與邊陲理論，這其實並不是我說的，而是諾貝爾獎得主克魯曼說的，他說「當一個大市場、一個小市場，二者合併為一個市場時，大市場就會把小市場吸引掉」，這就是所謂的核心與邊陲理論，他說「市場規模大的國家會吸納週邊國家的生產及投資，居於劣勢的一方就會因為這樣而淪為邊緣地區，犧牲最大」，所以如果你在家樂福旁邊開了一家「柑仔店」，然後「柑仔店」和家樂福賣的東西一模一樣，這家「柑仔店」自然而然會被淘汰，它應該做的是什麼？它應該賣和家樂福不一樣的東西，這樣才有繼續生存的空間，應該這樣吧？

江院長宜樺：這是策略之一。

李委員俊侶：策略之一嘛！所以不應該是家樂福賣什麼，經營「柑仔店」的人就趕快去賣一樣的東西，不會吧！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講這是策略之一。

李委員俊侶：所以應該是這樣子，但我們現在的情形就是克魯曼所講的，現在中國賣什麼，臺灣就賣什麼，然後臺灣也敞開心胸，讓中國來分享市場，於是我們的市場和中國的市場就變成兩岸共同市場，這樣的話，臺灣的產業會不會像克魯曼所講的變成邊緣，而且我們所有的吸引力都被中國這個大市場給吸走？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克魯曼理論的引述太簡化了。

李委員俊侶：請院長說明得更深入一點。

江院長宜樺：克魯曼不是一個只講核心和邊陲的人，他同樣也提到經濟競爭力和產業轉型的重要性。

李委員俊侶：對，這就是我要講的。

江院長宜樺：當所有邊陲地區在面對核心的競爭力時，如何透過開放的挑戰而去轉型、調整，從而壯大自己的競爭力，這才是經濟理論的中心。

李委員俊侶：沒錯，我們兩個人都是學政治的，對經濟其實都不太在行，但是今天我們要討論一個非常具體的事情，克魯曼講的邊陲核心理論在我們這裡是非常顯見的，在一個大市場旁邊有一個小市場，兩岸如果併在一起，我們就完蛋了，這是很清楚的。

江院長宜樺：兩岸沒有併在一起。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們要靠什麼？「柑仔店」想要繼續生存下去要靠什麼？要靠產業轉型、要靠結構改變、要靠其他的研發科技嘛！所以不是跟中國賣一樣的東西，這才是我們應該要走的路，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您剛才講的大賣場，講成好像只有中國大陸這個賣場。

李委員俊侶：這是很現實的，因為中國和臺灣比起來，中國是一個大市場，我們是一個小市場。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進入臺灣的外資，包括美國、日本、法國，我們面對的是自由競爭的世界，不是只有面對中國大陸。

李委員俊侶：院長，這部分沒有什麼好爭辯的，中國和臺灣比起來，本來就是中國是大市場，我們

是小市場，如果兩岸變成共同市場，臺灣就會完蛋了，所以現在的重點不是跟中國變成共同市場，而是怎麼跟其他國家簽訂 FTA、怎麼讓我們的產業轉型、怎麼讓我們的經濟成長，這才是最重要的，對吧？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們繼續往下看，我們擔心的是，依照克魯曼的核心邊陲理論，如果臺灣賣的東西與中國賣的東西都一樣，臺灣的市場與中國的市場越來越趨近一致化的時候，成為所謂的兩岸共同市場，其實這對臺灣的發展是有問題的。

江院長宜樺：沒有人主張臺灣賣的東西要與中國大陸一樣，我們不斷在做產業的轉型與研發創新。

李委員俊俤：對啊！可是我們現在看不到產業升級在哪裡，也看不到產業轉型在哪裡，只看到臺灣對中國越來越開放，這才是今天真正的問題所在嘛！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們有轉型的努力，只是委員不願意去看它，然後只看到開放市場的危險。

李委員俊俤：我沒有不願意去看，院長，我們今天都很清楚的沒有黨派色彩在分析這樣的理論，本席要問你的是真正的問題在哪裡。我們看下面的圖片，這個問題其實不僅我在講，很多學者都在講，台灣對中國的依賴越來越高，上面這一條是台灣對中國的依賴占台灣的 GDP，下面這一條是中國對台灣，然後中國的 GDP，所以我們對中國的依賴越來越高，中國並未對台灣依賴越來越高，這是一個事實。請看下一頁，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實是，在服務貿易產業方面，我們現在在四小龍中已經敬陪末座，為什麼？因為各國積極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但是我們卻受限於中國，中國不准我們跟其他國家簽訂 FTA，也警告其他國家不能與台灣簽訂有主權意涵的 FTA，造成台灣的服務貿易量越來越差，你非常清楚嘛！跟中國簽訂……

江院長宜樺：這個推論很奇怪，因為委員也知道我們正在努力簽訂台星 FTA 之中。

李委員俊俤：對，這就是我們要積極努力的方向，所以我要告訴你，藥方要開對，藥方開錯會完蛋。我現在告訴你，這是很具體的事實，我不是要跟你爭辯，我只是告訴你，現在在四小龍中，我們已變成最後一名，所以台灣要急起直追，我們要趕快讓產業轉型，我們要讓我們的經濟結構改變……

江院長宜樺：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急著要融入經濟區域整合的原因。

李委員俊俤：但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有何具體作為。現在一個最大的問題產生了，經濟日報轉述陸委會自己做的調查發現，6 月簽訂服貿協議之前，國民對服貿協議的支持度大概有 73%；9 月以後，國民對服貿協議的支持度只有 40%，為何民眾的支持度會下降？

江院長宜樺：我想除了我們自己的宣傳努力還有待加強之外，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

李委員俊俤：宣傳努力不夠？那就是我們在野黨胡說八道、四處放話？

江院長宜樺：服貿這個議題高度地被政治化跟污名化，把它幾乎等同於對政府的一個信任投票一樣。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認為現在服貿協議的支持度越來越差，其實是被高度地被政治化跟污名化，你的講法跟余正聲一模一樣耶！怎麼會這樣呢？余正聲也是這樣講，都是民進黨你們污名化，都是你們民進黨……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好像是擷取了一半，另外其他的原因就不願意去講。

李委員俊侶：不是這樣吧！民眾會擔心嘛！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了。

李委員俊侶：民眾認為兩岸共同市場不會創造台灣的未來嘛！民眾認為台灣自己要產業升級、要結構改變，民眾認為兩岸市場不是我們的未來，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所以，服貿協議的支持度為何從 73%降到 40%，這是一個具體的事實。我不管是你們的宣傳不夠也好，或是你們的說明不夠清楚也好，這是一個事實，現在應該做的就是趕快老實地告訴民眾，ECFA 也好，服貿協議也好，找不到政府原來說的那個效果啦，我們膨風膨太大了，現在我們要具體的面對事實，趕快提升我們的產業競爭力，趕快讓我們的產業轉型、結構轉變，這才是台灣的未來。對吧？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您的主張是趕快去做產業轉型，但是不要去洽簽貿易協議……

李委員俊侶：就是不要都跟中國綁在一起。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那將會是台灣的災難。

李委員俊侶：產業結構升級是台灣的災難？

江院長宜樺：我說委員如果只講產業結構轉型，但是叫台灣不要跟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經濟協定，那將會是個災難。

李委員俊侶：我從頭到尾沒有說不要跟中國大陸簽，我只是告訴你……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支持，我非常感謝。

李委員俊侶：院長，我只是告訴你一個具體的事實，跟中國大陸簽訂經濟協議之後，事實上沒有像馬政府所講的效益那麼大嘛！為什麼？

江院長宜樺：也絕對沒有反對黨所講的那種災難，反對黨把 ECFA 講的非常的可怕，但後來並不是那個樣子。

李委員俊侶：院長，無論是服務貿易協議或 ECFA，其實我一開始就講過，貿易自由化、經濟國際化都會面臨一些問題，有好處也有壞處，所以政府要把好處跟壞處都清楚地告訴國人，這才是真正的重點。經濟國際化、貿易自由化不等於中國化，這點院長同意吧？

江院長宜樺：完全同意。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要告訴你，不是把兩岸變成一個共同市場，不是什麼都跟中國綁在一起，我們就可以解決台灣的經濟問題。

江院長宜樺：從來沒有人做那樣的主張，只有委員做那個指控。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你們現在就在做這樣的事情，你們現在就在做這樣的事情，從各種數據都可看出。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是，是委員一直對著大家講說是那樣，所以混淆了視聽。

李委員俊侶：不是，院長，執政是你們在執政，宣傳是你們在宣傳，結果為什麼會讓大家有這種感受呢？

江院長宜樺：像我現在不是跟委員講得很清楚嘛，但是委員還是要把我的話扭曲掉。

李委員俊侶：我李俊侶沒有這麼厲害。院長，我告訴你，情勢非常清楚，如何讓產業結構轉型、如

何讓台灣的競爭力提升，這才是真正重點，如果只有中國化一途，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真正的問題不在中國化，而在如何讓我們的貿易更國際化、更自由化，這樣才對。你們輔導產業升級的政策、內容為何？到現在為止，你們印了這麼多的宣傳品，但都沒有清楚地告訴國人，這才是國人擔憂之處，這才是服貿協議的支持度從 73% 降到 40% 的原因，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不是。

李委員俊俤：是不是事實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第二，請教院長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請問兩岸貿易是國與國的貿易還是國內的經濟？

江院長宜樺：都不是。

李委員俊俤：那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它就是兩岸之間的一種貿易關係。

李委員俊俤：兩岸之間的貿易關係？它不是國與國的貿易關係，也不是國內經濟，那是什麼？這我聽不懂耶！這沒有一個人聽得懂。

江院長宜樺：我想每個人都聽得懂。

李委員俊俤：我們剛才討論這麼久的貿易自由化、經濟國際化，其實講的都非常清楚，就是國與國之間在爭取彼此的貿易越來越自由，減少彼此的限制與障礙；經濟自由化就是我們希望擺脫國家的藩籬，然後可以越來越積極，請你告訴我，兩岸經濟到底是國跟國的經濟還是國內經濟？

江院長宜樺：委員願意聽我說嗎？

李委員俊俤：請說。

江院長宜樺：謝謝。如果委員腦袋裡面只有國與國關係跟國內關係，而沒有兩岸關係，那麼委員當然就跳入了二選一的困境，委員沒有辦法看到人類的其他可能性……

李委員俊俤：這不是二選一，這是諸多經濟學者的結論耶，這不是我講的耶！

江院長宜樺：而不管是我們的憲法，或是我們實際上的互動關係，台灣跟中國大陸的關係就是兩岸關係，是一種相當特別的關係，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台灣跟中國大陸不是國與國，但也不是國內的關係，只有委員看不到。

李委員俊俤：好。所以我們到底要稱之為什麼？如果讓你給予一個名詞，我們跟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到底要稱為什麼關係？是國內經濟還是國與國的貿易？都不是？

江院長宜樺：委員，您左邊那個用語已經非常好，就是兩岸的貿易關係，就像雙方的航線就是兩岸航線。

李委員俊俤：就是兩岸的貿易關係，既不是國與國的關係，也不是所謂的國內經濟的關係，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委員其實非常清楚這一點。

李委員俊俤：好。院長，其實我要講的就是真正的問題都出在這裡，最後真正的問題其實都出在這裡。你們把所有的東西，把台灣的競爭力都跟中國綁在一起……

江院長宜樺：從來沒有這樣。

李委員俊俤：然後把兩岸的經濟當作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民進黨的主張是這樣，我們也要積極地跟

中國往來，我們也主張要跟中國簽訂 FTA，但是要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如果沒有平等、互惠就要重新檢討，這也就是我們一直主張服務貿易協議要逐條審查、詳細審查最主要的原因。

江院長宜樺：民進黨執政 8 年跟中國大陸沒有辦法簽訂任何協議，這是事實啊！各位也看得到，這是一條死路。

李委員俊侶：院長，我告訴你，民進黨執政期間，我們跟其他國家都簽訂 FTA；但國民黨重新執政與中國簽訂 ECFA 之後，除了台紐之外，沒有跟任何其他國家簽訂 FTA，這個非常清楚。

江院長宜樺：跟您所講的中國大陸，完全沒有突破，完全沒有突破。

李委員俊侶：院長，這個事實非常清楚，我今天只是要提醒你，我也無意跟你爭辯到底國民黨或民進黨如何，我今天非常清楚地就經濟理論、就未來的發展觀點提醒你，我們所謂的貿易自由化，我們所謂的經濟國際化，不代表中國化。更重要的是，你如果永遠把台灣跟中國之間的關係，特別是貿易關係，都當作是一種特殊關係的時候，這個會影響我們國內貿易的發展，會影響我們國內經濟的成長，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所以我提醒院長，要注意這些事實，不要「請鬼拿藥單」，不要越執政越離譜，不要所有的目標達不到，只有口號一大堆，然後最後說我們還是要堅持這樣做，兩岸共同市場是我們唯一的目標，這樣就會把台灣的經濟害得慘兮兮，這就是我要提醒院長的最重要的事實。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應雄：（15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感謝院長上星期到金門給予我們關注。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應該的。

楊委員應雄：以院長對金門的理解，我們相信對金門未來建設的需要跟需求，一定能給予政策上的支持，希望在離島的建設方面，院長跟行政院能多給予幫忙，首先我在此表達謝意，我們發現到這幾年行政院對離島是有所關注跟支持的。

今天是內政組的質詢，這兩天本來以為食品安全的事情會慢慢地走入穩定的局面，可是看起來好像又不是這樣子，現在連那些大廠都已經淪陷了，而且講真的，那些人都由有良心變成沒有良心，讓國人覺得很憂心。

首先我要請教一下院長，到底前一陣子的那個烏龍事件算不算烏龍？也就是有個烏龍公文請一些廠商把貨品下架，後來好像發現錯了。在這些廠商裡面，後來是不是仍存有欺騙的事實？

江院長宜樺：就上一個禮拜所發生的公文錯誤傳遞現象，到目前為止，我從邱部長這邊所瞭解到的確實是在傳達指令的過程裡面出了差錯，本來是要求地方衛生局針對名單上面的廠商進行查驗，而他們把公文發出去的時候是寫「下架」，因而造成恐慌，但是他們也在幾個小時裡面把它改正過來。

楊委員應雄：在當初要去查驗的名單中，後來經你們查核，這些廠商有沒有問題？

江院長宜樺：在原來的名單裡面，有一些廠商經過查驗之後，有一些有問題、有一些沒有問題，所

以後來公布了真正要下架的廠商名單，比前一天所講的查驗名單要來得少。

楊委員應雄：所以，這當中也不見得完全都是烏龍文件，只是當初可能比較保守一點，那時還沒有查驗出來，要不然的話，我覺得那些欺騙人的廠商早就應該下架了，不只是東西下架，恐怕連他們的人格也都要下架！像這樣的食安問題，院長覺得最大的原因發生在什麼地方？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的原因非常多，如果我們真的去做一個澈底檢討，包括業者自己為了牟利而降低成本，甚至於添加不法的添加物，這也是一個原因；在政府這部分，我們的稽查人力可能不足、頻率不夠高，所以沒有辦法即時發現；在法規方面，過去的罰則不夠重，因此沒有起嚇阻作用；在民眾方面，可能我們長期以來習慣於購買比較低價的產品，反而使得高品質的高價產品沒辦法在市場具有競爭力，這些大概都是造成食品安全問題的種種主要因素。

楊委員應雄：院長剛才也講的很清楚了，當然政府對維護食品安全是責無旁貸的，院長也提到事實上我們所做的查緝跟檢驗還有不足，衛生福利部有沒有給你一些資訊，對於日常、最重要的一些衛生查緝和检查工作，目前的數據是如何？有沒有一些資料？

江院長宜樺：我不太清楚委員講的查驗資料是指……

楊委員應雄：我從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訊得知，每年各地方政府對全國食品製造廠商有固定查緝，也對全國食品衛生進行檢查，這是我下載的資訊，院長發現了什麼現象沒有？我們對全國食品製造廠商的衛生查緝數幾乎是逐年在下降，自 2008 年至 2011 年下降了 28%，其中 2011 年的不合格家數是 5,192 家，也就是不合格家數有 44% 的比例，這個比例跟 2008 年相比也是在成長的。這是有關製造廠商的數據，像這樣的數據，可以說它平常就在提醒我們一些東西了，各縣市政府、從中央到地方都有責任，當然我們知道這是地方政府所要去查緝的，可是有了這樣的數據，應該就可以提高我們的敏感度。

全國食品衛生查驗件數也是一樣，從 83 萬件下降到 2012 年的 72 萬 5,000 多件。我剛剛講過，查核應該是地方政府的工作，但是中央在督導方面也是責無旁貸的。所謂見微知著，從逐年的數據就應該可以看到這是造成今天食品安全問題的一個重大因素，從數據可以看出端倪。既然如此，我們就要注重日常的檢驗工作，但是我們看到明年度衛生福利部在食品管理業務上只編列 1.89 億，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做調整？現在發生那麼大的食安問題，在整個作業上需要調整，行政院對這部分還是要多加付出心力。

江院長宜樺：會，我們會協助衛福部調整他們對於食品安全所編列的經費，因為 103 年的法定預算已經送出，來年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能會用第二預備金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協助。

楊委員應雄：這部分攸關現在的食安問題。接下來，我想跟院長研究一下，院長也知道金門這幾年的發展很快，你知不知道現在金門的人口數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不太確知，請委員直接……

楊委員應雄：我們已經有 11 萬人了。你也知道小三通的數據，金門進出的流動人口大概有 100 多萬，我想請教的是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及消防署。李部長，現在我這裡有關於金門警、消人員的人數嚴重不足的數據，我們來看一般員警部分，我只是拿澎湖做個比較，以面積來講，當然金門比較大，但澎湖的離島多；以現在的戶籍人口數來講，金門也已超過澎湖。假如以

流動人口 1 年有 100 多萬這部分來看，每天在金門活動的人口數，這幾年其數字的成長非常驚人，請院長跟部長看看我們的警員人數差多少？差了非常多，但我不知道原因何在，部長是不是跟我們解釋一下？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但就各地警察機關的總預算員額而言，99 年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上限的狀況下，能夠提供給各地方的員額非常有限，我們也會針對這件事情請金門縣做一個評鑑，轉到院裡面來談員額的開放。

楊委員應雄：這件事情應該也提過不少次了。

江院長宜樺：是，沒錯。

楊委員應雄：像這樣的問題一直存在，金門的流動人口數也增加那麼多，其實現在金門員警的負荷非常大，對於這樣大的比例，我們應該重視這個問題，趕快去做一些調整，特別因為現在我們要面對更多的人潮，行政院也非常支持在金門對大陸的觀光條件上能夠更簡易，讓到廈門的幾千萬人口能夠更方便來金門旅遊。但相對地，這也造成金門治安上的壓力，以現在員警的配備比例，我覺得我們要很快去解決這個問題，不然的話，以目前的狀況，問題可能層出不窮。部長，調整在多少時間內會有結果？

李部長鴻源：現在金門增加的員額大概有 7 人，但是離委員要求的幅度有很大的差距。

楊委員應雄：有沒有評估應該要多少？依照我講過的數據，應該要有多少員警配備？跟全國比較的話，應該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照你的數據，有很大的差距。現在我們被人事總處的總員額給框住了，未來我們會設法突破。

楊委員應雄：雖然被人事總處的總員額框住，但是一定要因地制宜。

李部長鴻源：有一定的計算方式，但是以目前的計算方式來看，對金門不太有利。

楊委員應雄：有什麼辦法可以趕快來解決？院長，你這邊有沒有其他方式督導他們趕快調整？

江院長宜樺：是，人數確實不足，我們通常會針對機關或機構的人力員額的調整，先請人事總處作員額的評鑑，評鑑之後他們會予以合理的增加。

楊委員應雄：關於這件事情，請內政部趕快調整。

我要提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警員在地化的問題，現在警察要調度都是統調。

李部長鴻源：都是全國統一調度。

楊委員應雄：事實上連國防部募兵都在地化了，現在有很多金門子弟在外面當警察，在金門的員警有兩種現象，第一種是當警官的都是去過水，到金門幾個月混個資歷再回臺灣，而基層員警是統調，要他們調到金門有沒有誘因？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誘因。

楊委員應雄：有離島加給。我們發現有部分員警呈現老化，因為他們資歷長，績分高，到金門都是等退休。所以在金門會看到臺灣來的中級幹部來轉一下就走了，基層員警則都是老兵，這對金門的警力編制是不利的，很多在臺灣服役的警察的調度也有所限制。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呼籲很久了，政府有沒有什麼彈性的做法來調配這方面的人力？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連同剛剛委員提到的員額問題，我請警政署再作考量。不過，如果以和全國同樣的標準來處理金門警力的調配，就會出現委員看到的結果。因為這就是一個遊戲規則，至於要不要對金門、馬祖這些離島作特別的人事處理，我們都會跟人事單位……

楊委員應雄：部長，這個問題存在已久，金門縣政府也提出呼籲，很多在外面工作的員警父母都留在金門，他們要回去照顧也沒有辦法，如果這部分能夠調整，對於金門警力的加強及降低當地警察平均年齡，絕對有幫助。全國統調是不是非這樣做不可？我認為內政部和警政署要做個研究，而且我不希望這個研究一直拖延，像這樣的研究，什麼時候有結果？

李部長鴻源：總是要幾個月，研究是一定會有結果，但是我們必須跟人事單位溝通，有些地方還是要突破。

楊委員應雄：我們今天來定個時間，可能多開幾個協調會，共同來探討。大概多久？3 個月夠不夠？

李部長鴻源：給我們 3 個月時間，好不好？

楊委員應雄：我們希望在 3 個月時間內有個比較明確的結果，也讓金門警力能夠重新調整。

李部長鴻源：但是在人事方面還是有些瓶頸要突破。

楊委員應雄：我希望院長能夠去協調，因為我講的是一些實際狀況，主計總處也必須從這些方面去考量。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質詢時間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15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問到食用油安全的問題，食安問題接二連三發生，院長，政府存在的價值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存在的價值是讓民眾可以安居樂業，當然也包括委員現在所關心的食品安全。

陳委員怡潔：可是每天大家都在問到底有什麼東西可以吃，不只老百姓在問，包括廠商也在問，從塑化劑、毒澱粉、劣質米到混合油的事件，一連串的風波已經打擊民眾對食品安全的信心，但是本席覺得更嚴重的是已經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危機，院長，你是否認同？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觀察也不是沒有道理，民眾因為對食品安全有疑慮，對政府的信任度會有所動搖，所以政府要竭盡全力來恢復人民對食品安全的信心，這需要一段時間，從根本做起，必須做制度性的改變。

陳委員怡潔：所以院長也覺得現在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已經完全崩盤了？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這麼說，委員從接觸的選民或觀察的角度來看，會憂心忡忡，同樣的，我們也注意到類似的現象，但是我們認為民眾對政府還是有所期待的，希望我們儘快採取有效措施。

陳委員怡潔：院長，現在外面都在傳說衛福部發出要求油品下架的公文似乎不是烏龍事件。

江院長宜樺：我這兩天有聽到這樣的傳聞，報紙也有所報導，我不知道委員所聽到的傳聞是什麼。

陳委員怡潔：那我就描述給院長聽。

江院長宜樺：好，請委員說明。

陳委員怡潔：在公文曝光後，有油廠大老闆親自致電給衛福部許次長，要求不要讓他生產的油品下架，後來次長就拜託一位高姓主任去撤銷公文，然後說是一個烏龍事件，可是當天會議紀錄卻清楚記載是依部長指示。

江院長宜樺：什麼地方的紀錄說是依部長指示？

陳委員怡潔：衛福部的紀錄中說依部長指示下架。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公文上完全沒有寫依部長指示，因為當天我有調那個公文來看，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份給委員看。

另外就是委員剛剛所講的有廠商打電話給次長一事，也有人傳說是打電話給部長，這些傳聞我們都很重視，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證據，我也直接跟邱部長討論過。

陳委員怡潔：院長對部長這麼有信心，相信沒有官商勾結？

江院長宜樺：部長信誓旦旦地告訴我：絕對沒有傳聞的這些事情。而且當天他們討論之後作成的決議清楚表示要進廠查驗，而不是下架。

陳委員怡潔：院長，邱部長有跟你提過想要辭職的意思嗎？

江院長宜樺：邱部長不只一次向我說他絕對願意負起該負的責任，這是一個政務官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他有跟你提起他想要辭職嗎？

江院長宜樺：他沒有用「辭職」這兩個字，但是他說絕對願意負起該負的責任，我勉勵他在這個時候必須要全力穩定……

陳委員怡潔：口頭和書面的辭職都沒有嗎？

江院長宜樺：並沒有提出書面的辭呈。

陳委員怡潔：但是他有說他會為了食品安全問題負起政治責任嗎？

江院長宜樺：他說他會負起責任，也有說會負起政治責任。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接下來還有任何食安問題，邱部長要下台？

江院長宜樺：如果外傳這些跟邱部長本人有關的任何負面、不法傳聞屬實，邱部長一定會下台。

另外，如果往後在食品安全建立過程中，衛福部沒有辦法實現他們現在對社會大眾的承諾，我想邱部長也不會戀棧。

陳委員怡潔：院長，根據資料 11 月 4 日你好像命令研考會調查衛福部 10 月 30 日的會議紀錄，並指示內部將此案列為機密事件調查，這就代表江院長也覺得這個很有問題。

江院長宜樺：那就容我利用這個難得的時間澄清，根本沒這回事，委員所看到的這篇報導，其他部分很可能也是存疑的，因為我從來沒有叫行政院研考會針對衛福部調查，更沒有說要秘密進行不要讓外界知道。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知道這整件事？

江院長宜樺：我說我從來沒有叫研考會對衛福部進行行政調查，所以剛剛那個傳聞是錯誤的。

陳委員怡潔：現在既然有這個傳聞，不知道院長要不要為了澄清，乾脆就澈底調查這件事？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現在檢調已在調查此案關於食品的相關問題，再沒有比檢調偵查或扣押

能力更強的。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覺得現在的檢調似乎都會被干預。

江院長宜樺：我有請衛福部部長回去進行澈底的行政調查，意思就是我仍然相信部長並沒有外傳的不法情事，所以由他負責衛福部的調查就可以。如果有任何事證發現連衛福部長都可疑的話，我自然會啟動其他部會對衛福部的調查。

陳委員怡潔：我替院長做個總結，那就是你並不了解這件事情，你也相信邱部長沒有官商勾結，你也沒有官官相護，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我絕對沒有官官相護。

陳委員怡潔：邱部長有官商勾結嗎？

江院長宜樺：就我目前觀察所知，邱部長應該沒有官商勾結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資料說你要秘密調查不是事實？

江院長宜樺：這完全不是事實。

陳委員怡潔：10 月 16 日事件爆發到現在，衛福部的處理真是一團亂，你認同嗎？也不知道哪個天才想出來的……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社會各界對衛福部的應變，乃至於地方政府衛生局的處理都有一些批評，關於這部分，衛福部有虛心檢討。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們要廠商簽切結書，事後發現廠商有問題，部長卻說人心險惡，你覺得這是一個部長應該說的話嗎？

江院長宜樺：部長當天講了很多話，最後被拿來做標題性處理的就是這句話，這句話本身並不能……

陳委員怡潔：這是一句應該從部長嘴裡說出來的話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第一句話就跟委員講，部長當天講了很多話，他也講了衛福部必須努力檢討的地方，所以不是部長把所有事情都推給社會大眾或不良廠商。

陳委員怡潔：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管理方式，竟然要大廠商簽切結書？

江院長宜樺：這種事情在過去的食品安全事件也有做過。

陳委員怡潔：而且味全董事長竟然還是 GMP 發展協會理事長。

江院長宜樺：今天早上張部長告訴我既然 GMP 發展協會理事長的公司出了這種問題，負責人就不適合再擔任理事長。

陳委員怡潔：我不懂這種事為什麼還要別人來告訴你，為什麼不能在事情發生的當下就由政府執行稽查動作？為什麼每樣東西都要等到發生問題才要要求下架、查扣？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要求，整個政府各部會各有職掌與分工，以食品安全及把關工作來講，是由衛福部負責，並不是什麼事情都由院長發號施令。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院長的回答都太官方。現在我手上這個標誌是 GMP 認證標章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怡潔：這也是代表公權力的一部分嗎？

江院長宜樺：在某種程度上……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是由國家認證的，所以就代表國家公權力。

江院長宜樺：GMP 是經濟部推廣的一種認證機制。

陳委員怡潔：院長知道現在大家都怎麼說這個標章嗎？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說明。

陳委員怡潔：GMP 已經被黑心廠商變成 Garbage made product 就是「垃圾做的產品」，你覺得這對政府不是很大的恥辱嗎？。

江院長宜樺：這樣的說法當然是一種反諷，但就如同食品業界普遍的心聲，大家都認為這些年來 GMP 制度的推廣確實提高工廠生產的條件與品質。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現在 GMP 也不行了，我們知道山水米的 CAS 認證也出事了。請問院長，這個國家的保證還值錢嗎？還值得人民信賴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當這些個別認證標章出問題的時候，我們都覺得非常遺憾、痛心，但這些認證都是經過長年努力才建立起來的，我們比較不希望因為最近這些個案就把這些認證制度否定掉，又從頭從零做起。

陳委員怡潔：我不知道你們的認證管理辦法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們其實可以考慮從現有狀況去改善。

陳委員怡潔：院長，現在是我在質詢。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怡潔：10 月 16 日事情爆發之後，福懋和味全出事了，衛福部才宣布要全面徹查，上次在內政委員會就有要求秘書長針對大統事件進行行政調查，並查扣大統全部產品，等到安心之後再上架。當時政府官員做了很多推託，現在也已對大統董事長展開偵查，你們知道大統到底把油賣給哪些廠商，以及到底哪些相關產品可能有問題，是不是請你們先全數下架、全數稽查，等到安心了再上架？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關於大統的部分，就我所知檢調單位已經扣押所有油品與資產，大統的下游……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不是只有指大統的部分，還包括大統的下游。

江院長宜樺：對，我正要回答這一點，關於大統的下游，就我所知雖然檢調已經掌握一份名單，但仍然懷疑有些不在裡面。

陳委員怡潔：既然檢調已經有一份名單，為什麼不先公布？是想先包庇廠商嗎？還是怕全國人民沒有油可以吃？

江院長宜樺：那些都已經循線處理了，向委員報告，已經掌握的部分我相信是有公布。

陳委員怡潔：據我們所知，一周以前你就知道有大廠商的油有問題了，包括衛福部。

江院長宜樺：我？

陳委員怡潔：政府單位。難道部長不會跟你報告嗎？食安問題這麼嚴重，難道部長不會跟院長報告嗎？還是院長覺得這個問題不是個問題，可以不用關切？

江院長宜樺：邱部長有經常向我報告，但沒有剛才委員所說知道某大廠商出錯而告訴我。

陳委員怡潔：包括衛福部手上有三十幾家廠商的黑名單，而且是在一個禮拜以前就知道，為什麼當下不公布？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講的是哪個產品？

陳委員怡潔：油。

江院長宜樺：哪一家？

陳委員怡潔：衛福部手上的名單就有三十幾家廠商有問題，為什麼你們當下不公布？

江院長宜樺：衛福部就是我剛剛講的中央權責單位，由他們去處理，然後……

陳委員怡潔：食安問題是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卻一直和衛福部切割，說這是他們的業務，難道這麼嚴重的問題，他不用向行政院長報告嗎？

江院長宜樺：他在做決定的時候都會向行政院長報告。

陳委員怡潔：還是行政院長從來不關心人民的食安問題重不重要嗎？

江院長宜樺：食安是重要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那你為什麼還一直在切割？

江院長宜樺：所以行政院才會由副院長成立食品藥品安全會報，過去我擔任副院長時一樣就是負責這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據我了解上次在內政委員會安全會報幾乎沒有什麼結果出來，而且當時我們要求要做行政調查，但你們連行政調查都沒有辦法答應我們。

江院長宜樺：不是的。

陳委員怡潔：還回應我們彰化縣政府已經在調查了，請鬼抓藥是能調查什麼東西？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認為請檢警調查已經是非常強力的調查方式，因為檢察官有搜索扣押的權力，這是地方衛生人員沒有的權力。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指的是行政調查，不是你請彰化縣做的調查。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請衛福部做行政調查了。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只想問你如果再有一個像頂新這樣的大廠出問題，邱部長是不是就馬上下臺？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邱部長有隱匿通報的話，他絕對要負起責任。

陳委員怡潔：是你下臺還是他要下臺。

江院長宜樺：但是如果現在是……

陳委員怡潔：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可以了。

江院長宜樺：這些大廠繼續欺瞞的話，我們的責任就是揭發他們。

陳委員怡潔：院長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如果再一次像頂新規模這麼大的廠出問題，請問是你下臺還是邱部長要下臺？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如果這個大廠是因為昧著良心謊報的話……

陳委員怡潔：還是邱部長已經知道自己隱匿的事情要爆發了，所以趁爆發之前趕緊下臺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猜想的情況太多了，但是我想委員看得到現在衛福部上上下下的同仁都盡力追查這些不良食品的流向，我們是希望將制度建立好。

陳委員怡潔：請你回答我是誰要下臺負起政治責任？

江院長宜樺：委員，有些質詢經常會圍繞著單一話題，就是你要不要下臺？你什麼時候下臺？但是我覺得如果要建立一個……

陳委員怡潔：院長，從你的身上我看到吳副總統以前和朝野立委針鋒相對的樣子，你覺得讓民眾看到你這個樣子，對你會有加分嗎？我們現在關心的是這麼嚴重的食品安全且有關全國人民的問題，你卻不斷地在打轉。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打轉。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樣對你的形象有加分嗎？

江院長宜樺：每一個問題我都試著詳細回答委員的詢問。

陳委員怡潔：我們覺得在你身上看到青出於藍而勝於藍。接下來我想請問院長，對於監聽立法院最後以烏龍收場，我先不談沒有民主價值及沒有國會尊嚴的問題，但是我最好奇的是，如果時光倒流回到那天晚上的記者會，你會建議馬總統這樣貿然地開記者會嗎？你一樣會坐在馬總統後面替他背書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首先我很難回答時光倒流的假設性問題，其次如果委員關心的是那場記者會，總統找副總統跟我出席，依照行政倫理，我們是一定會出席的。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不是關心那場記者會，我跟民眾關心的是當總統跟行政院長一起召開記者會，為的是要跟全國人民保證他們的食安沒有問題，應該是這樣吧！而且他們會重罰黑心廠商，你何必對號入座。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那一天的記者會，委員講的似乎不是建議今天或明天總統出來開記者會。

陳委員怡潔：對啊！我說如果時光倒流，你還會站在總統後面背書嗎？院長你會坐在後面背書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不太清楚你的問題，因為你一下子說……

陳委員怡潔：就是你會貿然與總統開記者會，然後坐在後面替他背書嗎？因為據我們瞭解，你也問過黃總長說「如果這樣子直接去跟馬總統報告，好像在行政程序上也不對」，難道你沒……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跟黃總長講這句話。

陳委員怡潔：所以外界全部都是猜測、猜疑囉？

江院長宜樺：我百分之百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講這句話。

陳委員怡潔：所以馬總統開這場記者會，你是在完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通知，然後就去開記者會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開記者會之前，總統就找過我們討論，所以並不是開記者會的前一分鐘我們才出現。

陳委員怡潔：可是民眾想看的是總統和行政院長為了政治鬥爭而開記者會嗎？我剛剛講的就是這件事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把這件事情看成是政治鬥爭，但是當總統……

陳委員怡潔：人民想看的應該是政府為了食安問題，總統和行政院長出來告訴大家什麼東西可以吃？什麼東西是國家給予人民的保障？怎樣讓人民拾起對政府的信任？不是應該這樣嗎？這又不是國家方針，也不是行政方針，為什麼要您在背後背書呢？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需要一個答案，我可以簡短跟委員講，在總統的想法中，那件事情涉及憲政機關互動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而我們食品安全主要權責在行政院這邊……

陳委員怡潔：所以食品安全沒有你所謂的政治鬥爭重要？

江院長宜樺：它不是憲政問題，這是不同的重要性，人民的食衣住行方面是由行政院來負責的。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你的答案大家已經聽得很清楚了。我想請問院長，如果最後黃總長被判有罪了，你會不會擔心卸任後被追訴？

江院長宜樺：我不曉得追訴什麼？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黃總長的洩密有沒有罪？

江院長宜樺：我不評論已經在進行中的司法案件，但是在那個案件裡面……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只是為了自己想做切割吧！所以看來你應該很擔心喔？

江院長宜樺：您剛剛關心我將來的處境，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在地檢署約詢的過程中，我是以證人的身分出席。

陳委員怡潔：院長你這麼樂觀我很開心，但我希望你能做最壞的打算。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關心，從擔任行政院長的第一天開始，我就永遠做最壞的打算。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說這些空話。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空話，這必須要有很強的心理建設。

陳委員怡潔：如何拾起人民的信任才是你最主要該做的事，在這裡跟朝野立委針鋒相對而不去面對問題，我覺得這都是多餘的。

再來我想請問李部長，有件事情我非常不滿，雖然本席不支持向國家元首丟鞋子，但最近對總統丟鞋子的人很多，可是警方為何要挑一個抱著嬰兒的年輕媽媽發傳票？我想知道為什麼？是因為婦孺好欺負嗎？

李部長鴻源：此一個案我並不清楚，委員可以……

陳委員怡潔：媒體報導很大，部長您怎麼會不清楚？

李部長鴻源：對一個年輕媽媽發傳票，我相信假如……

陳委員怡潔：有一個抱著嬰兒的年輕媽媽丟鞋子，然後被法院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發傳票，我不知道為何丟鞋子的有這麼多人，你卻挑一個婦孺來發傳票？是拿婦孺來殺雞儆猴嗎？

李部長鴻源：這絕對不是挑的，它有一定的蒐證程序，傳票也是檢察官發的，我們只是配合蒐證。

陳委員怡潔：所以蒐證程序就是看媒體報導錄到哪個人，哪個人就收到傳票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辦案細節我並不清楚。

陳委員怡潔：我想請問你們逮捕他或發傳票的標準在哪裡嗎？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我們第一線執法同仁的蒐證有一定的標準作業程序，我也相信不會只針對一個人發傳票……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用婦孺來殺雞儆猴嗎？

李部長鴻源：發傳票有一定的形成及構建要素，通案我可以跟委員報告，至於個案部分我會去瞭解。

陳委員怡潔：那就請部長替我們瞭解一下，不然外界會誤會警方好像都只是選婦孺來欺負，感覺對你們也很不公平，所以你們是否應該做個說明？

李部長鴻源：我會瞭解並做說明。

陳委員怡潔：再來是外界都一直覺得我們警方為了國民黨的全代會圍事，你自己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警方對於所有的活動都會維持秩序，絕對不會針對某一個政黨而有特別的作為，這個分寸我們會拿捏。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只為了國民黨的全代會？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會。

陳委員怡潔：聽說國民黨全代會那天已經募集到上萬隻鞋了，不知道你們警力的配置為何？你們打算如何來處理？是用暴力的方式嗎？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們一定會有一個符合比例原則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怡潔：如果有幾千人丟鞋，那幾千人都要被你們圍捕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臨場指揮官會依他的智慧來做判斷，我們有一定的作業程序，我們也呼籲民眾抗爭也要遵守一定的遊戲規則。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覺得不要用恐嚇的手段來阻嚇民眾。

李部長鴻源：我們絕對不會恐嚇，但是維持社會秩序……

陳委員怡潔：外界都已經知道有個年輕媽媽因為丟鞋子被開傳票，如果如您所說您都不知道，那代表外界都誤會你了，大家都覺得你們是拿婦孺來開刀、來殺雞儆猴……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次全代會的事情，你們要好好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符合比例原則。

陳委員怡潔：不要好像煽風點火比滅火還行。

李部長鴻源：我們絕對會注意的。

陳委員怡潔：不然到最後，我想人民的憤怒加上食安問題及你們不願意傾聽人民的聲音，大家真的會加倍奉還給你們。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注意。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我想詢問有關兩岸的問題，上個禮拜馬總統說服貿的審查進度是不可承受之慢，站在推動服務貿易第一線的院長，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江院長宜樺：因為服貿對國家經濟發展及貿易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很希望他能儘快完成審議並核准。

陳委員怡潔：你有信心在今年這個會期過關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高度期待，但還得看大院的審議進度。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還是要尊重立法院的意思和決定囉？

江院長宜樺：一旦送到立法院來，我們會尊重立法院，但我們也會不斷地跟立委溝通，希望能獲得大家得支持。

陳委員怡潔：可是看起來馬總統似乎很急，因為上個禮拜的媒體報導，他好像有批評民進黨太沒有道義了。請問院長，站在你的角度來看，總統因為服貿沒有辦法順利審查而批評民進黨太沒有道義，你覺得這是一個總統應有的高度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您剛剛所講總統的發言，我並不確定是不是有？我也不在現場，所以如果並沒有那樣的發言，我們根本也不必考慮，但我想你剛剛前面所說的，總統對於服貿的進度感到焦慮，希望快一點通過，這一點我們倒是非常清楚。

陳委員怡潔：我們算過了，如果開完公聽會，再延會一個月，下個會期再開兩場，5 月底審查進度應該可以完成，請問這樣的速度是馬總統能接受的範圍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立法院有很多事情都需要各相關黨派大家共同來討論以決定它的進程，剛剛委員講的那部分，我似乎還沒有聽說過有這樣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如果在 5 月之後還沒有審查，馬總統也不會催促你嗎？看起來這是馬總統很重要的方針，他怎麼有可能……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急迫性法案之一，不只馬總統著急，我們也同樣希望它能儘快通過。

陳委員怡潔：大陸方面能夠接受你們這樣的進度，還是其實是大陸方面在著急？

江院長宜樺：這完全是我們行政、立法部門之間共同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可是上個禮拜台商都來立法院說服各黨團了，難道你們自己沒有感受到壓力嗎？

江院長宜樺：你是說台商團體嗎？

陳委員怡潔：是。

江院長宜樺：台商團體同樣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們也希望我們國家的貿易及經濟發展能有進步的表現。

陳委員怡潔：可是剛剛你也說，馬總統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指標跟方針，既然他這麼急，他怎麼不會交代你，什麼時候一定要通過服務貿易審查？一定會跟你討論過的嘛，這麼重要的議題，他怎麼有可能不跟你討論？

江院長宜樺：像這樣重要的法案，總統都會請我們要儘快，也就是我們要加緊對社會各界的溝通，並能說服委員大力支持。

陳委員怡潔：他給你的底線是什麼時候？

江院長宜樺：沒有講。

陳委員怡潔：太平洋百貨成都春熙店上個禮拜，即 10 月 27 日結束營業，你應該了解吧？

江院長宜樺：細節我不清楚，但先前已經有一段時間有糾紛了。

陳委員怡潔：8 月兩岸才簽署投保協議，可是這個事情從 7 月份發生到現在，請問有啟動爭端解決

機制嗎？

江院長宜樺：是不是請王主委回答？因為那個數字我不清楚。

陳委員怡潔：這只是個機制，並不是數字。這是一個保護台商的政策，怎麼會連行政院長都不知道這機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屬於執行面的問題，太平洋 SOGO 跟大陸的爭端，當初事件爆發時，海基會就透過管道跟陸方表達需要處理的急迫性。

陳委員怡潔：可是依我的了解，從簽署到公布名單就花了 1 年又 1 個月，算 2 月 1 日這個協議開始生效好了，那也花了 8 個月，你們單單公布這個機構的名單就花了 8 個月，這段空窗期你們都沒有在保護台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在個案上都持續進行協處，投保協議是提供制度化的保障及處理糾紛的管道，但是在這個所謂的糾紛解決機制還沒有出來之前，其實海基會跟海協會就以個案處理的方式在進行台商糾紛的處理了，所以你剛剛提到的 SOGO 這個案子……

陳委員怡潔：到底你們申請案件共有幾件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印象中，在今年 1 月生效以後，向經濟部登記的大約有 70 件，其中二十幾件已經結案了。

陳委員怡潔：其他都未結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處理上有一些需要進一步溝通，有些是私權糾紛，就是兩造都是屬於人民，這樣有時候政府在協調上會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怡潔：所以若投保協議還沒有辦法落實或達到真正的績效，你們自己有沒有配套措施？因為就我了解，連新光集團、遠東集團過去，一個被惡劣倒閉，另一個則是回不了家，連大企業去都這樣子回來了，那麼你們不是讓中小企業去送死嗎？還是台語講的「送肉餵虎」，你們是讓中小企業去「送肉餵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剛剛提的 SOGO 就是最好的例子，就是透過我們積極的協調，後來是以雙方都同意的方式來進行糾紛的解決，所以最近收攤的結果是當初介入去處理糾紛之後雙方都同意的。

陳委員怡潔：請問院長，你應該知道上個月 28 日落幕的第 9 屆國共論壇，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開始預告明年要有新的亮點，我們大家的解讀是，吳伯雄在幫馬習會試水溫，你覺得是嗎？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認為，因為那是國共兩黨之間常態性的互動平台。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樣的發言是吳伯雄的個人行為，還是傳達馬總統的期待？

江院長宜樺：我跟吳伯雄先生在這個事情上從來沒有交換過意見，我沒有辦法去判斷他發言的……

陳委員怡潔：你不是有入國民黨籍嗎？

江院長宜樺：對，但是我在國民黨就是一個單純的黨員。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都不用了解一下？大家平常都沒有在溝通的嗎？

江院長宜樺：我通常忙於行政院的政治，黨務方面我很少……

陳委員怡潔：可是如果我們沒有意會錯誤，以吳伯雄的個性來看，如果不是馬總統授意，他應該不

會講這麼政治敏感性的話題，應該是這樣吧？

江院長宜樺：我不清楚的事情我不能回答。

陳委員怡潔：而且以前他講政治敏感性的話題，如果違背馬總統的意思，馬總統應該早就發新聞稿，或早就跳起來了，可是這一次都沒有什麼動作，是不是馬總統默認了？

江院長宜樺：總統沒有跟我討論過這個事情。

陳委員怡潔：請問王主委，這個是在試水溫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所謂試水溫。

陳委員怡潔：還是馬總統已經退而求其次，變成馬主席，準備參加明年的國共論壇？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其實總統講得非常清楚，縱使未來有考慮跟大陸領導人會面，也不是用黨的身分去，這個講得非常明確。

陳委員怡潔：既然這樣，就代表你們有討論過，他是用什麼樣的身分去跟對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當然是總統，但兩個人在會面時還是要看場合，舉例來講，前陣子在討論 APEC，他就可能是以領袖的身分，不過現在講都太早了，需要再研究一下。

陳委員怡潔：主委，就這部分我們明天再來討論，可是我覺得就像你講的，還是有很多想像空間，但這想像空間都有跡可尋。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文彥：（16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食品安全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我也相信行政院團隊會盡一切可能及力量來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除了這些大家關心的重大議題之外，也有很多國家大政方針應一併關心，所以我今天會以濕地、海洋、人才等問題就教於院長。

今天中午我才從韓國回來，我這次請假赴韓主要是參加第 11 屆亞太地區的 NGO 環境會議。各位可以從投影片上看到現場有掛中華民國國旗，我在這個組織中持續努力了 10 年，我們對環境保護的努力是被亞太地區各個國家所看到的，所以他們願以非常尊重中華民國的角度來掛我們的國旗，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這次參加會議及參訪的心得，我想在這兩次的質詢中分別就教於院長及各位先進。這次會議我們在會後有個宣言，叫做全州宣言，全州宣言有個主軸，就叫做非核的亞洲，所以各個國家已經在思考逐步邁向非核的國家，雖然每個國家的進程不一樣，但這個理念其實是一樣的，這已經納入前年的台北宣言跟今年的全州宣言裏面，其中有很多對文化保存、環境生態保護的議題都納入了。昨天我們有參觀韓國的雲谷濕地，這個雲谷濕地是在全羅北道，在高昌地區，其實它並不是天然的濕地，而是一個水庫，當時圍堤的目的就是要建一個核電廠，但因為地方強力反對，這個核電廠最後就終止了，而這個地方反而獲得保護。在今年 10 月 1 日它獲得聯合國指定為聯合國濕地保護公約指定的保護區。這是值得我們參考的。相較於國內的濕地保護，過

去我是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理事長，從民間團體裏面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的濕地並不遜色，只是我們在國際知名度的推廣上還需要加強，但是我們在上一個會期的臨時會也通過了濕地保育法，且經總統公布，只是這個法條的最後一條特別提到行政院在一年內要指定它的施行日期，我們也瞭解內政部還在訂定相關的子法，所以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關切這個部分的進度，能夠同時落實相關的一些條款，因為沒有提出這些配套，可能會影響到我們未來的開發跟保育。

本席舉個例子，例如桃園埤塘的保護，可能會跟我們桃園航空城計畫有所牽扯，所以這個部分在兼顧生態保護跟開發利用方面能夠共同的思考，讓行政院來重視這件事，也請內政部能夠加速腳步，江院長是不是可以來同意這樣進行？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既然這個法案好不容易經過三讀，且經總統公布，我一定會儘快督促內政部完成相關子法的制定。

邱委員文彥：江院長知道臺灣有哪些學校有設造船系？

江院長宜樺：我印象中比較有名的，會想到台大造船系，成大、海洋大學也有，可能有其他的，我就不那麼清楚。

邱委員文彥：因為總統在 2008 年提出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想法，但是 5 年過去之後，本席希望能夠落實相關的理念，我們看一看現在造船系跟海洋人才的概況，台灣大學在以前一開始就叫「造船系」，江院長也是從台大出來的，但是民國 91 年的時候，已經改名叫「工程科學暨海洋工程系」，而且裡面分為四個組，它的選修學門，以課程來看，96 門裡面，屬於船舶海洋工程跟水下技術只有 16 門，是非常的少，然後這個組的教學目標，除了船舶工程以外，還包括海洋工程、水下技術或離岸風力，所以事實上真正發的造船方面可能越來越稀釋掉了。

成功大學是 59 年也有個造船工程系，但是很有意思，65 年時奉教育部命令改名叫「造船暨船舶機械工程學系」，92 年的時候，又改名叫「系統暨船舶機電工程系」，臺灣海洋大學就是基隆，江院長是從基隆來的？

江院長宜樺：是。

邱委員文彥：民國 48 年的造船工程系是歷史最悠久，也是最專業的海洋大學，但是民國 88 年，你也看到改成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所以你可以看到臺灣的造船行業或系所，是越來越少，我們非常擔心人才的培訓。

以海大的情況，我們看到這些系所，特別是在造船跟系統工程系畢業生 60%會回到學校繼續升學，只有 4%的人是先工作再進修，為什麼會差這麼多？表示工作的尋找，是有相當的難度，對他們來講，他們的就業，可能有困難。

在想要繼續升學裡面，有 98%是在國內，很少出去，但是這裡面大概將近 45%還是留在同一個系所，有很多的系所人才是分的，意思是說我們培養這些造船的學生，他們變成別人的先修班，跑到別的系所了，就造成另外一波造船海洋的人才，又不斷的流失，他可能到機械工程或工程科學或應用力學去了。

如果從新鮮人的工作來看，職業別大概可以看到，它其實是分得非常散，63%是其他，其他都

到機械、結構、作業，甚至於包裝也去了，如果從產業別來看，他大概都到光電業，電腦跟電腦周邊這些占得比較多，但是也有 55%超過一半以上也到別的行業去了，如果從公司別來看，學校覺得很高興有很多學生到電子業公司上班，但是還有 78%不在這個行業裡面，意思是海洋培養的人才，不在海洋的領域了，年輕人不再以海洋當職志，這是我們國家要邁向海洋興國很大的一個挑戰。

所以，從學生的角度來看，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也曾經提議建一個訓練船，據說總統也同意，但是後來教育部有困難，國科會也有海洋研究船，但是那個大船是適合在外海，比較深的海，因為船非常大，近海的調查要租漁船，農委會不同意，經過本席協調以後，他們才加強安全訓練之後，可以勉強同意，但是很多教授跟本席抱怨，說他拿不到計畫經費，只有氣象局、水利署有一點經費，我們知道氣象局對氣象的預測、地震等，所以對海氣象測報的部分比較少，水利署基本上是對河川，對海洋的部分也很少，所以教授也拿不到經費去作研究。

因此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從學校的角度，學生畢業以後沒有地方去，國家考試也沒有專門的類科，過去海巡的軍警合一的時候，曾經有一段爭議，是不是違憲的問題，本席無意把過去的歷史翻出來，但是這種結構之下，這個排擠到文官，是不是將來我們成立海洋主管機關的時候，別的單位人員不願意進來，因為他不願意跟軍警在一起，有沒有這種可能？另外，軍警人員特別是軍職的人員，因為文官的文職人員可以到 65 歲退休，但是軍職人員有少校、中校、上校的軍階，他們可能到四十幾歲、五十歲的時候就要退休了，這些正是好用的年齡，有經驗的時代，我們反而讓他們退休了，如果我們募兵制不太順利的時候，將來這些人才的留用，是不是造成一個浪費？

所以本席建議就這部分，包括海巡、人事總處、國防是不是可以通盤考慮一下未來海洋主管機關的定位？是以文職為主，還是逐步的朝向全部文職，還是要兼顧不同的角色，把人事問題能夠通盤的檢討？由於我們過去事實上是把海巡的定位是視為執法機關，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環保署就訂了一個海洋污染防治法，執法機關就交給海巡，商港法海域的污染也是交給海巡，漁港法的污染也是交給海巡。基本上，我們的想法裡面，海巡的業務就是執法而已，事實上，一個海洋國家必須要從理念、規劃、管理到執行，應該是一體的。

在這種情況下，很多的國家認為海域應該有個共同的主張，也就是有個藍色國土的規劃，所以現在國際上對於海域的部分，提出了新的想法，就是海域功能區劃，或是海域的空間規劃，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認為將來如果只是國土計畫法，因為國土計畫法是內政部的，內政部跟環境資源部又是平行，還有一個國家發展委員會都是平行，國家的發展到底是誰說的算，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把它拉到國土發展基本法的概念，各個部會都來協調整合？本席認為這是理念上的問題，我覺得從學校、從行政機關、從海洋國家的理念來看，我們的海洋主管機關不管將來叫「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這個都可以討論，但是有沒有可能考慮在最近調整時，於其下增加一個三級機關及一個機構？三級機關就是「海洋保育署」，讓這些海洋專業人員有地方可去，而不是海洋主管機關只有海巡人員或經過海巡特考的人員，才可以從事海洋的職志。

另一方面，對於沒有高考資格的人，就像韓國的 KORDI 有 200 個博士，大陸也有海洋戰略研究所可以讓他們參與這個工作，而我們除了現在已經有的海巡人員訓練中心之外，是否也可以有一個「海洋政策與研究發展中心」？這部分不知道院長的想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對於行政組織的一些基本規範相當清楚，根據基準法的規定，我們的三級機關數，最多是 70 個，而現在組改的整個藍圖已定，已經用滿 70 個，所以不只是剛才您所講的海洋保育署，包括其他部會希望增設的三級機關，在目前的法律架構之下都是不可能的。但是研究機構這部分並沒有個數的嚴格上限，我們會在將來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如果有這方面的需求，再看是不是一步一步的發展出委員心目中的研究發展中心。

邱委員文彥：關於這 70 個三級機關，我們算過，現在只有 69 個，還有 1 個。

江院長宜樺：不會的。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現在有 3 個單位在爭取，一個是基隆海科館，它希望像海生館一樣，變成三級單位；還有一個是我們現在所提出的這個研究發展中心。

江院長宜樺：海科館必然是一個機構，不會是一個機關。

邱委員文彥：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高金素梅委員提出的原住民發展局。

江院長宜樺：對。

邱委員文彥：如果這樣的話，最有可能的應該就是海洋保育署，院長是否可以從優考慮？

江院長宜樺：這個委員可能還得先跟高金素梅委員有一番協商，我的瞭解是目前個數已滿。

邱委員文彥：也請院長支持，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鴻池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

內政組

一、住宅政策議題

近年，房價高漲，年輕人普遍買不起房子，甚至很多工作數十年的家庭，仍然是無殼蝸牛，政府為了抑制炒房，提出了課徵奢侈稅，為了讓民眾買得起便宜房子，也推出了合宜住宅。請問院長，奢侈稅推出至今成效為何？財政部委託學者所做的奢侈稅成效報告結果顯示，若沒有奢侈稅，「房價至少會比現在再漲 10%」，請問院長對於這樣的成效你滿意嗎？是否應該能有更好的效果？

內政部營建署最新公布的數據顯示全國空屋逾 86 萬戶，空閑住宅率約 10.63%，是紐約等先進國家的兩倍，讓人直接聯想到住宅供過於求、房價被過度炒作，在空屋率這麼高的情況下，政府推出合宜住宅，仍無法有效解決無殼蝸牛的問題，本席認為除了推出合宜住宅之外，還可以利用另外一種形式－興建青年住宅。

新北市永和青年住宅是以舊有警眷宿舍重新整建，以低於市場租金行情，出租給於新北市境內有居住需求之青年，藉由青年之專長與活力來服務回饋社區，打造一個具有社區融合精神之

出租住宅。

新北市的青年住宅，近日還朝向客製化來推出「0L 公寓」，將出租宅直接興建在派出所上方，並專門出租給單身女性，創下全臺首例，可以有效解女性租屋安全之困擾。

利用只租不賣的辦法，可以先解決剛出社會的年輕人或弱勢族群住的問題，更可能提高生育小孩的意願，畢竟如果能有安心居住環境，人民才會更想組成一個家庭，請問部長，你認同新北市青年住宅的概念嗎？

新北市政府的青年住宅，最主要是將公家閒置屋舍、機關進行「老屋活化再利用」，若全臺近百件的蚊子館都能進行活化，以青年住宅的概念來承租，將可有效解決住屋的問題，請問院長，能否參考新北市政府的推動青年住宅的概念，召集相關部會，研擬符合全國可行的租屋型住宅政策？

此外，租屋要能夠受民眾青睞，取決於交通便利性，如果一個住宅是在偏遠山區裡頭，這不僅造成承租者不便外，也可能引起民怨，造成政府美意大打折扣；有鑑於此，本席建議，在研擬租屋型住宅政策時，應一併納入交通的考量，除了利用現有的交通設施外，是否也能協調公車系統進行設站等辦法，以增加通勤便利性？請問院長，您同意本席的建議嗎？

政府推動居住正義，不能只靠蓋國宅，還須有其他配套。根據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資料統計全臺租屋人口高達 20%，等同於有 100 萬的租屋戶，同時肇因於房價的不斷上漲，買不起房子的民眾也日益增加，租屋比率也日益攀升。內政部李部長也明確表示未來將鼓勵民眾用「租」，而不是鼓勵「買」，要利用現有空屋，而不是蓋屋，請問部長，既然要鼓勵民眾租屋，那針對租屋的民眾，政府做了哪些政策努力？

其實，大家都知道政府理解租屋是未來的趨勢之一，像我們的鄰國日本，民眾比我國更早接受了買不如租的概念，內政部長李部長上任後，也提出新的住宅政策推動租屋平臺，編列億元經費補助得標平臺業者及愛心房東租金補貼，讓房東釋出空餘屋，租給中低收入戶，但有專家學者批評政府管太多，建立平臺補貼業者和房東並不合理。請問部長，租屋平臺政策推出前是否做過完整的政策評估？是否如外界所質疑租屋平臺架構有疊床架屋之嫌？

雙北地區地方政府都有提供租屋資訊以及租屋政策的補貼，但中央主動整合服務，總是比地方政府單獨作業好。可是內政部所推動的租屋平臺卻遭批成效不佳，全國有 21 個租屋平臺，原定今年底前推動 1000 戶，但如今提供租屋只 2 戶，其中 1 戶還是臺北市副市長張金鶯提供，針對大家的質疑，政府有那些策略可改善成效不佳的問題？有學者建議解決高房價最好作法是降低空屋率，增加空屋出租誘因，請問部長是否有其他誘因鼓勵公益出租人提供住宅租給中低收入戶？

其實，租屋問題最終還是回到房價的議題，目前我國房地產價格日益高漲，政府打房政策成效有限，雙北地區是全國首善之區，集全國政治、經濟、文化於一身，也因此讓中南部地區的年輕人不論是求學或是工作都要到雙北地區來，但臺北市房價平均漲幅 2.1%，每坪突破 80 萬元大關；新北市也不惶多讓，房價成長率 2.6%，平均房價為 38.4 萬元，年輕人薪資根本無法負擔目前雙北飆高的房價，本席也了解地方政府有推出青年租屋補貼政策，而中央政府則是合宜住

宅政策，但是不論是青年租屋補貼政策或是合宜住宅都是僧多粥少，所有的人都搶破頭還沒有辦法得到補助。不僅如此，許多政策還傳出公務員藉由職務之便先行佔據名額，造成民怨。內政部對於未來青年租屋補貼以及合宜住宅這兩個政策是否要擴大舉辦？或是由中央（內政部）整合各縣市資源統一規劃？有沒有要更嚴格的規定某些排富條款，讓政策能真正幫助到需要幫助的族群？

二、新住民政策議題

根據內政部統計，臺灣現在的新移民人數已經突破 48 萬人，由此可見，政府應積極規劃照顧及輔導新移民的措施。包括生活適應、醫療保健、人身安全等，還有依照家庭生命週期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請問部長，目前內政部針對新移民所提出的政策為何？成效為何？

48 萬新移民人口數，就代表著 48 萬個新移民家庭，在這些家庭裡頭，就有所謂的新移民第二代，這也是目前最需要政府關心的新臺灣之子，請問部長，您知道目前我國新移民小孩就讀人數嗎？到了 2030 年，全臺 25 歲青年中，近 13% 來自新住民家庭。在老齡化與少子化的趨勢下，新臺灣之子將是未來臺灣社會的中流砥柱之一，請問部長現在內政部針對這些新臺灣之子有哪些政策來照顧輔導，讓這些新臺灣之子能夠更快速順利地融入臺灣社會之中？

全臺現在就讀國中、小的孩童就高達 20 萬人，請問部長，政府相關單位有曾經去瞭解這些小孩在求學過程中，會遇到什麼樣的狀況嗎？

語言暴力，這是新移民的小孩常常會遇見的問題，部長您自己就曾到新北市的國小，碰到不敢說自己媽媽是誰的小學生，後來才勉強說自己媽媽是「大陸妹」，看得出在求學階段，新移民小孩易遭受言語暴力對待；不僅在校內，在媒體上亦是如此，這種暴力語言的用字在媒體上很容易出現，不僅對孩子心理造成很大陰影，對嫁來臺灣的大陸配偶也很傷害，甚至，在社會上還有對新移民的認知仍處在「外傭」、「外勞」的刻板印象，請問部長，您是否認為面對這樣的狀況學校教育工作必須要重新來審視？

我們知道一個孩子的教育除了學校教育之外，更重要的是家庭教育，家庭教育的核心便在雙親的身上，依照過去的經驗，新住民的家庭通常會出現婚姻暴力、文化生活適應問題，以及種族歧視的問題。這些家庭或是社會因素造成的問題恐怕是臺灣社會結構性引起，請問部長，內政部針對這些結構性的問題有提出哪些政策來解決？目前內政部的政策（如火炬計畫）都是針對新住民本身而來，未來是否要考慮加入新住民的配偶、公婆等？這樣才能真正解決整體臺灣不利於新住民的結構性因素。

前外交部部長錢復說會講越南語、泰國語的新移民子女是臺灣寶貴資產，對臺灣布局東南亞、東協，或是其他的貿易談判，都非常重要，請問部長您認同這樣的說法嗎？未來內政部是否推動鼓勵外籍配偶教導母語政策？

政府為協助婚姻移民適應在臺生活，自 94 年起即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經費，並於「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下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預算 1 億 6,000 萬元，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與現有多項計畫內容類似或重複，像是辦理外籍配偶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等活動，請問部長

為了便於補助計畫的管控及達成最佳成效，是否該徹底檢討現行內容並整併相關計畫？

現行的火炬計畫希望藉由跨部會與跨域合作，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全方位服務，未來有沒有計畫協調教育部統合各縣市教育局深入學校之中，或是增加新住民文化的課程讓所有學童能夠了解這些新臺灣之子？

請問部長內政部的火炬計畫在新北市只花費 1100 萬元的經費，但目前新北市就有將近 9 萬人的新移民，佔全國新移民人數之冠，未來是不是有要增加規模及預算的規畫？

最後，日前民間團體質疑教育部對外籍配偶社會教育經費年年縮水，今年剩不到兩千萬。我們能理解新住民的政策必須進行跨部會協調，諸如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等單位，都應該進行權資源整合、分配，並鬆綁不合時宜的法規，請問部長認為是否應該設置一位專門的政務委員或是由行政院設置一個專門委員會來處理新住民政策，以達到加強溝通協調，加速政策推動的正面效果？

三、銀髮族社區議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老年人口數在 102 年 6 月份，65 歲以上人口 264 萬人，較去年同月底增 8.6 萬人，占總人口 11%，經建會估算，臺灣將在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僅歷時 25 年（1993 至 2018），老化指數快速攀升。

馬總統將人口問題當作是國安問題，首先碰到迫切要做的，就是關於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的立法與執行。江宜樺院長也曾表示老年化的速度也挑戰政府對高齡化人口的因應作為，亦將提供老人安全、健康、有尊嚴、快樂的環境，是政府的目標。

請問院長，目前政府對於老年化即將到來，提出的政策為何？

除了長照法、津貼補助之外，依經建會的推估，臺灣在 5 年內就會走入高齡化社會，而在政府的資源（預算、人力等）限制下，可以負擔龐大的老年人口嗎？

請問院長，老年照護問題，並不是指照護「失能」的老人，有很多屬於健康、能行走的，但因為各種因素而無與子女同住，這也是很多家庭將面臨的挑戰，您知道普遍老百姓的煩惱嗎？

（民眾曾反應最怕的是出差沒人照顧雙親、雙親不願打擾子女，而一人獨居，沒有人可照料三餐）

舉新北市為例，老年人口逾 35 萬人，居五都之首，其中近四成都未與子女同住，然而，在新北市的境內合法的安養機構僅有 1640 間房間或床位，根本就是供不應求。

請問院長，現在在新北市就有近 4 成的老年人口未與子女同住，有些如果需要安養機構，卻還是「一位難求」，這該如何解決？您知道新北市如何因應嗎？

（新北準備推出全國首創的住宅、安養、長照「All in One」銀髮社區，臺灣現有的銀髮專用住宅或養生村，較著重住宅機能，老人月付 2 到 3 萬元房租，就像住進旅館，享受餐飲、各項代辦服務，另有專人清掃房間，定期健檢和社交養生活動等，適合健康老人入住。但入住者若身體有病痛，治療後需安養照護，就得另覓照護機構。新北市推動的銀髮社區，希望囊括住宅、安養、照護的 All in One 銀髮社區，讓各種健康狀況的老人都可入住，不但滿足上述需求，生病、受傷時也可在同個社區內就近轉往安養、照護）

政府的資源有限，民間的力量無窮，為了要達成「All in One」目標，需要企業投資開發，因此新北市政府在兼具效率與效能情況下，由經發局提供單一窗口，整合相關局處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推動老人居住產業計畫，且市府會協助縮短審議程序，短則 2 周，長則 1 年 2 個月，並將容積獎勵提高 40%，還有最長 5 年的地價稅和房屋稅獎勵。

院長，一個好的政策，是需要中央、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才能成功，新北市的「All in One」，行政院是否能全力支持？

（「All in One」由於礙於法規，恐影響企業投資開發銀髮社區，新北市經發局提出以整合企業與社福機構，讓有安養照護經驗的專業機構，獲得企業資源的挹注，來共同運作銀髮社區，可望解決上述之情況，但比較有疑慮的地方是土地審議程序的問題，怕送入內政部後會有所阻礙）

既然院長承諾給予支持，接下來請問內政部長，部長，如果將來新北市政府將土地審議程序送入內政部後，能否也能給予積極協助通過？

老年照護需要的是政府、民間通力合作，期盼「All in One」的政策能順利執行，讓此政策可以讓其他縣市來效仿，如此才能共同來打造「老有所安、幼有所長」的良善環境。

主席：內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鎮湘：（16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一直關心募兵制，6 年以前在馬總統競選之前，我就提出了完整的有關募兵制的建議，雖然我們經過了 4 任部長，嚴部長已經是第 4 任了，沒有完全被採納，本席並不介意，但是本席在意的是，執行的單位也沒有提出完整具體有效的辦法，而造成了前一陣子國防部不得不宣布 82 年次的役男由替代役改撥到常備役，以爭取兩年的時間，我不知道未來兩年會不會還是如此，讓我感覺就是一個「拖」字？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3 年延到 105 年是完成募兵制的時程延後，委員也知道募兵制其實已經開始了，現在之所以會延後達成預定的目標，主要確實是因為我們在招募兵員這件事情上遭遇到一些阻力。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募兵和徵兵本來就不一樣，徵兵是義務，募兵是職業或志業的選擇，如何讓家長很放心的讓子弟選擇這個職業，是非常重要的關鍵，但是我們檢討一下，我們有很多的不足。院長，前不久你曾經向來訪的外賓說募兵制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因為這是兵役制度的重大變革，而且我們已經上路了，所以沒有猶豫的空間。

陳委員鎮湘：請問，你講這句話是一個決心的宣示？還是一個口號？還是已經有完整具體有效的配

套措施？

江院長宜樺：它一方面是一個決心的宣示，另外一方面也是要責成我們國防部退輔會甚至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都必須檢討到目前為止的執行作法，有哪些地方還需要調整改進的，我們就必須及早處理，以免屆時募兵制的目標無法完成。

陳委員鎮湘：本席體會院長所講的，但我第一個落實「許」的是決心，不僅是總統、院長的決心，也是部會首長的決心，更重要的是國防部部長及退輔會主委你們兩位的決心，你們認同嗎？

嚴部長明：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的決心下達之後，絕不回頭。募兵制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我們要貫徹執行。

陳委員鎮湘：第二個落實「許」的是要有完整統合戰力的發揮，包括我們政府之間、院與院之間，部會與部會之間，如果不能統合的話，這件事情將告失敗，你認同嗎？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了解，於去年擔任副院長期間，也有幸拜會委員，聆聽過您對於整個兵役制度的看法，確實我們的募兵制要成功，不只是我們國防部在我們教育訓練及戰力編組方面要做得對，同時我們退輔會也將扮演好我們募兵將來退伍之後的職業轉型角色，並要有所規劃。

陳委員鎮湘：記得在上次質詢時，我曾建議院長，現在各個官校的畢業學生，他們的程度不會亞於一般的大學，那為什麼不讓他們在畢業同時也具備文官的資格？有這麼難嗎？若非要等到 20 年後再讓他去考一個文官資格，當然會有困難，為什麼不能比照警察同樣取得資格，這是很簡單的事情，院長你願不願意朝這方面努力？

江院長宜樺：軍人所取得的是軍人的資格，如果是要取得公務員的資格，就必須經過公務員的相關資格考試，這部分考試院不會特別為哪一種職業另外開闢管道。

陳委員鎮湘：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從他官校入伍一開始，就讓他知道當他畢業的同時，他必須具備什麼樣的考試，如果考取了，將來他退伍時即具備該項資格，如果考不取就只好自謀生活，這樣他就不會有怨言，為什麼我們這樣宣示，就像我們國防醫學院的學生一樣，在他們畢業的同時，或是畢業之前，就考取醫師執照，他當然就可以行醫，這道理是一樣的。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以充實職業軍人的證照能力來講，其實不管在什麼階段，都可以進行，在他官校還沒有畢業之前，亦即整個學習能力最強的時候，如果能夠考取證照，當然是最好。但公務員資格的取得，與隨後的任官，這中間的時間規定，我們還是要尊重考試院既有的政策。

陳委員鎮湘：我想相關配套可能有很多問題，今天本席是要提醒院長可以朝這方面去努力。

第三個落實就是我們有關的法令，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基本國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得非常清楚，條文提到：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該條條文，你看過吧？

江院長宜樺：了解。

陳委員鎮湘：今天本席特別提出來，待會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這個問題。

第四個落實所「許」的是非常關鍵的，我們一般認為現在是錢不夠，但這不只是待遇的問題

，還要考慮到出入的問題，如果這個孩子是選擇一個沒有未來的職業，家長也不會同意，但是我們戰鬥官科的成員在社會上就沒有通用的專長，您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

陳委員鎮湘：這些人員是部隊最重要、最關鍵、最需要的一群人，你如果不能解決這群人未來出路的話，那請問，這些人要從哪裡來？根本沒有來源，這跟大陸來的老兵不一樣，老兵是沒有父母跟著，他們到了哪裡就是哪裡，沒有選擇權，而今天的子弟們是擦量眼睛在看，院長，這方面是否應該加以注意？

江院長宜樺：是，戰鬥官科和非戰鬥官科，確實在他們的專業養成上是有些差別，而且正如同陳委員之前所指示的，我們在戰鬥兵種和官科服役期間，花在他們專業上的時間非常多，所以不容易培養第二專長，這個問題我已經跟國防部、退輔會討論過，我希望他們能夠注意，我們怎麼樣可以讓委員所關心退伍之後的就業問題，得到一個比較好的制度上的安排。

陳委員鎮湘：第五個、就是時間的壓力，我們已經公開宣布 82 年、83 年次的役男不再擔任所謂的志願役。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鎮湘：未來只有 2 年多的時間，換句話說，在這兩年，如何能快馬加鞭，讓所有沒有做的，或過去幾年沒有做的，如何在此時間的壓力下做完？這需要很大的決心與魄力，這方面我們行政院有無決心？

江院長宜樺：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募兵制，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這是我們大家的共識，包括國防部在內。未來兩年，我們如何利用將替代役改成義務役的緩衝時間，以爭取整個募兵比例的提高，而達成目標，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挑戰。

陳委員鎮湘：誠如剛才院長所講的，我們希望這 5 項期許都能夠完成，但如果做不到的話，那就正好相反。換句話說，如果做不到的話，那就變成不許成功，只許失敗。這種狀況就危險了，而不是一句玩笑話，將會產生國安的問題，本席以擔任 40 多年的軍人立場來講這段話，我想應該不為過，到時候我們的戰甲車開不出營門，我們的軍艦開不出港口，院長，將會發生國安的問題，今天軍隊的戰力，是幾十年打下來的基礎，但是若要想讓戰力消失也會很快，因為沒有成員，總不能說讓軍官學校畢業的學生當戰車的駕駛手，總不能說讓海軍官校的學生到鍋爐間去燒鍋爐，試問這個時候怎麼辦？根本來不及了。本席也曾以這個問題詢問過高前部長，他給我的答復，我非常不滿意，他說實在不行的話，我們退回重新採行徵兵制，如果有這種想法，那乾脆不要做。嚴部長，你有這種想法嗎？

嚴部長明：沒有，我剛講過，我們宣示一定貫徹到底來執行這個制度。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個問題是非常嚴肅的，我也希望部裡面或輔導會，當你們在跟長官報告時，不要只報喜不報憂，造成長官作成一個誤判，不久前，還聽過我們總統說，募兵制的問題不大，報告院長，如果我們不能及時矯正的話，其實募兵制的問題很大，嚴部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抱持很樂觀的態度，我們整個行政院團隊……

陳委員鎮湘：我是極不樂觀，我希望你能講實話，你要曉得，當一個部隊的兵力目標低於 70%，算是戰力殘破，今後我將會去部隊視察這個狀況，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真正務實，上星期 10 月 30 日，美國在台協會特別安排我們參觀一場有關美軍募兵制成功的經驗，我也在事先提出了 5、6 個問題，我們瞭解的美軍，在越戰打完後，經過 10 年之後才完成募兵制，現在他們很驕傲他們的募兵制是成功的，他們的部隊可以經得起戰爭的考驗，這我都認同！他們有很多關鍵的問題，我們必須去注意，首先就是有關福利方面，他們的待遇也沒有特別高，與民間平均的待遇是一樣的。然而誘因就在於他們的福利，不管是就業輔導、就學輔導、眷屬福利或是退休後第二職業的選擇。本席刻意問他們，當 20 年的軍人且拿到政府的退休俸之後，在從事第二職的時候，政府是用什麼待遇給他們？他們很明確的告訴我，前面的退休俸照發，後面則是該給他們的，這種誘因是他們募兵制會成功的主要原因。

我向院長報告，我們不是為中高階來爭取，而是要為基層的士官兵去著想。當他們當完 20 年的兵，如果 1 個月的終身奉只有 3 萬或 4 萬元，他們在選擇第二職業時，如果可以累積起來的話，這就可以滿足他們後半輩子的生活，當然這就是誘因了。報告院長，這樣對不對呢？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規劃軍公教年金制度時，都有將這種考慮納入了。

陳委員鎮湘：我不是在替軍人講話，軍公教不能夠劃上等號，因為付出是不一樣的。自古到今的文武百官，武是獨立及不同的個體，如果你一定要用這種方式來講的話，齊頭平等是很難做到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並沒有把軍人及公教人員做齊頭平等，委員也相當清楚，軍人的特性與公教人員不一樣，包括服役期間、提早退休年齡及退休之後年金應該保留幾成，以准他們轉其他職業，這些其實都有不同的規定。

陳委員鎮湘：我請國防部及退輔會要將美軍的成功經驗，好好去讓你們的長官瞭解，也請院長有時間可以過目一下，看看別人為什麼能夠轉型成功，他們可行，為什麼我們就不可行呢？如果我們沒有這種待遇上的誘因，那又有什麼樣的補救方法能夠產生誘因呢？

美軍的主張是一個戰鬥兵 4 年或是超長，這樣都不能滿足作戰的需求。當年我們在基層時，我們是 2 年的兵，有一部分甚至是 3 年的兵，當時是週休 1 日，而非現在的週休 2 日。換言之，現在每禮拜的訓練時間跟過去是不一樣的，以 1 年來講的話，過去大概多了三分之一的訓練時間，所以，現在 4 年的兵只有當年 3 年兵的訓練時間，何況有時候還不足呢！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呢？

嚴部長明：是，我知道，現在我們也在針對……

陳委員鎮湘：換言之，4 年的兵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如何讓他們的服務時間可以久一點呢？其次，我們給他們的誘因不一樣，美軍告訴我們要鼓勵士官兵儘量能夠服務滿 20 年，如果能滿 20 年就可以有那種誘因。美軍以為現在高科技裝備的訓練時間比較長，以阿帕契直昇機為例，訓練一位阿帕契直昇機的飛行員需要多少時間呢？

嚴部長明：最早是 10 年，後來延長到 14 年。

陳委員鎮湘：阿帕契直昇機飛行員的基礎飛行就需要 1 年半的時間，熟悉飛行至少要 3 年，可以出

任務大概要 8 年。如果是剛才所講的服務年限，這根本就不符合成本。在募兵制上，你們也應該考量到軍種的特性及需求。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鎮湘：退輔會改名為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陳委員鎮湘：就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換句話說，如果沒有國軍就沒有你存在的價值，而國防部或國軍如果沒有退輔會的話，你們很大一部分的官兵，他們未來的出路就沒有去處，對不對呢？國軍與退輔會是生命共同體，在行政院是平行的單位，但是在運用上，你們是上下級的單位，國防部是用一個人的青壯年，退輔會則是安排一個人的壯老年，如此才是一個全面的人生。假使主委忽略了這一點，退輔會就沒有存在的價值了，您同意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同意。

陳委員鎮湘：當年的退輔會，由於有 60 萬大軍來到台灣，他們的程度參差不齊，為了安置這些人，退輔會成立了相當多的單位，比如開橫貫公路、農場的及榮家的等等。這些出現的單位都是當年規劃人員竭盡所能去安排的，我們很高興並沒有產生任何的社會問題，而且他們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也是有目共睹的。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的。

陳委員鎮湘：經過上述這一段，老兵逐漸凋零。我們徵兵制的成員沒有這種需求，2 年的役期，或是現在不到 1 年的狀況，他們來當兵時就已經下了決心，就是退伍之後再選工作，大部分都是這樣的情況。因此對退輔會而言，工作需求量就比較少了，這就造成你們第二階段的急速萎縮，甚至還要裁撤。接著就是募兵制的需求，即國防部的需求與退輔會的能量能不能夠有效結合，這就是我們所謂有出路的一個關鍵，董主任委員認不認同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認同，事實上，會裡也在做這方面的努力，我們會看看事業單位如何轉型，以容納那些即將要退伍的短役期同仁。

陳委員鎮湘：簡單看一下之後的幾張圖表，退輔會從民國 43 年至 70 年，再到現在的組織改革，本席就不在此贅述。當前的重點就是有關法令的問題，一開始我就像院長報告過，基本國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得很清楚，在這方面既然是予以保障，但在施行細則上為什麼會發展得有限呢？現以身障法來講，原本訂定的及後來所增加的，與退輔會原本所規定的到現在所增加的，完全是不成比例啊！退輔會董主委，這樣的法律修訂能夠符合未來退輔會組織結構的改變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我們正逐步往這方面努力，現在輔導條例的修正案也已經送到大院審議中，但是歷次的程序委員會在審查時，都因黨團有意見而無法付委審查。目前我們持續溝通中，也希望委員能夠協助我們，讓法案可以儘快付委審查。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因為如果你們沒有完整的法令就很難推動，所以退輔會在這方面可能還要好好加把勁。我們也知道，修法不是我們想像中那麼快速和容易，必須充分溝通和協調，希望退輔會在這方面能再多努力。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鎮湘：接著請教嚴部長，目前國防部面臨著很大的組織改造，我也了解國防部的壓力很大，一方面是募兵制，一方面是精實案。請問精實案的依據是不是打、裝、編、訓的思維？

嚴部長明：是，關於未來打、裝、編、訓和組織的調整、結構的調整，我們準備在 103 年完成軍推案之後，再推動另一個組織調整和兵力結構的調整。

陳委員鎮湘：不論你用什麼名稱，「精」的目的都是要精簡高層，充實基層，同意嗎？

嚴部長明：同意。

陳委員鎮湘：院長同意嗎？是不是應該精簡高層，充實基層？

江院長宜樺：這方面我們尊重國防部的規劃。

陳委員鎮湘：國軍從陸精案到國防二法再到精粹案，在國防二法之前，是一個龐大的參謀本部和一個瘦小的部本部，國防二法之後變成二個龐大的機構，經過精粹案雖然改成一大一小，但是組織結構比以前還多。所以在組織結構上，你們是頭重腳輕。

部隊的情形更嚴重，國軍從大陸播遷來台，我幹過各個層次的部隊長，現在精簡的是軍和師，上面的結構並沒有變，請問這要如何說明「精簡高層」？事實上並沒有啊！至於「充實基層」完全沒有做到，當年的軍團有四萬多人，今天的軍團有一萬多人，部長應該很清楚四級單位的情形，實在不能再減啦！

現在的部隊只有兩到三個連兵旅，只夠資格講旅團，哪有資格講「軍團」！你再裁下去就變成營群了！請問部長，精實案還能再裁戰鬥部隊嗎？已經沒有裁的空間了！再裁就沒有戰力的了。部長要考慮到高司單位，為什麼今天部隊會煩、忙、亂？就是因為頭太重了，每個人下一個公文，每個階層派一個人去督導，下面就應接不暇，這樣是不行的。我們常說要清除部隊的煩、忙、亂，必須從高司單位著手。當然，有本事、卓越的指揮官在裁的過程當中，可以讓部隊接受，達成任務，而不產生怨懟。換言之，也就是不影響士氣，不增加員額，不提高官階，不增加預算，這才是優秀的部隊長應有的作為。如果還沒有裁撤就已怨聲載道，沒有士氣，那就表示精實案是有問題的。請問部長認同嗎？

嚴部長明：是，委員講的對，整個組織編裝調整的精神所在就是要依據這些來做。

陳委員鎮湘：今天本席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提醒部長，因為未來面臨的問題非常嚴肅，也非常嚴重。為了使部隊有戰力，本席要藉此機會再和部長交換一下意見。今天部隊從 60 萬到 40 萬，即將再變成 21 萬 5,000 人，未來可能還會更少。你們在組織結構上不改變，戰力就很難維繫。同時，要兼顧打、裝、編、訓，請問地面部隊有沒有整合的空間？是不是應由統一的指揮官來指揮？就像是反恐部隊一樣，我可以跟院長報告，目前是沒有統一的指揮，這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第一點，地面部隊要如何整合？第二點，內政部長在上午答詢時表示，我們有八萬多警察，部長是不是這樣講的？

江院長宜樺：實際上預算員額大概只有六萬多人。

陳委員鎮湘：不論是六萬多或是八萬多，都不是一個小數字。憲兵擔任警察的工作，我們能不能調整他們的任務，這是國防部應該考慮的問題。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鎮湘：我不是說要抽調，當年我在特戰部隊當大隊長時，我的部隊因任務的需要在一夕之間改成憲兵，16 個特戰大隊改成 16 個憲兵營，也就是特戰憲兵化。但是這樣的時代已經過了，現在應該倒回來，變成憲兵特戰化。院長了解嗎？

江院長宜樺：了解。

陳委員鎮湘：今天全世界對於反恐的作為，尤其是美軍，他們特戰部隊的改變可說和其他軍種是同步的重要。我們的憲兵如果特戰化，我們就會有一個非常強大的特戰部隊，現在買了這麼多的飛機，UH60 來了，阿帕契也要來了，這些都是和反恐及特種作戰相匹配的。請問部長對這方面有考量嗎？

嚴部長明：有，尤其是憲兵特戰化，未來要如何訓練、如何組合，我們都有規劃。另外是統一指揮管制分配任務，行政院也有成立編組來負責反恐的任務。

陳委員鎮湘：好，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詹委員凱臣：（17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江院長一個問題，美國牛肉可不可以吃？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詹委員凱臣：為什麼？現在不是有一些進口的牛肉都含有不同成分？

江院長宜樺：那是極少數，但是已經在我們抽查到之後，加以禁絕，所以現在並沒有含有不法瘦肉精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對這部分我要再解釋清楚。全世界的瘦肉精有四十多種，美國 FDA 最早只允許萊克多巴胺這一種，也就是四十多種瘦肉精裡，最輕毒素的萊克多巴胺加在美國牛肉裡是被允許的，但幾年前，他們又加了齊帕特羅這種瘦肉精，所以美國現在是允許兩種瘦肉精加在牛肉裡。當然，他們的成份、規格要求跟我們的不一樣，在台灣我們只允許萊克多巴胺 10ppb，但是美國本土是可以允許兩種瘦肉精，一種是萊克多巴胺，一種是齊帕特羅。這次我們驗出的美國牛肉瘦肉精是萊克多巴胺之外的另一種成份，那個雖然美國本土允許，但是台灣並不允許，所以只要合乎標準進來的美國牛肉，也就是不含齊帕特羅，但還是有合乎標準的萊克多巴胺，那麼美國牛肉可不可以吃？

江院長宜樺：當然可以。我們這次禁絕掉的，也是含有齊帕特羅這種瘦肉精的美國牛肉，而且據我們所知，美國政府其實也在考慮禁止齊帕特羅，當然這是他們政策上的討論，不管他們最後做出的決定如何，我們現在是只允許含有容許值範圍內的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

詹委員凱臣：因為齊帕特羅的毒性是 12 倍於萊克多巴胺，在此，我必須跟院長和國人同胞說明，其實這些東西就跟農藥一樣，它是有毒性，但問題在量上面，並不是這個東西都不能加，像我們也有使用農藥，所以只要量是對的，是合乎規定的，譬如萊克多巴胺 10 ppb，另外齊帕特羅 0.83ppb，它在美國是被允許的，雖然台灣只允許一種，並不表示這些都不能使用。我們必須把瘦肉精的這個觀念稍微弄清楚。院長，你也承認美國牛肉應該繼續進口……

江院長宜樺：我們經過去年有關進口美國牛肉的討論後，尤其是在 7、8 月 CODEX 做成最終標準後，這個爭議已經平息了，現在我們也知道，美國牛肉原則上可以進口，但必須符合我們國家的規定。

詹委員凱臣：院長，這本是你這次的施政報告，針對報告內容，本席非常肯定，但整整這麼一本報告裡面，沒有提到「僑胞」或「海外僑民」字眼，這是我最不滿意的地方。院長你想想看，你這篇報告只能證明你是 2,300 萬人民的院長，但是只要你在裡面任何一個地方隨便加個海外僑胞、海外僑民或海外地區，你就是 6,000 萬人的院長，有這麼好的投資報酬率嗎？只要加幾個字，你就多了 3,500 萬人的管轄。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送給大院的施政報告，分成口頭版和書面版，書面版絕對是有，而且分門別類非常清楚，但是口頭版因為篇幅和時間限制，不要講說「僑胞」有可能沒有提到，甚至有些施政項目也沒有辦法一一提到，這是在所難免。

詹委員凱臣：但是至少要加幾個字啊！譬如「海外地區」、「僑胞」，因為中華民國海外人口比台灣人口還多！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將來在施政報告撰寫上，會注意這個問題。

詹委員凱臣：海外僑胞是國內的負擔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不是。

詹委員凱臣：不是吧！為什麼有人老是講海外僑胞 A 我們的健保、A 我們的年金？

江院長宜樺：那是個誤解，絕對是個誤解。

詹委員凱臣：政府的政策，譬如稅制、年金、健保的費用，不會因為是海外僑胞，就給予減免，沒有！海外僑胞也是按照政府的規定……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僑胞享有健保，一樣是必須繳納必要費用。

詹委員凱臣：對啊！本席要請教陳委員長。陳委員長，你辛苦了！聽說你從上任到現在已經出國 10 次了？

陳委員長士魁：到美國 4 次，日本 1 次，巴拿馬 1 次，總共 6 次。

詹委員凱臣：那你覺得海外僑胞對國家的向心力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海外僑胞對國家的向心力，以及對台灣未來的發展都非常關心。

詹委員凱臣：院長，我在美國舉辦了一些僑務的座談，希望僑胞能夠繼續支持我們中華民國，事實上幾乎沒有不支持中華民國台灣的僑胞，我很少碰到。僑胞的事情不是只有僑務委員會在管，與內政有關係，與經濟部有關係，與農委會、其他部會都有關係。請問院長，您的僑務政策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僑胞對於國家的貢獻及未來各方面的發展可能發揮的作用確實非常、非常大。過去因為工作的關係，我也拜訪過僑社，現在擔任院長之後，從今年 10 月四海同心聯歡大會，都可以感受到來自世界各地的僑胞對於中華民國的認同及向心力。將來的僑務政策其實從陳委員長上任之後就有一個很新穎的規畫，他會特別加強我們在僑教、僑胞回國投資、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等幾個重要的方面有所著力。

詹委員凱臣：謝謝，委員長，你真的辛苦了。我在美國看到電視節目，知道你到很多地方去，希望你繼續替我們僑胞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我想請教外交部林部長。從免簽證的實施，到 TIFA 的談判、台日漁業的談判、台菲漁業的談判、WHA 的談判、現在 ICAO 的談判，外交部做了很多事情，也做得很不錯，憑良心講，我對外交部的努力、做了很多事情給予肯定。請問部長，我們與柬埔寨及緬甸有沒有外交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與柬埔寨、寮國、緬甸沒有外交關係，可是已經建立了相當的接觸，這也是我們列為重點的工作。

詹委員凱臣：你相不相信僑胞可以把國旗放在柬埔寨，每個人都歡迎，也可以放在緬甸，甚至可以拿到孟加拉？請你們看一下這些照片。本席辦公室與外交部、農委會把幾百噸的白米送到這些國家，這張照片是在孟加拉，當地的民眾正排隊等著領米。這些米是僑胞把農委會給他們的米再加上一些包裝，上面寫著 Love from Taiwan，也有我們的國旗。外交部做不到的地方，僑胞都做到了。當然，這不是外交關係，卻是一個很好的開始，至少讓大家知道這是台灣。

再看下一張照片，有多少人排隊等著領到僑胞幫他們申請到的白米？這是不是外交關係？

林部長永樂：這是民間的外交，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一起推動我們與其他國家的友好關係。

詹委員凱臣：海外僑胞做的與外交部有關係，與農委會有關係，很多事情都是如此，譬如護照就與移民署有關係。我的意思是，海外僑胞與國內的關係是很密切、不能分開的，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確實地了解這一點。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完全同意，我們也非常希望能夠利用各地台商的力量一起來推動。

詹委員凱臣：但是我們給僑胞的資源還是太少了。我開個玩笑，30 架阿帕契直昇機即將抵台，1 架直昇機的錢就差不多是僑委會 2 年的預算，所以政府還是應該多關心一下僑胞，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

詹委員凱臣：謝謝部長。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個人的意見。院長，您對於監聽有什麼看法？

江院長宜樺：監聽是打擊犯罪的一種工具，但是監聽的執行必須按照國家的法令來做才不會浮濫。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監聽是有必要的，美國聯邦法院在 10 月 10 日或 9 日通過一個法，允許美國政府繼續監聽人民。為什麼這麼做？因為監聽不是只有政治目的，很多人都把監聽說成是為了政治目的，殊不知監聽有一部分是可以防止犯罪的。

江院長宜樺：監聽主要就是為了防止犯罪……

詹委員凱臣：而且可以減少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所以監聽有其必要。

江院長宜樺：是。

詹委員凱臣：我贊成法務部長講的一句話，那就是：「監聽是政府的必要之惡。」我們經常說：「防君子，不防小人。」其實監聽是為了防小人，不防君子。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這也可以說是委員的一種表達方式，我們尊重；但是我們認同委員剛才所講的，監聽

之所以存在，是為了要打擊犯罪，讓民眾生活安全。因此，如果我們以自己國內監聽案件的種類來分的話，絕大部分都是用在毒品防治、黑道幫派以及貪污等等相關的重要犯罪上，國人只要看清楚這個真相，就會了解監聽對於我們防治犯罪確實是很有幫助的。

詹委員凱臣：我希望能夠讓監聽正名，不要讓它被污名化。監聽有其必要，對一個國家的很多方面，真的很重要。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經過這段時間的討論，絕大部分的民眾也都知道我們所謂的通訊監察，其實有其存在必要。當然，我們要小心，不要讓它被用在不法用途上，或是使用頻率過於浮濫；但是該做的，都應該要做，否則我們的國家沒有辦法確保安全。

詹委員凱臣：對，所以我剛才強調的也是合法監聽，並不是一般監聽。

另外，我要舉個例子請教院長，如果我們兩人吵架、爭執時，我拿起鞋子往地上丟、往後面丟或是往天空丟，這樣有沒有犯法？

江院長宜樺：只要沒有傷害到別人，那是你的一種表現方式；但是如果你丟的方向會傷害到他人，就是不對的。

詹委員凱臣：我拿起鞋子往地上丟和往你身上丟，有一樣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是不一樣。

詹委員凱臣：所以這麼簡單的法律常識和道理，大家還有必要再吵嗎？我們只是要說，你可以表達你個人的意見，因為這是民主啊！但是你的個人意見表達不能帶有侵略性或是傷害性的行為，這是何其簡單的道理，為什麼大家都會講說：「我丟在地上，為什麼不可以？」當兩個人吵架時，你拿起鞋子往哪邊丟都沒有關係嗎？

江院長宜樺：我贊成委員所做的分辨。

詹委員凱臣：最後，我要請教院長的是有關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問題。我有個親戚的小孩是身心障礙者，他從來沒有自己出過門，也沒有自己做什麼其他事情，每天都是由別人來照顧他。其實他出門時很方便，因為他持有身心障礙者的卡片，所以他的車子可以停放在身心障礙者的專用車位，而且很多走道和坡道也都有無障礙設施；但是如果照顧他的人，以後無法再照顧他，那麼政府對於這些身心障礙者有何保護措施？政府有沒有一個多元性的政策，可以讓他們的將來受到保障？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這正是我任內希望能夠有重大突破的施政項目之一。現在我們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根據身權法的規定，是有相當多的名目上的保障；但是對於他們的父母或家人亡故之後，他們要如何生存或是自給自足，這是我們將來要建立制度加以協助的。

詹委員凱臣：這個非常重要。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

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總質詢：（國防、外交篇）

一、募兵問題：

院長，為因應世界潮流並考量可獲國防資源，國軍持續改革，在軍事現代化與兵力精簡之間取得平衡，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勁旅；並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原則，預計 103 年底國軍總員額調降至 21 萬 5 千人，對嗎？

院長，國內面臨人口少子化趨勢，學校招不到學生已經很嚴重，而國防人力供給日趨困難已對現行兵力結構及兵役制度形成重大挑戰。臺灣為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國家之一，人口結構呈現青壯人力相對減少趨勢。請問院長，推動募兵制度在現有兵力規模與兵役制度下，未來必將面臨可徵役男不足之窘境，國防部要如何因應？

院長，目前國防資源因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趨緩而日益緊縮。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間接導致國內經濟發展遲緩，政府財政日趨困難；另考量整體施政優先順序，國防預算佔政府總預算比例呈逐年遞減趨勢，軍人待遇及福利無法顯著提升，導致人員招募誘因及官兵留營意願不足，募兵制推展困難增加。

院長，兩年後如果繼續推行募兵制，人員費用壓力更形龐大，將使各項重大國防政策推展之困難度上升。因此，國軍須籌編合理、適足之財力規模，妥適配置及運用資源，以確保建軍備戰穩健發展。本席請問院長，關於這一部分行政院在 103 年預算上是如何配置和因應？

院長，國防部現在要將募兵延後兩年，本席請問院長，兩年以後是否真能推動募兵制？院長你應該知道，兵役政策是攸關役男的出國留學、就業、進修等相關權益問題，茲事體大，這樣關乎役男一生的大事，政策說變就變，本席希望國防部能好好思考，如果全面募兵制無法推動，就考量恢復從前的募兵、徵兵並行制度，以及縮短役期等方式，總之，本席希望國防部在國防安全的前提下，能提出一套可行也符合台灣現行人口結構的兵役制度，不要在政策搖擺影響役男權益，院長，這要多久才能提出？

二、服兵役塞車問題：

院長，目前 83 年次以後的役男需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然後變成後備軍人，83 年次以前的役男，本來要全部徵集來做替代役，但由於募兵沒有很順利，所以還是會有常備役的徵集。根據本席了解，尤其在畢業潮期間，常備役職業軍人的訓練人數較多，目前估計有六萬役男等當兵，平均等待兵役期間為 4 個月到一年時間，這樣的時間找工作也不容易，本席請問院長，是否能讓職業軍人與義務役軍人的訓練時間分開，讓訓練機構能空出來，讓畢業的役男能順利來當兵？院長，對於役男服役塞車問題，本席也希望國防部能全面檢討改進。

三、史諾登案對台灣國防安全的影響：

院長，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前特約雇員史諾登（Edward Snowden）向英國「衛報」及美國「華盛頓郵報」揭露美國政府監控電話與網路的三稜鏡計畫，受全球關注，並引起國家安全與個人隱私平衡的討論。荷蘭籍議員維爾德（Sophia In't Veld）說，美國總統歐巴馬對美國人解釋說，三稜鏡計畫並非針對美國公民，而是外國人，對於美國這樣的行為院長的看法如何？

院長，史諾登的揭露美國這個「世界人權糾察」自己違反《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規定，在長達六年的時間裏，美國政府侵犯包括其國內以及全球各國人民的通信隱私和國家利益。我們有沒有掌握到台灣有多少情資外洩？未來要如何防堵？

院長，行政院才在五月底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第二條即揭示：「國家安全的維護及

於網際網路必要範圍。」這代表政府對網路已為國安一級戰場的警覺，值得肯定。但令人不解的是，政府中不同部門卻不同調，NCC也提出《電信法》草案，其中要求固網業務的市場主導者，將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之所在位址、類型、總容量、全部管道等管線基礎設施所在位址，也就是「國家關鍵基礎建設」，提供其他電信業者查詢、分享。

院長，台灣是否只考慮解決網路競爭問題，而輕忽可能影響台灣國家安全。國安局長曾指出，駭客從竊取資料轉向破壞基礎建設，直接危害台灣交通運輸、金融秩序等安全，對台灣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危害程度「相當嚴重」。

NCC修法時應有考量到，要求公開整個關鍵基礎建設資料，對國安會有影響，因此要求業者簽訂保密契約。本席請問院長，台灣的國家安全緊緊靠著保密契約與低額罰款來達到保密效果，你放心嗎？若資訊不慎外流，要由誰來負責？

四、網路資訊安全問題：

院長，根據本席了解，中國已經針對美國的三大科技公司進行安全查核，包括『IBM、EMC和甲骨文』。您認為台灣國安局是否應該比照辦理，針對美國、大陸公司的安全設備公司，在台灣有高度佔有率的，進行安全查核？

院長，目前政府單位、國營事業的網路安全設備，都是以美國產品為主，如此，是否造成國安層級的疑慮？院長，本席認為應該由行政院推動政策，要求政府、國營事業在未來 3~5 年的網路安全設備汰換，優先以『本土廠商』『非美國、大陸產品』為主，您是否贊同？

院長，目前政府單位、國營事業的資訊交換設備（如電子郵件）都是美國設備或服務，長期將造成國安危機。本席認為國安局或相關單位應編列預算，來建置資料安全交換平台，強化國安自主能量。

院長，網路世界已成為國安的關鍵戰區，各國無不努力侵入別國的網路世界，而努力高築自己的銅牆鐵壁。史諾登事件是一個嚴重的警訊，本席希望行政院、國防、國安單位都能立即計畫進行改善，本席更要求院長能將相關改善計畫擬定後送交本席參考。

五、兩岸關係問題：

院長，馬英九總統在國慶文告中說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但是國防部長嚴明則直指兩岸是「敵對關係」，院長您在立院表示，台灣和中國的關係，與台灣和美國、日本之間的國際關係不同，這是政府一貫立場；而中國迄今對台灣仍懷有軍事企圖與敵意，雙方確實存在緊張、對立關係，兩者說法並不衝突。

院長，如果要以您的邏輯與定義，日本對於台灣釣魚台的態度，美國國防相關人士也於 10 月 24 日透露，美日共同作戰計畫有載明奪島內容，該計畫具體規定當遭遇緊急狀態時日本自衛隊及美軍的作戰行動實施要領，這是首度預設日本領土特定地區遭武力攻擊時的情況來做規劃。請問院長，那我們與美、日是不是敵對關係？

院長，自從一九八二年聯合國公布海洋法公約及一九九四年制定兩百海里經濟專屬的海域，菲律賓、越南、印尼、汶萊等國紛紛以各種手段蠶食鯨吞南海各島礁，以致引發層出不窮的糾紛。同樣的南海紛爭中，越南、菲律賓對於太平島也是始終虎視眈眈，依照院長的標準，這算不算是敵對關係？

院長，馬總統在接見美國「百人會」訪華團時表示，政府讓整個台灣海峽改變，相較於朝鮮半島仍處戰雲密布，台海已從過去的火藥庫變成現在的和平大道。政府基本態度是，兩岸雙方

還是有很多歧見沒有解決，但希望能擱置爭議、共創雙贏，不要用非和平方式解決，「有話好說、有事好談」，這樣慢慢建立互信。院長，國防部的「敵對關係」說，是否會隨著慢慢建立互信後，而有所改變？

六、國防部文人或軍人部長的差別問題：

院長，根據民國防部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內容顯示，自馬總統就任以來，政府積極推動「兩岸和解制度化」政策，促進兩岸互動與合作，迄今已獲多項具體成果。國防部在此時空背景之下，於 98 年首度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將總統的國防理念體現於國防施政規劃中，落實「文人領軍」精神，同時藉通盤審視重大政策，擘劃未來革新與發展方向。本席請問院長，這份《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所謂的落實「文人領軍」精神所指的究竟為何？

院長，有報導指出，軍人雖然熟知作戰事務，但是軍人出任國防部長，容易產生「軍種本位主義」與「學長罩學弟」的陋習。例如，海軍出身的國防部長，較會拔擢同為海軍的自家人，且採購武器也會以海軍裝備優先。根據長期的統計與觀察似乎也是如此，院長是否也認同這樣的調查結果？

有鑑於此，文人國防部長就成為多數民主國家治理國防的常態。以美國為例，國防部長角色是擔任總統的主要國防政策顧問，並負責規劃一般國防政策和國防部相關的其他政策，根據法規，國防部長必須是至少在 10 年內未加入任何現役武裝部隊的平民。

院長，台灣在 2002 年通過以「文人領軍」為目標的「國防二法」（國防法與國防組織法）。「國防二法」實施後，國防部也透過「國防特考」與「公開徵選」的方式進用「文官」，希望引進優秀文職人員參與國防事務，真正落實「文人領軍」精神。不過「國防二法」實施至今，國防部並未落實「文人領軍」理念，許多進入軍中幕僚階層的文官人員抱怨遭排擠，甚至最後不得掛冠求去，國防部也在 2011 年遭到監察院要求檢討。

院長，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所謂的落實「文人領軍」精神，是不是表示要由非文人部長，也就是軍人部長，來落實文人領軍的精神？未來國防部究竟是軍人領軍或是文人領軍究竟何去何從？

七、柬埔寨、緬甸設立辦事處問題：

院長，台緬斷交將近 60 年，近日台緬經貿傳出重大突破。外貿協會經過兩年調查與協商，10 月 4 日正式在緬甸第一大城仰光成立「仰光台灣貿易中心」，協助我國業者搶進緬甸市場，也使貿協的東協布局接近完整。

院長，經貿有突破可是外交卻停滯不前，因應未來越來越蓬勃的需要，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在緬甸、柬埔寨設立辦事處，並研議簡化緬甸、柬埔寨申請來台的程序，對於曾經申請來台簽證無任何不良紀錄的人士，再次申請時，審核程序應確實且簡化，而對於有不良紀錄者再予以管制。

院長，本席要說明的是，緬甸及柬埔寨未來將是一個全世界重視且要競爭的市場，政府應協助台商取得更有利的競爭條件，而不是用現行僵化的規定造成台商競爭的障礙，院長，您是否認同？

院長，目前柬埔寨境內沒有我方政府派駐組織及人員，相關事務皆仰賴我方駐胡志明市辦事

處楊司恭總領事協助，因為台商協會的努力，亦為我政府做好國民外交，在柬埔寨不論政商、社團都廣結善緣，讓更多的東國民眾了解台灣，加上台灣的醫療技術為世界所公認，因此東國深耕華僑、當地富商、政要均有相當意願到台灣觀光或就醫，但目前入台簽證將觀光、體檢、醫療等項目合而為一，形成相當繁瑣的手續，需準備醫院掛號文件等資料，台商協會建議醫療、健診入境手續應簡化而台商亦願為渠等作保，也藉此推展台灣醫療觀光。因此，本席希望院長能督促外交部盡速在緬甸、柬埔寨設立辦事處，以利台商競爭與當地人民來台事宜。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唐山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唐山：（17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擔任行政院長多久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從 2 月 14 日到現在，已經超過 8 個月，將近 9 個月。

陳委員唐山：你覺得自己這 8 個多月做得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覺得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陳委員唐山：最近發生一連串的事情，特別是食安問題，現在搞得什麼都不能吃，身為行政院長，你的看法如何？你認為食安與國安有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食安問題嚴重的話將構成國安問題，一方面是因為這牽涉到人民的健康，另外一方面也牽涉到整個食品產業的經濟。

陳委員唐山：一個國家搞到連東西都沒有辦法吃，行政院應該要求管轄單位必須負起責任，這個問題要講的很清楚，連總統都應該出來講話，因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過去臺灣與中國大陸相比，大家都認為臺灣的東西比較安全，去日本的時候，覺得日本的東西比較安全，來臺灣的時候，也覺得臺灣的東西都比較安全，但是卻現在搞成這樣，真的讓人非常失望，你擔任行政院長，在這方面要多多用心。

江院長宜樺：是，多年累積下來的問題，在我們任內一定要做根本的處理，這個制度可能要重新建立，才有辦法恢復民眾的信心。

陳委員唐山：另外，有關九月政爭，本來這件事情可以處理得很好，現在卻搞成這樣，變成行政系統與司法單位聯合起來修理立法院院長，不管怎麼解釋，在國外他們是聽不懂、搞不清楚的！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們有與國外友人接觸，他們其實相當清楚這件事情的緣由與變化。

陳委員唐山：這絕對搞不清楚，因為這樣做完全沒有辦法履行三權分立的基本想法，這是最基本的原則，你也是國外留學回來的嘛，你是從 Harvard 留學回來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從耶魯回來的。

陳委員唐山：你對這個基本觀念應該非常清楚才對。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唐山：納稅人期待政府能為他們做很多事情，結果搞成這樣，不管是哪個黨派的人都非常失望，本席講話絕對不分黨派，一向是對的就說對，錯的就說錯，希望我們的國家在政府領導下真的能好好做一些事情，能保護我們的國民，畢竟納稅人才是最大的。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唐山：今天主要是要討論外交議題，是嗎？

江院長宜樺：對，現在是外交及國防組的質詢。

陳委員唐山：外交代表一個國家的主權，要不然談什麼外交！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唐山：請問院長，臺灣是不是一個國家？

江院長宜樺：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

陳委員唐山：中華民國與臺灣有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臺灣是我們在沒有辦法使用中華民國這個正式國號的情況下所使用的名稱。

陳委員唐山：我們選出馬總統擔任我們的總統，但他當了總統之後卻講出一些「三八話」，他說臺灣不是一個國家，現在有 23 個國家與我國有邦交關係，如果這樣的話，請問他們把臺灣看成什麼樣的國家？

江院長宜樺：我們當然是一個國家，而且我並不認為總統有剛剛委員所講的……

陳委員唐山：什麼當然是一個國家？既然馬總統說臺灣不是一個國家，那這 23 個邦交國要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樺：總統沒有說臺灣不是一個國家。

陳委員唐山：從我擔任外交部長到目前為止，外國人當中說臺灣不是一個國家的人只有一位，那就是以前曾經擔任過布希總統國務卿的 Colin Powell，他說臺灣不是一個國家，那時候我是擔任外交部長，當時美國的在台代表是包道格，我馬上就請包道格到外交部的辦公室來，然後向他提出抗議，我質問他 Colin Powell 是憑哪一點說臺灣不是一個國家，並向他提出抗議，事後我問他有什麼意見，他說他只好把我的 protest 帶回 WHITE HOUSE，告訴他們 Colin Powell 講台灣不是一個國家，我們反對，我是這樣做的。另外，我聽到還有一個人說台灣不是一個國家，都是外國人，這個人你可能認識，他是英國一位著名的國際法教授，名字叫做 James Croll，你是否聽過他的名字？

江院長宜樺：沒聽過，抱歉。

陳委員唐山：他是相當有名的一位國際法教授，他說台灣不是一個國家，為什麼？他說無論是台灣或中華民國，從來沒有一位總統或外交部長曾經寫信或是用某種方式在聯合國內表達我們要進入聯合國，他說連這個動作我們都沒有做，所以他認為台灣不是一個國家。他這樣講之後，我就建議陳水扁總統寫了一封信，我想部長非常清楚，送到聯合國，結果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不接受我們的信，我們再度送入，他還是沒有接受。後來他表示，根據 1971 年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台灣已經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他這個講法是錯誤的，2758 號決議中根本沒有談及台灣或所謂的中華民國，只是決定蔣介石這個 power 被 kick out，所以美國立即發出聲明表示異議，日本方面也發出反對的聲明。我今天在此質詢你的關鍵在於，外國人講我們台灣不是一個國家，我們還可以反駁，也能理解；我們選出來的總統，我們選他當總統，他自己講台灣不是一個國家，那請問您今天的職位－行政院長，我們稱呼你是行政院長，好像是讓你佔便宜了，你對這點有何看法？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就我所知，總統從來沒有說中華民國台灣不是一個國家，相對地，總統對捍衛我們國家的主權不遺餘力。

陳委員唐山：那他怎麼講？這個還有什麼可以辯的？

江院長宜樺：不是，委員如果說總統在什麼地方講這句話，歡迎舉出實際的句子來。

陳委員唐山：他說台灣跟中國是區跟區的關係，他又講台灣不是一個國家，他當然是 relative to Mainland China，我瞭解他的意思，但是當一個總統，在 2,300 萬國人都關注，國際媒體也都在聆聽的場合，他可以說台灣不是一個國家嗎？這實在是很奇怪的事！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說明，我從來沒有聽過總統講這樣的話。

陳委員唐山：我想這個沒有什麼可以再辯論的。我們這個團隊，不管是在哪一個方向，我自己好好地思考，這個團隊似乎跟整個台灣的民意是脫軌的。身為代表民意的立法委員，我們提出某個案子，很多你們這些在上位者無法接受，你們到南部去看看，那麼多人失業、沒有工作，你再跟他講也沒有用！等到每次要投票時就分兩個黨，一個民進黨，一個國民黨，國民黨說 yes，民進黨說 no；民進黨說 yes，國民黨就說 no，現在台灣搞成這樣子！沒有辦法 unified 整個 internal power，我們這個台灣要分成兩個台灣，一個已經夠小了，要分成兩個台灣。有個美國人 Bellocchi 以前當過 AIT 理事主席，我想部長非常清楚，Bellocchi 曾經跟我講過，本席在美國那段時間，曾有中共的首領到 Washington DC 訪問，當時我們在 WHITE HOUSE 前面拿布條寫著「ONE TAIWAN，ONE CHINA」，我們說 ONE TAIWAN，ONE CHINA，你願意講 ONE REPUBLIC OF CHINA 也可以，我可以接受，我們說 ONE TAIWAN，ONE CHINA 就是要讓中共他們知道台灣不是你的，這一點我們要表達得非常清楚。就是要讓中共知道：臺灣不是你們的！我們這邊要表達地非常清楚，當然美國人也非常清楚，台灣 2,300 萬人中大部分人在想些什麼東西；但是幾年前有一天他到辦公室裡面來找我，他叫我 Mark，他說：Mark, you should say "one china, one Taiwan", but now you have "one china, two Taiwans". 他這樣講，我聽了心裡面非常難過。台灣就分成這樣子，變成兩個台灣，有人說一個是 north Taiwan、一個是 south Taiwan。現在您在位，有什麼方式能把這些加以整合，讓台灣真的是 united as one Taiwan。你要把老百姓的生活弄好，不要一直聽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共匪的話，你告訴我，現在是哪一個國家對我們的領土有野心？

江院長宜樺：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委員唐山：就是共匪，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陳委員唐山：我一直稱共匪，只有他們對台灣有野心，沒有其他國家對台灣有野心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為什麼一定要聽他們的話？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並沒有聽他的話。

陳委員唐山：怎麼沒有聽他們的話？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如果一直站在這個前提之下，這樣我對您的尊重就變得沒有意義了，我非常尊重委員，但是委員怎麼可以在講話之中忽然間加了一句話說我們都是聽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我從來沒有，而且我很堅定地跟委員講，我也希望台灣是團結的。

陳委員唐山：因為時間相當有限，我今天是要在這個地方跟你好好來討論台灣的定位問題，台灣沒有定位，他當總統也不曉得是當哪一個國家的總統，隨便亂講話，那我們這些選民怎麼辦？連上面的人都不知道台灣要跑到哪裡了！所以他就亂搞，連經濟或什麼東西都可以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那邊的 suggestion、proposal，不管台灣人民的希望是如何，他不管！我們是非常深切地體驗到，所以我剛剛才講你們有很多人都沒在社會上吃過苦，大學畢業就到國外去留學，都是一些位處高層的有錢人，不知道這些打赤腳的人是怎麼生活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這樣說我的話，我覺得並不公平，第一，我今年也已經 53 歲，並不是一個大學畢業生；第二，我雖然年紀不如委員，但是也在台灣到處走過，我一樣有鄰居、朋友，深知這個社會的人民需要什麼，並且盡我的力量在提供人民服務。

陳委員唐山：我的質詢是要讓您稍微瞭解我們這些當民意代表的人有怎麼樣的一個想法。

江院長宜樺：是，我尊重你。

陳委員唐山：我當過縣長，知道縣長份內要做什麼工作，我也在政府單位做過。這一次監聽的事情，當然有人講 ok，說這是可以接受的等等，但這是 privates，你知道有一本書叫做「1984」，是 Orwell 寫的，你應該非常清楚。

江院長宜樺：非常清楚。

陳委員唐山：對啊！我們從這一本書裡面也可以知道有這樣一樁事情……

江院長宜樺：我們最近所發生的這些監聽譯文事件，絕對不是歐威爾小說裡面所講的情節，這個委員非常清楚。

陳委員唐山：Orwell 的這本書早就講了，以後大家會脫光光給人家看—without privates，這一點是人家老早就講的，至少那是在 1986 年，科技最發達的就是在 1986 年。普渡大學校長有一篇非常有名的演講，就是以 1986 年來講的，Orwell 的書也正好是在 1986 年。

因為時間相當有限，我在這邊要跟你提到，現在你們行政院一直在 push 要通過服貿，我看了 10 月 28 日的自由時報。在中國大陸做生意的這些人登了一個廣告來影響台灣人民的想法，這些人都是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綁票的，他們在那裡做事，不刊登這篇廣告，他們要如何生活？所以這是騙人的。

江院長宜樺：希望委員不要用這種角度來看所有的台商，他們同樣在表達他們的意見及對國家未來的期待。

陳委員唐山：不要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習近平說他有一個中國夢，就像以前金恩博士說他有一個夢一樣，習近平現在也說他有一個夢，你知道美國人怎麼解釋這個夢嗎？美國人說他的夢就是這些有錢人儘快把錢送到美國銀行去，把小孩送到美國或歐洲，這就是他們的夢。所以我希望您能夠了解，我們臺灣不管是哪個方面都比中國大陸好得太多，你不要讓臺灣人民一點自信都沒有，好像每樣東西都要靠中國大陸，這是你們最大的錯誤！你們一定要讓臺灣人民有很大的信心，我們不管是文化還是各方面都贏過他們，這樣想就對了。當然我們不反對和中國大陸交往，可是甘乃迪講過一句話，我引用他的話來結束我的質詢，他說：「Do not fear to negotiate, but do not negotiate out of fear.」，我們跟中國大陸可以協商，但是不要因為怕中國大陸才跟他們協商，那結果一定是不好的。

今天質詢時間不夠，但是我有很多問題要跟你討論，你當行政院長，不要分兩派。

江院長宜樺：我絕對不會分南北或藍綠。

陳委員唐山：你這次請客是每個委員都有請。

江院長宜樺：都有請，拜託委員一定要來，身體力行表示您的心中沒有黨派之分，是為了國家。

陳委員唐山：您當行政院長，我希望您能夠跟以前的行政院長不一樣，讓人感覺到這個行政院長是不分黨派的，這樣臺灣才有希望。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期勉。我們一起往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報告院會，休息 2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8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1513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並請惠予同意撤回 101 年 11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2）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336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二、檢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

院 長 江 宜 樺

附件：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參閱本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本期公報或本期公報光碟附錄檔）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於 11 月 5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隨即處理。

本案現在進行處理，進行廣泛討論，因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發言。

本案現在依例逐章進行二讀，處理海關進口稅則。宣讀第 1 章章註一。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第 1 章 活動物

章註

一、本章除下列者外，包括所有活動物：

（甲）第 0301、0306、0307 或 0308 節之魚、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乙）第 3002 節之微生物培養體及其他貨品；及

（丙）第 9508 節之動物。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 章。

第 1 章 活動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第 1 章 刪除 第 010110、010210 及 01051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1011000、01021000、01029000、01051910、01051920、01061200、01069010 及 01069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10121、010129、010130、010221、010229、010231、010239、010513、010514、010515、010613、010614、010633、010641 及 01064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01012100、01012900、01013000、01022100、01022900、01023100、01023900、01029010、01029090、01051310、01051390、01051410、01051490、01051510、01051590、01061210、01061220、01061300、01061410、01061490、01063300、01064100、01064900 及 0106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 第 010612 目及第 01019000 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 章增註五。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增註

五、刪除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 章。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020732、020733、020734、020735、020736、02090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2073210、02073220、02073310、02073320、02073400、02073510、02073520、02073591、02073599、02073610、02073620、02073630、02073691、02073699 及 02090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20741、020742、020743、020744、020745、020751、020752、020753、020754、020755、020760、020860、020910 及 0209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2074100、02074200、02074300、02074410、02074420、02074490、02074510、02074520、02074530、02074590、02075100、02075200、02075300、02075410、02075420、02075490、02075510、02075520、02075530、02075590、02076010、02076020、02076030、02076040、02076050、02076060、02076090、02084030、02084040、02086010、02086020、02091000 及 0209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 第 0209 節、第 020840、021092 目、第 02071429、02072729 及 02109200 等項之貨名。

修正 第 02071399、02071429、02072690 及 02072729 等項第 3 欄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 章增註二至四。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增註

二、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3024100、03024300、03035100、03035300、03048920、03048600、03048970、03054950、03055941、03055950、03056100、03056300 及第 16 章稅則第 16041210、16041310、16041320、16041600 號之沙丁魚、鯷魚、鯡魚、鯉魚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91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三、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3024400、03028985、03035400、03038985、03048940、03053910、03056940 及第 16 章稅則第 16041510 號之鯖屬類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377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四、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3028984、03038984、03048930 號及第 16 章稅則第 16041920 號之鯊魚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64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 章。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0306、0307 節、第 030191、030193、030194、030211、030235、030311、030345、030351、030492、030541、030542、030551、030561、030562、030563、030611、030612、030621 及 030622 等目、第 03019100、03019400、03021100、03023500、03031100、03031900、03032900、03034500、03035100、03049990、03054100、03054200、03054920、03054930、03055100、03056100、03056200、03056300、03056940、03061410、03062111、03062112、03062210、03062220、03062430、03072910、03072920、03073910、03073921、03073929、03074911、03074912、03074921、03074922、03076020、03076030、03079110 及 03079190 等項貨名。

刪除 第 030110、030212、030240、030250、030261、030262、030263、030264、030265、030266、030267、030268、030269、030270、030321、030322、030352、030361、030362、030371、030372、030373、030374、030375、030376、030377、030378、030379、030380、030411、030412、030419、030421、030422、030429、030530、030613、030623 及 03071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30011000、03021210、03021220、03024000、03025000、03026100、03026200、03026300、03026400、03026500、03026600、03026700、03026800、03026910、03026920、03026930、03026940、03026951、03026952、03026960、03026970、03026980、03026991、03026992、03026993、03026994、03026995、03026999、03027010、03027020、03032100、03032200、03035200、03036100、03036200、03037100、03037200、03037300、03037400、03037500、03037600、03037700、03037800、03037910、03037920、03037930、03037940、03037951、03037952、03037960、03037970、03034980、03037991、03037992、03037993、03037994、03037995、03037996、03037999、03038010、03038020、03041100、03041200、03041910、03041920、03041930、03041940、03041950、03041990、03042100、03042200、03042910、03042920、03042930、03042941、03042942、03042943、03042944、03042950、03042960、03042990、03049911、03049912、03049919、03049920、03049930、03053010、03053090、03054910、03055920、03055930、03056920、03056930、03061110、03061120、03061200、03061300、03061420、03061900、03062120、03062311、03062319、03062321、03062329、03062920、03071011、03071019、03071020、03071031、03071032、03075900、03079120、03079131、03079132、03079140、03079150、03079160、03079180、03079911、03079912、03079913、03079914、03079915、03079916、03079917、03079918、03079919、03079920、03079921、03089922、03079923、03079924、03079925、03079926、03079927、03079929、03079930 及 03079931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308 節、第 030111、030119、030213、030214、030224、030241、030242、030243、030244、030245、030246、030247、030251、030252、030253、030254、030255、030256、

030259、030271、030272、030273、030274、030279、030281、030282、030283、030284、030285、030289、030290、030312、030313、030314、030323、030324、030325、030326、030334、030353、030354、030355、030356、030357、030363、030364、030365、030366、030367、030368、030369、030381、030382、030383、030384、030389、030390、030431、030432、030433、030439、030441、030442、030443、030444、030445、030446、030449、030451、030452、030453、030454、030455、030459、030461、030462、030463、030469、030471、030472、030473、030474、030475、030479、030481、030482、030483、030484、030485、030486、030487、030489、030493、030494、030495、030531、030532、030539、030543、030544、030564、030571、030572、030579、030615、030616、030617、030625、030626、030627、030711、030719、030771、030779、030781、030789、030811、030819、030821、030829、030830 及 0308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3011100、03011900、03019922、03021300、03021400、03022400、03024100、03024200、03024300、03024400、03024500、03024600、03024700、03025100、03025200、03025300、03025400、03025500、03025600、03025900、03027100、03027200、03027300、03027400、03027900、03028100、03028200、03028300、03028400、03028500、03028910、03028920、03028930、03028940、03028951、03028952、03028960、03028970、03028981、03028982、03028983、03028984、03028985、03028989、03028991、03028992、03028993、03028994、03029010、03029020、03031200、03031300、03031400、03032300、03032400、03032500、03032600、03033400、03035300、03035400、03035500、03035600、03035700、03036300、03036400、03036500、03036600、03036700、03036800、03036910、03036990、03038100、03038200、03038300、03038400、03038910、03038920、03038930、03038940、03038951、03038952、03038960、03038970、03038981、03038982、03038983、03038984、03038985、03038989、03038991、03038992、03038993、03038994、03039010、03039020、03043100、03043200、03043300、03043900、03044100、03044200、03044300、03044400、03044500、03044600、03044910、03044920、03044930、03044990、03045110、03045190、03045210、03045290、03045300、03045400、03045500、03045910、03045920、03045990、03046100、03046200、03046300、03046900、03047100、03047200、03047300、03047400、03047500、03047900、03048100、03048200、03048310、03048390、03048400、03048500、03048600、03048700、03048910、03048920、03048930、03048940、03048950、03048960、03048970、03048990、03049310、03049320、03049410、03049420、03049510、03049520、03049910、03053100、03053200、03053910、03053990、03054300、03054410、03054490、03056400、03057110、03057120、03057130、03057200、03057900、03061111、03061112、03061211、03061212、03061421、03061429、03061500、03061600、03061700、03061910、03061920、03062113、03062230、03062440、03062510、03062520、03062611、03062619、03062620、03062630、03062711、03062719、03062721、03062729、03062730、03062912、

03062921、03062929、03071110、03071190、03071910、03071920、03071930、03071940、03072930、03073930、03074931、03074932、03075910、03075920、03076040、03077110、03077120、03077130、03077190、03077911、03077912、03077913、03077914、03077919、03077920、03078110、03078121、03078122、03078911、03078912、03078920、03078931、03078932、03078940、03079130、03079941、03079942、03079943、03079944、03079945、03079949、03079951、03079959、03079961、03079962、03079963、03079969、03081110、03081190、03081910、03081921、03081922、03081930、03081940、03082111、03082119、03082910、03082920、03083011、03083019、03083020、03083030、03083040、03089011、03089019、03089020、03089030 及 0308904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 章修正增註一，增訂增註二。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增註一、增訂增註二。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增註

一、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4011010、04011020、04012010、04012020、04014010、04014020、04015010、04015020、04029910、04029920 及 04029992 號之液態乳產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3000 公噸且由中華民國管理該等產品之核配為限；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3000 公噸而由巴拿馬共和國管理該等產品之核配者，依第 98 章該等產品所屬稅則號別所訂稅率徵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二、輸入原產於紐西蘭並歸屬於稅則第 04011010、04011020、04012010、04012020、04014010、04014020、04015010 及 04015020 號之液態乳產品，其每年進口之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按新臺幣 14 元/公斤徵稅。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4 章 宣讀第 4 章。

刪除 第 040130、0407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4013010、04013020、04013090、04070011、04070012 及 04070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40140、040150、040711、040719、040721、040729 及 0407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4014010、04014020、04014090、04015010、04015020、04015090、04071110、04071190、04071910、04071990、04072100、04072900、及 0407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 章增訂增註一。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增註一。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增註

一、輸入原產於紐西蘭並歸屬於稅則第 05079020 號之鹿茸產品，其每年進口之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下列配額外稅率徵稅。

（一）協定生效年至協定生效後之第 3 年，適用 500%。

（二）協定生效後之第 4 年至第 7 年，適用 400%。

（三）協定生效後之第 8 年至第 11 年，適用 300%。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 章。

第 5 章

刪除 第 0511913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 章。

第 6 章

第 6 章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060410、060491 及 06049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6041010、06041090、06049110、06049121、06049129、06049910 及 06049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60315、060420 及 06042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6031500、06042011、06042019、06042020、06042030、06042041、06042049、06049011、060429019 及 06049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 章。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071331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0709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7099010、07099020、07099030、07099040、07099090、07133190、07149031、07149032 及 07149033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70991、070992、070993、070999、071334、071335、071360、071430、071440 及 07145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7099100、07099200、07099300、07099910、07099990、07133120、07133410、07133490、07133510、07133590、07136010、07136090、07143010、07143020、07143030、07144010、07144020、07145010 及 0714502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 章修正增註二。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增註二。

二、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8031000、08039000 號之香蕉，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500 公噸且由中華民國管理該等產品之核配為限；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500 公噸而由巴拿馬共和國管理該等產品之核配者，依第 98 章該等產品所屬稅則號別所訂稅率徵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 章。

第 8 章

增訂 第 080112、080241、080242、080251、080252、080261、080262、080270、080280、080310、080390、080830、080840、080921、080929、081030 及 08107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8011200、08024110、08024120、08024210、08024220、08025100、08025200、08026100、08026200、08027000、08028000、08031000、08039000、08083010、08083090、08084000、08092100、08092900、08103000 及 08107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刪除 第 080240、080250、080260、080300、080820、08092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8024010、08024020、08025000、08026000、08029030、08030000、08082011、08082019、08082020、08092000、08109030 及 0810907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 章。

第 9 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090420、090500、090700、090810、090820、090830、090910、090920、090930、090940、090950、09101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9042010、09042090、09050000、09070010、09070020、09070030、09070090、09081000、09082000、09083010、09083020、09083090、09091000、09092000、09093000、

09094000、09095000 及 09101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90421、090422、090510、090520、090710、090720、090811、090812、090821、090822、090831、090832、090921、090922、090931、090932、090961、090962、091011 及 091012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9042110、09042190、09042200、09051000、09052000、09071000、09072000、09081100、09081200、09082100、09082200、09083100、09083200、09092100、09092200、09093100、09093200、09096100、09096200、09101100 及 091012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 第 09041110、09041120、09061100 及 09061900 等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0 章。

第 10 章 穀類（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100110 及 100190、100200、100300、100400、100700、10082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10011000、10019000、10020000、10030000、10040000、10070000 及 10082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00111、100119、100191、100199、100210 及 100290、100310、100390、100410、100490、100710、100790、100821、100829、100840、100850 及 10086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0011100、10011900、10019100、10019900、10021000、10029000、10031000、10039000、10041000、10049000、10071000、10079000、10082100、10082900、10084000、10085000 及 10086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1 章。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1102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1102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2 章修正增註一。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增註（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一、輸入原產於尼加拉瓜共和國並歸列稅則第 12023010、12023020、12024100 及 12024200 號之花生；第 15 章稅則第 15081000 及 15089000 號之花生油；第 20 章稅則第 20081111、20081112、20081191 及 20081192 號之調製或保藏之帶殼、去殼花生，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

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250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輸入去殼花生及花生油，應分別換算為帶殼花生以計算配額數量。去殼花生及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1.5 及 3.8。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2 章。

第 12 章

刪除 第 120100、120210、120220、120720 及 12122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12010000、12021000、12022000、12072000、12079940、12079950、12079960、12122011、12122012、12122021、12122022、12122031、12122032、12122041、12122042、12122091、12122099、12129930、12129950、12129960 及 1212997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20110、120190、120230、120241、120242、120710、120721、120729、120730、120760、120770、121221、121229、121292、121293 及 121294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2011000、12019000、12023010、12023020、12024100、12024200、12071000、12072100、12072900、12073000、12076000、12077010、12077090、12122111、12122112、12122121、12122122、12122131、12122132、12122141、12122142、12122191、12122199、12122911、12122912、12122921、12122922、12122931、12122932、12122941、12122942、12122991、12122999、12129200、12129300 及 121294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3 章。

第 13 章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4 章。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5 章修正增註一。

第 15 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增註一。

增註

修正內容

一、輸入原產於尼加拉瓜共和國並歸列稅則第 15081000 及 15089000 號之花生油；第 12 章稅

則第 12023010、12023020、12024100 及 12024200 號之花生；第 20 章稅則第 20081111、20081112、20081191 及 20081192 號之調製或保藏之帶殼花生、去殼花生，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250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輸入去殼花生及花生油，應分別換算為帶殼花生以計算配額數量。去殼花生及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1.5 及 3.8。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5 章。

第 15 章

刪除第 150100、1502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第 15010000、15020010、15020021 及 1502002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第 150110、150120、150190、150210 及 1502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第 15011000、15012000、15019000、15021010、15021020 及 1502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6 章修正目註二。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目註二。

目註

二、僅以普通名稱列入第 1604 或 1605 節各目之魚、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與以同樣名稱列入第 3 章之魚、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屬同類。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6 章刪除增註四及修正增註五至七。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增註

四、刪除

五、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6041210、16041310、16041320、16041600 及第 3 章稅則第 03024100、03024300、03035100、03035300、03048920、03048600、03048970、03054950、03055941、03055950、03056100、03056300 號之沙丁魚、鰵魚、鯡魚、鯷魚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91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六、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6041510 及第 3 章稅則第 03024400、03028985、03035400、03038985、03048940、03053910、03056940 號之鯖屬類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

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377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七、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6041920 及第 3 章稅則第 03028984、03038984、03048930 號之鯊魚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64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6 章。

第 16 章

刪除 第 160430、160520 及 1605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第 16043000、16052000、16059010、16059021、16059029、16059030、16059040、16059050、16059060、16059070、16059080 及 1605909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60417、160431、160432、160521、160529、160551、160552、160553、160554、160555、160556、160557、160558、160559、160561、160562、160563 及 16056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6041700、16043100、16043200、16052100、16052900、16055110、16055190、16055210、16055290、16055310、16055390、16055410、16055420、16055500、16055610、16055690、16055700、16055800、16055910、16055920、16055930、16055990、16056100、16056200、16056300 及 16056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 第 160411、160412、160413、160414、160415 及 160530 等目、第 16041100、16041210、16041290、16041310、16041320、16041410、16041420、16041510、16041590、16041910 及 16053000 等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7 章修正目註一及增訂目註二。

第 17 章 糖及糖果（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目註一、增訂 目註二。

目註

一、第 170112、170113 及 170114 目「粗製糖」指在乾燥狀況以重量計蔗糖含量在偏光計讀數少於 99.5° 者。

二、第 170113 目係指未經離心製得之甘蔗糖，在乾燥狀況以重量計蔗糖含量在偏光計讀數係 69° 或以上且少於 93° 者。該貨品僅含不規則形狀之天然微結晶物，且無法以肉眼觀察到周圍殘留糖蜜及其他成分之甘蔗糖。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7 章增註二至五。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增註

二、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 及 17019990 號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進口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該協定辦理公告。

三、輸入原產於瓜地馬拉共和國並歸列稅則第 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 及 17019990 號所屬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四、輸入原產於尼加拉瓜共和國並歸列稅則第 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 及 17019990 號所屬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五、輸入原產於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 及 17019990 號所屬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分別自該二國進口之總數量未超過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所規定之下列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等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一）第 1 年未超過 35000 公噸，其中精製糖數量未超過 5000 公噸。

（二）第 2 年未超過 50000 公噸，其中精製糖數量未超過 5000 公噸。

（三）第 3 年及其以後各年未超過 60000 公噸，其中精製糖數量未超過 5000 公噸。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7 章。

第 17 章

刪除 第 170111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170111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70113 及 170114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7011300 及 170114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8 章。

第 18 章 可可及可可製品（貨品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9 章。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0 章修正增註三。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增註三。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增註

三、輸入原產於尼加拉瓜共和國並歸列稅則第 20081111、20081112、20081191 及 20081192 號之調製或保藏之帶殼、去殼花生；第 12 章稅則第 12023010、12023020、12024100 及 12024200 號之帶殼、去殼花生；第 15 章稅則第 15081000 及 15089000 號之花生油，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250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輸入去殼花生及花生油，應分別換算為帶殼花生以計算配額數量。去殼花生及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1.5 及 3.8。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0 章。

第 20 章

刪除 第 200320、200892 及 20098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0032000、20089200、20098010、20098020、20098030、20098091 及 20098092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00893、200897、200981 及 20098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0039020、20089300、20089700、20098100、20098910、20098920、20098930、20098940 及 20098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1 章修正章註三。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三。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章註

三、第 2104 節所稱「均質混合調製食品」，指供包括如肉、魚、蔬菜、水果或堅果等兩種或兩種以上調和極均勻之產品，供零售用，並作為嬰兒用食品或醫療食物容器內之淨重不超過 250 公克者，採用此定義時不必計較為調味、保藏或其他目的而添加任何少量成份。此類調製品亦

可含有少量可見碎肉、雜碎或魚肉。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1 章。

第 21 章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2 章。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3 章。

第 23 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4 章增訂目註一。

第 24 章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 目註一。

第 24 章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目註

一、第 240311 目所稱「水菸草」係指以水煙管吸用之菸草，其係含菸草和甘油的混合物，不論是否含有芳香油及萃取物，糖蜜或糖，以及不論是否以水果調味。但以水煙吸用之不含菸草產品則排除在本目之外。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4 章。

第 24 章

刪除 第 2403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403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40311 及 24031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4031100 及 24031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5 章。

第 25 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2517、2528 節、第 251710、251720 目、第 25171010、25171090、25172000、

25174100 及 25174900 等項之貨名。

刪除 第 252810 及 2528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5281000 及 2528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528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5280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6 章。

第 26 章 礦石、熔渣及礦灰（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7 章修正目註四及增訂目註五。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目註四、增訂 目註五。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目註

四、第 271012 目所稱之「輕油及其配製品」係指在 210℃（ASTM D86 法）時所得蒸餾量按容積計達 90%及以上（包括耗損）者。

五、第 2710 節所稱「生質柴油」係指衍生自動植物油脂（不論是否使用過），供作燃料用之脂肪酸單烷基酯。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7 章。

第 27 章 修正第 27101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271011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7101110、27101191、27101192 及 27101199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71012 及 27102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7101210、27101220、27101230、27101290、27102010、27102021、27102029、27102030、27102040 及 27102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8 章增訂目註一。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 目註一。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目註

一、第 285210 目所稱「符合化學定義者」，係指符合第 28 章章註一（甲）至（戊）或第 29 章章註一（甲）至（辛）條件之所有汞之無機或有機化合物。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8 章。

第 28 章

修正 第 2852 節貨名。

刪除 第 2852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8520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85210 及 2852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8521000 及 2852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9 章修正章註二。

第 29 章 有機化學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二。

第 29 章 有機化學品

章註

二、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第 1504 節之物品或第 1520 節之粗製甘油；

（乙）乙醇（第 2207 節或 2208 節）；

（丙）甲烷或丙烷（第 2711 節）；

（丁）第 28 章章註二所述之碳化合物；

（戊）第 3002 節之免疫產品；

（己）尿素（第 3102 或 3105 節）；

（庚）植物性或動物性著色料（第 3203 節），合成有機著色料，合成有機產品用作螢光增白劑或發光體（第 3204 節）或作零售包裝之染料或其他著色料（第 3212 節）；

（辛）酵素（第 3507 節）；

（壬）三聚乙醛、六亞甲基四胺及類似物質作成片、桿或類似形狀供作燃料之用，或裝填或注入吸煙打火機或類似打火機用液體或液化氣燃料其容器容量不超過 300 立方公分者（第 3606 節）；

（癸）第 3813 節之滅火器或滅火彈配藥；第 3824 節之零售包裝脫墨劑；或

（子）光學原體，例如酒石酸乙二胺結晶體（第 9001 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9 章。

第 29 章

刪除 第 290341、290342、290343、290344、290345、290346、290347、290349、290351、290352、290359、290361、290362、290369、291230、291421、291635、291636、293100、293221、293229、293731、293739 及 29374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9034100、29034200、29034300、29034400、29034500、29034600、29034700、29034900、29035100、29035200、29035910、29035920、29035990、29036100、29036210、29036220、29036920、29036930、29036940、29036990、29123000、29142100、29142900、29163510、29163520、29163530、29163540、29163590、29163600、29163910、29310011、29310019、29310021、29310022、29310023、29310029、29310040、29310051、29310059、29310090、29322110、29322120、29322900、29373100、29373900 及 29374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90371、290372、290373、290374、290375、290376、290377、290378、290379、290381、290382、290389、290391、290392、290399、290892、291616、293110、293120、293190、293220 及 29394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9037100、29037200、29037300、29037400、29037500、29037600、29037700、29037800、29037900、29038100、29038200、29038910、29038920、29038990、29039100、29039210、29039220、29039910、29039990、29089200、29124920、29142910、29142990、29161600、29163911、29163919、29163920、29311000、29312010、29312090、29319011、29319019、29319021、29319022、29319029、29319040、29319051、29319059、29319090、29322010、29322090 及 293944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0 章修正章註一及二。

第 30 章 醫藥器（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章註一及二。（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第 30 章 醫藥品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食品或飲料（如病人用食品、糖尿病人用食品、加強營養食品、食品附加物、滋補飲料及礦泉水），靜脈內給藥營養品者除外（第 4 類）；

（乙）幫助吸菸者戒菸製品，例如片劑、口嚼錠或貼片（經皮吸收者）（第 2106 節或 3824 節）；

（丙）經特殊煅燒或細研磨之石膏用於牙科者（第 2520 節）；

（丁）精油之蒸餾液及水溶液，適於藥用者（第 3301 節）；

(戊)第 3303 至 3307 節之製劑，即使含有治療或預防疾病之性質；

(己)肥皂或第 3401 節之其他製品包含已添加藥物者；

(庚)以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製品（第 3407 節）；或

(辛)血蛋白非供醫療或預防疾病用者（第 3502 節）。

二、第 3002 節所稱之「免疫產品」適用於直接涉及免疫調節過程之胜肽和蛋白質（第 2937 節貨品除外），例如單株抗體(MABS)、抗體片段、抗體結合物及抗體片段結合物、白細胞介素、干擾素(IFN)、趨化因子及某些腫瘤壞死因子(TNF)、生長因子(GF)、造血和菌落刺激因子(CSF)。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0 章。

第 30 章

修正 第 3002 節、第 300210 目貨名。

刪除 第 30021011、30021019、30021020、30021030、30021040 及 30021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002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1 章。

第 31 章 肥料（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2 章。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3 章。

第 33 章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妝品或盥洗用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4 章。

第 34 章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配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5 章。

第 35 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6 章。

第 36 章 炸藥；煙火品；火柴；引火合金；可燃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7 章。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370252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370251、370291、370293、370294 及 370295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7025100、37025210、37025290、37029100、37029310、37029390、37029410、37029490 及 370295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70296、370297 及 370298 等目之稅號、貨名及貨品。

增訂 第 37025200、37029600、37029700 及 370298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8 章修正章註三、增訂章註七及修正目註一。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三、增訂 章註七。

修正 目註一。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章註

三、第 3824 節包括非屬於本章任何其他稅則號別之下列貨品：

（甲）氧化鎂或鹼金屬鹵化物或鹼土金屬鹵化物之培養晶體（光學原件除外）每顆重量不低於 2.5 公克者；

（乙）雜醇油；狄柏而油；

（丙）零售包裝之脫墨劑；

（丁）零售包裝之蠟紙修正液、其他修正液及修正帶（第 9612 節除外）；

（戊）可溶性燒窯示溫器（例如賽格圓椎體）。

七、第 3826 節所稱生質柴油係指衍生自動植物油脂（不論是否使用過），供作燃料用之脂肪

酸單烷基酯。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目註

一、第 380850 目僅涵蓋第 3808 節貨品，含一種或多種以下物質：阿特靈(ISO)，樂殺蟎；毒殺芬(ISO)（氯化苳烯）；四氯丹(ISO)；氯丹(ISO)；克死蟎(ISO)；克氯苯(ISO)；滴滴涕(ISO)（滴滴涕）（INN），1,1,1-三氯-2,2-雙-(對氯苯)乙烷；地特靈(ISO，INN)；4,6 二硝基鄰甲酚（DNOC（ISO））或其鹽類；達諾殺(ISO)，其鹽類及其酯類；二溴乙烯(1，2-二溴乙烷)（ISO）；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ISO）；氟乙醯氨(ISO)；飛佈達(ISO)；六氯苯(ISO)；1,2,3,4,5,6-六氯環己烷(HCH（ISO）)，包括靈丹(ISO,INN)；汞化合物；達馬松(ISO)；亞素靈(ISO)；環乙烷(環氧乙烷)；巴拉松(ISO)；巴拉松-甲基(甲基-巴拉松)；五氯苯酚(ISO)，其鹽類及其酯類；福賜米松(ISO)；2,4,5-T（ISO）(2,4,5-三氯苯氧乙酸)，其鹽類及其酯類；三丁基錫化合物。

第 380850 目亦包括免賴得（ISO）、加保扶（ISO）、得恩地（ISO）三者混合的粉劑配方。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8 章。

第 38 章

修正第 38085000 項第 1 欄稅率。

增訂第 3826 節、第 3826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第 38260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9 章。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0 章。

第 40 章 橡膠及其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1 章。

第 41 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第 4114 節、第 410120、411410 目、第 41141000 項之貨名。

刪除第 41012010 及 41012090 等項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第 41012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2 章增訂章註一及修正章註二至四。

第 42 章 皮革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章註一、修正章註二至四。

第 42 章 皮革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章註

一、本章所稱「皮革」包含油鞣皮革（包括混製油鞣皮革）、漆皮、貼合漆皮及敷金屬皮革。

二、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用作外科縫線之已消毒腸線或類似已消毒材料（第 3006 節）；

（乙）以毛皮或人造毛皮作裡或作面（僅作為緣飾者除外）之衣著物之附屬品（手套、併指手套、露指手套除外）（第 4303 或 4304 節）；

（丙）已製網（第 5608 節）；

（丁）第 64 章之物品；

（戊）第 65 章之帽類或其零件；

（己）第 6602 節之鞭、馬鞭或其他物品；

（庚）第 71 章之物品（例如袖扣，手鐲及其他仿首飾（第 7117 節））；

（辛）輓具之配件或裝飾品，諸如個別之馬鐙、馬勒、馬用銅器及帶釦（通常歸入第 15 類）；

（壬）絃線、製鼓用皮及其類似品，或其他樂器零件（第 9209 節）；

（癸）第 94 章之物品（例如家具、燈及照明配件）；

（子）第 95 章之物品（例如玩具、遊戲品、運動用具）；或

（丑）第 9606 節之鈕釦、按釦、揷釦、飾釦、鈕釦模或該類物品之其他零件，鈕釦坯。

三、

（甲）除上列註二所規定者外，第 4202 節亦不包括下列各項：

(1) 塑膠布製之提袋，有手把者，不論是否有印刷，並非設計供長期使用者（第 3923 節）；

(2) 編結材料製品（第 4602 節）。

（乙）第 4202 及 4203 節之物品，其含有貴金屬或包貴金屬之金屬、珍珠或養珠、寶石或半寶石（天然、合成或再造）等配件者，即使此等配件超過作為小配件或小裝飾，但此等配件尚

不構成該物品之主要特性者，仍應歸入這些節，惟此等配件若構成該物品之主要特性，則該物品應歸入第 71 章。

四、第 4203 節所稱之「衣著物及服飾附屬品」亦包括手套、併指手套、露指手套（包括運動用或保護用）、裙及其他保護性衣著、束帶、帶、肩帶及腕帶，但不包括錶帶（第 9113 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2 章。

第 42 章

修正第 420211、420221、420231 及 420291 等目、第 42021100、42022100、42023100、42029110 及 42029190 等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3 章。

第 43 章 毛皮與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4 章增訂目註一及修正目註二。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目註一、修正目註二。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目註

一、第 440131 目所稱「木屑棒」，係由機械式木材加工業、家具製造業或其他木材加工作業所產生之副產品。例如切削之刨花、鋸屑或碎屑，以直接加壓或添加重量不超過 3% 的黏結劑所聚集而成者；該「木屑棒」係圓柱狀，直徑不超過 25 毫米，長度不超過 100 毫米。

二、第 440341 至 440349 目，第 440721 至 440729 目，第 440831 至 440839 目，及 441231 目所稱熱帶樹類係指下述樹種之一：

亞布拉、卡雅桃花心木、非洲紅豆樹、耶口、亞蘭柳桉、山查子木、安妮格、亞佛迪雷、亞卓比、巴杜柳桉、輕木、白瓜利木、黑瓜利木、卡迪佛、南美香椿、達比瑪、暗紅柳桉、虎木、非洲緬茄、象牙海岸欖仁、南美破布木、吉貝（包括 Fromager、Fumal）、九芎木、伊倫巴木、南美雅楠、南美風鈴木、伊洛可木、賈玻提木、南洋桐、傑庫提巴、沙巴野牡丹、冰片樹、鋼柏木、油仔、柯西伯桃花心木、柯提比、非洲蘋婆、淺紅柳桉、林巴欖仁、月桂樹、南美人心果、桃花心木、瑪蔻木、雙參木或上位獨蕊木、非洲西胡桃、南洋銀葉樹、巴考柳桉、霍伯木、太平洋鐵木、梅爾保木、桂蘭、莫阿比木、非洲銀葉樹、春茶、歐比其、歐蔻美、翁扎比利、大葉漆、歐凡柯爾、歐及果木、花梨木、南洋胡桃木、瓜地馬拉黃檀、異黃檀、巴西黃檀

、玫瑰黃檀、帕拉芸香木、象牙木、黑板樹、四裂木、獨蕊木、白木、沙比利桃花心木、沙圭木棉、白花木、西伯桃花心木、斯庫丕拉、南洋香椿、三出破布木或纖皮玉蕊木、柚木、蒂瑪桃花心木、托勒木、巴本木、白柳桉（包括 White Lauan、White Meranti、White Seraya）、黃柳桉。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4 章。

第 44 章

刪除第 44013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第 44013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第 440131 及 44013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第 44013100 及 44013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第 441231 目、第 44034900、44072900、44083990、44123110 及 44123120 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5 章。

第 45 章 軟木及軟木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6 章。

第 46 章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7 章。

第 47 章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第 470693 目、第 47069300 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8 章修正章註二、三及四。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章註二。修正目註三及四。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章註

二、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 第 30 章之製品；
- (乙) 第 3212 節之燙印紙；
- (丙) 香水紙或以化妝品浸漬或塗佈之紙（第 33 章）；
- (丁) 以肥皂或清潔劑浸漬、塗佈或覆蓋之紙或纖維素胎（第 3401 節）；以光亮劑、油膏或類似調製品浸漬、塗佈或覆蓋之紙或纖維素胎（第 3405 節）；
- (戊) 感光紙或紙板（第 3701 至 3704 節）；
- (己) 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紙張（第 3822 節）；
- (庚) 紙底之塑膠片，或以一層塑膠塗佈或覆蓋於另一層之紙或紙板上，而塑膠之厚度超過總厚度之半者，或此類材料之製品，不包括第 4814 節之糊牆紙（第 39 章）；
- (辛) 第 4202 節之製品（例如旅行用品）；
- (壬) 第 46 章之製品（編結材料之製品）；
- (癸) 紙紗或紙紗紡織品（第 11 類）；
- (子) 第 64 章或 65 章之物品；
- (丑) 研磨紙或紙板（第 6805 節）或紙底或紙板底雲母片（第 6814 節）（但塗以雲母粉之紙及紙板則列入本章）；
- (寅) 紙或紙板為底之金屬箔（通常屬第 14 類或第 15 類）；
- (卯) 第 9209 節之物品；
- (辰) 第 95 章之物品（例如玩具、遊戲品、運動用具）；或
- (巳) 第 96 章之物品（例如鈕扣、衛生棉（墊）及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尿布）及其裏襯。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8 章。

第 48 章

修正第 4818 節之貨名。

刪除第 480820、480830、481410 及 48184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48082000、48083000、48141000、48149010、48149020、48149030、48149090、48184010 及 4818402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48084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48084000、48149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9 章。

第 49 章 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貨名

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1 類章修正類註一及七。

第 11 類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修正 類註一及七。

第 11 類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類註

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製刷用之獸鬃或獸毛（第 0502 節）；馬鬃及廢馬鬃（第 0511 節）；

（乙）人髮或人髮製品（第 0501、6703 或 6704 節），但一般用於油壓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第 5911 節）除外；

（丙）第 14 章之棉籽絨或其他植物性材料；

（丁）第 2524 節之石棉或第 6812 或 6813 節之石棉製品及其他產品；

（戊）第 3005 或 3006 節之製品；第 3306 節之用於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以個別零售包裝者；

（己）第 3701 至 3704 節之感光紡織物；

（庚）任何橫斷面超過 1 公釐之人造塑膠單絲或表面寬度超過 5 公釐之人造塑膠扁條或類似品（例如人造草）（第 39 章）及上述單絲或扁條之編結品或織物或編籃或柳條編結品（第 46 章）；

（辛）第 39 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塑膠浸製、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壬）第 40 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橡膠浸漬、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癸）帶毛之生皮（第 41 或 43 章）或第 4303 或 4304 節之毛皮製品或人造毛皮或其製品；

（子）第 4201 或 4202 節之紡織材料製品；

（丑）第 48 章之產品或製品（例如：纖維素胎）；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0 章。

第 50 章 絲（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1 章。

第 51 章 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2 章。

第 52 章 棉花（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3 章。

第 53 章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4 章。

第 54 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5 章。

第 55 章 人造纖維棉（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6 章修正章註一。

第 56 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一。

第 56 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經浸漬、塗佈或被覆物質或調製品（例如第 33 章之香料或化粧品，第 3401 節之肥皂或清潔劑，第 3405 節之亮光劑、油脂或類似調製品，第 3809 節之紡織物柔軟劑），此時紡織材料專作為載媒劑；

（乙）第 5811 節之紡織產品；

（丙）以氈呢或不織布為底，附著有天然或人造研磨粉、粒者（第 6805 節）；

（丁）以氈呢或不織布為底，附著有凝集或加工雲母者（第 6814 節）；

（戊）以氈呢或不織布為底，附著有金屬薄膜者（通常為第 14 類或第 15 類）；或

（己）第 9619 節之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及其裏襯與類似之物品。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6 章。

第 56 章 修正第 56012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56012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5601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5601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7 章。

第 57 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8 章。

第 58 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580124、580125、580134 及 580135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58012400、58012500、58013400 等 580135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580127 及 580137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8012710、58012720、58013710 及 5801372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9 章。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0 章。

第 60 章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1 章修正章註六。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六。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章註

六、就第 6111 節而論：

（甲）所稱「嬰兒衣服及附屬服飾品」，係指用於幼童身高不超過 86 厘米所穿著者；

(乙)可同時歸入第 6111 節及本章其他節號之物品應優先考慮歸入第 6111 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1 章。

第 61 章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2 章修正章註四。

第 62 章 非針織或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四

第 62 章 非針織或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章註

四、就第 6209 節而論：

(甲)所稱「嬰兒衣服及服飾附屬品」，係指用於幼童身高不超過 86 厘米所穿著者；

(乙)可同時歸入第 6209 及本章其他節號之物品應優先考慮歸入第 6209 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2 章。

第 62 章

刪除 第 621141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2114100 項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211492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3 章。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630691 及 63069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3069100、63069910、63069920 及 63069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306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3069010、63069020、63069030 及 63069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4 章。

第 64 章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640691 及 64069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4069110、64069190、64069911、64069919 及 64069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406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4069010、64069021、64069029、64069031 及 64069039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5 章。

第 65 章 帽類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650510 及 6505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5051010、65051020、65051030、65051090、65059011、65059012、65059013、65059019、65059020、65059030 及 65059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505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5050010、65050021、65050022、65050023、65050024、65050030、65050040 及 65050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6 章。

第 66 章 雨傘、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7 章。

第 67 章 已整理之羽毛、羽絨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8 章。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68118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8118300 及 68118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8118910 及 68118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9 章。

第 69 章 陶瓷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6907、6908 節、第 69079000、69089000 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0 章。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7018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70189030 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1 章修正章註三。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
；鑄幣（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三。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
；鑄幣

章註

修正內容

三、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貴金屬汞合金或貴金屬之膠體物（第 2843 節）；
- （乙）第 30 章之已消毒外科縫合材料、鑲牙材料及其他貨品；
- （丙）第 32 章之貨品（例如光澤劑）；
- （丁）載體上之觸媒（第 3815 節）；
- （戊）第 42 章章註三（乙）所述之第 4202 或 4203 節之物品；
- （己）第 4303 或 4304 節之物品；
- （庚）第 11 類之貨品（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 （辛）第 64 章或 65 章之鞋靴、帽類及其他物品；
- （壬）第 66 章之傘、手杖及其他物品；
- （癸）第 6804 或 6805 節或第 82 章所列含有寶石或次寶石（天然或合成）粉屑之研磨貨品；
第 82 章附有寶石或次寶石（天然、合成或再造）運作部分之物品；第 16 類之機器、機械器具、
電器及其零件，但全部以寶石或次寶石（天然、合成或再造）製成之物品或其零件仍歸本章
（第 8522 節唱針用未鑲嵌但已加工之藍寶石及鑽石除外）；
- （子）第 90、91 或 92 章之物品（科學儀器、鐘、錶及樂器）；
- （丑）武器或其零件（第 93 章）；
- （寅）第 95 章章註二所列之物品；
- （卯）第 96 章章註四規定應歸入該章之物品；

（辰）雕刻品或雕像原跡（第 9703 節）、珍藏品（第 9705 節）或年代超過一百年之古董（第 9706 節），但天然珍珠或養珠及寶石或次寶石除外。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1 章。

第 71 章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2 章。

第 72 章 鋼鐵（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3 章。

第 73 章 鋼鐵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7302、7323 節、第 730230、732310 目、第 73023000、73231090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731920 及 73193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73192000 及 73193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73194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73194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4 章。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741811 及 741819 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74181100、74181910、74181920 及 74181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7418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7418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5 章。

第 75 章 鎳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6 章。

第 76 章 鋁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761511 及 76151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76151100 及 76151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7615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76151010 及 76151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8 章。

第 78 章 鉛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9 章。

第 79 章 鋅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0 章。

第 80 章 錫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1 章。

第 81 章 其他卑金屬；盜金；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2 章。

第 82 章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820120、82058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2012000、82058010、82058020、8205803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 第 8205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修正 第 82059000 項之貨名及第 3 欄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3 章。

第 83 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6 類修正類註一。

第 16 類 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類註一。

第 16 類 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類註

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塑膠（第 39 章）或硫化橡膠（第 4010 節）製之傳動或輸送帶或帶狀物，或其他用於機器、機械或電器用具或供其他專業用之硫化橡膠製品，但硬質橡膠製者除外（第 4016 節）；

（乙）皮革或合成皮製品（第 4205 節）或毛皮（第 4303 節）製品之用於機器或機械用具或供其他專業用者；

（丙）任何材質製（如第 39、40、44 及 48 章或第 15 類）之筒管、線軸、錐形線軸、錐體心型、紗框或類似支持物；

（丁）提花機或類似機器用之穿孔卡（如第 39、48 章或第 15 類）；

（戊）紡織材料製之傳動或輸送帶及傳動裝置（第 5910 節）或其他專業用紡織材料製品（第 5911 節）；

（己）第 7102 至 7104 節之寶石或次寶石（天然、人造或再造者）或第 7116 節之完全由上述寶石或次寶石所製成之物品，但唱針用未鑲嵌加工之藍寶石及鑽石者除外（第 8522 節）；

（庚）第 15 類類註二所屬一般用卑金屬製零件或塑膠製類似品（第 39 章）；

（辛）鑽管（第 7304 節）；

（壬）金屬線或扁條所製之環形帶（第 15 類）；

（癸）第 82 或 83 章之物品；

（子）第 17 類之物品；

（丑）第 90 章之物品；

（寅）第 91 章之鐘、錶或其他物品；

（卯）第 8207 節之可互換工具或用作機器零件之刷（第 9603 節）；類似可互換工具應按工作部分之構成材質分類（例：如第 40、42、43、45、59 章或第 6804、6909 節）；

（辰）第 95 章之物品；或

（巳）打字機或類似機器用之色帶，不論是否裝軸或裝匣者（按構成之材質分類，或如已上墨或其他配製方法而能產生蓋印效果者歸入第 9612 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4 章修正章註二及目註一。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二。

修正 目註一。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章註

二、除第 16 類類註三及本章章註九應先運用外，機器或用具符合第 8401 至 8424 節中一節或多節或第 8486 節之貨名，亦同時符合第 8425 至 8480 節者，應按前者或第 8486 節分類。

但第 8419 節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發芽設備、孵卵器或育雛器（第 8436 節）；
- (乙)濕穀機（第 8437 節）；
- (丙)萃取糖汁用之擴散設備（第 8438 節）；
- (丁)紡織纖維紗、布或製成品之熱整理機器（第 8451 節）；或
- (戊)供機械操作之機器或整廠設備，即令需具變溫之作用，但非其主要作用者。

第 8422 節不包括下列二項：

- (甲)封袋或類似容器用之縫紉機（第 8452 節）；
- (乙)第 8472 節之辦公室機器。

第 8424 節不包括以下機器：

- (甲)噴墨式印刷機（第 8443 節）；或
- (乙)水刀（水射流）切削機械（第 8456 節）。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目註

一、第 847149 目所稱「系統」係指各單元符合第 84 章章註五（丙）所列條件，並至少由一中央處理單元、一輸入單元（如鍵盤或掃描器）及一輸出單元（如視像顯示單元或列表機）等組成之自動資料處理機。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4 章。

第 84 章

修正 第 8456 節、第 845290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84524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4524010、84524020、84529000 及 846693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47971 及 847979 等目之貨名。

增訂 第 84529010、84529020 及 84529090、84569020、84669310、84669390、84797100 及 84797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5 章。修正章註一。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

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一。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

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電暖毯、電褥、電足套及類似品；電暖衣服、鞋靴、耳套或其他供人穿戴之電暖物品；

（乙）第 7011 節之玻璃製品；

（丙）第 8486 節之機械及器具；

（丁）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科用之真空器具（第 9018 節）；或

（戊）第 94 章之電熱家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6 章。

第 86 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

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7 章。

第 87 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871411 及 87141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7085092、87085093、87085094、87141100、87141910、87141920 及 87141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714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7089981、87089982、87089983、87141010 及 87141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8 章。

第 8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9 章。

第 89 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0 章。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刪除 第 900711 及 900719、900810、900820、900830 及 90084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0071100、90071910、90071920、90071990、90072010、90072020 及 90072090、90081000、90082000、90083000、90084010 及 90084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00710 及 90085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0071000、90072000、90085010、90085020 及 9008509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1 章。

第 91 章 鐘、錶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9108、9109 節暨第 91081200、91081900、91082000、91089000 及 91099000 等項之貨名。

刪除 第 910911、910919、91142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1091100、91091900 及 91142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109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109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2 章。

第 92 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9205 節、第 920510 目及第 92051000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9209996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3 章。

第 93 章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930111 及 930119、930521 及 93052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3011100 及 93011900、93052100 及 93052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30110 及 9305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3011000、93052010 及 9305209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4 章章註一及二。

第 9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第 9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屬於第 39、40 或 63 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乙）屬於第 7009 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旋轉鏡）〕；

（丙）屬於第 71 章之物品；

（丁）第 15 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卑金屬製零件（第 15 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 39 章），或屬於第 8303 節之保險櫃；

（戊）經特殊設計作為第 8418 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紉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第 8452 節）；

（己）屬於第 85 章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庚）經特殊設計作為第 8518 器具零件之家具（第 8518 節）、第 8519 或 8521 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 8522 節）；或第 8525 至 8528 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 8529 節）；

（辛）屬於第 8714 節之物品；

（壬）屬於第 9018 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痰盂（第 9018 節）；

（癸）屬於第 91 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鐘殼）；

（子）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配件（第 9503 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第 9504 節）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電動花冠除外）如中國燈籠（第 9505 節）。

二、第 9401 至 9403 節所指之物品（零件除外）僅係設計供放置地板或地上者，始歸入該節號列。

惟下列物品即使經設計用於懸掛或固定在牆上或相互重疊者，仍應歸入上述號別。

（甲）碗櫥、書櫃、其他架式家具（包括以支撐物固定於牆上之單層架）及組合家具；

（乙）座物及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4 章。

第 94 章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5 章修正章註一及增訂目註一。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蠟燭（第 3406 節）；
- (乙)屬於第 3604 節之煙火或其他煙火品；
- (丙)屬於第 39 章、第 4206 節或第 11 類之紗、單絲、繩或腸線及類似品，業經剪切成段供釣魚之用，但未製成釣魚線者；
- (丁)第 4202、4303 或 4304 節之運動用具袋或其他容器；
- (戊)屬於第 61 或 62 章之紡織纖維製運動服裝或花式服裝；
- (己)屬於第 63 章之紡織纖維製旗或旗布，或船、帆板或車用之帆；
- (庚)屬於第 64 章之運動鞋靴（裝冰刀或滾輪之溜冰鞋除外），或屬於第 65 章之運動用帽；
- (辛)手杖、鞭、馬鞭或類似品（第 6602 節），或其零件（第 6603 節）；
- (壬)屬於第 7018 節之玩偶或其他玩具用玻璃眼珠（未嵌裝玻璃眼珠）；
- (癸)第 15 類類註二所述之一般用卑金屬裝零件（第 15 類）及塑膠製類似品（第 39 章）；
- (子)屬於第 8306 節之鈴、鑼或類似品；
- (丑)液體泵（第 8413 節），液體或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第 8421 節），電動機（8501 節），變壓器（第 8504 節），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供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第 8523 節），無線電遙控器具（第 8526 節）或無線紅外線遙控裝置（第 8526 節）；
- (寅)屬於第 17 類之運動用車輛（連撬、平底雪撬及類似品除外）；
- (卯)兒童用腳踏車（第 8712 節）；
- (辰)運動用船隻，如獨木舟、輕舟（第 89 章）或其推進器具（該項物品之木製者歸第 44 章）；
- (巳)供運動或室外遊戲用之眼鏡、眼罩及類似品（第 9004 節）；
- (午)媒誘音響器及哨子（第 9208 節）；
- (未)第 93 章之武器及其他物品；
- (申)各種電動花環（第 9405 節）；
- (酉)球拍線、帳篷或其他露營用品，或手套（通常按其組成材料分類）；或
- (戌)餐具、廚房用具、盥洗用具、地毯及其他紡織覆地物、衣著、床單、桌巾、盥洗用巾、廚房用巾和其他具有實用功能之類似用具（按照其構成材質分類）。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目註

一、第 950450 目包括：

(甲)影像遊戲機可外接電視接收器、監視器或其他螢幕；或

(乙)影像遊戲機本身具有獨立螢幕，無論是否為可攜帶式。本目不包括影像遊戲機檯其以硬幣、鈔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第 950430 目）。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5 章。

第 95 章

修正 第 9504 節暨 950430 目、第 95043010、95043090、95049010 及 95049090 等項貨名。

刪除 第 9504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504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5045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5045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6 章。

第 96 章 雜項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960831 及 96083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6083100、96083910、96083920、96083940 及 96083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619 節暨第 960830 及 9619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6083010、96083020、96083030、96083040、96083090、96190011、96190012、96190020、96190030 及 96190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7 章。

第 97 章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8 章。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98061000、98071000、98072000、98120000、98130000、98140000、98180000 等項之貨名。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補宣讀第 86 章章名及第 87 章章名。

第 86 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车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主席：第 86 章章名及第 87 章章名就依照宣讀內容更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三讀）

第 1 章 活動物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第 6 章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第 9 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第 10 章 穀類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第 13 章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第 15 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第 18 章 可可及可可製品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第 23 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第 24 章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第 25 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第 26 章 礦石、熔渣及礦灰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 第 29 章 有機化學品
- 第 30 章 醫藥品
- 第 31 章 肥料
-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 第 33 章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粧品或盥洗用品
- 第 34 章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配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 第 35 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 第 36 章 炸藥；煙火品；火柴；引火合金；可燃製品
-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 第 40 章 橡膠及其製品
- 第 41 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 第 42 章 皮革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 第 43 章 毛皮與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 第 45 章 軟木及軟木製品
- 第 46 章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 第 47 章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
-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 第 49 章 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
- 第 11 類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 第 50 章 絲
 - 第 51 章 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
 - 第 52 章 棉花
 - 第 53 章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
 - 第 54 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 第 55 章 人造纖維棉
 - 第 56 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 第 57 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 第 58 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第 60 章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第 62 章 非針織或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第 64 章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第 65 章 帽類及其零件

第 66 章 雨傘、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

第 67 章 已整理之羽毛、羽絨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第 69 章 陶瓷產品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第 72 章 鋼鐵

第 73 章 鋼鐵製品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第 75 章 鎳及其製品

第 76 章 鋁及其製品

第 78 章 鉛及其製品

第 79 章 鋅及其製品

第 80 章 錫及其製品

第 81 章 其他卑金屬；鍍金；及其製品

第 82 章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第 83 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

第 16 類 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第 86 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 8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第 89 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

件及附件

第 91 章 鐘、錶及其零件

第 92 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第 93 章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 9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 96 章 雜項製品

第 97 章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意見？（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復議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4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馬政府執政以來經濟的發展只能以每況愈下來形容。史上經濟成長率最慘的 4 年，馬總統執政就包辦了 3 年。去年 GDP 好不容易保 1，今年保 2 也幾乎無望，加上失業率居高不下，人民的實質薪水倒回到 16 年前，人民的苦日子似乎看不到盡頭。

當 GDP 下修已經不是新聞，保 1、保 2 變成常態，過去政府推的拚經濟、法律的口號、633、黃金 10 年、黃金交叉，變成國際笑話，也變成台灣人民的痛。馬總統再不痛定思痛、深切檢討政策的錯誤，台灣的經濟將難以擺脫困境，我看到時候連保 1 都保不了。

這讓我想起去年的陳冲內閣出草團拚經濟，笑掉人民的大牙不說，在編列 102 年度預算的時候，還是以經濟成長率 3.4%來編列的。當時的副院長現在已經當上院長，政府是一體的，去年此時陳冲內閣已經被冠上保 1 總隊，現在我們看到保 1 總隊又出現了，人民不會把院長的腿打斷，也不會把管中閔的腿打斷，所有的預測都是對半砍。江院長，你有沒有檢討，這就是你的施政成績單嗎？

「半澤」政績。當我們看到 103 年預算的時候，你還是用前年度的經濟成長率 3.4%來編列，對於這樣的數據，人民會相信嗎？去年陳冲保 1 總隊開出去的草船，過了不久就沉下去了，江院長，你這艘草船還能開多久？

數據會說話。沒政績、無能，就要跟人民道歉，要痛定思痛，不要只坐了位子，不思改革，這樣誤國誤民，讓台灣人民繼續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政府有責任讓人民過好生活，我們的內閣總隊不要再次變成保 1 總隊。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周桃園衛生局抽驗餐廳所販售的美牛，竟然發現有我國不得驗出的瘦肉精奇帕特羅，由於在邊境海關沒有驗出，加上業者沒有做好自主管理，其中有三十幾公斤已經被消費者食用，也凸顯我國現行商品的安全漏洞，如果僅靠目前三管五卡的管控措施顯然還是不夠的。

這次美國牛肉在餐廳被驗出瘦肉精奇帕特羅，顯示目前的源頭管制仍然無法將所有的問題食品阻絕在境外，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瘦肉精美牛進口商僅裁處 12 萬元的罰鍰，顯示輕忽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根據今年通過的食安法，黑心油品大廠大統、富味鄉所被裁罰的金額已高達二十幾億元，連食品標示不實至少都是 20 萬元的罰款。而這次驗出的奇帕特羅毒性比萊克多巴胺多出 12 倍，

如果消費者食用可能會導致噁心、頭昏、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症狀，這比食用混充油品對健康的危害其實是更大的。

而對於此類的違法業者，我們應該嚴肅地看待。本席認為進口商對自己所引進的商品應該要善盡查驗、把關的責任，政府除了執行現行的邊境逐批抽驗的工作外，未來也應該強制進口商主動送驗產品。

從最近一連串的食安事件，我們可以發現廠商的自律要求不一，信譽好的廠商對於自己進口的商品會再主動送驗，以確保食品的安全。而我國現行對於進口產品源頭的管制僅有衛生福利部公布的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本席認為應該將這個辦法增修到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成為明確的法律規範。未來由衛生福利部公告高風險進口的食品，一旦被公告的食品廠商應該在上市前自行抽樣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並將相關的資訊公開。

本席認為，進口食品的安全只靠政府邊境的查驗機制仍然不足，我們應該同時要求進口商為自己進口的商品負起安全把關的責任，才能在源頭做好管控的工作，捍衛國人食品安全。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看到兩則驚悚標題的新聞，第一個是 GDP 今年保 2 不保，第二個則是台商總會郭山輝總會長率領 30 位台商到立法院陳情，並表明台商不怕競爭，就怕沒有舞台，服貿能夠為台商取得先機；葉副總會長也特別強調，若現在不保 2，讓兩岸服貿通過，錯過這一次，一輩子再等也等不到了。

服貿協定關係到 GDP 及台灣整體經濟的發展，因為台灣的經濟一定要自由化、市場化。而且我們知道，服貿協定是維繫在 ECFA 及 WTO 之下，服貿更是 ECFA 架構裡頭除了早收清單、投資保障之外重要一環，接下來還有貨物貿易及爭端解決等主要的對外機制、兩岸的經濟內容，所服貿協定能夠為目前的悶經濟注入一劑活水。

所以我們呼籲立法院的同仁應該本著協商的結論，速審服貿協定，讓法案能夠通過，否則目前審查的進度可說是牛步化，希望大家不要再掣肘，不要一邊邀集執政團隊一起全力拚經濟，一邊又在扯後腿。因此，本席建議，服貿協議假如不能速審，也應回復成為備查案，讓它自動生效，俾使執政團隊負起全責，全力拚經濟，讓台灣經濟能夠快速的和鄰近的韓國、新加坡來拚亞洲四小龍之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報告的題目是「寓動員於救災」。昨天晚上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 6.3 的中大型地震，全台灣為之震撼，江院長也快速擔任救災指揮官，整個政府是有機制、有步驟的去做，所以受到高度肯定。

我們常說：「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這句話不能淪為口號，所以關鍵之處就在於養和用。如何去養？就是要有一個完整的動員制度與精實的部隊訓練，這樣的話，平時少的兵力才有意義；如何去用？就是要和平戰能夠結合的動員戰備，這個時候廣大的動員部隊才能發揮戰力。

我們台灣是一個天然災害非常多的地方，這些災害大致分為有預警和沒有預警兩種。有預警的，是漸次形成的，譬如颱風或是土石流；沒有預警的，則包括地震或是海嘯。在有預警的狀況之下，中央主管單位是內政部，地方政府應該是層層節制，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來組織；至於沒有預警的狀況，就必須上下一起來同步不待命令投入，這才是正常的。

總統說過：「只要民眾一打開窗戶，看到穿迷彩服的國軍弟兄心就安了。」這句話沒有錯，但是打開窗戶看到的迷彩服若是動員的部隊，仍然是可以達成任務的。我們要如何讓「小而精、小而強」做得好？方法無他，就是各盡其責，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說，我們要設法「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因為我們知道，民間的力量非常龐大，不管是人力或物力，所以我們要有計畫的調查，並且加以編組、訓練及運用，如此這個力量才是我力，否則的話，敵人上來，就是敵力。尤其是戰時，如果將我力和戰鬥力結合，那就是統合戰力。

總之，本席認為「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靠的就是動員和戰備能夠結合、動員和救災能夠結合，所以「寓動員於救災」至關重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談「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護與推動」。

「無形文化資產」是人類因其生存環境、與大自然互動及歷史條件所創造出的文化傳統；這種文化資產大多以口述、表演藝術、社會習俗、祭典、節慶活動、傳統工藝等方式呈現。

無形文化資產以人為載體，人一旦凋零，無形文化資產將瞬間殞沒，比起有形文化遺產，更處於不穩定的處境中。1997 年起「國際教科文組織」即積極展開對「人類重要口傳與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並不斷呼籲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團體共同參與認定、保護、活化及推廣在地的無形文化資產。

我國鄰近各國也紛紛響應，今年 10 月 23 日，日本文化廳宣布，日式料理已初步通過列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列。另外，韓國泡菜、傳統曲藝盤索里（Pansori）以及傳統歌謠阿里郎等多種非物質文化，也將正式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

台灣因地理環境及特殊歷史發展，形成多元文化交融的特色，也存在豐富且多元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客家為例，無形文化資產就有口述的客家俗諺、俚語；表演藝術的客家八音、採茶戲；節慶民俗活動的義民祭典、尖炮城；手工藝傳統的紙糊、藍染、陶藝等，其他如原住民、閩南族群更是擁有多樣性的無形文化資產。

然而，我國對於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卻顯落後與不積極。好比在法律規範上，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將無形文化資產維護之概念與思維納入，但經過了八年卻沒有為無形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訂定各項保存法條或是條例。又如在無形資產調查上，「民俗及文物」由地方政府自行審查登錄；「口述傳統」則是由文化部先進行調查，再交由各縣市政府進一步記錄、調查，提出詳細保存計畫，直到今日，台灣的無形文化資產仍未完成全面性的普查。

另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不單只是項目選拔，也應同步思考產業面、市場面的規劃與推動，所以本席藉此呼籲文化部應盡速完成無形文化資產全面性普查，並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條例；另外也要會同其他相關部會規劃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相關計畫。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俗語說：「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這都是人民非常關切的問題。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這似乎是一件小事，但是對於人民的小事，如果政府沒有辦法解決的話，那麼人民就會對政府失去信心。請問這些年來，人民所謂「柴、米、油、鹽、醬、醋、茶」的小事情，政府解決了嗎？顯然是沒有，所以人民對政府失去了信心，政府想做任何事情，都會受到人民的質疑跟抗拒。因此，政府當前的重要任務，就是要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今天我們要談拚經濟、談服貿協議，如果人民對政府沒有信任，一切都是假的，政府施政會非常、非常困難。所謂「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政府應該把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做到最好，所以我認為，現在的政府應該拋棄一切虛而不實的作為或是口號，政府現在該做的是進入管理危機的模式，也就是承認這是一個危機，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是政府的危機！政府必須承認錯誤，政府必須徹底檢討在內部是不是有善盡自己的職責？各個部會之間是不是依然本位主義？上層政府跟下層政府、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之間是不是能夠做好必要的協調？如果政府連基本的功能及基本的職責都沒有善盡的話，如何奢談所有促進經濟發展的作為。本席在這裡批評的不只是行政部門，還有立法院也是如此，試問今年國營事業的預算審查了嗎？我們大家盡本分吧！面對國家的危機，本席在這裡鄭重呼籲，立法院朝野各政黨的領袖們，應該坐下來好好談一談，我們應該如何為台灣盡一份心力，找出社會的共識！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談的是「台灣應積極面對，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馬總統特別提到，這是一個國安的問題，政府也非常了解有關少子女化所產生的問題，但政府卻沒有整體而有效的規劃，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治標而不治本。行政院對於如何鼓勵國人多生育，到現在並沒有具體的措施，近年來，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問題，所衍生的軍、警、公、教及勞工年金的問題，雖然政府已經積極在修法，但是還有許多根本的問題，譬如如何鼓勵國人生育，中央仍然沒有具體、積極的作為與行動，放任地方政府自行提出鼓勵生育的生育津貼，就變成各地方政府五花八門的狀況。

過去的內政部及現在的衛生福利部，完全沒有一個整體性、積極性及具體的整合措施，以各地方政府來講，有的每胎生育津貼最高是 3 萬多元；有的最少是 3,000 元；有的甚至連 1,000 元都沒有，完全是零的狀況也有這樣的縣市；而且有的只有鄉公所發放生育津貼。中央必須研擬一個整體性及基礎性的政策，鼓勵國人生育。又例如面對少子女化的國安問題，行政院應該分階段實施「四歲幼兒學前教育免費」的政策，增加多生子女的誘因，減輕家長對子女教育的經濟壓力，藉此鼓勵年輕夫妻多生育子女。本席具體的建議是，103 學年度優先實施原住民家戶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之「四歲幼兒學前教育免費」方案，第二階段再擴及一般國民家戶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的四歲幼兒都能免費學前教育，當然，最後的階段就是能夠全面地實施學前教育免費。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晚上歷經花蓮淺層地震，所幸天佑台灣，沒有重大的災情傳出。不過當地震發生時，剛好有些委員與行政院院長及幾位主管共進晚餐、檢討政務，而行政院長及其他官員立即瞭解災情之後，隨即離席，展開後續因應救災的動作。本席非常佩服行政院團隊的辦事績效及反應能力。反觀前一陣子發生的黑心油事件，地方衛生局到工廠去查察，四次不得其門而入，竟然一件事情拖了好幾個月，甚至於上年，我們覺得相當難以理解及匪夷所思。如果像昨日行政院長及首長們，對於地震的快速反應，能落實到各部會及各政府部門，我相信很多政務推動，一定能夠迎刃而解，並且事半功倍。

我們希望以過去八八風災為殷鑑，當時的行政院長與秘書長為何不得不黯然下台，顯現政府所有部門應該上緊發條、繃緊神經，包括食用油的事件，不只是衛福部，其他相關部會也應該全力協助，讓食用油事件早日落幕。

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服貿事件，服貿不只關係兩岸，也關係著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更是歷史的里程碑！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最快的時間完成，既然院會已經交付審查，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本席對此表示贊同，如果大家無法在時效內完成審查工作，就讓它自動生效，趕快救救台灣的經濟！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席今天要談的是「馬總統 Long stay 攏是假！」可惜我們的選民不懂 Long stay 的英文。六三三、捐半薪、黃金十年、黃金交叉、世界接軌、三管五卡，說「簽署 ECFA，中國會讓利」以及說「我是台灣人」，結果攏是假！「我是台灣人」除了騙選票是真咧！「賄的攏是假」！說要與世界接軌，卻接軌中國把台灣鎖死；簽 ECFA 中國會讓利，結果現在台灣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占有率，竟然不如日本跟韓國，攏是假！「三管五卡」政策，卻繼續讓我們吃有問題的美國牛肉，甚至還有驗出奇帕特羅這種更毒的牛肉；我們還要問 GDP 及黃金交叉到哪裡去了？希望馬團隊不要再騙、以意識形態治國，趕快關心人民的生活，讓大家吃得安心，不要再有毒奶粉、毒澱粉、塑化劑，讓花生油裡有花生，讓辣椒油裡有辣椒，讓米酒是由米製造的，不要騙那麼大！不要讓低價油充當高價油，趕快讓這些把關的基層檢測人員有合理的待遇、有合理的制度，不要讓一個有 700 人的檢測單位一年之內換了 900 個人，這是什麼樣的單位會讓員工做不下去？難道不該檢討嗎？

一天到晚簽什麼服貿協議，那只會讓台灣倒下去而已，這是賣台協議啦！不要再騙了！簽定 ECFA 的時候告訴我們會增加 25 萬 4,000 個就業機會，GDP 可以提高 2.57%，這些承諾都到哪裡去了？經濟狀況只是一年不如一年。不要再以意識形態治國，不要再害慘台灣人民了，也不要再騙了。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世界銀行日前發布了 2014 年世界經商環境的報告，這個報告根據 10 項指標，總結出企業在各地經商的難易程度，列出全球 189 個國家經商便利度的排行，我們台灣排名第 16 名，與去年相同，但是其中有 6 項指標是退步的，比如開辦企業、

電力的取得貸款的取得、投資人的保護，稅款的繳納以及破產處理等等。因此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重視這些問題，並加以檢討改進。在報告中，世界銀行表示，若沒有良好且妥善實施的法規，企業家在創辦與推動中小企業成長時將面臨一些困難。因為中小企業是世界上多數經濟體成長與創造就業的引擎，本席非常認同，尤其台灣的环境就是如此，所以政府在改革的方向、政策、法規、經濟發展上都應該有一個妥當的措施。我們可以學習其他國家成功的經驗，然而每個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風俗民情以及歷史環境等各種先天與後天的條件都不同，我們雖然可以參考與學習，但是中華民國台灣應該可以找出一條適合自己走的路。

現在台灣面對亞洲各地的經濟體紛紛加入經濟整合並簽定貿易協定，這已經成為一個必要的因素了，所以近日我們也通過了台紐經濟合作貿易協定，這是我國與非邦交的、已開發國家所簽定的第一個經濟合作協定，本席非常肯定，台灣政府應該要繼續與其他各先進國家簽定貿易協定。

中華民國台灣現在最需要的是，穩定的經濟成長與發展，不要有太多的政治口水，比如近來的食品安全事件，我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努力處理，這是如何處理、如何補救以及將來要如何管控的問題，而不是要哪一個部會首長下台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大家對花蓮在昨夜發生大地震的關心，所幸這個 6 級以上的大地震在全國並未發生重大的傷亡事件，本席對此甚感欣慰。

本席今天想利用國是論壇的時間談談「從媒體追逐盧貝松險釀車禍的事件，來看新聞氛圍對國內各項政局的影響」。法國知名導演盧貝松來台拍攝「Lucy」影片，引起國內媒體競相追逐，甚至是日夜守候。據傳在 10 月 25 日上午媒體與劇組在晶華酒店附近發生車輛的衝突甚至是追撞，26 日還與劇組人員發生衝突，令這位國際知名的導演要大家試想，如果是台灣的國寶李安也在國外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捨得嗎？在此，本席要提醒的是，值此國內政治紛亂之際，加強推動各項經濟政策的同時大家應該要不分藍綠。

當年前總統陳水扁的千金陳幸妤女士，因為扁案而受到媒體不斷地追逐導致情緒失控，嚴重地影響到她個人生活的權利。本席對於第四權是絕對地尊重，因此在委員會中也要求 NCC 強調第四權的重要性，但是對於嚴重影響社會且違背事實的重複報導，本席予以譴責，不論報導的內容是發生在本院，還是日前對國際名導的追逐，抑或是當時的政局，比如像馬王事件，當事件都尚未定調，媒體就已經開始對政治氛圍加油添醋。當時媒體拍到王院長與國民黨大黨鞭林鴻池正在議事廳後方討論的畫面，竟然可以做成王院長在布簾後毆罵林鴻池的標題。事實上，王院長正與林鴻池委員在討論要如何讓議事進行得更有效率，然而整個媒體卻爭相與唯恐政局沒有更精彩戲碼上演，而做出了這樣的標題。

對於日前發生的大統油事件，媒體公布了一張照片，而將吳敦義副院長的夫人蔡令怡女士稱作門神。然而，照片的刊登是掐前去後的，當時她只是去醬油觀光工廠參訪，而且當時其他參選的政治人物也都在場。因此，本席要強調並呼籲的是，如果國家的政局、經濟的安定不能透過第四權被適時而公平地報導，國家絕對沒有未來，也絕對不會有競爭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身為一位學者，一定要把心裡的話講出來，趁著內閣團隊在這裡，本席希望經濟部張部長與經建會的管主委能仔細地聽。經濟行為首重預期心理，台灣第二季的 GDP 只有 1.58% 的成長，此何以故？為什麼我們今年 GDP 保 2 會有困難呢？我們看到韓國今年有 3.3% 的成長，新加坡則有 5.1% 的成長，我們 GDP 的成長不如預期是受到什麼因素的影響呢？根據主計總處的說明，主要是因為出口不振所致，而出口不振的原因，包括中國的競爭，也就是說，中國採取自己生產的方式，取代了台灣的出口，使得臺灣在出口方面表現不好；第二個是消費不振，因為實質薪資倒退到 16 年前，使得國人不敢消費，從而導致消費不振；另外一個因素就是投資。在國內投資方面，好幾個月以來，機器設備的進口都是負成長，本席那時候就知道，現在國內的投資相當萎靡。在這種情況下，第 3 季 GDP 只有 1.58% 的成長，原因何在？管主委竟然在媒體上講，有了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會改善，也有學者在統派媒體投書，說 GDP 不保 2 了，到現在卻還在擋服貿。各位，其實剛好相反，就是因為中國的服務業要進入服務業貿易，取代臺灣的服務業，才導致國內投資萎靡。中國的服務業進來以後，會帶進他的專家跟管理人員，搶奪我們的工作機會，所以實質薪資會繼續下降，因此人民不敢消費。自由經濟示範區，使得區外的業者不敢投資，不敢進口機器設備，當然會造成投資的萎靡。如果示範區將來擴及全國，並讓中國的八千多項農工產品大舉入台，這時候誰敢去投資？不敢投資，出口當然就會萎靡。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是靠服務業，製造業的數量很少，服務業要出口很困難，所以本席可以在這裡預言，今年的 GDP 絕對不保 2。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淑慧員：（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聯合國規定，老年人口超過 7% 以上，便屬於高齡化社會；我國在民國 82 年，就已經達到這個界線，亦即，20 年前臺灣就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的統計，由於少子化的效應，臺灣在民國 114 年，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將會超過 20%；我們將從高齡化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令人擔憂的是，我國從高齡邁向超高齡社會僅 32 年，遠比法國歷時 156 年、美國 92 年，以及日本的 35 年更為短暫。臺灣人口正在快速老化，我國的社會結構、財政收支正面臨嚴重的衝擊，如何有效因應超高齡化社會，是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高齡化社會造成社福支出大量擴張，各國幾乎都出現難以為繼的窘境，導致歐美等國一再暴發財政危機。而我國租稅負擔比例偏低，人事費用、債務還款等法定支出，已侵蝕中央政府總預算超過 7 成，在財政資源有限之下，政府的職能受到嚴重的限縮。臺灣人口正在快速老化，政府職能卻在逐漸退化。當務之急，我們必須積極推動財政改革，除了從支出面檢討政府預算分配與使用的有效性外，更必須正視稅收不足的問題，加以合理的調整與改善。財政活化才能因應人口老化，政府有錢才會有能，政府的功能絕不能因為財政拮据而退化。本席在此呼籲行政院，應加速財政改革，建立健全而充裕的財政環境，為臺灣高齡人口建構一個可長可久的保障制度，讓臺灣成為令老年人能夠安心與放心的人間天堂。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怡潔、呂委員玉玲及李委員貴敏，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針對國際氣價走升，中油打算要在明天氣價「雙漲」，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每公斤恐漲 1.5 元以上，20 公斤家用桶裝瓦斯每桶至少調高 30 元，每桶零售均價恐達 950 元。另天然氣也將調漲近 3%，每度估計依北、南部不同，各漲 0.55 與 0.6 元，合計影響全台 600 多萬戶。而這已經是家用桶裝瓦斯今年第 5 次調漲，累積每公斤漲幅 2.85 元，而相對桶裝瓦斯再漲，每桶均價就要飆到 950 元的昂貴程度，本席卻發現國內瓦斯鋼瓶淘汰緩慢，約 571 萬支年齡 20 歲以上的瓦斯鋼瓶仍在市面上流通，雖然國內瓦斯鋼瓶淘汰設有機制，但因瓦斯鋼瓶多流通於民宅查核不易，導致 20 年以上瓦斯鋼瓶共 571 萬 816 支流通於市面，其中 20 年以上至 30 年共 383 萬 923 支，31 年以上 187 萬 9,893 支，如同 571 萬支不定時炸彈流落於民宅或夜市等等人口稠密處，若發生意外後果可不堪設想。

據本席了解，消防署在 100 年就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測基準時，已經決議將於 4 年內淘汰老舊瓦斯鋼瓶，但至今效果不彰，老舊鋼瓶卻逐年累增，其中 20 年以上瓦斯鋼瓶以民間常使用的 20 公斤裝數量最多，瓶齡 21 年至 30 年就有 246 萬 5,631 支，31 年以上 119 萬 7,452 支，合計 336 萬 3,083 支，以目前 20 公斤流通數 814 萬 9,601 支來算比例高達 4 成，每 10 支就有 4 支瓦斯鋼瓶年齡逾 20 年以上，數字相當驚人，液化石油氣是灌裝在鋼瓶內使用，屬於高壓（瓶內壓力比天然氣高）的狀態，如果鋼瓶沒有經過定期接受檢驗與保養時，鋼瓶容易腐蝕、洩漏而導致瓦斯外洩，如果遇上火源，就有可能會產生氣爆意外。

另外，國內瓦斯鋼瓶檢驗卡雖年年更新，但年年都有仿冒事件發生，其中 100 年全國瓦斯檢驗廠違規就高達 79 件，101 年 34 件，兩年就有 113 件，就算是專業的消防員也不見得人人都懂，只有少數消防人員具有辨識能力，而且必須根據偽卡部份字體上的細微差異來判定檢驗卡的真假，有業者指出，偽造的鋼瓶檢驗卡會這麼猖獗，在於檢驗費用偏高，以家用最普遍的二十公斤裝瓦斯桶為例，瓶齡十年以上者三年檢驗一次，檢驗費一百五十元加上更換開關閥一百四十七元，一瓶就要將近三百元，業者為了生存，不惜冒險掛上偽卡。多數業者未具辨識偽卡能力，一旦收到使用偽卡的瓦斯瓶被查獲法辦，只能自認倒楣，但最倒楣的卻是不具備這些知識的消費者，如果發生意外恐怕也只能摸摸鼻子，所以本席呼籲，政府不要只是會漲價，對於民生安全之一的瓦斯鋼瓶老舊問題，也應上緊發條落實淘汰機制。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近來食品安全不斷出包，造成人心惶惶，經過追查，這次油品事件的黑心廠商富味鄉，外界質疑公司為掛牌交易，而有美化帳務之嫌，甚至鋌而走險而導致這起食安事件的發生。在 98 年及 99 年，富味鄉平均每股稅後純益不到 2 元，但 100 年起就跳到 3 元以上；今年上半年增資，以增資後股本計算，也有 2.58 元。這種情況，過去只會發生在科技股，沒想到賣油的食品股，也會出現這種獲利「暴衝」現象，若不是這次油品出包事件遭人踢爆，富味鄉一旦順利掛牌，豈不是讓投資人陷於險境？

從這些情形看來，似乎凸顯出主管機關審查制度流於形式，對揭露不實的公司，也拿不出決心嚴懲嚴辦，是問題核心。國內上市櫃公司資格採負面表列，也就是只要沒有「不宜上市櫃情

事」，就能申請送審，而且公司內控審核常常幾張表單填好，紙上作業完成，大概就能交差，曾有承銷部主管坦言，重點是主管機關不會花太多時間在審核公司內控相關事宜，另外，針對個別公司的產業特性，也沒有能力特別把關。事前把關不夠嚴謹細膩，事發時頂多違規記點，懲處也輕如牛毛，主管機關拿不出態度，送件公司資料不實狀況，就會一再上演。

本席認為，申請上市櫃公司送件資料重大不實，一般人只能透過投資人保護中心，利用團體訴訟或仲裁捍衛自身權益，或透過司法追究刑責，但這些方式曠日廢時，對揭露重大不實公司，也沒有及時嚇阻效果。同樣情形若發生在香港，公司不是撤銷經營資格，不然承銷員就會被永久撤照，本席呼籲，國內主管機關應拿出魄力，積極改善資本市場環境，尤其監理機構在查核時，更應仿效香港的明快作法，才能讓投資人不再受害，也避免類似這次食品安全的風險事件！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從塑化劑、毒澱粉、黑心油，到酒和蜂蜜等食品陸續出現問題，國人宛如身處食品科技實驗室，不斷被各種化學原料、食品添加物進行人體實驗，本席除了對民眾表示不捨、對廠商表達憤怒之外，也想從不同的思維觀點，思考短期挽救以及長期維護食品安全的機制。

目前，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之「食品安全稽查及取締聯合小組」，我們對於政府亡羊補牢表示勉勵。不過，該小組屬於任務性質，終究有任務屆滿之時；就長遠來看，應整合各界專長，規劃出掌理全面食品安全的權責單位。此外，政府也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廠商轉型或提升自我競爭能力，以避免廠商為壓低成本鋌而走險而損害消費者權益及民眾之健康。

另者，對於食安管控機制之建置，政府責無旁貸。其除應要求相關業者建立食品供應鍊、生產履歷及強制標示制度，將生產日期、原料成份、原料進口廠商與日期等食品安全重要資訊透明公開外，更應要求相關業者聯合自律，透過供應鍊廠商之彼此監督及執行，共同落實食安管控機制，讓全民安心。

最後，再次呼籲，黑心食品的問題是全面性的，政府萬萬不可落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迷思；國內一連串的食安問題，已非單從法律和民眾健康角度可解決，行政團隊應以更高視角，從全球化競爭和產業升級的面向全面檢討此一問題。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安演習」相關流程乙案，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屆時，各相關機關/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建議進行一次「無預警演習」，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0)

陳委員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安演習」相關流程乙案：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屆時，各相關機關/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建議本院進行一次「無預警演習」，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查復如下：

一、原能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規定，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近年來演習規劃均分為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兩部分：

(一) 兵棋推演部分由各部會依據複合式核災事故情境，依權責及作業程序進行災情研判與事故應變，推演著重縱向及橫向聯繫協調，並讓應變人員熟悉應變作業及流程且驗證相關作業程序。

(二) 實兵演練部分則模擬電廠發生事故，當地居民及地方政府接獲通知後如何執行防災應變措施，從多元化的警報發布作業，透過台電公司預先建置的預警警報系統、地方政府建置的村里廣播系統、中華電信室內電話語音通知系統、地區手機簡訊及地方政府的各式巡迴廣播車，讓民眾知悉災害的發生，相關後續民眾防護行動則包含各項交通管制、陸海空域輻射偵測、污染消除、受傷民眾後送及民眾收容安置等協助作業，都為實兵演練重點。

二、核子事故的發生其過程是漸進的，有時序性的，若發生核子事故導致輻射物質外釋，以日本福島事故為例，機組於大地震發生時自動停機，海嘯接續發生後，冷卻系統等相關設備損壞無法運作，6 小時後開始進行 2 公里內民眾疏散，隨著事故的惡化，陸續進行階段性 3、10 公里民眾疏散，20 餘小時後才進行 20 公里民眾疏散。因此，核子事故，不像地震或土石流災害瞬間發生，一般都有足夠時間進行民眾防護措施。

三、日本 311 福島核災事故後，原能會即針對國內核能電廠進行核能總體檢，要求電廠進行相關改善或強化作業，另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公告擴大為 8 公里，台電公司依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陳報「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其內容包含人口分布、輻射偵測計畫、民眾預警系統、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等項目。原能會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完成該報告審查作業，共提出 15 項後續管制事項。要求台電公司依核定結果，負責輻射偵測與民眾預警系統等設備建置及維護管理，並依後續管制追蹤事項，進行相關分析及規劃內容之檢討修正。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等地方縣市政府並刻正據以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訂定各項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計畫，包括廣播系統、疏散路線、交通載具安排及收容站設置等，以確保民眾安全。

四、在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後，原能會除了將緊急應變計畫區從 5 公里擴大至 8 公里之外，為完備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之應變整備作業，也以災害風險分級控管原則，進一步規劃於嚴重事故發生之虞時，即進行 3 公里內民眾、學校及特定團體（行動不便/居家照護等）之預防性疏散，以確保救災之有效與順遂。此外，為因應萬一事故影響區域擴大的情況，原能會對緊鄰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外的區域，亦已規劃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執行民眾防護措施的準備、教育與演練。例如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規劃臨時及較長期收容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及溝通宣導等。為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原能會亦整合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宣導資源做整體規劃，以虛心傾聽、誠懇面對的態度，採取主動公開、深入地方之策略，善加運用多元有效之管道與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的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執行策略包括逐村里宣導、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園遊會與網路有獎徵答等。

五、核安演習僅是平時防災整備的一環，唯有依賴平日不斷的溝通與宣導，將防災意識傳達給民眾，再透過演練檢視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之完善性。近二年的演習，則在驗證核能電廠經由總體檢後所增進的改善措施，以達最佳化的應變作業。而演習也是政府對民眾的一種安全承諾。透過中央、地方，軍民一體，具體展現以民眾安全為重之防護觀念，強化支援互助機制，以將災害發生時的損失降到最低。

六、年度核安演習因時間限制無法依時序（流程）每個相關項目均演練，故每年選擇重點項目，當某些項目熟練後即放入平時訓練而不再列入核安演習項目，使演習與訓練效果逐年累積。因此通訊和資訊傳遞為早年演習之重點，已逐漸上軌道，轉為定期維護與測試，而未列入近期核安演習之重點。

七、針對「無預警演習」部分，台電公司每年針對各核電廠實施「不預警通訊測試」（應變人員接獲測試簡訊時須電話回報電廠）或「不預警動員測試」（應變人員接獲測試簡訊時須在時限內趕回電廠）。各應變組織（中央及地方政府、輻射監測中心、國軍支援中心）未來將逐年規劃以小規模方式逐步實施；民眾部分因影響層面廣泛，將朝逐村里之計畫性演練，以提升民眾防護安全觀念為主。

(二)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8)

謝委員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網路交易之支付工具眾多，其中信用卡係屬「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且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各發卡機構已設有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於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傳送簡訊或人工授權等方式確認交易，俾及時防範，讓盜刷風險降至最低。另持卡人如遭盜刷時，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而無須負擔該筆偽冒交易之損失。
- 二、除因信用卡發卡機構已採行前揭風險控管機制，以強化交易（包含實體及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外，並考量下列因素，爰目前尚不宜由本會強制各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網路商店全面採用信用卡組織（如 Visa 或 MasterCard 等）之 3D Secure 機制：
 - (一)由政府強制採行 3D Secure 機制並非國際趨勢：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時，其營運策略及規模、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風險承受度均不盡相同，爰其風險控管機制宜由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評估訂定，故現行諸如美國、歐洲、日本、韓國等電子商務及信用卡普及度高之先進國家，渠等政府均未制定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全面採行 3D Secure 機制之規定。
 - (二)信用卡組織亦未要求全球會員機構應採 3D Secure 機制：查信用卡組織尚無要求全球會員機構應一律採行 3D Secure 機制，且渠等係向全球會員機構提供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之營利機構，爰尚不宜由本會以政府立場協助其於國內推行 3D Secure 機制。
 - (三)影響網路交易便利性：查 3D Secure 機制因其設計因素，有影響持卡人進行網路交易便利性之可能性，爰有持卡人不願採用且網路商店亦無意願導入該機制之情形。
另因該機制涉及持卡人之配合及網路商店之系統修改，倘全面推動恐將影響持卡人交易之便利性，及增加網路商店之系統調整負擔。
- 三、綜上，鑒於信用卡發卡機構已按各種交易類型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且定型化契約範本亦已規範爭議帳款處理機制，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再者考量由政府強制要求信用卡業務機構採行 3D Secure 機制尚非現行國際趨勢、各信用卡組織亦未要求全球會員機構均應採行該機制，及影響網路交易便利性等因素下，現階段尚不宜由本會全面強制推行該機制。本會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及信用卡市場發展情形，督促信用卡業務機構推行適當之交易控管及消費者保障措施。

(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國營事業 103 年度預算績效獎金編列及 100 年度超額借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1)

葉委員就國營事業 103 年度預算績效獎金編列及 100 年度超額借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院核定之經營績效獎金改善方案，績效獎金之核算係以該年度「總盈餘」（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與該年度「調整後預算盈餘」（法定預算盈餘+主管機關調整後之預算揭露政策因素）相較，若兩者相等，績效獎金月數為 1.2 個月；「總盈餘」小於「調整後預算盈餘」，績效獎金月數將少於 1.2 個月；「總盈餘」大於「調整後預算盈餘」，則視超額盈餘是否達成主管機關所規劃級距而加給獎金月數。
- 二、經濟部所屬 5 家事業單位 103 年度均依上開改善方案，暫先編列 1.2 個月績效獎金，共計 49.68 億元，5 家事業同年度預算員額 57,619 人，平均每人編列 8 萬 6 千元。惟屆時仍將視決算「總盈餘」與「調整後預算盈餘」相較結果進行核算發放。
- 三、有關經濟部所屬中油、台電、台糖及台水公司績效獎金借支問題，各事業單位均已遵照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檢討會議結論，爾後不論年度結算盈虧，均不得辦理借支，應俟政策因素經核定後始得辦理獎金之核算與發放。至於 100 年度績效獎金超額借支問題，因各事業單位工會尋求各種行政救濟管道，為求勞資關係和諧，暫未執行獎金追回扣繳作業；惟 100 年度績效獎金超過 1.2 個月部分，台電、中油等公司已配合審計部審定 101 年決算進行帳務調整。
- 四、有關台電公司 10 月調漲電價一節，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持續大幅上漲，101 年重油、燃煤及天然氣價格已分別上漲 209%、168%及 99%，燃料成本占電費收入已達 70%，但同期間的平均電價卻僅調高 32%。由於電價未合理反映成本，造成用電愈多者，享有愈多補貼的不公平情形。政府為減輕人民生活負擔，採緩和漸進 3 階段調整，第 2 階段電價調整係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依台電公司實際統計結果，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後，約有 86%住宅用戶及 80%小商家用戶的電費不受影響。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5)

李委員就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之規定，各地方政府皆訂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本地方自治權責管理所轄補習班。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若有誇大不

實、引入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依補教法第 25 條規定視情節對業者為相關處分，包含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另消費者亦可依據「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及「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補習班簽訂相關契約，俾以保障自身之消費權利。

- 二、對於補習班之管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向極重視，每年度均請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消費者保護計畫，據以研擬落實執行其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將持續督促教育部輔導業者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教育部則多次於相關會議責成各地方政府依法管理所轄補習班，對於此類廣告誇大渲染、不實之行銷行為，要求地方政府主動協調消保官與所屬經濟發展局（處）共同迅速查辦，並呼籲補教業者自律，該部亦透過與地方政府聯合執行補習班稽查，確實遏阻部分補習班經營歪風。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及苗栗永和山封存二氧化碳致居民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8）

盧委員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及苗栗永和山封存二氧化碳致居民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目前並未在苗栗永和山地區進行二氧化碳封存之調查與灌注等相關活動；至彰濱工業區之鑽探僅屬研究活動，以取得相關數據，作為評估可行性及國內相關法規訂定之參考。另中油公司為因應油氣增產目的，以及配合政府對封存二氧化碳技術可行性之研發政策需求，於苗栗永和山進行二氧化碳增產油氣研究工作，針對瀕臨生產耗竭之油氣田，注入特定如二氧化碳之流體，以增產油氣，同時具有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效果。惟目前尚未進行實質注氣工程，另亦從未規劃在雲林台西或彰化一帶進行任何規模之封存二氧化碳先導試驗。
- 二、有關 1986 年西非喀麥隆尼歐斯湖二氧化碳外洩事件，依文獻顯示，該湖為火山口湖，湖水深達兩百公尺，換氣率差，致大量二氧化碳累聚湖底，下方之火山釋放熱量將湖水加熱上湧，造成湖底高濃度之二氧化碳外洩；另因該湖四面環山屬盆地地形，外洩之二氧化碳導致當地居民與牛羊窒息。反觀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技術，事先須審慎評估地下儲層之安全性，於封存過程中嚴密管控壓力、溫度、環境背景值、二氧化碳濃度、水質成分變化及微震等項目，應無引起二氧化碳大量噴發或外溢之風險。
- 三、中油公司研究團隊秉持謹慎負責態度，就本身石油工業之核心專業，於研究注氣增產技術之同時，為全民檢驗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技術之安全性，未來仍須經審慎評估並建立完整之監測機制，並獲得主管機關及地方民眾同意後才會實施。另目前碳捕存技術（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尚在研究與發展中，針對地震及二氧化碳洩漏之風險亦在進行中，行政院環保

署將會嚴格把關，除研提政策環評及將 CCS 納入個案環評項目外，並關切國際 ISO 標準研擬進度，將國際最新監測、風險與安全性評估納入規範。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中大甲幼獅工業區交通及土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

林委員就臺中大甲幼獅工業區交通及土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林委員建議於大甲幼獅工業區新闢道路至經國路部分，查臺中市政府已規劃「大甲幼獅工業區幼二路打通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8,580 萬元，目前臺中市政府已編列 103 年度預算，俟臺中市議會通過後即可辦理。
- 二、有關撥用大甲幼獅工業區周遭土地使工業區擴廠部分，經查臺中市政府刻辦理大甲幼獅工業區擴編計畫相關規劃作業，經濟部工業局將責請該工業區服務中心持續掌控辦理進度。又若該工業區因擴廠需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讓售或出租。另查國防部於臺中市大甲區列管「大甲泵站」1 處營區，現況空置，經檢討無運用計畫，地上房建物已分別於本（102）年 2 月 23 日及 5 月 6 日完成報廢，將俟完成地上物拆除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倘幼獅工業區對上開營區有用地需求，國防部可檢討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清冊，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辦理有償撥用。

(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中大里區、霧峰區大里溪沿岸自行車道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9)

林委員就臺中大里區、霧峰區大里溪沿岸自行車道設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核定通過「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計畫」，期程自本（102）年至 105 年，以「串連」、「優質化」為重點工作，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自行車道路網，整合各地方自行車道系統、建構優質自行車道為目標。教育部並於本年 5 月 20 日將「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函送各地方政府，補助範圍為環島串連自行車道路線、跨地方串連自行車道路線、直轄市及縣（市）區域內串連之自行車道路線。
- 二、另內政部以「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為跨部門資源整合平台，整合該部與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經建會、環保署、原民會、農委會、客委會及教育部等 10 部會共 25 項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將自行車道路網串連配合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

三、至林委員所提大里區、霧峰區大里溪沿岸設置自行車道一節，若其路線符合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路網及路段，整合各地方自行車道路網之目標，教育部體育署將輔導臺中市政府研擬計畫書，向該署提出申請；另計畫相關設施之設置倘涉及文化資產事項，文化部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協助與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單位共同研議。

(八)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3)

張委員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本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屢經媒體報導有駕駛人以拒絕酒測逃避刑責之追究，為導正民眾誤解，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召開防制酒駕拒測跨部會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如次：

(一)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除應處 9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照 3 年不得再考領外，其刑事責任部分仍依法論處。

(二) 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是類案件，訂定移送法辦標準流程，通令全國員警遵照辦理；法務部通函全國各地檢署儘速處理，嚴厲執行。

二、內政部警政署業依前開決議，於本年 6 月 18 日函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其內容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訂定，除說明檢警協調聯繫作業處理程序及統一員警辦理酒駕拒測案件處理流程外，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取締酒駕、交通稽查等勤務時，應將該作業程序列為勤前教育重點項目，以加強酒駕執法。該署並於同月 18 日及 19 日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並以簡訊方式將重大案例即時傳送各媒體，以擴大宣傳成效；同年 6 月 26 日並召開相關執法事宜會議，教導員警正確執法作為及處理程序，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及技巧，俾保障民眾權益。

三、目前對駕駛人拒絕酒測，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重罰外，警方均依「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由執勤警員依個案判斷，如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準現行犯要件時，依法逮捕，如有必要，則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送往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血液鑑定酒精濃度。查自本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15 日止，統計酒駕違規案件計 2 萬 3,193 件，移送法辦 1 萬 8,202 件，拒測案件計 563 件，平均拒測率 2.43%，與 6 月 13 日至 18 日酒駕違規案件 1,748 件，拒測案件 164 件，平均拒測率 9.38% 相較，減少 6.95 個百分點，酒駕拒測件數已呈現下降趨勢。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年 1 月至 8 月取締酒駕違規 7 萬 8,662 件，移送法辦 3 萬 6,072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65 人；與去 (101) 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8,929 件 (-1.14%)，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89 人 (-53.93%)，顯見透過防制酒駕法令之修正，加重酒後駕車處罰及執法機關擴大辦理取締酒駕大執法工作，已具防制成效。

(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我國自由貿易談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8)

李委員就我國自由貿易談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提高我國產品或服務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已擬定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之策略，以達成「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2020 年洽簽之 FTA/ECA 占我國貿易總值 60%」之目標。為使我國洽簽 ECA 之效益極大化，該部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持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國家洽簽 ECA。我國推動 ECA 洽簽對象之選擇係依循「經濟互補性及產業關聯性」、「經濟發展程度」、「市場規模」、「貿易障礙程度」、「自由化程度高、FTA 經驗豐富及對我產業衝擊較低」、「地緣關係」、「具戰略利益及連鎖效應」及「洽簽態度積極」等原則篩選。目前我國與紐西蘭已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與新加坡已完成實質談判，將進行法律文字檢視作業。對於尚未能展開 ECA 談判之貿易夥伴，則以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及「堆積木」等方式，作為先期準備工作。
- 二、為洽簽高品質、高標準之 ECA，須大幅度開放貨品及服務貿易等項目，因此，我國未來推動洽簽相關協定時，亦需提供國內敏感性產業適當之輔導，以降低可能之衝擊，俾提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經濟部以推動「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及「新興產業加速發展」策略，作為加入區域貿易整合之準備，積極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傳產維新」及「產業結構優化」，朝向主力產業多元化發展，優化工業結構及專業分工、創造新興產業及就業機會，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三、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係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途徑之一，由於 TPP12 個成員國占我貿易額比重達 40%，政府將由「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兩策略全力進行，除國內做好市場開放之準備外，現階段亦致力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續協商，藉此累積談判經驗，並逐步展開與 TPP 成員國之雙邊諮商，展現我已具備加入 TPP 應有之準備與企圖心，以儘早達成加入 TPP 之目標。
- 四、有關李委員詢及醫療觀光政策部分，衛生福利部為推動我國醫療服務業發展，使國際醫療發揮群聚效應，爰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將國際醫療納入示範產業項目，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在地化服務，進而精進國內醫療品質，除吸引外國病患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外，亦積極爭取產業在發展中國家或新興市場設立服務據點。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例，提供了醫院管理者至大陸發展之機會，讓國內充裕之醫管人才及資訊系統，能有更大之就業市場及系統供應量，提升海外醫療產業規模；另臺資醫院之設立亦可作為宣傳我國醫療服務之據點，直接或間接吸引更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二者間可得相輔相成之效果。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牛樟芝動物試驗產生毒性反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7)

陳委員就牛樟芝動物試驗產生毒性反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補助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進行牛樟菇產品加值研發與應用計畫，針對牛樟菇建立品管參考方法、功效性驗證評估與臨床醫學應用評估，以開發臺灣本土天然藥物資源之新藥為目標。
- 二、衛生福利部於本（102）年 4 月得知前開經濟部委託之科專計畫顯示牛樟芝之動物毒理試驗發現試驗動物有腎上腺腫大現象後，即請經濟部提供完整期末報告供參。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經濟部提供該成果報告後，即蒐集牛樟芝相關資料及研讀報告內容，並依「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安全性評估計畫」進行評估，結論如下：
 - (一)由餵食 91 天毒性試驗發現毒性現象，雌鼠腎上腺與卵巢有顯著變化及組織損傷現象；雄鼠腎上腺亦出現異常，但症狀較雌鼠輕微。
 - (二)最低劑量 200 mg/kg 亦明顯有異常現象，故無法決定無觀察危害反應劑量（NOAEL）。
 - (三)子實體與菌絲體之成分不同，因此菌絲體之毒性試驗資料不適用子實體。
- 三、經濟部旋於本年 5 月 22 日責成生技中心召開記者會對外澄清說明前揭試驗結果僅為一次性試驗，尚無法對臺灣生產之牛樟芝做成整體性結論，且後續亦多次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澄清。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於本年 7 月 22 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決議洽請研究牛樟芝之專家學者提供文獻資料，包括牛樟芝成分、培養條件及安全性等，由於多數文獻均著重於牛樟芝之抗發炎、抑制癌細胞轉移等方面之探討，對於食用安全性方面研究甚少，宜再蒐集更多資訊或相關文獻，方能據以評估，非就以單一個案報告之結果評斷。該署爰將蒐集之牛樟芝相關資料及文獻提供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請求協助評估牛樟芝食用安全性。
- 四、由於牛樟芝子實體為臺灣特有真菌，國際間無相關研究資料參考，國內研究多著重於牛樟芝之抗癌、保肝等方面之探討，而食用安全性鮮有研究或資料不足，且對於牛樟芝之安全性，各界意見分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俟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評估完成後，再邀集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對牛樟芝食用安全性進行討論，期廣納各界意見，並給予社會大眾正確之資訊。

(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應於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審慎為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3)

陳委員就「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應於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審慎為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民年金之立法意旨雖為柔性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本會勞工保險局依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保險費及寄發繳款單，另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及第 28 條規定，為避免給付請求權 5 年時效將屆或應繳保費逾 10 年無法補繳，影響被保險人未來領取給付之權益，爰針對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無法寄發繳款單之被保險人（即無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可供寄發繳款單者，非指積欠保費之被保險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首次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公告作業。本次公示送達公告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其資訊網，並同日張貼公告及送達名冊於勞工保險局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期被保險人能主動聯繫領取繳款單並向該局通報通訊地址或變更戶籍地址，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二、為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合法送達之效力，必須明確揭露當事人的必要資訊，同時兼顧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勞工保險局所公布之公示送達名冊只顯示被保險人之姓名及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之縣市（非居所），並將身分證號隱藏 5 碼，並未公布出生年月日。本次公示送達作業為執行國民年金法定職務，且已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爰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三、國民年金保險費於 101 年 1 月份起改為按日計費，本次公示送達名冊中有部分被保險人之納保日數較少，仍須繳納應負擔之保費，不論保險費金額多寡，都有繳納義務，為勞工保險局應通知事項，故亦屬本次公示送達通知對象。
- 四、本會勞工保險局未來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時，將謹慎納入委員建議，更細緻處理公告資料，以同時兼顧被保險人權益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8）

林委員就建請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於去（101）年 4 月 12 日公告電價合理化方案，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為原則，並考量民眾、國會及媒體等意見，由一次調漲改採緩和漸進分階段調整方式。
第 1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政府為照顧整體民生經濟，將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平均調幅從 9.64% 下修為 8.49%；住宅用戶每月用電 500 度以下不調整，將有 85.65% 的家庭不受電價調整影響；另外為使用電大戶節能省電，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第 2 階段電價調整新增 1,001 度以上的級距，但排除庇護工

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同時兼顧公平正義與照顧弱勢；而為避免物價大幅波動，小商家每月用電 1,500 度以下不調整，將會有 80% 小商家不受電價調整影響。

三、為穩定物價，政府已經啟動「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分別邀集製造業、連鎖通路及進出口業者，共同穩定物價，另外將持續進行查價以即時掌握市售商品價格。

政府亦成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各單位嚴密合作，防止有心人士藉機哄抬物價、不法囤積及聯合壟斷造成物價不正常波動，將可有效維持物價穩定。

四、台電公司雖已積極提高經營績效及降低成本，惟因累計虧損逾新台幣 1,931 億元，故電價仍應合理反映供電成本，並在照顧弱勢及公平正義前提下，使電業可以永續經營。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1）

陳委員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旅部連下士洪仲丘，本（102）年 6 月 23 日收假返營時，攜帶照相手機及 MP3 遭安檢查獲，6 月 25 日代理連士官督導長范佐憲上士主持召開士官人事評議會，核處「悔過 7 日」，自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至二六九旅高山頂營區禁閉室執行處分；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體能訓練後因呼吸困難，旋送往桃園天成醫院診治，惟因高溫不退疑似「熱中暑」，復轉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迄 7 月 4 日 5 時 45 分因多重器官衰竭，家屬同意放棄急救，以救護車移回臺中后里，7 時 20 分時宣告不治。國防部於當(4)日成立專案小組，並召開「軍紀檢討會」。本案已於本年 7 月 11 日由前總長嚴上將主持違失檢討暨懲處建議聯合審查會，懲處人員計陸軍司令李翔宙上將等 27 員，分核予「申誡乙次」至「大過乙次」不等處分、調離現職與依法偵辦。
- 二、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237 條業於本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同年月 15 日起，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本案件已依上開規定，正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進行追訴、審判中。另陸軍下士洪仲丘不幸死亡案，國防部已深切檢討並表達誠摯之哀痛與歉意，除全力配合偵辦，期能釐清洪士之確切死因，儘速還原事實真相。

（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檢討「水土保持法」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0）

顏委員就檢討「水土保持法」鬆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水土保持法」所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並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重點災害潛勢地區為保護標的，旨在土砂災害防治與抑制。
- 二、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本島 63 座水庫（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其集水區（205 萬公頃）約占全臺山坡地（264 萬公頃）之 78%及全臺總面積（362 萬公頃）之 57%，現行「水土保持法」規定應「全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內並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以致如高屏溪攔河堰、東港溪攔河堰內之平地及其他無土砂災害地區亦受限制，除區內各項公共建設無法推動，亦影響民眾使用自有土地之合法權益，不盡合理。
- 三、本次「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將水庫集水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由「全區」調整為「須特別保護者」（如沖蝕、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土砂災害區），違反管制者，加倍處罰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以下罰鍰，期藉由高額罰款制裁，有效遏止違規投機行為。另現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允許例外開發自然遊憩區，本次修正則一律禁止，就管制層面上，更趨嚴格，且除上開法外，仍應受「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治理、管理及管制。又未來修法完成後，經濟部對於集水區內易崩坍地及土石流潛勢等地區，將建議行政院農委會檢討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餘地區亦將建議考量其地質、坡度、植被、保護標的、氣候及水文條件等因素，適時檢討劃定，故並無全面鬆綁之情事。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行政部門應針對核四公投案加強朝野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1）

陳委員就行政部門應針對核四公投案加強朝野溝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部門就核四公投案除尊重立法院職權外，未來並將持續加強朝野溝通。經濟部同時已透過公益通路廣播、跑馬燈、網路影音短片及論壇、新聞發布、研討會、政府單位及企業界宣導、地方溝通座談會、參訪核四與文宣說帖發送等溝通活動，向社會大眾公開說明核四資訊。
- 二、經濟部仍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執行核四廠安全檢測再驗證工作，以確認核四是否安全無虞，測試結果將公開提供民眾參考。
- 三、政府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之一貫立場，未來不論公投與否，政府仍將堅持核四必須在安全確保下，才會允許裝填燃料及營運商轉。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財政部提出將鎖定擁有 3 棟房地以上持有人購買房地課徵奢侈稅，建議財政部應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多場公聽會，廣徵民意，深入瞭解實情後審慎評估，以維社會公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8）

陳委員就財政部提出將鎖定擁有 3 棟房地以上持有人購買房地課徵奢侈稅，建議財政部應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多場公聽會，廣徵民意，深入瞭解實情後審慎評估，以維社會公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符合社會期待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配合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不動產特種貨物部分針對銷售持有 2 年以內非自住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加重不動產短期交易成本，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哄抬房價情形。該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
- 二、為公正客觀評估特銷稅施行成效，以利對社會各界說明及作為未來檢討之參考，財政部委託中華財政學會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議題進行研究，該研究團隊於研究期間分別於北、中、南 3 地區廣邀各界代表舉辦座談會，研究報告完成後，財政部亦已於本（102）年 8 月 19 日邀集產官學界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舉辦特銷稅實施成效檢討座談會，以廣徵各界意見。
- 三、財政部刻持續蒐集各界所提特銷稅相關修正建議，將衡酌國內不動產及相關產業與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形審慎研議，目前尚無具體方案或特定立場。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國道計程相關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7）

陳委員就國道計程相關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考量全國民眾對於橫向國道納入收費有不同看法，於今（102）年 5 月 1 日至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計程費率專案報告時，於「橫向國道前 2 年暫時不收費」及「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整體檢討費率方案」等配套措施下，微調計程費率方案金額，提出 3 種調整後之費率方案。
- 二、經綜合考量民調結果、財務可行性及交通管理需求等面向，並兼顧短途用路人使用需求及長途用路人平均通行費低於現況等原則下，高公局將於今（102）年 10 月 3 日至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國道計程費率專案報告，說明國道計程費率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另為因應後續各項新建國道建設之龐大資金需求，高公局將於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整體檢討費率方案（項目包括橫向國道、收費範圍、免費里程、費率金額及總收入等），維持國道永續營運及符合用路人之期待。
- 三、鑑於全國用路人極為關心計程費率方案，為瞭解民眾對於費率方案及政策之看法，高公局多次

於費率方案及內容公布前後，透過全國性或特定地區之民意調查，瞭解政策支持度及方案支持度之變化，提供政府部門做為決策參考依據。另藉由民意調查，可使政府部門於制訂政策內容時，更貼近整體民意需求，同時減少政策推動之阻力。為順利推動政策及使民眾適應收費制度之轉變，辦理民意調查確有其必要性及參考價值。

- 四、目前遠通電收公司正委託獨立、公正專業機構，辦理計程階段電子收費系統開始營運前之自主性查核驗證，以確保系統功能及準確性符合契約規範要求。後續俟完成自主性查核驗證後，高公局將接續辦理查核驗證。現階段高公局正嚴格監督遠通公司做好系統測試及完成查核驗證等程序，並於確保計程電子收費系統穩定無虞及完備之前提下，實施計程收費。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Peter Roskam, R-IL）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6）

有關陳委員對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Peter Roskam, R-IL）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自我與美國中止外交關係後，美國國會三十餘年來對我之堅定支持，是臺美得以維持緊密友好關係之重要原因，外交部一向重視對美國國會工作，包括依據臺美相關法規積極邀請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以增進渠等對我國國情之瞭解及對我國人民與政府之支持。當我國私人機構邀請美國國會議員訪華時，由於其對於促進臺美雙邊交流及瞭解亦甚具正面意義，外交部對此一向表示歡迎，並樂願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二、關於委員建議美國國會議員倘係由私人機構邀請訪華，應避免安排晉見總統或拜會政府部門官員乙節，感謝委員之建議。此類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之各項節目行程，原則上均係尊重渠等之意願並與邀請機構協商後經外交部協助安排，惟外交部亦瞭解訪華行程安排之執行細節上當有不斷改進之空間，委員之建議外交部同仁均將銘記於心，不斷自我惕勵，精進對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之接待工作，不僅將確保每一次訪問均符合美國國會紀律相關規定，同時亦盼來訪之每一位美國國會議員都能更加瞭解並支持我國。

（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油魚」混充鱈魚販售，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以及安全食用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5）

江委員就「油魚」混充鱈魚販售，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及安全食用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油魚是棘鱗蛇鯖（又名薔薇帶鯖，學名 *Ruvettus pretiosus*）及異鱗蛇鯖（又名鱗網帶鯖，學名 *Lepidocybium flavobrunneum*）兩種魚的通稱。根據歐洲食品安全局指出，油魚肉質天然含有約 18-21% 的油脂，其油脂含有人體無法消化吸收的蠟酯（wax esters），因此食用後容易引起腹瀉及急性腸胃徵症，患者一般在 24 至 48 小時內會自動痊癒。油魚引發腹瀉機制，目前仍未完全確認，而且食用後的反應因人而異，因此無法訂出其安全的食用劑量，但適當的防制措施，可以防止食用後的不適。
- 二、目前全球只有日本及義大利禁止販售油魚，其他國家則針對業界及消費者提出指引或建議。美國 FDA 建議業界避免進口及進行州內、跨州買賣；澳洲政府及英國則是提醒消費者有關的食用風險；新加坡規定業界正確標示兩種魚類，以便消費者易於辨識；加拿大與新加坡均建議採用能減少脂肪含量的方法烹調；香港建議進口商應將棘鱗蛇鯖及異鱗蛇鯖的俗名訂為「蠟油魚」和「oilfish」，同時不可使用「鱈魚」俗名；歐盟規定出售蛇鯖科魚製品時，只能夠以包裝形式出售，並必須加上適當標籤，提供有關烹調方法及魚類含有可能造成腸胃不適的風險，標籤同時必須有學名及俗名。
- 三、販售油魚產品，業者必須提供充分資訊供消費者參考。為確保民眾消費之權益，本部前曾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就所轄量販店、大賣場等，查核其販售之切片油魚、鱈魚等產品，是否有標示不實情形，結果均未查獲有以油魚冒充鱈魚販售情事。食品標示之稽查，為食品衛生管理重要之一環，油魚、鱈魚等鮮魚食品標示之稽查，均為本部例行稽查項目，對所查獲之違規行為，除依法處辦外，並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消費者留意。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關於刑法公務員定義有欠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8）

陳委員就關於刑法公務員定義有欠明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與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界定有關之「實質影響力」，係法院就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相關貪污犯罪之構成要件中，針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職務範圍」，於個案中所為法律之解釋，非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公務員身分所為解釋。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即學理上所稱之身分公務員，所稱「法定職務權限」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具有機關組織法令上之職務，該人員即屬身分公務員。此類型之公務員，著重於其身分及所執行之職務，祇須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

務，不論該項職務是否為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

至於無法令職掌權限者，如機關工友或司機，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亦不認其為刑法上身分公務員，此觀之上開條文修正理由至明。本件質詢所指「實質影響力」，係法院於個案上認定事實及解釋法律職權之行使，且係針對貪污治罪條例所定犯罪構成要件中之「職務上」行為之「職務」範圍所為解釋，本部應予以尊重。

二、本部就國立大學教授從事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上授權公務員身分一事，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2000904400 號函，促請最高法院儘速統一審理相關案件之見解，以期適用。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7）

陳委員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本（102）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屢經媒體報導有駕駛人以拒絕酒測逃避刑責之追究，為導正民眾誤解，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召開防制酒駕拒測跨部會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如次：

（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除應處 9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照 3 年不得再考領外，其刑事責任部分仍依法論處。

（二）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是類案件，訂定移送法辦標準流程，通令全國員警遵照辦理；法務部通函全國各地檢署儘速處理，嚴厲執行。

二、內政部警政署業依前開結論，於本年 6 月 18 日函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其內容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訂定，除說明檢警協調聯繫作業處理程序及統一員警辦理酒駕拒測案件處理流程外，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取締酒駕、交通稽查等勤務時，應將該作業程序列為勤前教育重點項目，以加強酒駕執法。該署並於同月 18 日及 19 日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並以簡訊方式將重大案例即時傳送各媒體，以擴大宣傳成效；同年月 26 日並召開相關執法事宜會議，教導員警正確執法作為及處理程序，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及技巧，俾保障民眾權益。

三、目前對駕駛人拒絕酒測，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處罰外，警方均依「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由執勤警員依個案判斷，如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準現行犯要件時，依法逮捕，如有必要，則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送往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血液鑑定酒精濃度。查自本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15 日止，統計酒駕違規案件計 2 萬 3,193 件，移送法辦 1 萬 8,202 件，拒測案件計 563 件，平均拒測率 2.43%，與 6 月 13 日至 18 日酒駕違規案件 1,748 件，拒測案件 164 件，平均拒測率 9.38%相較，減少 6.95 個百分點，酒駕拒測件數已呈現下降趨勢。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年 1 月至 8 月取締酒駕違規 7 萬 8,662 件，移送法辦 3 萬 6,072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65 人；與去（101）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8,929

件(-1.14%)，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89 人(-53.93%)，顯見透過防制酒駕法令之修正，加重酒後駕車處罰及執法機關擴大辦理取締酒駕大執法工作，已具防制成效。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4)

陳委員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與陳委員書面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1-47 號相同，本院已於本(102)年 10 月 8 日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7 號函答復。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6)

賴委員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之規劃係為協助弱勢老人將其不動產轉化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考量本方案是一項創新，國內尚缺乏實務經驗，且涉及老人私有財產之權利，爰方案申請條件訂定較為嚴謹，待累積一定實務經驗後，再擴大參加對象。
- 二、試辦方案之申請資格僅就國內設有戶籍、法定繼承人及抵押物所有權及用途等條件加以規範，未針對領有相關津貼或補助之老人予以限制，但以未領取政府相關救助、津貼、給付、未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未曾向他人借貸金錢或其他代替物者為優先。是以，如老人已領取其他補助或津貼，若符合申請條件並有意願申請，仍可參加本方案，並不會影響老人現有社會福利的權益。
- 三、有關建議放寬法定繼承人條件，要求法定繼承人簽定願意拋棄繼承一節，考量民法親屬繼承關係變動樣態多且複雜，倘取消「無法定繼承人」之條件，涉及整體政策及經費支出等，牽涉層面甚廣；又依民法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被繼承人未死亡時，自無拋棄繼承權之可能，法院亦不予受理。另建議申請人倘提早離世，房子抵押餘款留給申請人法定繼承人及放寬不動產價值限制一節，基於試辦方案以政府財源作為支應，放寬條件恐有違該方案資金具自償性之設計，且不符照顧弱勢老人之目的。
- 四、考量試辦方案甫於今年創新推動，老人對於「以房養老」制度的瞭解與接受程度可能較為有限，需要更多時間熟悉，才能進一步決定是否提出申請，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第 2 次公告受理申請至 102 年 9 月 30 日，並函請地方政府就可能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進行訪視。至有關申請人資格條件，因涉及整體資源配置、財務需求，業請專家學者針對放寬法定繼承人進行

精算，並俟後續精算結果，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評估可行方向。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兒童因父母吸毒問題致生被疏忽、凌虐甚至致死問題，政府應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9）

陳委員就兒童因父母吸毒問題致生被疏忽、凌虐甚至致死問題，政府應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年來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且幾乎未進入通報系統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提高兒虐案通報量，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服務過程中符合結案指標者始予結案，若結案家庭再產生高風險因素，則經由通報系統再進入社政體系介入提供服務，俾能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54 條更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使高風險家庭通報於法有據，並促使地方政府能早日發現問題主動預防，建立完善服務機制。
- 三、本部為避免因父母或其照顧者因吸食毒品影響兒少受照顧情形或遭凌虐事件，101 年 8 月 8 日兒少法新增第 54 條之 1 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明定司法警察官等於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後，即應調查嫌犯或被告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兒童，及其後續生活與照顧狀況，以確保兒童獲得妥適之生活照顧。
- 四、有關高風險通報與篩檢，101 年度共篩檢 3 萬 6,196 個高風險家庭，5 萬 8,877 位兒童少年，納入關懷輔導有 4 萬 4,772 位兒童少年；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篩檢 1 萬 4,470 個高風險家庭，2 萬 3,230 位兒童少年，納入長期輔導 1 萬 1,394 位兒童少年。另兒少法第 54-1 條自 101 年 8 月 8 日施行後至 102 年 8 月 7 日止，經統計地方政府接獲通報案件數總計 5,338 件，其中以警察機關通報案件比例最高（4,617 件，86%）、地檢署（415 件，7.8%）及法院（284 件，5.3%）分別次之。

五、本部為強化高風險家庭之篩檢，以杜憾事再次發生，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積極結合民政、警政、戶政等基層系統發掘兒虐及高風險家庭：

1. 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及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對轄內家戶有兒童者（尤其是 6 歲以下幼齡兒童）進行關懷，符合篩檢指標之家庭，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處理。
2. 動員戶政人員，對於辦理戶籍登記之未成年生子者、單親或離婚者，如有幼兒照顧困難需要協助者，填寫通報表轉介當地社會局（處）協助。
3. 動員社區巡守人員，加強巡察流動人口，發現有符篩檢指標之家庭，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處理。
4. 強化村里幹事兒童保護通報之概念，並將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納為防治網絡成員，促使網絡更為綿密。

(二)為提升民眾通報之近便性，本部設置有「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倘遇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危急案件，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即時處理。另針對執行業務上較容易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兒少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加強教育宣導，要求責任通報人員至遲於知悉兒少保護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三)持續辦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宣導，透過製作兒虐通報、尊重兒童生命權益、父母親職功能及高風險家庭關懷等主題之廣播、宣導短片，結合新聞局提供之平面及電子媒體加強宣導，或提供民眾相關文宣資料，清楚認知親職功能，並倡導尊重人權及通報轉介等觀念，以鼓勵社會大眾於發現疑似兒童少年受虐或高風險家庭時，能主動及時通報向政府尋求協助。

(四)連結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推動「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以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

六、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案件樣態複雜多元，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以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未來本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鹿港以及臺南安平列入「台灣觀光十大文化小城」，建請檢討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8)

魏委員就彰化鹿港以及臺南安平列入「台灣觀光十大文化小城」，建請檢討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權益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活動，是本部觀光局為推展鄉鎮在地特色及觀光發展，吸引國內外旅客走訪、帶動小城深度旅遊所舉辦之行銷活動，經由學者專家遴選及民眾票選出的「觀光小城」，其本質、目的及產生程序，並非法規定義之「觀光地區」。
- 二、民宿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列「觀光地區」，係由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所定義，本部並訂有「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各縣市政府得依據該要點第 3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觀光發展需要，為塑造地區觀光特色，加強管理，得就具有觀光價值地區，申請指定為觀光地區。」辦理，區內建築物之造型、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惟目前尚未有指定觀光地區之實際案例。
- 三、另為與旅館業經營型態有所區隔，並維護合理商序，在法制上，民宿係以相對低人口密度、商業發展及土地利用等特性，做為可設置地區，對於部分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定發展程度者，較不存有民宿設置之條件，各縣市政府可考慮在不違反土地、建管及消防之規定前提下，輔導並協助業者朝小型旅館規劃之。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5）

林委員國正針對空軍中士蔡學良步槍射擊命案屆滿 5 周年，雖經軍事檢察官及法醫勘驗，調查報告以自殺結案，但結果疑點重重，至今真相仍未明，導致家屬對判定難以信服。事發至今，家屬與國人更想知道，案發過程是怎麼回事，如今又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猝死案，再度引發國人高度重視。鑒此，本席強烈要求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空軍防空部 954 旅蔡學良中士於 97 年 5 月 9 日射擊訓練時槍擊死亡案，本部前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據蔡士遺書、臺東縣警察局現場模擬及重建、刑事警察局槍枝鑑驗結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複驗及相關證人之證述，推定蔡士死亡方式為自殺。
- 二、嗣蔡母以軍事檢察官草率認定其子死因為由，於 99 年 5 月 13 日陳請監察院調查，經監察委員

於 99 年 5 月 21 日親赴臺東太平靶場履勘，並隔離約詢案發時在場之 15 員官兵後，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調查報告，綜認蔡士死因迭經調查及鑑識機關均認死因係「自為」，與相驗結果並無二致，軍事檢察官業盡調查之能事。

三、另蔡母於 102 年 8 月 9 日具狀向本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聲請重啟調查本案有無他殺之嫌，經該署以 102 年他字第 10 號立案，嗣依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37 條規定，業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國高分檢字第 1020001133 號函將全案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關心及指導，今後仍祈不吝指導。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台灣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9）

林委員要求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台灣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係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檢討運價，經查高鐵自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按合約規定達調整標準者計有兩次，惟台灣高鐵公司皆已配合政府政策共體時艱，維持通車時之票價。
- 二、高鐵目前平均日運量約 13 萬人次，週末運量約 15 萬人次、一般日則約為 10 萬左右。台中以北區間之旅次需求較台中以南區間旅次需求高，桃園－新竹區間尖峰時段座位利用率甚至高於 100%。本部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落實各項行車安全措施、致力於尖峰時段運能之提供及離峰時段運量之提升，並力行成本擷節措施。
- 三、近兩年台灣高鐵公司經營雖有盈餘，惟因整體財務仍處巨額累積虧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為 535 億元）、未來折舊負擔將逐年加重（平均每年約 190 億餘元），且仍有貸款本息之償還（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金約 3,655 億元），與重大資產增置及汰換支出（2013~2016 年度約 207.64 億元，包括新增三站相關工程、南港車站相關工程、資訊設備、車站及維修基地改良工程、各系統增置及汰換、維修設備、工具及其他）等巨額資金負擔，亟待解決。
- 四、台灣高鐵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調整費率，本部已於本（102）年 8 月 22 日依約予以備查，台灣高鐵公司並宣布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新票價。本部為降低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已請該公司考量經常搭乘或經濟弱勢之旅客族群及離峰時段之優惠後，同步推出定期票凍漲、回數票少漲、新增熟年（60-64 歲）優惠方案、早鳥票優惠數量加倍等具體優惠措施，該公司在公告新費率時已採行上述建議。鑑於高鐵票價調漲，影響旅客支出甚鉅，又時值國內經濟環境變動，為降低對旅客的衝擊，除台灣高鐵公司已公布之上述配套優惠措施外，本部將進一步要求該公司，擴大增加一般旅客全面適用之票價優惠措施，並要求該公司密切觀

察市場反應，適時檢討營運策略、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4)

陳委員為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辦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先予說明。
- 二、學生在畢業或退伍 1 年後，面臨開始償還貸款時如有困難者，為使就學貸款申貸學生在求學過程及畢業後找工作，無需煩惱還款問題，依據前揭規定，政府協助措施包括：
 - (一)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緩繳：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免利息，緩繳期間每次 1 年，可申請 3 次。
 - (二)一般就學貸款生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2 倍。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已申請緩繳 3 次後，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者，由政府補貼利率 0.5%。
- 三、如申貸學生尚有還款困難，亦可洽詢承貸銀行協商每月還款額度，以減輕每月還款壓力。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0)

葉委員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籌設「台灣國貨館」進度部分
 - (一)經濟部已自 100 年 5 月起，於台北、台中、彰化及雲林等地建置「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及「國產品展售專區」，以就近服務在地聚落產業，凝聚產業能量並串整紡織聚落，以達全台各地產業均衡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為協助業者增強設計能力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經濟部於各打樣中心下設置國產品展售專區，提供台灣製產品良好之銷售通路，除可提高國產品知名度外，亦開拓內銷市場，使更多在地業者受惠。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2 年 8 月底止，推動成效如下：

1. 台北「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結合「艋舺服飾商圈」，引進新銳設計師協助商圈業者建構「客製化設計服務」模式，並於基地 1 樓設置聯盟設計師與艋舺商圈等「品牌創新商品展售區」；累計合作之業者與品牌商達 57 家。迄今共推動 60 位聯盟設計師合作模式、輔導 82 家次設計師品牌及廠商開發新式樣服飾產品 909 款。累計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712 場，參訪人數達 2.4 萬人次；共創造產值 1.85 億元。
2. 台中「鞋寶觀光工廠」：成立全國第一家非社福團體「麥子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庇護性就業場所。累計參觀人數 2 萬人次，營業額 480 萬元。
3. 彰化「織足藏樂館」：提供業者即時輔導及「科技加值」、「設計加值」、「MIT 微笑標章」、「品牌行銷」與「人才儲訓」等服務；吸引 13 家品牌襪廠及 12 家聯合品牌業者進駐，協助織襪產業由「B2B 經營模式」拓展至「B2C 通路行銷模式」，並藉由舉辦各項推廣活動共同行銷，結合觀光資源，形塑「襪子故鄉在社頭，好襪在織足藏樂館」之氛圍。提供設計、技術與品牌行銷輔導計 110 家次；協助設計圖騰款式與外包裝、產品打樣共 514 款。提升產值 6,230 萬元、促進新投資 9,200 萬元、降低業者生產成本 2,500 萬元；累計參訪人數達 5.1 萬人次。

二、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之展期登記部分

- (一)世貿三館係外貿協會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之場館，非屬經濟部管轄，因地理位置適中，吸引許多公、協會及展覽公司至此辦理展覽，又該館事業目的用途為停車場，國有財產署限制展覽租期為 183 天，熱門檔期之出租登記往往於前一年即被搶空，且國際展覽宣傳通常於兩年前即對外公布展期辦理徵展作業；97 年南港展覽館一館啟用後，世貿三館之展覽數並無減少之趨勢，每年仍有 20 餘項展覽於該館展出。目前我國大型展覽如工具機展、自行車展、電腦展等，攤位需求數超過 5,000 個，雖集結世貿一館、世貿三館、南港展覽館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等場館，展場攤位仍不敷所需；又世貿二館將於 102 年結束營運，致國內展場面積減少，因此世貿三館對我國展覽業發展具重要地位。
- (二)「台灣國貨館」立意甚佳，惟目前國內展覽場地不敷使用，世貿三館如於 105 年之前作為國貨館使用，勢必將排擠已排定之各項展覽，恐造成國內外參展廠商權益及商機之損失，及衍生民間主辦單位反彈等問題。因此，「台灣國貨館」若需使用世貿三館為展場，104 年僅於 7 月～8 月間可供使用，建議仍以 105 年開始承租展期較為適宜，又南港展覽館二館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亦可考量承租使用該場館作為展出。

(三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直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1)

林委員國正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直升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私立學校違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應採「免試」之精神，依據「高級中

- 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 二、另依其授權子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修正發布後，教育部亦同步推動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以防範私校國中小部以未受政府獎補助為由，仍以考試或甄選方式篩選學生，並避免造成私立國民中學招生入學方式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又需兼顧未接受政府經費挹注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且基於同一法人所設各級學校資源得以共享，爰將第四項前段所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修正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以明確界定未接受政府經費之範圍，並有效限縮適用對象。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學校主管機關事前審核。
- 三、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已限縮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比率。依據該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 四、承上，相較於 102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80%，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直升名額已有相當幅度之限縮，該法更明確規定至 108 學年度直升比率將調降至 50%，確實兼顧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自主性。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臺南市籌設「亞太國際棒球發展中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0）

有關立法委員陳怡潔針對世界盃少年棒球錦標賽未來三年將在臺南市舉辦，臺南市刻正籌設「亞太國際棒球發展中心」，期盼政府藉舉辦棒球賽事之機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之興建議題提出質詢乙案，經本院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興建場地部分，經洽臺南市政府了解，威廉波特 IBAF 少棒賽場地暫規劃於該府現有球場，包括「臺南市立棒球場」（統一獅主場）、「善化棒球場」（善化高中代管）及「歸仁棒球場」（歸仁國中代管）等 3 個棒球場舉辦，前開場地如有整修需求，本部體育署將依該府提報之整修計畫予以協助。
- 二、有關建議政府應於主要都市著手改造專屬少棒比賽用之標準球場乙節，本部體育署輔導各地方

政府興設之棒球場，多屬社區簡易型或國際賽場地，主要提供民眾休閒、各年齡層培訓選手或成人賽為主之大型國際賽事使用，倘擬興設專屬少棒比賽用之標準場地，考量該場館使用效益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問題，將建議臺南市政府針對特定對象興設專屬球場之規劃應審慎評估。

三、有關推展全民棒球部分：

(一)為使國人能「樂在運動，活得健康」，政府研訂 6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99 年-104 年），透過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運動樂活島推廣等四大專案，推展全民運動，期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目標。相關成效如下：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輔導縣市體育會辦理 299 場次婦女、新住民、運動能力及職工運動健身班等活動，並於全國設立 32 家國民體能檢測站；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輔導縣市政府建置維護運動地圖，方便國人從事運動；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縣市政府共同輔導鄉鎮市區基層組織成立逾 326 個運動小聯盟，逾 14,800 個運動社團，各縣市體育會成立運動大聯盟；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每年輔導各縣市政府及縣市體育會辦理登山、游泳、單車等活動逾 3,000 場次、身心障礙運動逾 3,900 場次、原住民運動推展逾 1,400 場次。

(二)本部體育署近三年（99-101 年度）專案審查通過 11 件棒球活動申請補助案，另為協助各體育運動（包括棒球項目）於基層扎根，提升地方運動風氣，亦於 99 年起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希望藉由中央、地方及各體育運動團體之推動與協助，達強化國民體質，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目標。前述計畫中辦理「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由本部體育署輔導縣市政府建置與輔導地方運動社團、小聯盟及大聯盟之成立與運作，鼓勵運動小聯盟召集運動社團辦理相關體育運動活動（地方如有推展社區棒球之需求，且符合該專案相關規定，均能向縣市政府提出計畫申請）。

(三)近年各縣市所提計畫需求，較少涉及社區棒球之推展，惟基於多元發展全民運動項目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之立場，如未來各縣市有推展社區棒球之需求，且符合申請規定，均可依該計畫之申請程序報本部體育署納入審查。

四、至於加強國際賽事宣傳行銷及企業贊助部分，為鼓勵企業贊助國際賽事，本部體育署訂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以相關優惠條件（如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捐贈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及補、捐助措施），鼓勵企業贊助國際頂級大賽在臺灣舉辦。

五、除職業賽事外，國內國際賽事多為免費入場，且本部體育署已訂有「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補助相關門票費用，以鼓勵學生進場觀賞運動賽事。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我國高中生優秀學生出國念大學比例大增及臺灣人才養成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3）

陳委員怡潔針對高中生優秀學生出國念大學比例大增、臺灣人才養成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高等教育國際交流頻繁，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流或留學係世界各國潮流，除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外，對我國高等教育亦能產生良好的激盪及影響；如早年臺灣諸多學生赴海外留學，返國後成為國家經濟成長及學術發展主力等，因此針對學生升學之選擇，可用正面態度看待，並積極招收世界優秀學生來臺就讀，以發揮臺灣高等教育的競爭力，並反思未來如何吸引優秀人才返國服務。
- 二、我國現已透過各種優渥條件及措施，積極爭取優秀的師資及人才，鼓勵人才輸入輸出，加強國際雙向流動，除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外，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等，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如鼓勵大學赴境外設立外國專班，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及國際化；鼓勵各校推動質量兼具之國際學生招收策略；辦理國內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共同開設課程等，以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紮根海外學術重鎮。
- 三、此外，各校亦積極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如鼓勵各校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設立英語文檢定畢業門檻（共 92% 學校已訂定）、部分學校已開設國際學院等（5 所）。另本部亦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措施包括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及共同設立華語中心及鼓勵學校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促進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或交流等。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7）

有關魏委員就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第 2 項）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另前揭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得免請領拆除執照之規定，同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

二、是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其轄下建築物之傾頹或朽壞情節，依本法上開條文處置，以維公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末代基測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招生缺額達六萬六千兩百七十六人，創下歷史新高，特別是多數私立高職招生情況都相當不佳，顯示高中職包括校數、班級與科別都有檢討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5）

- 陳委員怡潔針對末代基測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招生缺額達六萬六千兩百七十六人，顯示高中職校數、班級及與科別有檢討之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縮小高中職學校城鄉差距之問題，並均衡高中職的教育資源，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自 96 學年度起分別正式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促進區域高中職特色發展，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中職就學，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自 96 學年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及區域均質發展的重視，私立高中職競爭力亦有所提升。
 - 二、為延續高中職優質化精神，教育部提供高中高職與大學校院進一步深化合作，建立教育資源共享互利機制，自 101 學年度試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優先遴選非都會地區或教育資源弱勢之高中高職辦理，以提供升高中高職之辦學品質，及促使各校特色發展。優質精進計畫邀請大學校院結合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由高中、高職提出課程、教學、師資、學生素養等面向之需求後，再考量高中、高職辦學性質之差異，分別由大學及技專校院提供其協助，以促進高中職學校優質精進發展。
 - 三、另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小，教育部對於招生困難、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亦將依據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研議相關調減科班機制，並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三措施，以期促進學校之有效發展及建立優質高中職之教育環境。
 - 四、協助高中職優質發展，並提供均質優化的教育環境，為教育部一直以來之立場，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協助學校積極發展，持續精進，並隨時體察問題，有效調整，不斷進步。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桃園縣新明國中青少棒隊，奪得 2013 年 LLB 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是我國今年第一座棒球冠軍獎杯，然而新明國中之棒球硬體設備仍有缺漏，球員在艱苦的

環境下克難練球，對未來棒球生涯的發展影響甚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2）

陳委員對獲得 2013 年 LLB 世界青少棒聯盟錦標賽冠軍桃園縣立新明國中之棒球硬體設備仍有缺漏，球員在艱苦的環境下克難練球，對未來棒球生涯的發展影響甚大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縣立新明國中係國內青少棒知名學校，為協助該校棒球隊提升競技實力，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後，業補助該校培訓及參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7 萬元，另該校於 101 年申請改善學校棒球運動代表隊集訓環境及品質，經核定補助 30 萬元。
- 二、有關國內基層棒球成立學校所獲補助經費部分，教育部 101 年補助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棒球學校額度如下：
 - （一）國小硬式組共計補助 180 校，補助經費 3,656 萬元。
 - （二）國小軟式組共計補助 234 校，補助經費 721 萬元。
 - （三）國中硬式組共計補助 100 校，補助經費 3,023 萬元。
 - （四）國中軟式組共計補助 117 校，補助經費 701 萬元。
 - （五）高中木棒組共計補助 37 校，補助經費 3,254 萬元。
 - （六）高中鋁棒組共計補助 46 校，補助經費 258 萬元。
 - （七）高中軟式組共計補助 49 校，補助經費 250 萬。
- 三、基層三級棒球隊組訓參賽過程所需之對外參賽之膳宿及交通費、聘請教練之費用、棒球相關器材及設施、簡易棒球場等，教育部均以專款補助，另為辦理擴大基層訓練站，培育基層三級菁英棒球選手，特訂定「落實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前開計畫規範經費可支應於選手營養費、選手課業輔導費、教練（含外籍教練）費、參賽（含報名費）費、移地訓練費、醫療保險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防護費、運動器材設備費等科目。
- 四、教育部將自 103 年至 106 年執行「強棒計畫」，其中「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已納為執行策略之一，為更加落實基層三級棒球所需，該部將檢討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對協助基層棒球運動隊伍培訓及參賽不足之處，並深入了解前開隊伍之需求，俾利納為後續補助標的。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

李委員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狂犬病疫情狀況說明：
 - （一）我國自民國 50 年起即為狂犬病非疫區，為全世界 10 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鑑於許多新

興傳染病均來自野生動物，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呼籲各國對於野生動物進行疾病監測，行政院農委會爰於 101 年開始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進行野外傷亡野生動物疾病監測，本（102）年度並針對食肉目動物增加「狂犬病」之監測。

- (二)臺灣大學本年初接獲南投縣 1 例鼬獾案例，7 月 16 日召開狂犬病工作專家小組會議討論確診為狂犬病。截至本年 10 月 1 日止，行政院農委會已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 637 例、其他野生動物 330 例、犬 862 例、貓 61 例及蝙蝠 42 例，除 158 例鼬獾、1 例錢鼠及 1 例遭鼬獾咬傷後隔離之犬隻確診感染狂犬病外，其餘皆未檢出狂犬病，案例發生地區仍為 9 直轄市、縣之 53 鄉鎮市區，感染動物種類仍以鼬獾為主。
- (三)此次鼬獾狂犬病病毒基因序列分析結果顯示，臺灣及部分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鼬獾、犬及人分離之狂犬病毒雖屬同一演化族群，但臺灣鼬獾狂犬病毒已存在一段時間，並已適應於鼬獾而成為獨立之演化分支，現為杜絕其他感染動物入境之可能，已將走私查緝列為防疫重點。

二、目前防疫辦理情形：

- (一)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於本年 6 月 24 日接獲臺灣大學疑似通報後，立即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包括加強野生動物監測及宣導，並請該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於接獲傷亡野生動物後即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監測檢驗。在犬貓防疫部分，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於本年 6 月 25 日起提供免費疫苗，並函請各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轄區山地原住民鄉及拾獲傷亡食肉目野生動物鄉鎮加強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宣導；亦藉由動物疫情監測、全面啟動衛教宣導、緊急協調疫苗進口、加強人員防護、邊境檢疫及查緝走私與諮詢國內外專家學者作為調整防疫策略之參考等方式加強防疫。
- (二)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7 月 24 日成立狂犬病跨部會工作小組，8 月 1 日並提高層級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指揮中心總指揮官，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及衛生福利部部长共同擔任指揮官，以發揮跨部會協調及統一指揮之效果，並已訂定三道疫情防線，包括「落實家犬家貓之動物疫苗接種」、「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獲得暴露前預防接種之保障」及「民眾遭動物抓咬傷後均能即時接受暴露後處置」。
- (三)鑑於犬貓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為 OIE 及 WHO 認為有效且經濟之狂犬病防疫措施，故本次防疫策略重點在藉由提高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降低犬貓與野生動物接觸機會，將疫情及疫區侷限於野生動物及圍堵於山區。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發生初期，衛生福利部即召開傳染病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及感染控制組會議，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動物監測資料，訂定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接種建議對象，同時積極協調專案進口人用狂犬病疫苗，目前已進口約 82,500 劑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約 2,870 瓶，使國內狂犬病暴露前、後之接種疫苗供應無虞，凡符合建議之暴露後接種對象者，於全國設置 60 家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均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另至本年 9 月底，山地原住民鄉及案例發生鄉鎮犬貓疫苗施打率已達 100%；狂犬病疫苗至 9 月總供應量約為 229 萬 8

千劑，足供全國 150 萬隻犬貓預防注射所需。

(四)為確保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業務安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依各級政府提供之名冊完成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並公布「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提供臨床醫師診治參考，並與國內各醫學會共同合作，密集辦理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五)另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知識，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已成立衛教文宣工作小組，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風險溝通，以避免恐慌及強化衛生觀念，且目前已建置狂犬病資訊專區，供各界自行下載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溺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7)

林委員就溺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管理機關為該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之管理機關；位於前開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為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事件，教育部業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執行「泳起來專案」，積極達成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提升游泳教學師資等目標。
 - (二)自民國 98 年起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針對危險水域，進行有效宣導及防溺水措施，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本年度已召開 3 次安全會議；另亦將學生溺水人數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
 - (三)函請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強化預防措施，並需將會議紀錄送該部體育署備查。
 - (四)訂定「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 (五)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落實學生心理輔導，以及研提改進措施函報該部體育署，並要求落實危險水域資訊之宣導及防範教育。此外，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以建立水域安全網。
 - (六)透過訂定宣導口訣「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辦理公益託播、發送水域安全宣導公告、培訓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師資、LED 電子字幕宣導、LCD 宣導影片等，持續加強宣

導水域安全觀念。

- 三、另為督促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積極提升救溺因應作為，內政部消防署業於本（102）年 5 月 27 日函頒「102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要求各級消防機關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生技能，並將 7 月、8 月及星期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於該時段內針對轄內近年溺水事故頻傳之水域，配合權責管理機關強化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規範管制作為，並將該等水域列為重點執行處所；另於本年 7 月再次通函各級消防機關，持續辦理各項夏季救溺因應作為。此外，為擴大協助推動防溺水宣導工作成效，該署已於本年度印製水上活動注意事項共計 8 萬份，透過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廣為分發宣導，並透過青少年經常使用之網路媒介，於「防災宣導網」及「防救災數位學習網」等站分別建置相關戲水安全宣導資訊提供學習。未來該署仍將持續透過年度業務評鑑，督導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各項救溺因應作為。
- 四、此外，行政院海巡署亦已要求所屬加強宣導海上遊憩活動安全區域及自救處置措施等觀念，並加強與警消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橫向聯繫，針對水域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水域及案件好發地點加強巡邏，以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進口大陸農產品安全管理及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6）

李委員就進口大陸農產品安全管理及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 4 條亦規定，產品經查驗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始得進口。
- 二、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公告「辣椒及甜椒類果實，生鮮或冷藏」之輸入規定代號為「F01」，即業者自大陸進口甜椒，應依照上開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經查驗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者，始予放行進口。另該署業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訂定 102 年度輸入食品查驗計畫，針對大陸之甜椒採取加強抽批查驗，抽批機率为 20%，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檢驗結果，發現大陸甜椒檢出殘留農藥不符規定達 10 批，爰自 102 年 7 月 27 日至 103 年 1 月 27 日止，再提高其抽批機率为 50%。
- 三、另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生產端源頭管理及高風險重點地區農藥殘留監測著手，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教育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導正農民用藥習性。又，該會針對高風險豆菜類、茄子、甜椒、番茄、胡瓜及結球莴苣等蔬菜主要產區，透

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安全管理等相關計畫，規劃於 102 年底前辦理 100 場以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宣導正確用藥觀念，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102 場次，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生機關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外籍勞工聚集臺北車站慶祝節慶，造成人潮擁擠，需要提早進行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2）

顏委員就外籍勞工聚集臺北車站慶祝節慶，造成人潮擁擠，需要提早進行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持臺北車站大廳環境及觀瞻，並確保旅客之權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尊重民眾使用車站公共空間之權利，在主要旅客動線區域，均採柔性勸導管理。又該局已拜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印尼勞工在臺協會及專家學者等，並進行溝通，爾後有類似活動，請其先提出申請，並做好內部管理。另就明（103）年開齋節之相關規劃事宜，該局已邀集臺北市政府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共同研商。
- 二、行政院勞委會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特定節慶及活動，以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緒，並讓國人參與、瞭解外國文化習俗，促進和諧關係，並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注意動線規劃、疏散路線、辦理地點及管理或輔導當地外籍勞工經常聚會處所，並向外籍勞工宣導在公共場所聚集會應注意之事項與法令規定，以促進外籍勞工在平等及尊重原則下共同生活。
- 三、未來行政院勞委會將會商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檢討大型活動選址與疏散路線之規劃，及研議於該等縣市轄區內引導形成外籍勞工聚會處所，並結合地方政府勞工、警察、衛生及環保等單位加強管理。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旅館公共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

李委員就旅館公共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係由各地方政府負責發證與管理，交通部觀光局已要求各地方政府除不定期查核外，亦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定期查核。
- 二、有關本次公共安全聯合督導檢查項目主要分為營建及消防檢查 2 項，營建檢查項目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簽證（有無簽證申報）、面積區劃、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及升降機間之區劃、內部裝修材料、走廊（室內通路）寬度、安全梯（含直通樓梯）、緊急進口、升降設備

(有無使用許可)等 8 項;消防檢查項目則包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 4 項,其中一子項目不合格,即屬不合格。本次督導結果內政部業於本(102)年 8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建築研究所等依執行成果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

- 三、針對本次抽查不合格之旅館場所,除由各地方政府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追蹤管制外,交通部觀光局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應於平時聯合稽查旅館時,就旅館建築物及消防安全部分落實檢查,就應改善事項列案追蹤,至其完全改善為止。該局將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取締非法業者,同時透過媒體及網路等,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宿住宿,以保障自身權益。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妥善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及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

李委員妥善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及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打造環臺自行車道路網,在市區通勤自行車道系統部分,內政部已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在臺灣東、西部地區,交通部及前行政院體委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亦已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分別完成東部示範自行車路網建置及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在各地區建構優質運動休閒之自行車道路網。另為持續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自行車道路網,行政院亦已於 101 年 12 月核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教育部爰於本(102)年 5 月 20 日將該計畫之補助原則,函送各地方政府,自本年至 105 年投入 12 億元新建自行車道 470 公里,以整合各地方自行車道系統。此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已組成「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推動平臺」,以協調整合各部會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採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策略,由自行車道路網串連配合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
- 二、為利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妥善規劃自行車道各項系統設施,交通部已於 101 年完成「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並經增修後於同年 7 月印製成冊,函送各機關參考引用。另該部亦將已完成之「自行車騎乘安全使用手冊」,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閱及推廣,俾以持續推動自行車安全教育。
- 三、為完備自行車行車規範與交通安全,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自同日施行,期以維護行人及自行車騎士之權益。另自行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行車規範,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至第 131 條等均有定明;若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76 條等規定,予以處罰。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5)

顏委員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3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案例及4月24日國內首例境外移入案例，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防疫需要，行政院農委會業公告自本年5月17日起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積極協助活禽運銷、理貨場(含行口)業者與屠宰場之媒合，輔導原活禽供應攤商改為販賣合格家禽屠體，另就禽肉行銷業者與攤商之媒合，分別協調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禽肉行銷協會，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平臺進行。
 - (二)配合公共媒體資源，加強國產合格禽肉之宣導工作。
 - (三)透過各大通路展開土雞及禽肉販售行銷活動。
 - (四)訂定傳統市場活禽攤商提早轉型獎勵措施。
 - (五)加強違法家禽屠宰查緝取締頻率，維護禽肉衛生安全。
- 二、另經濟部亦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市場禁宰政策研議配套措施，提供願意轉型之攤商每攤10萬元轉型補助金，該轉型補助措施目前均已執行完畢，共補助860位攤商，占實際營業攤商數93.48%；該部並就政策宣導及攤商輔導活動，進行印製說帖分送地方政府轉發宣傳、傳統市集雜誌專題宣導、拍攝微電影進行廣宣、市場集客促銷活動安排合格雞肉推廣、輔導建置轉型示範攤提供地方政府模式參考等措施。
- 三、又，行政院勞委會已就輔導攤商轉就業事項，通報所屬各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配合辦理，截至本年9月15日止，尚無接獲須輔導就業之個案。
- 四、至顏委員所提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屠宰場、增設公有屠宰場所、開放養雞場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屠宰場所等建議，說明如下：
 - (一)有關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屠宰場及增設公有屠宰場所：設置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須經地方政府依當地產銷情形予以規劃及評估，倘有設置意願，各地方政府應先尋找可利用之土地，再由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該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辦理相關作業；另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92年起即積極推動現代化家禽衛生屠宰，家禽屠宰場數已由93年18場增加至本年9月18日89場(123條屠宰線；其中83場可屠宰有色雞)，另有48場屠宰場籌設中，家禽屠宰場規模完全依申設業者需求，大、中、小型均有，且設場地點分布全國；又政府為配合發展地方特色之家禽產業，符合業者少量多樣性之屠宰需求，於98年已放寬設場土地面積限制及提供低利貸款，迄今已輔導設立35場小型家禽屠宰場。
 - (二)有關開放養雞場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查屠宰場或屠宰設施設備非畜牧場主要設施，

且畜牧場為畜禽生產所用之牧場，與屠宰場同一場所恐有防疫、疫病傳播及衛生安全等交叉汙染之問題，目前為維持土雞產業少量多元特色與競爭力，畜牧場鄰近區隔土地設置屠宰場已有例可循，該等小型屠宰場均符合土地、水利、建管及環保等規定，並與畜牧場區隔，可避免交叉汙染肉品及影響養雞場生物安全，倘業者評估後有此需求，行政院農委會可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導，以協助業者解決申設困難。

- (三)有關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屠宰場所：此模式係香港前於 H5N1 禽流感疫情緊急狀況下，因欠缺土地設置家禽屠宰場所採取之權宜措施，惟該模式將使活禽進入傳統市場，大幅增加人與活禽接觸之機會，並提高環境污染及疫病傳播風險；國內狀況與香港迥異，尚非適當作法。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網路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9)

謝委員就網路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協助電子商務業者提升網路購物資訊安全防護，已制定「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建議網路平臺業者在線上交易網頁應採行較高之安全機制，如信用卡資訊驗證、自然人憑證驗證、電子郵件驗證，或帳號密碼具動態密碼、簡訊、隨機驗證碼等驗證功能。
- 二、查目前消費者進行網路交易之付款方式眾多，其中經由金融機構體系處理帳務者，約可分為「即時消費即時付款 (Pay now)」(如 ATM 轉帳、Web ATM 等)及「先消費後付款 (Payafter)」(如信用卡等)二種模式。鑒於信用卡係「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持卡人無須於完成支付手續後，立即支付該筆消費款項，而係發卡機構於每月定期寄發交易明細資料，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始支付款項，爰發卡機構在持卡人進行交易時，其風險控管機制，除考量交易之安全性外，並將兼顧持卡人用卡之方便性。另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各發卡機構已依據交易特性及風險程度，設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於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或發送簡訊等方式確認交易，以降低盜刷風險。另持卡人如遭盜刷時，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無須負擔該筆偽冒交易損失。
- 三、有關謝委員建議評估我國全面推動 3D 驗證機制之可行性部分，鑒於信用卡發卡機構已按各種交易類型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且持卡人亦無須負擔遭盜刷之損失，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並考量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時，其營運策略及規模、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風險承受度均不盡相同，爰其風險控管機制宜由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評估訂定，由政府強制要求信用卡業務機構採行 3D Secure 機制尚非現行國際趨勢；又各信用卡組織亦未要求全球會員機構均應採行 3D Secure 機制，且渠等係向全球會員機構提供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

並收取服務費用之營利機構，爰尚不宜以政府立場協助其於國內推行 3D Secure 機制；另因該機制涉及持卡人之配合及網路商店之系統修改，倘全面推動恐將影響持卡人交易之便利性，以及增加網路商店之系統調整負擔等因素，現階段尚不宜由政府部門全面強制推行該機制。金管會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及信用卡市場發展情形，督促信用卡業務機構推行適當之交易控管及消費者保障措施。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加強愛臺 12 建設之執行績效及監督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6）

李委員就加強愛臺 12 建設之執行績效及監督控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愛臺 12 建設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累計投資金額 2.09 兆元，係為名目投資金額，政府於推估其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效益時，需先扣除土地款並經物價平減，換算為實質金額後，再藉總體計量模型進行估算。是以，愛臺 12 建設累計名目投資金額在扣除土地款並經物價平減後，實質金額應為 1.63 兆元，經總體計量模型推估，其產生之效益已使同時期實質 GDP 規模增加 1.79 兆元，高於實質投資金額。
- 二、為厚實國家基礎建設，政府自 97 年 5 月起即積極推動愛臺 12 建設，累計至 101 年底止整體投資金額已達預定投資金額 3.99 兆元之 52%，並完成多項具體成果，包括：北中南捷運系統 72.5 公里、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及其他整建計畫 85.63 公里、高快速公路新闢拓寬 113.71 公里、新闢自行車道 570.2 公里、高速匯流網路涵蓋率達 90.94%、寬頻管道建置 5,801 公里、完成 15,852 公尺騎樓整平、培訓 1,864 農村社區、完成造林 16,354 公頃、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56.35%等，整體執行成效良好；針對部分進度落後之建設，政府將持續予以管控及督導改善，俾有效發揮投資效益。
- 三、至李委員所提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負面爭議不斷一節，政府除已陸續完成第一航廈之整建、國道二號拓寬、成立機場公司等工作，並於本（102）年展開第三航站之規劃設計作業；另為加速執行進程，業於 101 年 10 月成立專案小組，俾有效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資源，全力推動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開發建設、產業規劃及招商等工作，預期將可帶動約 1.7 兆元之經濟效益，提升國家門戶競爭力。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範 H7N9 禽流感疫情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0）

陳委員就防範 H7N9 禽流感疫情擴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自本（102）年 3 月 31 日迄今，共確認 134 例確定病例，其中 45

例死亡；有 4 起家庭群聚，現階段疫情不排除有侷限性之人傳人事件。大部分個案在 5 月底前發病，但 7 月及 8 月仍分別再出現 1 例，顯示 H7N9 禽流感威脅持續存在，亦無法排除病毒因持續適應而易於人類間傳播之可能性。

二、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3 日成立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統籌指揮調度各機關資源有效因應；衛生福利部於同日公告 H7N9 流感為第 5 類法定傳染病，以強化疫情監測並籲請醫師加強通報，同時加強港埠入境旅客之發燒篩檢，迄今共有 444 例通報病例，除本年 4 月間 1 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外，其餘均已排除感染；另行政院農委會檢測家禽場及候鳥排遺等檢體，目前均未檢出 H7N9 禽流感抗體或病毒；行政院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亦加強緝私，積極掌握國外疫情發展狀況。各機關相關作為簡述如下：

（一）加強邊境聯防及主動監測：

1. 本年 4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各分局加強各港口及機場檢疫措施，嚴防港澳及中國大陸旅客攜入禽鳥類及其產品，並請行政院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加強邊境走私查緝。
2. 加強候鳥監測採樣及國內易感動物主動監測工作，即時預警處置可疑案例：迄本年 9 月 16 日底止，計監測雞 794 場次、鴨 355 場次、鵝 105 場次、寵物鳥 1,207 件、養豬場 54 場次及候鳥排遺 3,432 件，均未檢出 H7N9 亞型禽流感抗體或病毒，我國迄今仍為 H7N9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非疫區。

（二）加強國內養禽場疫情訪視查報及輔導消毒防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轄內養禽場禽流感疫情訪視及查報，查有異常警訊時立即處置，並輔導養禽場、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執行消毒防疫措施。本年 9 月 15 日止，計訪視調查養禽場 20,399 場次、輔導自主消毒 23,505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49,646 場次及辦理防治宣導 298 場次。

（三）宣導生物安全防範措施，防杜媒介傳播：

1. 透過產業資訊日報表、「田邊好幫手」農業資訊平臺、每日行情系統及各產業團體簡訊發布管道，進行複式宣導（至少 10,000 人次以上），藉產業團體各級指揮系統廣為傳遞，同步宣導。呼籲民眾非必要勿前往中國大陸等疫區國家，亦不要接觸禽鳥，如從疫區返國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畜牧場生物安全工作。
2. 養禽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家禽健康情形，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即時處理。

（四）人禽介面通報管理：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管道，向畜禽業者宣導有發燒達 38℃ 及咳嗽等臨床症狀，應即時向所在地衛生機關通報。

（五）整備防疫物資供緊急應變：

1. 儲備消毒藥劑 24,750 桶、防護衣 112,846 件、平面口罩 169,902 個及 N95 口罩 41,196 個，用以因應緊急疫情消毒防疫、人員安全防護及協助撲殺禽隻使用。

2. 儲備 H7N3 亞型不活化實體疫苗 500 萬劑，供 H7 亞型禽鳥緊急疫情發生時使用。

三、另為防範秋冬侯鳥南飛可能爆發更大一波 H7N9 流感疫情，各機關在指揮中心運作下，持續執行各項防疫作為及整備工作。衛生福利部亦已完成因應疫情等級變化之應變規劃，包括指揮中心指揮層級調升機制、抗病毒藥劑及檢驗量能之擴充、疫苗採購與接種計畫、公共場所量測體溫、停課、國內旅遊等社交活動限制評估標準等。又，為提高人禽介面之管理規格，一旦國內禽類檢出與中國大陸高度同源之 H7N9 禽流感病毒時，行政院農委會將迅速採行發生場之動物撲殺及消毒等工作。

四、鑑於接種疫苗是防治流感最有效之措施，為提升國內疫苗研發及產製實力，衛生福利部已於本年 5 月間公開徵求補助「開發 H7N9 流感疫苗製程並完成第二期與第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已有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臺北榮總等 2 機構通過審查，獲得補助進行疫苗相關研發工作；另該部亦與國外疫苗廠商建立聯繫管道，掌握全球 H7N9 流感疫苗研發進程；又目前雖尚無人用 H7N9 流感疫苗量產，惟為利將來疫苗接種作業之迅速施行，衛生福利部亦已研訂大流行疫苗使用之優先接種順序。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3）

陳委員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截至本（102）年 10 月 1 日止，行政院農委會已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 637 例、其他野生動物 330 例、犬 862 例、貓 61 例及蝙蝠 42 例，除 158 例鼬獾、1 例錢鼠及 1 例遭鼬獾咬傷後隔離之犬隻確診感染狂犬病外，其餘皆未檢出狂犬病，案例發生地區仍為 9 直轄市、縣之 53 鄉鎮市區，感染動物種類仍以鼬獾為主，且此次鼬獾狂犬病毒基因序列分析結果顯示，臺灣及部分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鼬獾、犬及人分離之狂犬病毒雖屬同一演化族群，但臺灣鼬獾狂犬病病毒已存在一段時間，並已適應於鼬獾而成為獨立之演化分支。另為進一步釐清鼬獾狂犬病毒，行政院農委會已將狂犬病對於鼬獾之致病力、盛行率及對其他物種之感染風險納入狂犬病防疫中、長程工作重點，相關高危險群動物如犬、貓之輸入檢疫及走私查緝（例如中國大陸、東南亞等狂犬病疫區國家或地區），亦為加強防疫要項之一。
- 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於本年 6 月 24 日接獲臺灣大學疑似通報後，立即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包括加強野生動物監測及宣導，並請該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於接獲傷亡野生動物後即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監測檢驗。在犬貓防疫部分，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於本年 6 月 25 日起提供免費疫苗，並函請各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轄區山地原住民鄉及拾獲傷亡食肉目野生動物鄉鎮加強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宣導；亦藉由動物疫情監測、全面啟動衛教宣導、緊急協調疫苗進口、加強人員防護、邊境檢疫及查緝走私與諮詢國內外專家學者作為調整防疫策略之參考等方式加強防疫。

- 三、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7 月 24 日成立狂犬病跨部會小組，8 月 1 日並提高層級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指揮中心總指揮官，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及衛生福利部部长共同擔任指揮官，以發揮跨部會協調及統一指揮之效果，並已訂定三道疫情防線，包括「落實家犬家貓之動物疫苗接種」、「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獲得暴露前預防接種之保障」及「民眾遭動物抓咬傷後均能即時接受暴露後處置」。
- 四、鑑於犬貓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為 OIE 及 WHO 認為有效且經濟之狂犬病防疫措施，故本次防疫策略重點在藉由提高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降低犬貓與野生動物接觸機會，將疫情及疫區侷限於野生動物及圍堵於山區。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發生初期，衛生福利部即召開傳染病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及感染控制組會議，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動物監測資料，訂定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接種建議對象，同時積極協調專案進口人用狂犬病疫苗，目前已進口約 82,500 劑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約 2,870 瓶，使國內狂犬病暴露前、後之接種疫苗供應無虞，凡符合建議之暴露後接種對象者，於全國設置 60 家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均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另至本年 9 月底，山地原住民鄉及案例發生鄉鎮犬貓疫苗施打率已達 100%；狂犬病疫苗至 9 月總供應量約為 229 萬 8 千劑，足供全國 150 萬隻犬貓預防注射所需。
- 五、為確保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業務安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依各級政府提供之名冊完成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並公布「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提供臨床醫師診治參考，並與國內各醫學會共同合作，密集辦理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六、另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知識，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已成立衛教文宣工作小組，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風險溝通，以避免恐慌及強化衛生觀念，且目前已建置狂犬病資訊專區，供各界自行下載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日前抽查國內 21 家國際觀光旅館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2)

陳委員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日前抽查國內 21 家國際觀光旅館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際觀光旅館之公共安全、衛生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於本(102)年 5 月間，針對 21 家國際觀光旅館之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宴會廳廚房衛生安全及訂席服務定型化契約等事項辦理聯合查核，本次查核結果僅 3 家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15 次會議並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要求業者就本次查核發現之不符合規定情形完成改善，對於違反

規定之業者，若相關法規訂有罰則，應確實依法處分；另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觀光旅館之公共安全及衛生安全進行全面普查。

- 二、為提升觀光旅館服務品質，各相關機關已分別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截至本年 9 月 23 日止，有關消防安全不合格場所，內政部已促其改善完畢；就餐飲業者對過期食品之管理，衛生福利部均已依法查處。另交通部已對觀光旅館進行全面普查及不定期抽查，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一般旅館之檢查機制；若檢查有不符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即逕依相關規定裁處。此外，交通部亦已於本年 7 月函請各觀光旅館就建管、消防、衛生相關檢查缺失項目，儘速依相關機關之檢查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要求業者加強自主管理檢查。
- 三、交通部對於星級旅館之經營品質，將嚴加控管，除要求各家星級旅館應遵守相關規定及進行自主檢查外，受檢時若有不符規定者，更應即刻改善。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足認不符原核定星級者，將依「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複評及撤銷原評定星級。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

蔡委員就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係自由民主國家，媒體有採訪、報導、評論、出版及傳遞之自由，媒體報導新聞呈現方式及觀點，若未違法或逾越平衡報導原則，基於尊重媒體節目內容之編排自主，政府向不予干涉。
- 二、為避免電視媒體過度渲染意外或災難之受害人畫面，致對死者家屬及視聽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均訂有新聞自律公約或綱要，規範處理災難、意外及犯罪新聞之準則，包括新聞應避免出現血腥、殘忍、恐怖鏡頭，並避免現場特寫拍攝或後製處理等相關規定。惟部分電視媒體對前揭新聞或製作相關節目時，仍有不符合自律公約規定之畫面出現，通傳會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律規定，進行行政調查，如內容涉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或違反節目分級，將提交「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後，依法核處違法之廣電業者。
- 三、除通傳會主管之法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之 1 條第 1 項亦規定：「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同法復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並得於媒體報導有錯誤時要求更正；倘當事人因媒體報導而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起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上開規定於電視及平面媒體報導均適用之。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已絕跡 52 年狂犬病疫情再度現蹤台灣，台灣從全球十個非狂犬病疫區除名，然疫情防制牛步化，令人憂心，期待更有效防治，以及早重返世界非疫區之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主管機關向以台灣狂犬病絕跡 52 年、列名全球僅十個非狂犬病疫區為榮，然此次的疫情爆發，主管機關未曾釐清該疫情進來台灣到底多久？！從一年、五年、十年，甚或有專家推測：狂犬病從沒離開過台灣；此項對防疫戰略如此重要的資訊，國內的基因演化研究以及回溯舊病材，到現在還顯得一團模糊，沒有定論。或許，對主管機關來說，狂犬病在台灣當然是愈久愈好，久到沒有人需要為過去負責任，也可以對未來的疫情控制，徐徐圖之。
- 二、疫情揭露迄今，對於狂犬病疫情控制，尚未見長程規畫、未見各項目標暨時間表；防檢局長曾表示，台灣得準備長達五至十年的時間與狂犬病共存；本席卻質疑，該局長卻沒有告訴每一位市民，這五至十年內，得面對的殘酷現實是什麼？該防範的是什麼？！
- 三、疫情揭露之初，動保及獸醫團體就主動表示願協助為大量的山區流浪動物接種疫苗，主管機關非但遲不回應，也不統一流浪動物接種後的標示方法，只是一昧提出經不起檢驗的"山區施打率高達九成"來粉飾太平。事實上，凡是有去過市郊及野外的民眾都證實主管機關的謊言"絕大多數山區的狗貓都沒有任何打過疫苗的跡象或標示"！本席憂慮，若主管機關一再怠忽，短時間內還會有更多的狗狂犬病例會出現，本席更憂慮，始終被排除在有效防疫網外的山區流浪動物，擔負最高的風險。
- 四、本席以為，若主管機關不積極建立有效的寵物管理制度、投入足夠人力以提升飼主責任感，今年因為恐慌而提升的疫苗注射率，明年以後將迅速降回三成以下而失去對民眾保護的效用。當民眾危機意識的三分鐘熱度消失，而長遠的防疫防護網又因主管的疏失不夠周延，本席深深憂慮，恐在一、兩年內，或許有人類的狂犬病患出現！而主管機關將是置獸醫師們以及家住郊區的孩童暴露於高危險環境的元兇。
- 五、口服疫苗是現今對於野生動物唯一有效的防疫措施，幾種成熟的口服疫苗在全世界二十幾年來都已經投放了一億劑以上；但疫情爆發幾月過去，口服疫苗的使用與否完全沒有進度及時間表。本席擔憂，台灣中北部的山區在一到兩年內一定會失守！並恐將出現更多跨物種染病的動物，而在五至十年內，甚至有可能在鼬獾以外建立另一種傳染窩動物，而使疫情的控制更加困難。至此，若台灣奢望重返非疫區的地位，無異緣木求魚、異想天開。在這五到十年之內，最終會有多少貓狗因狂犬病或民眾的棄養而喪命？有多少野生動物受到狂犬病波及？有沒有瀕危動物的族群將受到影響？會有多少人類受感染而死亡？以及在漫

長無效率的等待之中會增加多少防疫及社會成本？這些防疫中心到底有沒評估？抑或評估後不敢公布評估報告？

六、繼口蹄疫之後，台灣恐成為狂犬病的長期疫區，主管機關對此老神在在，但是台灣的民眾們準備好了嗎？

（二）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目前國道一號東側區域與國道三號間缺乏南北向主要幹道，因此為有效填補現況路網結構的不足，帶動高雄該地之區域整體發展，積極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案，以利未來高雄市路竹、阿蓮、岡山、燕巢、大社、仁武地區整體性的擴散發展，然因高雄縣市合併後，補助金額比例上限調降已減少上百億經費，故要求中央政府應將該段新建工程納入省道興建亦或給予全額經費補助，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案之道路係佈設於高雄市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之間，由北而南經過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路線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闢建高鐵橋下道路後，將具有帶動高雄地區國道 1 號東側與國道 3 號間區域整體發展之功能，可有效填補現況路網結構的不足。
- 二、阿蓮至仁武間沿高鐵橋下聯絡道路若能順利興建完成，日後乘坐高鐵，只要到台南站，沿高鐵橋下道路一路南下，經阿蓮段直開到岡山（嘉興）即可接回市區，較原先到高鐵台南站路程及時間大約可少 20 分鐘以上，更比由岡山去高鐵左營站路程更短、除了省時之外，更省下左營-台南站間的高鐵票價。
- 三、高雄市於 2010 年縣市合併後，增加土地面積，但合併之前原來補助金額最高上限都達到 90%以上，合併後高雄市被列為第二級，補助降至 60%，無論是專案補助亦或一般補助，均各自減少上百億之多，造成高雄縣市合併後反而財政陷入困境，故要求中央政府應基於國道一號東側區域與國道三號間缺乏南北向主要幹道之整體考量，將該段新建工程納入省道興建亦或給予全額經費補助。

（三）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莫拉克風災對高雄六龜、桃源鄉等山區造成極大損害，災後重建工作仍持續進行中，但因部分地區對於交通不便，加上青壯居民多在外地就業，獨居老人平日起居乏人照顧，特別是有長期醫療需求者，或由其子女代為領藥，或得請郵差填寫信封，以寄送健保卡的方式向醫院領藥，這些山區本屬醫

療資源不足的地區，本席要求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能夠協調醫療院所，規劃定期赴山區進行巡迴醫療，提供當地民眾就醫或領藥之便利，另應針對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進行訪視，提供送餐等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莫拉克風災後，高雄山區仍有部分橋梁、道路及河川疏濬工程尚未完工，聯外交通不甚便利，且災後許多青壯年為了生計，搬遷至都市居住就業，老人家無法適應都市環境，獨自留在山區生活，有些慢性病患，須定期由家人持健保卡到醫院領藥，但因不識字、加上交通不便，只好委由熱心的民眾或郵差協助填寫信封，以寄送健保卡等方式領藥。
- 二、目前高雄提供社區巡迴醫療的地區，僅有杉林區及甲仙兩地，每周一至兩天，由長庚醫院和義大醫院的家醫科赴當地的活動中心提供診療服務。巡迴醫療應增加六龜等受災區的服務據點，以方便當地民眾就醫或領藥。
- 三、目前在這些受災區，僅有六龜區公所可受理申請，提供設籍及實際居住高雄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獨居或僅與老年配偶同住之失能者，無法自行準備或購買餐食，提供平日午（晚）餐的送餐服務，例假日和國定假日除外。

（四）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應修正現行中央養殖漁業政策，容許台南地區國有鹽業用地開發作養殖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引進有效養殖技術，開拓外銷通路，促進地方繁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南地區養殖業發展已達瓶頸，肇因政府未整體規劃、養殖戶養殖面積太少，成本過高、利潤不足導致無法生存，且養殖技術人員出走，外流中國、東南亞，協助外國人養殖後將漁獲傾銷台灣，衝擊本島市場。政府未積極協助漁民開拓外銷市場，亦未輔導提升加工技術、增設加工設施，致漁獲外銷附加價值不高。
- 二、台南市現有閒置國有鹽業用地達 2,313 公頃，占全台灣 4,446.9 公頃的一半。鹽政條例於民國 93 年廢止前，曬鹽工作已停擺二十餘年，礙於鹽業用地編定容許使用項目限制，難以活化利用，長期閒置荒廢，造成台南沿海地區髒亂，影響區域發展。為提升養殖業競爭力，嘉南地區迭有民眾提議變更鹽業用地為養殖用地，希向財政部國產署申請租用及開發養殖漁塢。台南市也有民間業者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財政部國產署和台南市政府正研議以共同開發方式辦理招商。經本席今年七月間召開協調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表示基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需要，樂觀其成。

三、惟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又於今年九月底台南市政府舉行之「研商台南市閒置鹽業用地開發作為養殖使用之可行開發方式」會議中，表示鹽業用地作養殖用地，可能對現行水土資源利用管理及養殖水產品產銷市場造成衝擊，認為台南市現有養殖面積 15,000 公頃已呈飽和，空養面積尚有 3,000 公頃，故不宜增加新養殖面積，態度保守觀望。

四、國有鹽業用地現多為蓄積海水之鹽沼池，改作養殖使用，實務上應屬可行。為促進國土利用開發，改善沿海地區風貌，提升區域經濟發展及產業競爭力，漁業署應放寬中央養殖漁業政策不再新闢漁塭原則，容許鹽業用地變更作養殖用地使用。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坊間屢次發生「電梯肇事」，造成民眾傷亡事件，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研議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坊間屢次發生「電梯肇事」事件，造成民眾傷亡情事，其主政之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研議解決方案，舉如全面檢測大樓電梯安全保障住在大樓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電梯來令片與煞車鼓的間距是否不夠緊密，肉眼看不出來，可用「厚薄規」測量；要確認煞車來令片是否磨損變薄，可用「游標卡尺」測量，方可再次避免遺憾事件發生。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日前雲林縣警局於短短 21 天告發 3,014 件未戴安全帽之記錄，其執法本屬正當，但應考量比例原則，尤應考量雲林等農業縣市地區特殊性，應以強化宣導或開立勸導單為主，方符道路交通安全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頃據報載，雲林縣警局為減少機車車禍死傷率，要求轄內員警加強取締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據統計 21 天內總計告發三千多件，是往常的五十倍！由於被取締者多是鄉下農夫農婦，外界質疑，該專案勤務實施短短 21 天，警方共告發 3,014 件，平均一天取締 143 件，和以往一整年取締千件左右相比，效率實在驚人，在地方形成民怨。

二、為減少民眾因車禍導致傷亡，雲林縣警察局日前發文轄下六個分局，要求十月起半年內，針對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的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但事實上開立罰單係屬最後手段性，尤應考量雲林等農業縣市地區特殊性，應以強化宣導或開立勸導單為主，方符道路交通安全目標。

（七）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日本福島發生核災後，核電廠遭受輻射污染的廢水仍排入附近海域；復據報導，有日本漁民仍出海捕魚。

由於日方現行管理措施仍不完備，我國有無進口該一污染海域之漁產，以及我國漁船在北太平洋捕獲漁產是否亦遭污染，攸關國民健康甚鉅，允宜儘速進行查驗，並研擬應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福島縣於 2012 年 3 月 11 日發生電廠核災後，因擔心海洋遭輻射污染的問題，曾立即禁止當地漁民出海捕魚，當局除了抽樣檢查的捕魚之外，至今尚未開放捕魚。雖然日本政府規定農水產品必須在產地進行安全抽檢才能出貨，但難免仍有漏網之虞。東京築地市場雖是東京最大的水產批發市場，也沒有實施輻射物質檢查，因此日本農水產之品質控制讓人不安。
- 二、依據法新社引述日本《女性自身》雜誌報導，福島第一核電廠外海確有漁民非法捕魚，還將漁獲標上「三陸產」等其他漁場和產地的名稱出貨，至於出貨到哪裡則無從得知，令人憂心。我國漁船作業範圍含括日本外海之北太平洋海域，由於海流影響，有無可能我方捕獲之漁產有污染之虞，自應儘速進行審慎之查驗，並研擬預防管制或補救措施，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 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野柳「女王頭」經票選為「台灣十大地景」之首，確能代表台灣自然景觀特色，且深為來訪觀光遊客所喜愛，惟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亟需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林務局「台灣十大地景」最近票選出爐，野柳「女王頭」以總分 89.9 分名列第 1，玉山主峰、日月潭排名 2、3 名，其它入榜依序為金瓜石、龜山島、月世界泥岩惡地、雪山圈谷、清水斷崖、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及大小霸尖山。
- 二、依據評審人員指出，野柳、玉山和日月潭等均為台灣最具代表性地景，但近年來野柳極為熱門，到此遊客爭相抱著女王頭拍照，成為女王頭殺手，加上長年與快速之風化作用，女王頭頸部每 5 年縮小 1 公分，如未能保護，恐不出數十年即將崩落，爰建請行政院應於女王頭周邊及野柳全區，敦促相關管理機關採取更積極之步道導引、護欄設置和人力管制等作為，加速保護。

(九) 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近日發生大統公司違法將食用油品添加或混充圖謀暴利事件，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且引發社會高度恐慌

，然大統公司卻有高達 17 件產品獲得優良製造 GMP 標章，此一標章公正性如何、檢驗人力水準如何等，業已引起大眾質疑；另 CAS 標章亦僅檢查製造端，似無法管制裝貨與產品端可能不法行徑，此類食品認證不無誤導民眾購買，目前相關審議復無法確保國人食用安全與健康，允宜從速通盤檢討與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近日發生大統公司違法將食用油品添加劣質油料或以其他色素物質調製混充，圖謀暴利，已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雖成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呼籲全民共同參與，並擬號召全國大專院校 130 多個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於明年初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以協助市面食品標示及場所訪查，因事涉跨部會統合及參與聯盟之權責分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食品安全由原料進口與管制、製程安全與管理、成品包裝與標示、代言行銷和追蹤管理，環環相扣，但目前權責顯見分散，行政院允宜有全盤之檢討改進，透過跨部會平台，要求相關部會採取積極作為，統整食品安全把關機制，以有效打擊不法行為。
- 二、有關擬號召全國大專院校 130 多個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於明年初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以協助市面食品標示及場所訪查一節，因涉及聯盟參與者是否為志工，是否具執法身分，有無足夠法理以資執行，以及參與人員或學術機構應否先具基本認證之要件等，目前似無具體配套，為免後續訴訟爭議，並維國民健康，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一）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近期國內食品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及政策建議。

說明：

- 一、近期接連發生塑化劑、毒澱粉、山水米、胖達人，食用油成分不實等食品安全事件，除直接影響國人健康外，政府亦須付出極大社會成本重建國人對食品安全的信心，對正在打拚「美食外交」的台灣，國家形象更受難以彌補重大打擊。針對如此對人民、社會、國家皆有巨大負面影響之事件，建請相關部會首長公開宣示，對案情之偵查會採取最嚴厲之規格

，有關行政裁罰部分會採取最重之罰則。

二、由多件已爆發之食品安全事件可知，政府相關部門不是曾接獲檢舉，就是曾在檢驗過程中發現異狀，但公權力卻總未及時發揮為人民把關之效，最後導致國家社會付出更重大之成本，之所以有不肖廠商就是有不肖公務人員怠惰、瀆職、甚至包庇。準此，食安事件除嚴懲不肖廠商外，政府亦須進行內部調查，國家的衰弱具體的呈現就是法律社會效果降低，人民對行政單位與法律公正性不信賴。食安事件必須有相關部門主管為此負責，否則難安百姓之心，難撫人民之情。

三、有關食品安全權責機關分立情形，是否建立一跨部會之小組或整合之，有需要研議探討。

四、由近期的食安事件看來，如何落實源頭管制、食品進料與加工物間關聯的檢視機制，為重要項目。譬如，食用油大廠大量進口棉籽油，相關部門就應該有所警覺，如進口棉籽油使用項目顯然與其實際應有之成品數量不符，就應主動查察；又如，國內進口越南米廠商都有數量可查核，但其包裝上市之越南米數量顯然不符其進口數量，就應該主動查核；再提出近期另外一件可能的食品安全爭議，國內大量進口基因改良黃豆，作為飼料級使用，但這些進口商之基改黃豆流向為何？是否流入不肖食品製造商，這些食品製造商有無誠實標示產品為使用基改食品？都是政府部門應該主動查察內容！

五、訂立吹哨人法案，並強化檢舉機制，提高不肖廠商內部或民眾之揭弊意願。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 10 月 1 日的用電調幅平均約為 4%和 10%，家庭月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者不受影響，占總家庭用電戶的 67%；而低於 330 度的小商家，占總商業用電戶的三分之一，比例雖看似不高，但從知名的日本料理，到夜市小吃等，已陸續傳出漲價的消息，漲幅由 10%至 25%不等，賣場中的民生消費品也或多或少有調價反映，事實上，電價調漲仍對民生物價有相當的影響，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持續密切注意相關以電價調理由漲價之店家，並採取適當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電在今年電費調漲前指出，10 月 1 日的用電調幅平均約為 4%和 10%，家庭月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者不受影響，估計有 700 多萬戶，占總家庭用電戶的 67%；而低於 330 度的小商家有 30 萬戶，占總商業用電戶的三分之一。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對今、明兩年的物價上漲和經濟成長率的影響都很小。但實際上家庭是終端消費者，只能承受電費的上漲，而工商用戶可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出去，最後到達消費端，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的家庭雖然電費支出沒有增加，但是經過漲價轉嫁，最終還是電費上漲的受害者。

二、以實際情形來看，從知名的日本料理，到夜市小吃等，已陸續傳出漲價的消息，漲幅由 10%至 25%不等，賣場中的民生消費品也或多或少有調價反映，事實上，電價調漲已對民生物價產生影響，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持續密切注意相關以電價調整理由漲價之店家，並採取適當作為。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有關經貿指標僅占百分之二十五，認為太低，值此外交休兵，國際關係上政治能著力的空間有限，應重視的是貿易成長、人員往來及雙方經貿合作的具體數字成果，爰要求外交部將考評辦法中，有關經貿的比重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新統計我 9 月出口意外比去年同期衰退 7%，但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也僅衰退 1.5%。而以去（101）年整年年增率比較，台灣（-2.3）相對於韓國（-1.4）日本（-2.4）新加坡（-0.3）香港（3.2）中國大陸（7.9）等國家，也是四小龍表現最差的，政府應嚴肅正視 9 月出口衰退過高的現象。
- 二、前副總統蕭萬長參加今年亞太經合會曾提到，各國紛紛全力衝刺經濟開放自由化，台灣卻只想參加國際組織，不管參加的目標，非常可惜。事實上台灣參加國際組織應更重視的是雙方經貿關係的成長，目前兩岸外交休兵，政治上能著力的空間有限，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的管考，應重視雙方貿易成長、人員往來以及經貿合作項目的具體數字，並做為評鑑的指標。但外交部目前的評鑑辦法，經貿投資比重僅占百分之二十五，比例太低，無法體現拚經濟的具體目標與方向，爰要求外交部將考評辦法中，有關經貿比重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報導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公告欄上貼出「緊急徵求國中小教師啟示」的徵才廣告，而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以及準直轄市桃園等六都，距離九月初開學已經超過一個月了，還有將近兩百所公立中小學因師資不足在找代課老師，過去找不到代課老師只會發生在偏遠地區，現在已蔓延到都會區，全台有超過七萬名流浪教師，卻有師資短缺的情形，政府應嚴肅正視此現象，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議方案，解決師資不足及師資結構不良的問題，並提高代課教師之待遇，以保障學子的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代課老師（兼課老師、鐘點老師）是有上課才有鐘點費，低薪造成代課老師不穩定性高、流動性大，許多有教師證的教師也不願意屈就去當代課老師。因此，大家都想取得正式教師資格，不願到學校代課。
- 二、而許多縣市學校因擔心進入少子化的時代，所以就算有老師退休，但遇缺不補，從 2012 年開始，另國中小教師納稅制上路，政府允許老師可以減少教學節數，根據全國校長協會統計，減節數造成全台國中小，每一週空出四十六萬節課。這空出來的四十六萬節課，必須透過代理代課老師來解決。
- 三、然代理代課老師時薪低、待遇差、不穩定性高，因此造成「流浪教師滿街跑、學校大鬧教師荒」的荒謬現象。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議方案，解決師資不足及師資結構不良的問題，並提高代課教師之待遇，以保障學子的受教權益。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農委會 98-100 年度參與農民學院結訓後，參加見習的 486 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36.46%），效益偏低，而 101 年度辦理 120 梯次，共 3,316 人次，102 年至 8 月底止共辦理 78 梯次，共 2,261 人次，有 37 人見習期滿，但缺乏後續實際從農人數之相關統計，是否計畫辦理效益仍偏低，不得而知，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學員從農意願，並追蹤調查與輔導，以切實提高辦理農民學院之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100 至 102 年度共編列經費計 1 億 3,534 萬 8,000 元，共辦理 154 班次，辦理訓練 4,284 人次，初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1.7 歲，高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5.4 歲，自 98 至 100 年度結訓結束後參與農場見習之 468 位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占有參與農場見習學員人數比率僅 36.46%，效益偏低。
- 二、101 年度辦理 120 梯次，共 3,316 人次，102 年持續辦理至 8 月底止共 78 梯次，共 2,261 人次，有 37 人見習期滿。然農委會對於後續實際從農之人數缺乏持續的統計，是否計畫辦理效益仍偏低，不得而知，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學員從農意願，並追蹤調查與輔導，以切實提高辦理農民學院之績效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受政府補助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補助其部分再任薪資，並保障其再退休權

益，允宜建立妥適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私校受政府經常性補助金額龐大，其教師權益依法受政府保障，為法定義務支出。私校受政府經常性補助金額龐大，公務員退休再任私校薪資及其相關再任權益，形同部分由政府直接或間接繼續負擔，並保證其再退休之權益，其支領雙薪之情形與退休再任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性質相似，然其支薪標準、退休俸額，及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現行法令均未予以限制，不僅與退休制度之設計理念未合，亦造成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士，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 二、由於公務員退休再任私校衍生公平性爭議，故教育部為限制私校使用其獎補助款支付退休公務員再任薪資，該部爰自訂「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範自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其他經費支付（意即不得由補助經費支用）。惟退休再任人員薪資究源自政府補助經費，抑或由其他經費給予，容有帳務操作空間，其彈性解釋空間大，故仍難免流於整體資金合併運用模式，恐徒具形式。況且，私校受補助之經費不僅包含教育部，尚可能囊括如國科會、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此經費限制使用方案顯未全面性考量。
- 三、綜上，政府經常性補助私校年約百億餘元，而公務員退休再任受補助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繼續負擔其部分薪資及法定經費，並保障其再退休權益且同時支領雙薪，顯與退休制度設計理念未合，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允宜妥適規範，故特此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葉委員津鈴，就近日大統爆發食用油摻加劣油、香精、色素，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過去 GMP 查核多著重在食品工廠的衛生安全，以及製作流程是否符合標準程序，對於標示、品質很少過問且罰則低，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食品 GMP 認證加強檢討，應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目前食品衛生的機制，無論是行政、刑事或民事追懲責任，皆僅對產品做事後究責機制。而現今食品製造複雜，若無法針對製造過程做事前監督查核，實在難以對不肖食品廠商發揮嚇阻力。
- 二、目前參與 GMP 認證的廠商有 450 家，通過認證的產品有 3,600 多項，這些產品中，是否都是安全食品？過去 GMP 查核多著重在食品工廠的衛生安全，以及製作流程是否符合標準程

序，對於標示、品質很少過問且罰則低。

- 三、我國食品 GMP 認證，僅針對工廠的某條生產線來檢驗，只要符合標準，此條生產線的所有產品，都能領 GMP 的標章。若從檢測過程來看，食品 GMP 認證偏向在生產過程，而非對食品的品質進行檢驗，對此食品 GMP 認證有何公信力可言？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食品 GMP 認證加強檢討，應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中。

（十八）本院葉委員津鈴，就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比去年減少 438 元，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如只參考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實不妥當，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0 年二代健保修法後，勞工及農漁會團體認為，基本工資調升就得調高投保級距太過負擔及頻繁，故協議改按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若每次累積達 4.5%，就在次年元月起，按原本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
- 二、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於 102 年 2 月累積達 4.5%，故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含獎金）為 46,111 元，比去年減 438 元，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如只參考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實不妥當。
- 三、名目薪資雖然上漲，但物價上漲速度更快，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不增反減，請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將健保投保級距的調整依據重新研議，考慮是否將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納入考量依據。

（十九）本院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本席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編制內教師必須在離島教學四年，才可申請轉調。但這樣的規定卻造

成符合資格的教師不敢前來應徵。因此學校只好招聘代課教師，卻讓孩子要不斷地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方式。

二、教育部長建議將公費教師分配至偏遠地區，以解決目前偏遠地區師資缺乏之問題，但 102 年度英文科系之公費生只招收 6 位，遠遠不及目前偏遠地區所缺乏的師資數，此一方法有待商榷。

三、95 年以後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停辦，非師資院校學生無從修習教育學程，這些抱著滿腔教育熱忱的民眾，有教學理想，卻無法實現。建議教育部是否重新開辦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讓有教育熱忱、有能力的民眾可以為台灣教育盡一份心力，讓偏遠地區的孩子受教權不再受到侵害。

(二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物價漲，薪資不漲，平均薪資倒退 16 年，回到 1997 年水準。籲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尋求提振薪資之道。近年國內薪資成長停滯的原因，追根究底，可以歸納為幾項因素；首先是經濟成長過於依賴 ICT（資通訊）等資本密集產業出口，GDP（國內生產毛額）折舊比重大幅升高，致薪資所占份額持續下降。再則；「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愈來愈高，雖因三角貿易收入大增美化 GDP 成長數字，但卻無助於就業及薪資水準提升。最後則是名目薪資雖然上漲，但物價上漲速度更快，物價漲幅幾乎完全吃掉名目薪資上漲，以致實質薪資倒退回 16 年前水準。是以，要扭轉國內薪資成長近乎停滯的長期趨勢，政府須致力改變長期以來過於依賴 ICT 產業出口、「以大陸為工廠」、「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代工出口成長模式，轉而重視兼顧出口和內需、可以增進人民生活福祉、有助就業及薪資提升的新經濟成長模式。另國內物價及房價問題亦須密切關注，由於近年房價飆升刺激社會高檔消費，亦不利物價穩定，反而增加一般民眾相對剝奪感及對政府的不滿，和 10 多年前比較，人民生活成本明顯大幅升高，加上薪資不漲，民怨激升並不意外。再多解釋無益降低民眾不滿情緒，回歸拚經濟正軌才是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102）年上半年的實質平均薪資倒退回 16 年前 1997 年的水準，行政院經建會、主計總處，以及行政院院長江宜樺都提出一些理由來說明，但遭到部分勞工團體反嗆政府推託

責任。這些理由將會是政府未來研擬對策的依據；所以它們是否正確或恰當，應值得更仔細的分析。主計總處的分析說，經濟成長不如以往，產業附加價值率低，以及勞動市場全球化才是薪資不漲的主因。政府撐稱說要訂定完整的產業政策來創造就業機會以提升薪資水準，這才是比較正確的主張。

二、中國大陸和東南亞釋出龐大低工資勞動力，而抑制其他各國的工資，我國和大陸經貿關係密切，因此所受影響較其他國家大。這影響主要乃是透過產品被低工資國家替代及產業外移而實現，因此其過程中就會出現產品售價和附加價值下降、以及生產和經濟成長率低落的現象。所以歸根究柢，全球化帶來的低工資國家競爭才是根本原因。然而，近年來政府的產業政策卻常把外國已發展成功的產業當成主要發展目標，也要把低工資國家的產業吸引回來。但開放造成的競爭雖然可能使一部分企業更努力而進步，卻也可能使很多企業和員工因為競爭不過外國而關門、失業、或降低售價及薪資。這也是近年薪資下降的重要原因。所以政府若關心勞工及薪資，開放政策更要仔細的評估。

三、台灣的薪資水準遲滯不前，並不是一短期現象，而是一長期趨勢，其原因可說是錯綜複雜，不只一樁。台灣是一個天然資源缺乏卻又是以出口貨品帶動經濟成長的經濟體，過去長期間，一方面遭遇進口包括原油在內的原物料價格上漲，另方面在全球化架構下，自 1990 年代以來新興成長中經濟體快速發展，提供大量廉價勞動力，台灣出口貨品價格受到抑制，在左右夾殺之下，薪資自然難以成長。復加產業大量外移、產業結構改變，薪資提升自然乏力，對薪資成長的衝擊可說是最直接的。

四、「振興經濟」是推動薪資成長最直接、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這是一項中、長期要持續推動的工作，而其主要的策略方向包括：

- (一)扶植新興產業發展，吸引僑外投資與台商回台投資，厚植整體產業發展能量。
- (二)調整產業結構，促使產業往多元化發展，並使上游與下游產業、科技與傳統產業、工業與服務業等均衡發展。
- (三)促使產業升級，強調研發創新、高附加價值生產、自有品牌等整合發展，提升經濟活動所創造的附加價值。
- (四)減少對進口能源與大宗原物料的依賴，包括推動節能減碳、新能源的發展與應用、農業結構的調整等，降低國際物價上漲對台灣生產成本的衝擊。
- (五)縮短人力在學訓考用之間產生的落差，促使產業界可以得到所需要的充足人力，勞動力則可以找到適當的工作。

(二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上海早台灣一拍啟動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為台灣的主要競爭者之一，籲請應掌握民主自由化高於上海的先機，儘量鬆綁開放，不能輸在起跑點。設立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的都是希望以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

貿易及更多的商品流動等，因此兩個（台灣與上海）鄰近的自由貿易區必然會出現吸引產業投資及吸納人才的競爭。但是，兩個自由貿易區之間也可以形成免稅及關務便利等因素，而增加彼此的貿易，從而帶給雙方更多經貿往來，讓雙方都得到好處。因此，簡單來說，兩個鄰近的自由貿易區很自然會出現既競爭又合作的競合關係。但是兩者之間要形成競爭或合作，其實與政策內容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說，與雙方開放的項目及程度有很大的關係。總之，不論是自貿區或是自經區，基本上都是希望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的機會，因此如果開放項目愈多、幅度愈大，那麼可能創造的機會就愈多；反之，機會就愈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掛牌啟動，使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又多了一個競爭對手，台灣的開放速度必須要加快，自由化範圍也要擴大，讓台灣加速邁向「自由經濟島」。在這波國際經貿自由化浪潮中，台灣一旦錯過轉骨契機，未來經濟發展就難擺脫「三低」。三低是指，生產力低、產品附加價值低、所得福利也很低。事實上，台灣近期要面臨的特區競爭，不只是上海自貿區，還有標榜要做珠三角曼哈頓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以及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提出的國際戰略綜合特區。
- 二、國際間之所以在此刻競相推出特區，理由有二，一是期盼在不景氣之中，仍可發揮聚寶盆效應，吸引資本流入；第二則是趁著國際景氣仍在疲弱時，及早啟動經濟結構轉型，以便在日後景氣復甦時，能卡到有利位置。特區的功用也在於可降低大範圍推行風險，讓各國政府可先在特區裡，培養一畝試驗田，靠著實踐來檢驗真理，有成效再擴散，由此以杜保守勢力的悠悠之口。
- 三、自貿區與自經區各有利基，但在資源有限下，不免面臨人才、資金與技術的搶奪戰，更別說自經區初期主打的「4+N」示範產業中，其中一味就是虛擬金融。一旦台灣的菜色不夠吸引人，擘劃出的前景也不夠打動人心，那麼無情的磁吸效應便會立刻發作，屆時孰是邊陲、孰是核心，立即可見分曉。不過，在政府內部制定特別條例的過程中，隨處可見部會本位主義，對人流、物流、金流鬆綁看法不一，導致在創設法律的過程中，行政部門就必須花費很大力氣，處理內部歧見，更別說日後特別條例送入立法院，還會面臨何等硬仗。
- 四、成功的改革植基於一種敢挑戰傳統的信念，也是一種勇於超越現狀的態度。直言之，這是一場台灣近年來少見的大型經貿試驗計畫，推動之初，政府就必須展現過人的遠見與恢宏的企圖心。此外，自經區的推動，也需要政府最大彈性及最高程度的參與。在自經區運作

與成長的過程中，一定會發生眾多費解難題，這時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搭建的自經單一窗口，就必須動起來，在最短時間內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唯有如此，才能為台灣經濟創造高生產力、高附加價值與高所得、福利的「三高」奇蹟。

- 五、台灣要加快自由化速度，朝自由經濟島方向邁進，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第一步，但因上海早台灣一拍啟動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為台灣的主要競爭者之一。目前除了加快立法腳步，在時程迎頭趕上之外，台灣還應掌握民主自由化高於上海的先機，儘量鬆綁開放，不能輸在起跑點。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日美國報》（USA Today）報導指出，美國聯邦政府關門，將衝擊到華府「重返亞洲」（Asia pivot）的承諾，但事實上；美國「重返亞洲」的政策的重要影響因素是「預算問題」而不是「政府關門」這樣的意氣之爭。值得關注的是，上次美國政府關門，是發生在經濟蓬勃的國際大環境，但今昔難比，現在美國經濟疲軟，在財政緊縮時代，美國欲強化在亞洲影響力恐怕有實際困難，特別是相較於經濟持續成長的中國大陸，美國並無太多「兼善天下」本錢。從經貿往來的數字看，大陸是日本、南韓、澳洲和印度等的最大貿易夥伴，而這些國家又多是美國的傳統盟國。北京經常向亞太國家暗示，儘管美國自稱是亞太地區不可或缺的強權，卻是個「不可靠的夥伴」，可能也不會長期致力亞洲地區事務。之前金融海嘯對美國經濟的重創，讓亞太國家開始調整以美國、歐盟市場為重心的出口導向策略；不過；大陸在經濟上的成長，雖然使得亞洲各國都必須與之交往，但各國仍顧慮大陸帶有政治及安全目的性的戰略性經濟活動；因此當然仍樂見美國「重返亞洲」。不過沒有錢什麼事都辦不了，特別是中國大陸經濟實力持續增長，美「中」探索如何建構「新型大國關係」之際，此一因素顯得別重要，政府應即早慎謀因應之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選擇在 APEC 缺席時，他的白宮發言人卡尼意有所指的說，總統取消行程是共和黨眾議員強迫關閉政府造成的後果。「原本完全可以避免發生的政府關閉事件，導致美國在世界最大新興市場地區促進美國出口成長以及增進領導地位與利益，並創造就業

機會的能量受阻。」這當然有其內部的政治目的，卻也是一個事實：歐巴馬出訪深具地緣政治意義，決定缺席將讓美國的亞太地區競爭者（當然就是北京）有機會拉攏美國的亞太盟友。這意味著「重返亞洲」的成敗責任，共和黨人是否願意承擔？

二、事實上，儘管美國府會嚴重對立，民主、共和兩黨在亞洲政策上卻擁有廣泛共識，兩黨都同意美國應與亞洲建立更緊密關係，讓美國自亞洲的快速經濟成長中獲利；所謂的「重返亞洲」，這當是一個相對的詞性，部分美國政壇人士甚至主張「美國從未離開過亞洲」。然不可諱言，美國反恐和伊拉克戰爭十年期間，以中國大陸和印度為代表的亞洲區域性發展，已讓亞洲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不容忽視；因此華府將戰略重點置於亞洲還的重要因素，就是要平衡中共的影響力。

三、歐巴馬首任總統任內即提出的亞洲政策計畫，這使得亞洲盟友認為他在第二任期必須承擔更多亞太事務的責任。在他主政期間，華府積極參與南海主權爭議的外交折衝，兩年多前更宣布和平解決南海主權爭議符合美國國家利益，雖讓美國在備受中共恫嚇的東南亞鄰國心目中地位提高，但也讓大陸備感壓力，加深了雙方戰略互疑。南海、朝鮮半島的局勢未明，促使美國希望在亞太地區部署更多軍力，並致力於推動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同時更悉心處理和北京的雙邊關係，這意思是說，華府當然不希望讓北京覺得，美國的「戰略再調整」是針對特定目標，因為化解美「中」的戰略互疑，對美國「重返亞洲」的過程和安排上是有利的。

四、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的印尼之行，又頻頻向東南亞國協釋出利多。由此可以判斷，當美「中」經濟實力的天秤開始出現位移，就會讓華府產生焦慮。從軍事任務的角度來看，美軍已將「重返亞洲」視為優先任務，「重返亞洲」最重要的部分，但是，美軍必須要獲得更多預算，才能確保「重返亞洲」的目標得以達成。以美國現實的財政壓力言；即使暫時撇開「政府關門」的國會惡鬥因素，美國有實力、也有意願繼續在亞洲扮演領導者的角色，但沒錢就是低人一等，北京還是美國最大債權人，兩強國力消長，後續值得觀察！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華職棒元老及指標球隊兄弟象隊，於日前宣布由於經營不善，將尋求買主轉手一事，恐影響我國職棒永續發展，危及我國百年棒運及選手權益甚鉅。棒球為我國國球，職業棒球的存存在對該單項運動永續發展、茁壯有正面力量，近年由於職棒賽事水準提高，亦帶動我國國家代表隊國際賽事屢創佳績，激勵全國民心士氣。然我國職棒運動由於多次簽賭案件影響，體質從而尚未健全，各球隊經營慘澹苦撐，故呼籲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我國職業棒球指標及元老球隊兄弟象隊正式宣布，由於長期虧損，因此將正式尋求買家，亦即將結束近 30 年的球隊經營，為棒球圈投下震撼彈，相關問題也顯示我國職業運動雖已走過四分之一個世紀，但各球隊仍處於慘澹經營的狀態，離美、日成熟之職棒發展仍有很大之差距。
- 二、回想職棒創立初期，幾乎場場爆滿的盛況，讓國人對職棒運動不只瘋狂，更可說是我國的驕傲，也是大家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然而由於多次爆發職棒簽賭案件，讓許多球迷傷心之餘，從而質疑比賽之真實性，造成球迷人數大幅下降，球隊數目也由高峰時的十一隊，至今僅餘四隊苦撐。
- 三、棒球為我國國球，棒球運動受民眾的喜愛以及普及程度皆大於其他運動項目，在國內、外及各及賽事中表現傑出的球員更為國人之共同回憶和資產。這四分之一個世紀由於有職棒的存在，讓更多年輕優秀選手願意投入棒球運動，願意爭取佳績已進入職棒球隊，而不致擔憂將來出路。也由於職棒，讓這幾年國家代表隊能在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職棒與我國國球時有唇齒相依之關係。然我國職棒運動由於多次簽賭案件影響，體質從而尚未健全，各球隊經營慘澹苦撐，故呼籲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國家主席利用出席亞太經合會前夕，對東南亞國家的穿梭外交，及美國總統歐巴馬因為國內危機，無法出席亞太經合會與東亞峰會，二者間作為對東南亞區域的微妙槓桿原理，提醒有關掌握戰略契機。對東南亞國家而言，如果美國真的卯足勁要進行重返亞洲戰略，那麼就算暫時有國內危機，也必須堅持如期參與亞太經合會與東亞峰會。相對於美國處理包括敘利亞危機在內的投入與專注，美國的戰略優先順位，仍然是中東；亞洲迄今仍然進不了美國戰略的首位。反之；大陸這波的東南亞外交攻勢部署，對於東南亞國家而言，大陸的亞洲戰略力道顯然大過於美國，而且有可能逐漸填補美國在區域戰略力不從心的領導地位。鑑此；在目前這種形勢的制約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環繞著南海主權爭議的張力程度可能獲得舒緩，在這個議題上的發言權和主導權，也可能發生變化，往上提升。台灣應審慎對應東南（北）亞區域發展的形勢，藉此和大陸在東、南海發展某種以經貿為導向的合作關係，納入兩岸經合會的合作

框架下運作，並據此合作基礎，進而發展包括海洋資源、氣候、航行安全等多方面的合作，甚可簽署兩岸東、南海經貿暨科研合作協議，使兩岸關係更深化發展，並且提升台灣在東、南海的地位和發言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因為國內危機，無法如期參加 APEC 和東亞峰會，美國重返亞洲的戰略受到衝擊。反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則成為首位受邀至印尼國會演說的外國領導人，並且和馬來西亞成為「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其間一進一出，是否成為北京與華盛頓間在東亞地區戰略形勢消長的關鍵，成為各方關注的焦點。
- 二、這種形勢的變化，首當其衝的可能是日本，安倍重新掌權的最大外交目標之一就是抗衡中國大陸，一方面除了在東亞地區施展合縱連橫的外交策略外，另一方面也巴望著美國重返亞洲戰略力道的支撐。近年來，東京繃緊神經地應付北京對釣魚台主權的壓力，稍一不慎就可能讓雙方進入硬碰硬的緊張狀態中；歐巴馬總統這次的缺席，除了可能讓日本蒙上陰影外，也會增強日本的戰略焦慮與不安感。對於東亞區域內仰賴美國戰略支持的國家，美國重返亞洲力道，是否具有穩定性和可靠性，以及美國是否會在某些自顧不暇的情況下，讓相關的國家從戰略棋子成為棄子？相較於美國對包括敘利亞化武事件在內的中東事務的投入，這次歐巴馬總統的缺席，予人的感覺是，中東仍是美國戰略的優位，亞洲替代不了中東的戰略順位；再而，由於歐巴馬總統的缺席，因緣巧合騰出的戰略領導空間，是否提供北京滲透美國戰略部署的槓桿。
- 三、北京與東京間環繞著釣魚台的主權戰略較勁的天平是否會出現失衡，是否會開始向北京傾斜，北京是否會加大相關主權戰略的力道，這些在在影響環釣魚台區的戰略氛圍。與釣魚台主權風雲可能變化相關的是，南海形勢的發展。在習近平訪馬印後，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也將出席東亞峰會，並訪問泰、越及文萊，北京正在積極掌握對東南亞國家的戰略力道，企圖解構以日菲美為載體的南海問題的聯盟態勢；鑑此；基於深化兩岸關係的發展，兩岸亦應思考在經合會框架下的南海經貿合作之道，並且籌謀在以九二共識為底蘊的「一個中國」架構的基礎上，讓台灣參與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進程。也是否可以考慮，以經合會的框架為基礎，嘗試開展和大陸在釣魚台區域相關的經貿資源氣候海洋的合作，並且協商簽署相關的協議，從而使兩岸關係獲得深化發展，並且提升台灣在東、南海的地位和發言權。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募兵制成效未如預期，退輔會日前針對募兵制政策的推動，提具多項政策期協助提昇募兵制與留營成效，特提芻議。不可諱言，舉凡軍人福利、退輔

照顧、工作環境……等因素，都是影響志願役招募成效主因。但本席認為；其實最重要的是，軍人在國家的定位及社會的地位。近期美國政府的局部關門，正好提供了一個值得省思的方向。美國防部依據聯邦政府關門前夕，歐巴馬緊急簽署的國防支薪法案，要求被迫休無薪假的文職人員，返回工作崗位，以執行攸關「官兵士氣、福利、戰力與戰備維持」的相關工作。美國此種將國防視為「重中之重」，即使多數政府部門關閉，卻仍全力維持國防部門運作，讓軍人怎不甘心為國家奉獻犧牲！相形之下，政府面對所謂社會轉型正義，維護軍人權益有幾許？在名嘴媒體失衡報導下，國防部為軍人又堅持了些什麼？節節退讓的趨附，更增添榮民的無奈和現役者的寒心。國防部及退輔會「軍職生涯規劃」及「役後輔導發展」制度的規劃再美好，遠不如親眼目睹當局對退役軍人無情冷酷的對待；怎不讓現役軍人害怕擔心，下一個被凌遲的就是自己？如果在役軍人都不願自己的子弟從軍！募兵制的成效不彰就不足為奇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落實募兵制規劃，使政策順利推動，退輔會表示，考量退除役官兵需求，未來將置重點提供符合資格之青壯年退除役官兵良好職業訓練及補助就學，強化其專業技能與競爭力，藉由完善退輔措施方案，使官兵安心於部隊服務，退伍後也能透過退輔會的幫助獲得有尊嚴的出入，進一步達到「即退即用」之目標，奠定推動募兵制的穩定基石與後盾。
- 二、退輔會與國防部為「生命共同體」，退輔會應透過蒐整世界各國對於軍人制定的輔導辦法，配合退輔會現有組織結構調整，完善權責劃分及輔導機制，建立團隊整體共識；募兵成功與否攸關國安問題，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對於未來服務對象青壯年化之情形，退輔會應積極與國防部洽談符合所需之輔導措施，使官兵在軍中時即能培養專業技能、有所成長，退伍後其專長即能投入社會運用，加以退輔會適時協助，才能形成一個好的循環，進而達到募兵政策真正的需求。
- 三、近期美國政府關閉的消息，適足提出了一個值得省思的方向。美國防部依據聯邦政府關門前夕，歐巴馬緊急簽署的國防支薪法案，要求所屬九成以上被迫休無薪假的文職人員，返回工作崗位，以執行攸關「官兵士氣、福利、戰力與戰備維持」的相關工作，值得吾人思考的是，以美國這樣全球超強、近二百年未曾讓敵國入侵本土一步，卻仍將國防視為「重中之重」，即使多數政府部門關閉，仍全力維持國防部門運作，其重視國防安全，深體軍

人是國家安定基石的認知，足資台灣借鏡。

四、不可諱言，舉凡軍人福利、退輔照顧、工作環境、軍人形象等因素，都是影響志願役人員招募成效主因。國防部及退輔會已經分別就「軍職生涯規劃」及「役後輔導發展」兩個面向，提出了相當完整的制度規劃；未來如何獲得其他部會的配合、爭取全民的支持，應是努力重點之一。我國當前面對之安全威脅、領土爭議，明顯超出美國，但相形之下；政府對軍人重視的程度就遠不如美國或世界其他強國，若政府當局不真正深體軍人是國家安定基石的認知最重要的力量，沒有國防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的警惕，面對所謂社會轉型正義，又一味討好輿論而對退役軍人落井下石，旁觀者清，類此攸關國家安全與整體發展重大政策的募兵制能否成功？恐值主政者剴切深思！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結婚新人改為登記制後，須至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不同辦理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皆能辦理便利，衍生不便。故基於鼓勵婚育立場，且依現行戶政系統資訊化程度，應更改此一制度，即比照身分證辦理方式，即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登記結婚，以利便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配合《民法》修正，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亦即改為登記制）。很多新人在婚禮接受親友祝福後到戶政事務所登記時，才發現結婚登記居然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皆能辦理。為完成登記，新人們只能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衍生不便。
- 二、舉如民眾在外租屋者，房東不讓他們把戶籍遷至租屋處，倘為結婚登記須另外再多跑一趟，「政府說要鼓勵婚育，卻連登記結婚的基本服務都不提供，實在有點扯！」，故基於便民、鼓勵婚育立場，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應是很容易做到的事，沒必要做這麼多限制」，且以現在政府資訊化程度，戶政系統都全國連線，應可更便民。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農委會提出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其立意雖為良善，但亦需要有相關配套方案，舉如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亦應有相關配套，方符保障農民之真正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老農津貼發放浮濫，嚴重排擠預算。農委會日前拍板提高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未來若要領

取老農津貼每月七千元，門檻將從現行投保農保六個月，比照勞保年金最低標準提高到十五年以上才得請領，並首度增訂，請領老農津貼後若一年未在國內待滿 183 天，當年度將停發。但相對日後修法後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 15 年者是否設有緩衝期？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亦應有相關配套。避免變相排除真正具請領資格者。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

（二十八）本院吳委員育昇，就本席的選區新北市八里區在今年 9 月 6 日，發生有不肖業者將猶如鹽酸的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導致生態恐遭浩劫；八里區風帆碼頭海域出現紅色污水情形，情況猶如「陰陽海」，新北市環保局即採集水樣送驗結果發現，紅色海水鐵離子濃度最高達 19.5mg/L，近達放流水標準為 10mg/L 的 2 倍，而 pH 最低則為 5.8。本席認為，業者違法排放廢水的河域為挖仔尾自然保護區，又屬潟湖地形水域，紅黃色粒子產生後不易流散，業者不顧珍貴豐富的濕地紅樹林生態，偷排放酸性含重金屬的廢液危害保護區生態。不肖的業者，利用沉水馬達抽取廠內酸鹼廢液槽中未經處理的廢水，直接偷排至雨水下水道；環保局將廢水採樣送驗後，發現場內的廢水不僅鐵含量超過放流水標準，且酸度竟相當於鹽酸的 pH 值 1.67。雖然新北市環保局已依法勒令業者停工，同時將追討該廠非法偷排期間的不法利得，因挖仔尾屬自然保留區，業者另涉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同時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此問題，建請環保署協助水質檢測是否已達標準，農委會加強濕地紅樹林生態的復育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關心國家經濟發展，因近年大環境不景氣，企業徵才意願下降，導致 8 月失業率創下近十個月新高，又適逢畢業潮，許多大學生投入職場，卻面對如此低迷的經濟環境，近日也有工商界大老喊話，希望政府及早提出解決方案，拯救台灣經濟，相關業務單位應拿出對策，解決當前

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處於 9 月 24 日公布 8 月的失業率，創下了近 11 個月來的新高，失業率來到 4.33%，根據人力調查結果，受到應屆畢業生與暑期工讀生投入勞動市場影響，就業人數 1,100 萬人，較 7 月增加 1 萬 6 千人；不過，失業人數有 49 萬 7 千人，也較上(7)月增加 1 萬人，主要以初次尋職失業者增加 7 千人為最多，跟其他亞洲國家相比，台灣的失業率在四小龍當中是最高的，其中香港 3.3%、南韓 3.2%還有新加坡 2.1%，更高於日本的 3.8%。
- 二、除了失業率的飆升之外，無薪假的情況也是有增無減，根據勞委會的資料，因為訂單空窗的關係，截至 8 月底止，有 34 家企業、計 2,345 名勞工通報實施無薪假，為今年 3 月以來新高，比半個月前突增 1,628 人。這種情況，勞團認為是慢性逼退的手段，如加上無薪假的人數，失業率的數字會更高。
- 三、台灣是出口導向的國家，企業面臨大環境不佳的經濟環境，所受的影響會更加明顯，經濟部於 9/30(一)召開全球招商大會，招商金額達到 1,338 億，創歷史新高，相對於民眾的觀感與企業界的現況似乎有些差距，因此，本席在此要求相關部會應提出短期提升經濟動能的相關方案，改善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問題，如加強企業補助或者輔導失業者工作的媒合等，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 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國內各信用卡發卡銀行，為了提升辦卡率，紛紛推出五花八門的優惠措施，卻有公告不清及諸多使用限制，恐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之疑慮；而與信用卡銀行合作之店家，往往未善盡告知消費者相關優惠方案之義務，民眾使用信用卡消費，卻沒有在資訊透明的前提之下，享受對等的服務，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信用卡發卡銀行者眾，為了吸引不同客群，推出琳琅滿目的信用卡商品及回饋方式，例如現金回饋、紅利積點、累積里程、消費滿額禮、辦卡禮、特定商家優惠……等，各種促銷方式，為的就是提升民眾辦卡的意願。然而，辦卡的時間只有數分鐘，推銷員未必能把完整的方案介紹給消費者，各銀行的信用卡申請單及網頁上，往往也未提供清楚的資訊，即便是提供說明書的內容也是字體極小，閱讀不易；或是發卡銀行和合作商家的優惠方式變更時，未能即時公告等情形，都可能導致民眾因為資訊上的缺失，錯失了自身的權益。
- 二、許多信用卡商品，結合餐廳、電影院……等商家，推出各式優惠方案，如買一送一、折扣

、送贈品……等，但是民眾在進場消費、甚至於結帳時，商家並未主動告知相關的優惠，甚至規定某些優惠只限平日使用，假日不提供服務……等限制，而所有的消費方式，信用卡銀行和商家有絕對的主控權，民眾受到銀行的行銷手法吸引而辦卡，並繳交年費，卻未享有應有的權益及服務，不甚合理。

- 三、本席以為，信用卡銀行及商家應秉持著良好誠信，誠實地告知持卡的消費者，其所應享有的各種權利。除了銀行網頁須用清楚的文字表述，優惠內容變更時，應以簡訊、mail、帳單……等方式提醒消費者；合作商家也應於結帳時主動告知消費者相關優惠，讓消費者有「知的權利」和「選擇的權利」。建議相關單位針對上述問題，研擬可行方案，並且納入規範，保護消費者使用信用卡的權益。

（三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現今市面上發生嚴重食品安全問題，不管是毒澱粉或塑化劑風暴，都使國人人心惶惶；不僅前述事件，現今市面上許多餐廳、小吃店或攤商所販售之食品可能都添加許多化學成分以增加食物的色香味，這些化學添加劑都會對人體造成不同的損害，嚴重傷害國人健康。本席爰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之情形，使消費者能夠清楚了解食品中所含之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市面上被查驗出許多商品都添加「工業修飾澱粉」，也就是裡面含有「順丁烯二酸」之致癌物。據了解，我國坊間食品添加化學物品已經成為一種普遍現象，雖然這些化學添加物有些是經過政府認可，明定範圍和用量，但是坊間卻已經有濫用現象產生，許多業者甚至並未遵守用量規範，這些使用失當都須由國人身體健康來承受。
- 二、根據數據，國內各衛生機構查驗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情形，逐年上升，顯示食品添加情形浮濫，而且就算經過政府公告添加之化學物，即使合法有些仍存有少許毒性，一旦長期攝取，人體內會累積毒素，會對負責解毒的肝及負責排毒的腎臟形成沉重的負擔，不只影響肝腎功能，嚴重可能會帶來長期後遺症甚至有生下畸胎或致癌。
- 三、由於食品維安出現嚴重問題，國人身體健康身受其害，政府有必要抑止食品問題狀況擴大；為保障國人「食」的安全，本席爰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之情形，使消費者能夠清楚了解食品中所含之物。

（三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防部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平時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熱心公益不遺餘力。然而，

這群犧牲奉獻的正式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只能自求多福或自認倒楣。相較之下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完善，現行民防法與消防法不僅詳列撫卹制度，更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保障渠等權利，使義警消兄弟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任務。本席相當關心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為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後備幹部乃根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而設立之正式國防志工。每年由各縣市指揮部審查薦報忠愛國家、認同輔導組織、品德端正、儀態端莊、有正當職業、熱心公益、具領導才能，有志於後備軍人服務工作之優秀後備軍人，參加訓練聘為輔導員，成為村里基層輔導幹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成立迄今已 48 年，每年編列 1 億 4 仟餘萬國防預算，後備幹部訓練班畢業學員近 10 萬人，深耕鄉里，掌握地方民、物力，扮演全民國防志工的角色，近年來因應國軍任務，除協力後備軍人組織、安全、宣傳、服務四大工作外，並擔任災害防救、人才招募及事故協處等工作，已成為全民國防工作之重要推手。
- 二、然而，這群犧牲奉獻的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查國軍相關撫恤制度均以「具軍人身分」為前提，國防部便常以「不具軍人身分」把責任推的一乾二淨，使這群「正式的」國防志工在事故發生後未有任何撫卹，如同遭國防部遺棄的孤兒。本席認為，國防部對參加後備培訓幹部只有一張公文令，發生事故後卻完全沒有任何責任，則將來還有誰敢參加後備幹部受訓，口口聲聲後備國防之重要性，如此草率讓人無法置信，更遑論推動全民國防與募兵制。
- 三、相較於國防部對後備幹部之權利保障付之闕如，現行的民防法、消防法以及相關行政辦法中對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制度可為借鏡。查民防法第 9 條明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若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則依其受創程度明定相對應之給付額度。消防法第 30 條則明定：義消因公死亡、傷殘給付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且同樣依受創程度給予相對應之給付。此外，二法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四、為捍衛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本席要求政府應：一、立即提出補救措施，保障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權利；二、針對現役軍人、教召或後備培訓等保險，重新檢討投保內容，確保該投保可真正發揮效果；三、建立後備幹部因公致傷殘或死亡之撫卹制度，以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

(三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第 48 屆金鐘獎 25 日落幕，但本屆金鐘收視率出爐平均只有 2.35，與 2012 年的 3.81、2011 年的 4.81 相比暫居墊底。今年外界注意到金鐘獎得獎人發言時間少的事，且許多入圍或得獎影片如今竟已停播，加上外界認為今年主持、頒獎人破限不得體、表演時間冗長等不必要缺失，恐收視不如以往，文化部應就此檢討，以提升明年度金鐘獎活動品質，並培養更多國內優質節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第 48 屆金鐘獎 25 日落幕，由於節目冗長，壓縮到頒獎人時間，後來只能不斷的趕，最後節目超時 20 分鐘，結果反映在收視上，整場頒獎典禮平均收視 2.35，落後去年 3.81 及前年的 4.81。但今年金鐘很多入圍的節目或戲劇不是停播，就是收視反應不好，加上缺乏大牌偶像撐場，收視不如以往。文化部應進行檢討，以提升明年度金鐘獎活動品質，並培養更多國內優質節目。

(三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總統曾提出要逐年將文化預算提升到百分之四，實際上卻連百分之一都不到，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只能買 8 架幻象戰機，實在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何順利推動文化政策令人存疑。而總統將發展文創產業列為「愛台十二建設」的相關計畫中，但全球文創產業過去十年成長了二四〇%，台灣卻只成長五十三%，台灣文創產品輸出更在全球名列倒數第八名，由於 103 年度未見文化部提出文創相關的特別計畫，因此也造成文化部無法爭取行政院更多經費支持，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以提升國家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文化部明年預算編列 161 億元，僅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的 0.83%，居各部會之末。預算太少，難以推動文化政策，對照總統曾提出要逐年將文化預算提升到百分之四，實際上卻連百分之一都不到。各部會明年預算編列情況，國防部 3,127 億居冠，其次是教育部 2,072 億、財政部 1,988 億、衛福部 1,406 億、交通部 1,174 億等，文化部 161 億僅是國防部的約二十分之一。

二、總統將發展文創產業列為「愛台十二建設」的相關計畫中，但全球文創產業過去十年成長了二四〇%，台灣卻只成長五十三%，台灣文創產品輸出更在全球名列倒數第八名，由於 103 年度未見文化部提出文創相關的特別計畫，因此也造成文化部無法爭取行政院更多經費支持，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以提升國家發展。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接連出包，彰化縣政府已和業者協調，決定該公司生產的食用油品，不管有無查封下架，皆可全部退貨。經查，國軍近一年食用大統油品 126 萬公升，然國防部對黑心食品的處置卻畫地自限，將油品送驗，送驗結果不實，才將依約收取違約金。為確保國軍有強健的體魄，食的健康，吃的安心，應斷然處置，立即退貨，故責成主管機關國防部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局從查扣的配方表發現，大統長基公司生產有 53 種油品，添加銅葉綠素，若長期、過量食用會傷肝，恐致肝炎、肝硬化，尤其肝腎病變、慢性病患和貧血患者應避免食用。
- 二、大統橄欖油等多款油品爆發混充棉籽油，精製過的棉籽油可食用，但精製不完全、含棉酚的棉籽油，因易導致精蟲數減少、活動力變差，所以不能食用，而依歐盟報告，體重 60 公斤男性食用 6 毫克的棉酚，即可能使精蟲數減少。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大學向勞委會提出行政訴訟，認為學生加入台大工會違法。關於學生在校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所領取的報酬是薪資，爾或是獎金，及其關係是否為雇傭關係，是否適用勞基法？由於主管機關未明文規定，使學生在校的勞動權益有受損之虞，責成主管機關教育部、勞委會提出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加拿大、日本、瑞士等國都已承認研究生勞工身分，請審慎評估我國是否也應比照辦理，正視研究生助理的勞動身分，及校方與學生間的雇傭關係。
- 二、據報載，台大主張研究生助理是學生，學生身分與勞工身分互斥故無勞雇關係存在，並以

夫妻間贈與、父母給予子女生活零用金類比。如果此說法成立，那其他業者聘用在校工讀生是否也可循例，以獎金作為報酬，而非薪資，並藉此規避勞基法、勞健保等相關福利。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問馬政府表示，為積極推動「汗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每年投入新臺幣 100 多億經費整建，但截至今年 9 月底為止，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僅為 34.35%，年成長率只有 3%，為使廢水回收利用及水資源開發提升整體生活品質，且解決到了 2030 年台灣一天缺水 143 萬噸的問題，此議題是刻不容緩，營建署是否更應積極提高汗水下水道建設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政府為解決都市化人口持續排放大量家庭污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民生議題，自民國 81 至 97 年度間推動三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仍遠遠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審計部鑑於第四期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3 年度）將再投入經費 2 千餘億元，建設規模遠超過前三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目前面臨高房價逐年攀升等問題，但政府的住宅政策偏重北部，可能會引導人口持續往北部移動，造成人口分布不均，且政策重北輕南，且如果以薪資、房價比例來看，中南部的住宅負擔也不會比較低，未來是否應在中南部興建合宜住宅，讓人口及產業均衡分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營建署清查全國的國宅用地，調查顯示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的土地存量最大，奢侈稅議題最近嚴重干擾國內房地產市場且居高不下的房價更是挑戰人民的荷包，此外，也面臨合宜住宅不足等問題，加上政府的住宅政策偏重北部，可能會引導人口持續往北部移動。若以薪資、房價比例來看，中南部的住宅負擔也是相當高，未來是否應在中南部興建合宜住宅，讓人口及產業均衡分配？
- 二、據統計台灣人需不吃不喝約 31.18 年才買的起 30 坪的套房，且 2012 年的平均房價竟高達 63.57 萬元，該統計也顯示合宜住宅對人民的重要及需求性，內政部應對此議題深入了解。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機車騎士於道路行駛不便，日前交通

部公路局宣布研擬歸還機車路權，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然而，開放機車行駛快速車道，卻有造成交通混亂、變相讓機車騎士任意變換車道合理化，及汽機車擦撞事故增加之虞。以開放機車路權方式解決問題，僅能治標卻不能治本，為讓機車騎士及其他民眾能享有優良交通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有引起交通混亂之虞。機車體積小、機動性高，有利於隨意穿插於車道之間；小客車、大客車機動性則較低、體積較大且多死角。若機車於快速車道變換車道，大小客車可能因機車位於其死角未能注意而發生事故。由於車速快，機車又是「人包鐵」，恐發生慘重傷亡。
- 二、開放機車路權治標不治本。取消機車禁行快速車道或許能一時緩解機車騎士行駛不便及尖峰塞車，但卻無法解決小客車及公車與公車佔用內側車道問題。
- 三、部分民眾表示，未來若開放，將不會冒險行駛至快速車道，顯示開放機車路權之必要性仍有待商榷。
- 四、許多已開發國家主要城市都少見機車。我國應積極建設更加便利之大眾運輸，以利推廣單車、行走城市，不僅緩解機車問題，更可保有優良環境、永續經營。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空軍爆發重大洩密案，屏東空軍基地郝姓少校涉嫌將 E-2K 空中預警機蒐集到的資料出賣與大陸，有危害我國國家安全之虞。另外，以此案為鑑，我國軍方內部恐有其他洩密行為。為確保我國能抵禦大陸攻擊，國防部是否能加強管理軍方機密，並清查軍方內部不法人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空軍屏東基地郝姓少校涉嫌將 E-2K 空中預警機軍事機密資訊透過民間人士交付大陸，謀取不法利益。E-2K 空中預警機除了可在 550 公里內，搜索 2,000 個目標，還配備 Link16 戰術數位通訊鏈路系統，甚至可直接與美軍連線。此次洩密行為將會如何影響我國國家安全？是否有補救措施？
- 二、我國歷年皆有軍官涉嫌洩漏軍方機密，望國防部針對洩密行為實施嚴格懲處，並擬定防範措施，防患於未然。

(四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統黑心油品造成台灣社會食品安全的恐慌，但據現行相關罰則應只有五年以下刑責，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與其長期以來所獲暴利與對台灣民眾健康形成的損害，似乎不成比例也不符社會期待。爰此，為提升對台灣黑心廠商謀財害命的嚇阻效果，並維護台灣民眾對食品的基本權益，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應積極主動檢討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統董事長高振利涉及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面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此外也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摻偽及假冒，將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長期以來，台灣黑心廠商層出不窮，足見現行罰則對此類「謀財」又「害命」的不肖行為，根本沒有任何嚇阻效果。

(四十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中國大陸國力日漸強大，其軍事實力亦不斷攀升，而我國軍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指導之下，改採「創新/不對稱」建軍備戰思維，欲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但另一方面，募兵新制卻展延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期間改採徵集八十二（含以前）年次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國人報效國家精神已不復在。爰此，為落實國軍保衛國家安全並重振愛國精神，國防部應提出具體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兼顧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財力負擔、照顧弱勢社會福利措施及教科文支出等因素下，國軍建軍思維雖不同以往，但隨著募兵新制的實施，國人報效國家精神已不復在。
- 二、面對中國大陸國力日漸強大，以相對規模而言，我國軍防實力顯得渺小，如何真正落實「創新/不對稱」建軍備戰思維，是極大挑戰。

(四十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某些事業運用其市場獨占地位來進行價格的調漲，以致民眾享有公共利益受損，尤以市場上的弱勢消費者權益更是嚴重受害。爰此，為降低此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制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

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雖屬市場經濟體制，但面對國內運用獨占市場地位來對價格機制進行影響，並破壞消費者權益之現象，政府幾乎無法控制以致政府失靈。
- 二、面對此失靈問題，公平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針對現行公平交易法進行修正，以符社會期待。

（四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少數團體基於「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之三大訴求，執意推動「多元成家法案」，將會為台灣帶來家庭的不穩定性及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兒童的權益得不到保障，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感到憂心。爰此，衡平台灣整體社會發展及少數特殊家庭需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在維護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建立起個案考量及處理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關於多元成家法案雖然係花費約 3 年時間進行研議，並經過逾 11 萬人連署的推動活動，但相對而言，針對此項法案之反對者，無須 1 年已計有逾 16 萬人的連署，並且持續推動連署活動中。
- 二、民主體制允許不同多元的聲音及訴求，但推動多元成家法案的伴侶盟記者竟指涉反對者為「多數暴力」，是極為不智且令人無法苟同的。
- 三、少數特殊家庭需求當然是可以考量的。但為了維護全國人民的利益及社會的秩序與國家的永續發展，在維護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實不應推動此多元成家法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10 時 49 分至 12 時 17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8 時 31 分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2 時 31 分、2 時 37 分至 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明溱	孔文吉	陳鎮湘	陳淑慧	廖國棟	廖正井	陳歐珀
	李貴敏	盧嘉辰	吳育仁	呂學樟	紀國棟	陳碧涵	江惠貞
	江啟臣	蔡錦隆	蘇清泉	王育敏	詹凱臣	許忠信	葉津鈴
	潘維剛	鄭天財	王廷升	陳唐山	蔣乃辛	吳宜臻	吳育昇
	尤美女	羅淑蕾	陳節如	徐少萍	賴士葆	林德福	陳雪生
	林國正	黃偉哲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陳亭妃	邱文彥
	楊麗環	林鴻池	黃志雄	鄭麗君	邱志偉	劉權豪	李俊俔
	顏寬恒	李昆澤	林佳龍	柯建銘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楊玉欣	吳秉叡	段宜康	劉建國	羅明才	丁守中	林岱樺
	高志鵬	姚文智	盧秀燕	翁重鈞	李鴻鈞	王進士	潘孟安
	鄭汝芬	趙天麟	陳根德	楊瓊瓔	田秋堇	呂玉玲	管碧玲
	張慶忠	陳其邁	馬文君	張嘉郡	陳學聖	黃昭順	王惠美
	魏明谷	黃文玲	林滄敏	陳明文	楊 曜	林郁方	何欣純
	楊應雄	薛 凌	蘇震清	蔡正元	許添財	蔡其昌	邱議瑩
	蔡煌瑯	葉宜津	曾巨威	謝國樑	費鴻泰	李慶華	林淑芬
	陳怡潔	蕭美琴	徐耀昌	孫大千	許智傑	李應元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12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1 分請假）

，由洪次長孟啟代表列席。）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代 理 委 員 長 陳明仁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10 月 25 日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光男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 琦（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請假。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1 分請假
。）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管中閔（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請假，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由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7 分至 4 時 30 分請假
，由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10 月 25 日請假，由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表
列席。）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董翔龍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朱敬一
主 任 委 員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 政 院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宋餘俠
主 任 委 員

行 政 院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吳秀明
主 任 委 員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代 理 顏久榮
主 任 委 員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林江義
主 任 委 員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列席時間：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10 時 49 分至 12 時 17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8 時 31 分、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7 分至 6 時 36 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10 時 49 分至 12 時 17 分、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6 時 56 分至 7 時 30 分)

副院長 洪秀柱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3 分至 8 時 31 分、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 分至 2 時 31 分、2 時 37 分至 6 時 56 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10 時 49 分至 11 時 34 分、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48 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4 分至 12 時 17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8 時 31 分、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48 分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2 時 31 分、2 時 37 分至 7 時 30 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張禮棟
副研究員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31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刪除第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2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戰地政務期間中共炮彈傷亡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4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5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64 案所提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九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簽署之「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西、英文版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衛生署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4,809 萬 8 千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召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一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為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相關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714 萬 3,000 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因應 H7N9 流感防疫，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辦理傳統零售市場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510 萬元，前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 1,910 萬元，修正動支數為 8,600 萬元，並檢送修正後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9,633 萬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考試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一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人員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5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送「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經濟部執行部分檢討改善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2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要求工研院擴大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要求工研院應自 102 年度起積極拓展業界收入，以增加自籌財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送「駐英國臺北代表處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間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要求工研院應儘速就宿舍面積及價值進行通盤檢討，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公告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碗及碟等三類食品容器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及實施生效日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自一〇二年度開始，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調整為依前一年度藥物銷售額之千分之零點五。」，並自 102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硫、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0C）」，請

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廢棄物中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R404.2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廢棄物中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R409.2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硫化物檢測方法－甲烯藍／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33.5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硫化物檢測方法－甲烯藍／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33.51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2 年度第 1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六、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國防部函送「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 5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司法院函，為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定自 102 年 6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六、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七、財政部函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文化部函送所屬機關 102 年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2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贈與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六、外交部函送「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密）外交部函送有關我與巴林王國完成「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換函續約事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八、（密）外交部函送我與斐濟共和國於本（102）年 9 月 11 日正式完成簽署之「中華民國與斐濟共和國技術合作協定」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九、監察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及贈與，似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將其納入年度歲入預算乙案，檢送審計部復函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法務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處理該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決議略以：原凍結「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改為凍結八分之一，俟提供相關報告資料，提送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會報告該所司法人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就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等 9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凍結三分之一，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執行，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繼續凍結 28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4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 2,8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能源局「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繼續凍結 37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11 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檢送處理結果之說明（如附件），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決議（二），針對該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其他業務獎金」編列醫師不開業獎金（不含疾管局部分）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針對「公費生培育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針對「發展長照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發展網絡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

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物質成癮研究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3,205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預算，決議凍結 924 萬 1,000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八），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8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9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針對「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預算，決議凍結 1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一），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五），針對「醫政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

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二），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醫院評鑑預算，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全數凍結，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2，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四），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針對「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之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決議凍結 1,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針對「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2，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三），針對「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預算，決議凍結 8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9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及「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針對「醫院營運輔導」之補助署立醫院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針對「醫院營運輔導」之補助署立醫院預算，決議凍結補助署立醫院人事費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針對「檢疫防疫業務」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25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八)，針對「檢疫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八)，針對「檢疫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預算凍結 1/5，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家疫苗整體推動戰略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二），針對「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預算，決議凍結 1/3，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 6 個月內提出「降低嬰兒死亡率與強化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全人健康之計畫」送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預防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署國民健康局「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要求 3 個月內提出兒科醫師執行衛教之規劃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預防保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預防保健服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預防保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

- 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三），針對「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四），針對「中藥行政及管理」之監測平面媒體違規廣告及相關委外人力等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4 項決議（五），針對「中藥行政及管理」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醫院評鑑預算，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決議凍結 291 萬 3,000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預算，決議凍結 8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委辦費預算，決議凍結 1/2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二），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一），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九），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三），針對「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針對「承保業務」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經費及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經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一），針對「承保業務」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經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二），針對「醫務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四），針對「企劃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三），針對「企劃業務」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一），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提升食品檢驗科技之相關研究及辦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攙偽之監測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二），針對「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辦理不法藥物聯合稽查與教育所需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管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10，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十五），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出國旅費預算，決議凍結 1/5，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四），針對「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五），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項決議（六），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3,000 萬元，其餘繼續凍結，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本（99）年度第一季內政資訊業務歲出預算執行報告」等 3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九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

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修訂版），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用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修正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針對高級車車主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減免使用牌照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前苗栗縣政府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死亡案件及檢察官輪調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針對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針對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通車甫滿四個月，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安全性令人質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未合法民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一輛貨車 7 月 9 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將責任推給包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請臺鐵局於清水及大甲火車站半年內開設後站，發展後站周圍社區，並預做海線高架化後，前後站規劃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院診所開護士荒、扭曲的醫療制度及憂慮的醫療品質，呼籲政府想辦法提升護士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堤防建置環腳踏車道，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及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通霄火力電廠開發案無法照進度執行，致國家重大電力開發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多元語言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融資公司應宜有明確主管單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中國大陸可能調高液晶面板進口關稅、提升自給率，要求政府應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維持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德國經濟辦事處調查報告指出我政府友善程度不及香港和中國大陸，以及美商投資案因法令受阻，經濟部應提出具體招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至 4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隆市墜樓男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救生訓練之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健保藥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應加強宣導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幼保員進修門檻過高，影響到國內教保員工作權，現行幼教法第 23 條規定行政部門需於 3 年內成立法規範，至今已過 2 年仍未完成立法，教保員權益難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國中小學教師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輔導會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逕行增列服役滿 10 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應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有關 8 月 11 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的聲音，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近期有法界學者反應，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法理解釋不當，恐將動搖法治基礎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南迴鐵路出軌事故及防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日前發生民眾搭乘輕航機跳機輕生，針對目前輕航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原，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 3、4、1 號而進入臺中市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準備在民國 104 年實施募兵制，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據統計今年截至 6 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役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 462 人，距離預定招募 2 萬 8,000 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 2%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針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並公告查驗結果，及安全使用劑量範圍，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未領有整型外科專科證書醫師使用含有丙烯醯胺的 KOSMOGEL 藥物為女性隆乳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素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市面上「假全穀」、「假全麥」製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改善醫療浪費、加強弱勢照顧、二代健保保費費率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教推動後，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企圖魚目混珠將砂石摻雜於販售之肥料中，徒增農民耕作成本。惟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第一次被檢舉罰鍰，肥料摻雜砂石問題仍然層出不窮。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農業委員會嚴格把關業者販售肥料之品質並嚴訂違法罰則，不可縱容業者肆意作為，欺騙農民以牟取不法利益，協助受害農民向業者尋求補償，以保障農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職場霸凌現象普遍，根據人力銀行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數勞工曾受到霸凌，然而因為霸凌涉及主觀意識，再加上難以舉證，又因為職場霸凌行為比起校園霸凌更容易被合理化，受害者往往選擇保持沉默，造成霸凌現象難以解決。這些看似無足輕重的行為，隨著時間累積，付出的代價卻不容小覷，除了造成受害者身心靈上的傷害，也使得企業利益損失以及社會成本增加。國際間紛紛立法規範職場霸凌行為，瑞典甚至成立職場霸凌受害者的醫療機構，反觀國內對於職場霸凌並無專門單位及專法約制。故本席建請行政院勞委會研議設立規範職場霸凌的專門單位，並建立職場霸凌防範機制，推廣企業明訂反霸凌工作守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先前環保署督察總隊空拍發現六輕有高達 3,100 多座儲槽，儲槽竟比環評報告中多出 1,000 多座；從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召開「101 年度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研商會議」後迄今已將近一年，總數 3,100 多座儲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排放量卻仍未查核公布，六輕所提供儲槽資料仍具有爭議。VOCs 對於環境及人體皆會造成危害，根據研究，部分 VOCs 甚至具有致癌性、突變性等可怕的潛在威脅。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督導工作，並儘速公布六輕 3,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始達真正的資訊透明公開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媒體披露有醫師配合應召女，販售來路不明之「處女血球」牟利，此舉不僅嚴重違反醫學倫理，也容易藉由血液感染 B 肝、C 肝甚至愛滋病等，危害國人健康安全。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嚴格稽查違法抽血做「處女血球」之不肖診所以及醫師，並根據相關法律給予最嚴厲之懲處，以保障國人之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總統馬英九在 9 月出席 102 年師鐸獎典禮時也曾表示，明年政府預算將編列 2,400 億元的教育經費，占全年總預算 12.4%，僅次於國防與社會保險，這表現出政府對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視與期許。教育投

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ETC）方案，大部分都會區交流道間距短，鄉村地區交流道間距長，所以對鄉村區收入低的用路人比都會區收入高用路人負擔重，接近二百里用路人比二〇一公里以上的用路人就要每車公里多付零點四元，非常不公平，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三）用路人比中山高速公路（國一）用路人要多付費，因為國三路程較國一路程長，路線結構不合理，非用路人的錯，而且這會造成國一嚴重塞車情況，因此建議高公局要求遠傳公司用已裝好的掃描門架，蒐集交流道間運量，再用屏柵線方法，模擬求得各縣市間兩條高速公路收費近似相等，以維持兩高速公路交通量均衡，高公局與遠傳相關人員必須拿出高度智慧，利用高科技方法尋求公平合理收費制度，才能免除因計程收費引發的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農田水利會為全國非政府機關唯一之公法人，也是農民團體唯一之公法人，其以秉承政府推動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與政府機關有非常緊密關係，與農業政策亦環環相扣；爰此，如貿然將農田水利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未來在執行農田灌溉排水事業、水資源與水質管理及農田水利防災及減災等業務時，將造成農田水利會因考量成本因素，導致員工爭取權益致使人力調配困難等問題，進而使政府賦予之灌溉排水事業任務執行窒礙難行，徒增國家政策推動及農田水利會會務營運之困擾。綜上所述，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慎考量農田水利會與農會、漁會屬性不同，無法自營事業增加收入，且負有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使命，以其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來評估，確難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且其營運經費主要由政府補助，如讓是項政策強行通過，將造成政府財政更大負擔，以近幾年補助款爭取不易之情況，勢將引發農田水利會營運艱困難題，爰建請「農田水利會不應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以嘉惠農民並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先生涉嫌長期虐待院生事件，身心障礙者變成不肖業者的「沙包和出氣筒」，實在令人悲痛。本席要求應將教養院勒令停業，撤換教養院院長，並協助 34 名院生安置至其他教養院，以避免虐待事件再持續發生；衛生福利部也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儘速在最短時間內清查全台相關教養院，如有親民啟能教養院之不當管教情事者，一定要依法重罰或撤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長期以來中央政府重北輕南忘台中，綜觀當前高雄、台北兩大直轄市其發展已可說是相當成熟，若要強化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必須拉近城鄉差距進而提升中部生活品質，讓大台中也同步發展。爰此建請中央政府研議總統府遷建台中成功嶺，國會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像是農委會、勞委會、原住民委員會、經建會、經濟部、教育部等遷往台中水湳機場及中興新村等政府機關用地。如此，北中南三大都市各具不同功能，可帶動周邊衛星城市，以三都會為圓心擘化出三大區塊的城市型態，讓台北作為台灣金融的華爾街、高雄發展為觀光的海洋首都、台中以昔日文化城為基礎，聚焦於教育、行政中樞打造台灣文化首都，最終也可達到一都雙核心的遠景，讓台灣這艘太平洋上的航空母艦馬力十足，再度航向幸福美麗的新紀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確立了「性別主流化」一詞，主要是將性別議題取代傳統的婦女議題，以促進兩性之間的平等。於「性別主流化」策略中，最強調的就是在各項的政策、法案、計劃的設計、執行、監督及評估過程中，應考量所有會對兩性所產生的影響，且排除可能的障礙，以確保兩性均能受益，保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係規定經股東過半數同意即可將出資轉讓他人。惟出資轉讓涉及章程修改（因股東出資額已登載在章程—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章程修改則須全體股東同意，致生矛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經濟部能源局發送全台低、中低收入戶每戶 2 顆 LED（發光二極體）燈泡，卻有近 10 萬顆遭「退回」情事，其主政單位應明瞭其遭退回主因外，並重新檢討該項政策適切性，避免「關在冷氣房做決策」浪費人民公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衛生福利部頒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確規定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僅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惟見近來坊間即食餐飲業，常於前處理（清洗及浸泡）與烹調時，使用該等品項之食品添加物，而主管機關竟也以餐飲製備作業視同食品「製造或加工」而容許其使用，導致前述食品添加物被大量不當使用，不僅嚴重破壞食材之天然營養素，改變民眾正常味覺，如長期食用，更將影響身體健康。為避免食品添加物遭濫用，主管機關除應嚴格落實現行規定之部分品項食品添加物不得於前處理及烹調過程中使用外，應更進一步擴及非必要之其他品項食品添加物如食用色素、香料亦不得於上開過程中使用，以避免民眾攝取過量食品添加物，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鑑於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各地平均對應服務人數差異甚鉅乙節，建請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調整補助款之分配，並監督款項實施之確切情形，以期緩解身心障礙人士通行移動上的緊張及不便，正視其生存移動之基本需求，並讓國家補貼款項能夠衡諸實際情形予以實踐，達到平衡區域差異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農委會主委日前提出擬廢除實施逾 60 年的糧商執照，鬆綁規範，主張開放各級糧商，讓農民得自產自銷，糧食管理回歸自由市場機制。查糧商執照範圍廣泛，據農委會統計資料，目前發出的糧商執照有 7,216 張，包括進口商、碾製加工、零售業、仲介業、倉儲業等，其中實際經營米糧進出口、加工的業者約 2 千家左右，即 7 千多張執照，有 4、5 千張農委會無法確知其實際運作情形，顯示現行制度的確有待改善之處；但身為主管機關之農委會，不應貿然提出廢照主張後，卻未見備有其他配套措施，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措施提出方案，以確保在推動稻米市場自由化、提升品質的同時，亦能維護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之食安制度與專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日前發生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雖依教養院說法，係為行為矯正之作為，但查該教養院於政府評鑑中，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然現行評鑑作業多僅審核書面資料，院生實際生活情形較難瞭解，顯然現行法規於評鑑及後續追蹤規定未有完備

，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應對該教養院進行事實查證並對違法部分進行究責，亦應立即進行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對院生不當施暴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之檢討修正，並確切落實，以盡政府照護弱勢族群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全台最美麗鐵道－「台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瀛洞站，甚為可惜，如能全線復駛，則有助於推動東北角海岸觀光產業發展，以及促進瑞芳地區之商業與經濟動能，實為地區居民殷切之期盼。為使全台最美麗鐵道恢復營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我國四面環海，海洋蘊含豐富天然資源，自古皆為本國漁民重要漁場，政府應竭力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然，我國地理位置，扼台灣海峽與巴士海峽要衝，與鄰近國家經濟海域範圍多有重疊，故我國漁民於本國經濟海域作業，亦常因海域重疊、海權歸屬問題，與他國執法單位有所衝突，造成我國漁民無謂的損失，亦導致我國與周邊海域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緊張、停滯。海巡署雖不斷增加巡弋護漁任務，本院亦於上會期修改漁業法相關規定，允許海上作業漁民得聘請私人武裝保全，但仍有所未遑，不足保障全體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為確保我國與鄰近國家不再因為經濟海域重疊而導致漁業爭端再起、漁民權益受損，爰建議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比照台、日漁業協議經驗，儘速與周邊鄰近國家，諸如菲律賓、越南等國，針對重疊經濟海域，展開漁業協議談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未成年者性侵害案件增加，相關單位應提出對策預防，並且向未成年人宣導正確的性知識觀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標價作業正如火如荼的進行當中，總標價達到 9 百億以上，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NCC 身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不鏽鋼錳含量超標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應與相關單位研討是否訂出含量標準，並持續抽查市面上不鏽鋼餐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假米、假油事件頻傳，食品安全受到衝擊，為了避免國人食的安全再受到威脅，相關單位應加強監督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目前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並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不僅使等待器官移植的病患及其親屬於法無據，也影響被判定腦死患者之家屬同意該器官捐贈的意願。爰此，為進一步維護器官捐贈及移植病患的權利，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機場捷運原本預定於今年（2013）底完工，卻因機電統包商丸紅與分包商契約糾紛，必須再讓期限拉長 2 年至民國 104 年底才會通車。一條機場捷運線竟要花費 20 年才能通車，實在不可思議。爰此，為使台灣公共建設不中斷，並徹底去除公共工程延宕的惡習，相關部會機關應在法制基礎上，強化執行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台北市針對市售不鏽鋼餐具抽驗顯示：每 20 件產品中就有 12 件完全沒有任何標示，其中 5 件錳含量超標 10%，因與食品安全無關，現行法制針對被驗出

錳超標的商品並沒有相關罰則規定，但若長期吸收，腦部則有可能會出現錳慢性中毒現象，並造成神經退化疾病，像類似巴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智力退化等問題。爰此，基於民眾長期健康的維護，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今年（2013）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GDP 已經二度下修，於二月時預測今年 GDP 可達 3.59%，但到了五月已大幅下修到 2.4%，八月又再下修到 2.31%，已面臨到「保二」危機。爰此，為不讓台灣經濟發展繼續沉淪，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採用以一般徵收方式乙案，高雄機場周邊土地強度與桃園機場周邊土地相似，應予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辦理區域徵收，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徵收方式顯然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美國牛肉開放容許 10ppb 萊克多巴胺含量一案，因目前實驗數據無法確定長期攝取殘留對健康是否會造成問題，本席對此甚感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在今年 10 月 12 日上午浮現約 200 公尺油汙，從民眾通報地方政府環保局及 1999 市民專線後，到台灣港務公司開始進行除汙，中間共花費 5 個多小時進行聯繫，卻造成汙染範圍擴大，顯然中央與地方機關間欠缺通報聯繫系統，因此，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以維護港區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近來台灣食品安全頻亮紅燈，從塑化劑到近來的毒澱粉事件，影響層面廣泛深遠，已直接威脅民眾安全。雖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在 100 年 6 月因應塑化劑時，業已針對違法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大幅加重罰金（18 到 90 萬罰金提高為 1,000 萬以下）與刑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七年），惟卻未能有效遏止不法，顯見僅加重處罰規定尚不足確保民眾之食品安全。因此，為強化既有機制亡羊補牢，更積極著手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希能對違法不肖業者加重刑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正式上路，只要有勞工繼續選擇舊制年資（俗稱勞退舊制），或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事業單位應依法設立勞退專戶，按月提撥勞退金。惟根據勞委會統計，目前仍有高達 40%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只有五%領得到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之基本退休保障。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擴大查核、落實罰鍰，並應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以落實勞工退休金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對於即將在年底被拆除的中央廣播電台台南分台（亦稱天馬電台）雖尚未列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律定義的文化資產並受保護，然以其獨具之建物及歷史價值，應列入「文化資產」，並籲請及早搶救、維護保存、並活化再利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桃園地區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原訂民國 101 年底動工，惟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已累計 6 次流標。主管機關針對機捷延伸段招標不順之應變處置實有欠積極，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七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然而自前年塑化劑事件起至目前為止，台灣陸續傳出多起食品安全事件，顯見食品業者無法落實自主管理。此外，近日媒體陸續報導食品業者標示不實之案例，令人質疑政府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1020033442 號函」，主旨敘明「有關民眾反映法輪功社團於各著名觀光景點設置看板，有礙台灣觀光風評與觀感一案，惠請協助加強稽查，以維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請查照」。違規廣告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如有違規，依法取締即可。觀光局發布要求加強稽查，且指明特定對象，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之虞，行文顯有疏失，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約有八千一百一十八名博士流浪在大學鐘點授課，其中七成五、六千多人是五十五歲以下學者。由於開課不穩定需跑多校維生，每月薪水竟然只有 22K。現在流浪教師越來越多，但薪水卻越來越少，教育部對此是否應該擬定對應政策？如何輔導流浪教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在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更」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各部會每年度均編列各項出國計畫，以考察先進國家相關政策執行與運作模式，作為政策研擬或業務改進之參考，俾提升施政品質或促進國際交流。然而經核定顯示，許多部會出國參訪時所辦業務不符事前提出之出國計畫，涉有藉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此外，為讓政府官員赴國外考察能達實際效益，雇用專業口譯幫助考察人員瞭解會議及演講內容為必要支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10 月 25 日：由委員孔文吉、費鴻泰、林郁方、許添財、蔡煌瑯、林國正、呂學樟、楊麗環

、管碧玲、陳明文質詢。

10 月 29 日：由委員許智傑、薛凌、江啟臣、陳學聖、陳碧涵、林淑芬、葉宜津、陳其邁、馬文君、徐少萍、蔡正元、楊瓊瓔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

決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我國雖曾在 2011 年進行過臺歐 FTA 可行性評估，然而，有鑑於歐債問題已對歐洲整體經濟情勢造成鉅幅變動，為繼續推動臺歐經貿自由往來，強化雙邊關係，並使各項數據及推估能符合當下時空及需求，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臺歐洽簽 FTA 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在明（103）年 6 月底前完成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2.有鑑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後，對我國畜牧業者（養鹿、牛、羊等）影響甚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相關協助方案，協助產業發展品牌、增加行銷管道。〕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貿易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台灣食品安全連續發生問題，前（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 5 月的毒澱粉事件、10 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國人臨食而懼，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各項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治國、文字遊戲，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邇來之食安事件，在塑化劑事件污染食品而全面檢驗經 GMP（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認證之產品時，赫然發現有 18 項 GMP 產品遭受塑化劑波及；此次劣質油品事件亦有多項問題產品貼有 GMP 的微笑標章，經政府掛保障的產品卻屢屢出包，除讓國人對政府為食品安全把關的公信力全然崩盤外，也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本院今（102）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相關單位在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更大的權限，然相關子法規與配套迄今未見建置，顯見主管機關之怠惰。為保護國人健康，督促各行政機關積極作為，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1. 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 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 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 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 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

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要求行政院：1.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請公決案。

決議：交紀律委員會處理。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 案委員邱志偉等 2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提高高等教育經營效益；我國高等教育規模過大，粗在學率高達 84.43%（2012 年），遠超過 OECD 國家平均水準，而隨著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我國高等教育將面臨更嚴厲挑戰，部分學校招生不足除影響教學品質外，更將衍生淘空、倒閉等亂象，影響師生權益與高教發展；因此，為避免少子化衝擊高教體系，以推動高教健全發展，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立即辦理「高等教育體系總體檢」，配合大學評鑑機制，訂定合宜的存廢標準，建立必要的「退場機制」，推動大學整併，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間及地方縣市政府已經陸續在各地推動有機農業生產，惟有機農業之推動，其中最困難之處為農地取得及整合，需要公權力積極介入。建請行

政院應檢討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指定適當區域、有合適面積之國有土地為有機農業區，承租人應實施有機農業，在有機農業區內，放寬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轉讓，不限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等各項規定，做為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動能，降低進入門檻，讓有心從事有機農業之新農民可承租國有土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淑慧、陳碧涵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建立「費率過低」或「保險給付過高」之保單調整機制，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包括：公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資訊取得程序等）。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並強化對要保人、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鄭汝芬、盧秀燕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失智症患者多有走失、妄想、躁動、行動力降低等行為徵狀，須有人全天候照護。然部分家庭無力負擔聘請看護或轉送安養院之費用，須有家人離開職場、專職照料。政府應每月提供照顧津貼，使照護者之家庭經濟不致陷入窘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呂學樟、李貴敏等 15 人臨時提案，考量新竹科學園區為全球科技發展重鎮，園區每日 15 萬人通勤所造成之聯外交通嚴重壅塞，如不進行長遠運輸規劃，恐將影響科學園區之國際競爭力；另新竹地區人口增長速度高於全國平均，預定 105 年合計即超過 100 萬人，符合交通部所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門檻規模，人口增長衍生之交通問題亦已迫在眉睫，考量推動軌道運輸自可行性研究至工程完工之期程長達 8 至 10 年，為園區大量通勤需求及新竹地區都市與交通發展考量言之，本案辦理之必要性、急迫性兼具，爰建請交通部儘速補助新竹市政府經費辦理「新竹地區輕軌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三、本院委員陳碧涵、呂玉玲、江啟臣、陳鎮湘、林佳龍、蔣乃辛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理想的本土教育政策應包含族群語言及族群文化技藝，我國本土教育政策自施行至今，仍僅止於族群語言之推動，對於族群文化技藝保存、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範疇之一，可惜目前學校本土教育課程仍止於客家語言，客家文化技藝並未推動。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研擬「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配套措施，針對「客家文化技藝之定義」、「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師資整合及培育」及「藝文團隊進駐校園」等項目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回覆本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楊玉欣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

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導致許多檯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也產生嚴重糾紛。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以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並以高度管理、嚴格執行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玉欣、鄭汝芬等 22 人臨時提案，鑑於食品 GMP、國家磐石獎、金商獎、ISO 認證，是各商業經營者努力追求的目標，然有不肖廠商以此為保護，打著國家認證招牌，以不實產品詐欺、矇騙消費大眾，國家認證機制不應頒發後即永久有效，應不定期查察、抽驗，有違反任何法令者，即應全面撤銷所得獎項，唯有如此方能維繫國家認證公信力，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江惠貞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 300 人，應有 1 人以上；但員工超過 1,000 人者，應增聘 1 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主要因應醫療法第 12 條，為規範各類醫療機構針對提供病患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等要求而訂立，確保民眾就醫基本的結構品質的要求。然而，該項新增之心理師人力配置，主要考量對象為醫院工作之職場員工，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不同，缺乏規範正當性。且若期望提升企業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不應單對醫療機構而規範之，應由勞委會針對職場場域之心理師人力需求通盤考量而後適法定之。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江啟臣、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等 2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明顯不如先進國家，國中小學生認為體育課上課時數不足之比率高，凸顯體育教學未獲重視、體育專任教師不足、體育課被借課或調課普遍等問題，恐惡化國中小學生之體適能學習。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國中小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補足體育專任教師缺口，鼓勵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俾利校園體育課均衡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古蹟為見證歷史標的，且修繕、保存不易，為避免古蹟建物在修復過程中復舊如新，喪失原有古樸歷史風味，失去古蹟保存的意義。故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在每次修復時，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公開修復資訊，以利古蹟保存的完整性與原始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黃昭順、江啟臣、呂玉玲等 20 人臨時提案，針對在整個黑心油

事件中，政府查察不嚴，消極放任廠商作假，也應負相當責任。但黑心油案爆發後，政府裁處大統 18.5 億與富味鄉 4.6 億，合計將近 24 億的行政罰鍰，這筆罰鍰都將收歸國有，屆時消費者只能自己打民事訴訟，最後若導致業者宣布倒閉，消費者將無法獲得賠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席等要求政府將裁處黑心油業者 24 億的行政罰鍰成立專戶，專款用於賠償消費者，補助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增加食品安全查察與檢測的員額與相關預算，落實食品安全政策，讓民眾「食得安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歐珀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上市之教科文圖書不乏違背著作權法之情事，許多著作權人在未被告知或支付報酬的情況下，被教科書商業者單方面利用著作。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第 24 條只規定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卻未規範若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於何時完成支付報酬與取得授權證明，導致許多著作權人著作被引用卻未拿到任何報酬，顯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著作權人權益，卻放任國民小學及中學教科文圖書出現違害著作權人之情事。爰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文圖書審定辦法，以確實保障著作權人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江啟臣、李貴敏等 22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捷運、公車、鐵路皆屬國人時常搭乘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民眾在搭乘捷運與公車時，除了可透過廣播知悉車輛進站行車資訊，更可在捷運與公車車廂內觀看該路線行車營運路線圖，讓民眾有效掌握班次行駛前後進度。目前在鐵路營運系統中的行車車廂中並未設置該車次行駛路線圖，不利乘車民眾掌握行車資訊。本席建請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應優先於區間車班次車廂中比照捷運路線圖設計方式，增加各車次行車營運路線圖，以利民眾掌握車輛行駛進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徐欣瑩等 22 人臨時提案，查國內逐漸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駕駛的人口也逐年增加，同時，根據交通部分析指出，高齡駕駛人因為視力、末梢神經功能減退等問題，容易導致手腳反應力變差，相對提高肇事風險達 20%。因此，為在高齡駕駛開車權益與道路安全間取得平衡，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每年換發新照時，強制高齡駕駛（80 歲以上）進行認知機能檢查，並為專業醫師之客觀體能體格檢測評估，以維護民眾之道路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等 30 人臨時提案，鑒於培育國家人才需要以全球化之角度佈局，如何吸引國際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成為國際人流競爭的關鍵議題。惟目前囿於國內諸多法規對外籍學者的退休規劃過於僵化，限制只能領取一次退休金，而相關部會又各有堅持，無法突破僵局，致使外籍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無法在此安身立命而無意願來台，或者在來台了解一次退的苛刻待遇後選擇離台。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儘速重新檢視國

際人流政策及配套措施，於 2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玉欣、李慶華、王惠美、林佳龍等 2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長久以來所採行的「架空線路施工方法」，時常因天然災害以及人為因素，衍生出許多供電不穩之案例發生，嚴重影響一般民眾之生活起居。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全國還未辦理電線桿地下工程之地區，研擬地下化配電計畫，以解民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3 人臨時提案，鑒於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為經內政部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且為重要水鳥棲地，近年來周邊地區颱風豪雨時經常為水淹沒，應屬洪氾窪地，亦屬濕地範圍；惟該一周邊地區卻擬興建超過 180 間客房之大型飯店，不但影響公共安全，亦必然嚴重影響龍鑾潭之天然景觀與鳥類棲息環境，爰建議：（一）請行政院儘速公布「濕地保育法」施行日期；（二）請內政部依照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將周邊濕地納入整體規劃，並依第 12 條劃定為暫定濕地，預為保護；（三）請環保署及屏東縣政府審慎檢視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程序，並要求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四）制定「景觀法」，以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日前外交部舉辦之「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不斷發生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出訪之學生團體「穿戴錯誤原住民衣著」、「示範錯誤歌舞內容」、「嚴重消費原住民文化」之非議。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原民會、教育部清查過程疏失、懲處計畫相關失職人員，保證之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並予以出訪學生，回國後補強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機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志雄、江啟臣、林國正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產前唐氏症篩檢，僅針對 34 歲以上及高風險孕婦給予羊膜穿刺篩檢補助，然單以母親的年齡做篩檢指標，僅能檢出 20% 的唐氏兒，仍有 80% 的唐氏兒是由 34 歲以下的年輕媽媽所生出，顯見仍有八成以上孕婦仍未能藉由產檢方式檢查出是否患有唐氏症。爰此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擴充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將非高風險及 34 歲以下孕婦皆列入產前唐氏症篩檢補助範圍，一方面可達到產前預防宣導，減少唐氏症機率發生，另方面亦可減輕產檢經濟負擔並減少未來社會成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臨時提案，數據顯示 2012 年平均每 1 季，海外人士來台使用醫療服務達 3 萬人次，其中大陸人士赴台醫美健檢消費力就占了四成。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日前表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朝向包括物流、國際醫療、農產品加值運銷及國際產業合作，著重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考量新北市腹地廣大，比鄰台北港、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等交通優勢，設置「醫美國區」重點發展醫美、健檢與重症醫療等項目以期帶動區域觀光與醫療器材的商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4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 5 月 17 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 30 萬，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費者權益，本席等建議可在各縣市設立「公有家禽活禽批發市場暨電宰場」，還有區域平衡，可以增設「公有屠宰場所」，另外開放養雞場、特色雞業者設置「簡易屠宰設施設備」，與輔導攤商於市場內合作設立「衛生活禽展示暨隔離電宰場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 86 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財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許忠信、江啟臣、劉建國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許多業者提供網路購票平台以便利消費者使用，然而相關之購票規則未揭露或資訊揭露不完整，使消費者權益蒙受損害。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使各網路購票平台業者提供充分之購票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交通部針對出廠年份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惟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劉建國、許智傑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食用油、塑化劑、毒澱粉的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為從根本改善政府對食品、藥品、民生用品之安全管控，要求政府部門應跨部門合作，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負起國內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安全管控的完全責任，並於 3 個月內完成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總標章標識管理之立法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年來房價居高不下，油電雙漲，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讓許多民眾無法以平價的方式找到合適的安身居所，顯見新建平價住宅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爰要求經建會、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儘速清查全國閒置之國宅用地，明確規劃國宅用地活化政策及具體實施期程，以符民眾對住宅的殷切需求，實現居住正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淑蕾、蔣乃辛、王惠美、魏明谷、林佳龍、蔡其昌、黃偉哲等 17 人臨時提案

，鑑於國內屢發生食品違規使用添加物，由先前的塑化劑到毒澱粉事件（包含：板條、肉圓、粉圓、黑輪、粉粿、芋圓、地瓜…等國人經常食用之產品），已嚴重危害飲食安全網；最近，竟又爆發混充粗製棉籽油的「毒」門配方、摻假牟取暴利的「黑心油品」，足見，這類不肖商人不僅對現行法制處罰「無感」，而且毫無反省之意，如此重大惡質行徑不只是「經濟詐欺犯罪」，其黑心行為根本與長期下毒餵食他人以傷害其健康或意圖導致其死亡的犯行，無甚大差異，可以說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清查市面標示「純天然」釀造之食品或調料，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討論事項 4 案，並於 10 月 29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處理，其餘議程均照議事日程草案處理。【依本屆各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為：

台灣食品安全連續發生問題，前（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 5 月的毒澱粉事件、10 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國人臨食而懼，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各項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治國、文字遊戲，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邇來之食安事件，在塑化劑事件汙染食品而全面檢驗經 GMP（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認證之產品時，赫然發現有 18 項 GMP 產品遭受塑化劑波及；此次劣質油品事件亦有多項問題產品貼有 GMP 的微笑標章，經政府掛保障的產品卻屢屢出包，除讓國人對政府為食品安全把關的公信力全然崩盤外，也凸顯出現行相關認證制度存在極大的疏漏。本院今（102）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賦予相關單位在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更大的權限，然相關子法規與配套迄今未見建置，顯見主管機關之怠惰。為保護國人健康，督促各行政機關積極作為，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1. 責成各相關部會就認證標章核給之認證機構能力、認證程序進行檢討；2. 立即對已取得 GMP、CAS、ISO—22000、吉園圃等自主性驗證標章之廠商及產品展開全面性複檢，建立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並公布檢驗結果；3. 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相關部會應行整合，建立相互勾稽制度；4. 儘速建立食品履歷制度，對各項食品、食品添加物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有效掌握流向、確實把關；5. 儘速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納入食品安全事件沒收之不法所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二）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針對經濟部迄今堅稱「電價調整計畫沒改變」，惟查經濟部電費及調漲電價所依公式，係採 49 年所定電價費率公式，然而該公式不僅不合時宜，而且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造成台電公司之無效率經營、非必要或不合理等支出費用，甚或因採購弊案衍生之損失，均納入計算並由全民買單；另查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業已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行政院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之精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然而經濟部迄今除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電費之計價公式函送立法院審議外，更未撤銷調漲電價之公告，公然藐視國會與國家法制，爰擬請院會再作成如下決議：「1. 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今（102）年 10 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2. 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恣意調漲電價。」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三)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針對馬英九總統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在野黨黨鞭與國會長期濫權監聽，利用司法公器以非法監聽取得之片面資訊，作為與政敵鬥爭之武器，違背憲法對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侵害人權，是為台灣民主發展最大恥辱；又，檢察總長黃世銘服膺於權勢之下，違反偵查不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司法個案向總統報告，讓總統黑手介入，與司法獨立行使職權相悖，破壞憲政體制；黃世銘職掌最高法院檢察署，帶領特別偵查組，卻背離其職掌與組織設立之目的，以國家機器配合總統赤裸裸的權鬥，紊亂行政倫理，淪為政爭的打手。2008 年馬英九誓言不非法監聽，卻對國會總機予以監聽，濫權進行政治偵防，讓台灣回到特務治國之情境，民主法治更為倒退。本院應即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成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暨對國會非法監聽事件調閱委員會」，就政府通訊監察情形予以監督及進行必要之調查，並邀請相關人員陳述證言、表示意見，以遏止政府機關濫用職權非法監聽，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四)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9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五)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4 案為：

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 9 月 6 日、9 月 8 日召開記

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爰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紀律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六)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鑒於台電公司興建核能四廠計畫自 1995 年起擅將統包規劃改成分包，且層層轉包，興建過程爆發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阻絕輻射外洩圍阻體也出現嚴重缺失，工程品質難以確保；興建期間台電公司違法擅自變更工程設計高達 1,536 項，原能會更直指變更設計主要集中在核電廠心臟「核島區」；核四廠迄今發生多起重大事故，諸如廠房淹水、電廠全黑、燒損、失火、光纖電纜鋪設錯誤、管線遭老鼠嚙咬等，拼裝興建的核四廠安全性嚴重不足。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在會見北北基縣市長時坦言「政府對核廢無完全處置方案」，面對民間團體要求提出核廢最終處置辦法也束手無策；迄今需監測至少 300 年的低階核廢仍暫時存放在蘭嶼，而衰退期長達 2 萬 4 千年高放射性的核廢，仍置放在核電廠內世界最擁擠的燃料池中，最終處置方式仍然無解，這些核廢將成為我們這一代留給後代子孫永遠的負擔。國際科學理事會整理過去 50 年發生 8.5 以上規模大地震的分布圖，發現平均 5 年太平洋沿岸就有大規模地震，而台灣就位在這火線區內，九二一大地震一夕之間家園毀壞，記憶猶新。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 1995 年車諾比核災，被汙染的土地面積超過 16 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 5 倍大；2011 年日本東北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爐心熔毀輻射嚴重外洩，迄今周遭 40 公里內無法居住，高達 30 萬福島居民無家可歸；台灣地震颱風頻繁，核四廠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地狹人稠的台灣禁不起核能災變的風險。核四廠興建計畫預算由原總額 1,697 億 3,103 萬 3 千元，經 4 次修正投資總額已暴增至 2,838 億 7,913 萬 6 千元，追加 1,141 億餘元，未來還要花多少預算仍是未知數，但興建過程弊端叢生，民眾對核四廠的工程品質與現今政府的安全保證根本無法信賴。3 月 9 日 22 萬民眾上街頭要求政府立即停建核四，民調更有高達七成民眾支持停建，核四續建不僅徒增國家財政負擔，核四廠高風險後果恐將禍延子孫。爰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7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5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七)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針對馬英九總統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在野黨黨鞭與國會長期濫權監聽，利用司法公器以非法監聽取得之片面資訊，作為與政敵鬥爭之武器，發動九月政爭，違背憲法對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侵害人權，是為台灣民主發展最大恥辱；又，檢

察總長黃世銘服膺於權勢之下，違反偵查不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司法個案向總統報告，讓總統黑手介入，與司法獨立行使職權相悖，破壞憲政體制；黃世銘職掌最高法院檢察署，帶領特別偵查組，卻背離其職掌與組織設立之目的，黃世銘配合總統赤裸裸的權鬥，紊亂行政倫理，淪為政爭的打手，並對國會總機予以監聽，濫權進行政治偵防，讓台灣回到特務治國之情境，民主法治更為倒退，檢察總長黃世銘業已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另案監聽資料應予銷毀之規定、違反洩密罪、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偵查不公開原則、違反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有關行政監督及行政調查之規定；現檢察總長黃世銘更公然反對國會調閱權、調查權之行使，藐視國會，罔顧憲法權力分立制衡，黃世銘身為檢察總長卻公然違憲違法，爰要求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嚴正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就藐視國會、違憲違法，應立即下台，接受司法調查及國會調查。」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5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八)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為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第 2 案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於 10 月 29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處理。均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9 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2)「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6 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3 人

羅明才 王惠美 陳根德

(3)「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9 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4)「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櫟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5 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 人

(5)「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櫟豪
林岱樺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歐珀	段宜康	陳根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4 人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馬文君
吳育仁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7－21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林明溱、張嘉郡、陳節如、李鴻鈞、翁重鈞、邱志偉、徐欣瑩、徐耀昌、尤美女、高金素梅、黃偉哲、呂玉玲、葉津鈴、邱議瑩、簡東明、黃文玲、陳超明、顏寬恒、李俊俤、楊應雄、陳怡潔、邱文彥、陳鎮湘、詹凱臣、陳唐山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頁次：218－26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31案：「委員魏明谷等16人擬具『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26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48－16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黃文玲、陳碧涵、王育敏、吳育昇、江惠貞、何欣純、楊玉欣、羅明才、賴士葆、黃志雄、顏寬恒、簡東明、吳宜臻、盧嘉辰、邱志偉、林鴻池、羅淑蕾、陳學聖、陳淑慧、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63－27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陳歐珀、王育敏、張慶忠、陳鎮湘、陳碧涵、李桐豪、鄭天財、
紀國棟、葉津鈴、詹凱臣、王廷升、許忠信、陳淑慧、陳怡潔、呂玉玲、李貴敏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